章太炎政论选集

中華書局



章太炎政论选集

下　册

汤 志 钧 编

中　华　书　局

1977 年 · 北京

章太炎政论选集
（全 二 册）
汤志钧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8\frac{7}{8}$ 印张・535 千字
1977 年11月第 1 版　　1977 年11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3018・76　　定价：2.70 元

卷　三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九三六年六月）

编者按：这里选录章太炎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逝世前的政治论文、演说辞、宣言、启事、通电、函札、碑传、诗文等共一百五十篇。卷后附录《章太炎生平活动年表》。

武昌起义后，章氏由日返国，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于上海，旋改为统一党。并曾一度任东三省筹边使。一九一三年，因反对袁世凯，被幽禁北京。一九一六年始释放，参与护法运动。

此后，他在上海、苏州著书讲学。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主张抗日救国；一九三五年，电宋哲元支持"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他在晚期，虽则主要从事于古籍的整理研究和教学工作，但对国家民族的存亡，还是关怀的。

由于这一段时间较长，他所手定的《章氏丛书》，"大约以为驳难攻讦，至于忿詈，有违古之儒风，足以贻讥多

士的罢，先前的见于期刊的斗争的文章，竟多被刊落”。后来所刻的«章氏丛书续编»，“所收不多，而更纯谨，且不取旧作，当然也无斗争之作，先生遂身衣学术的华衮，粹然成为儒宗”（以上均见鲁迅：«且介亭杂文末编·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章氏逝世后，章氏国学讲习会刊印的«太炎文录续编»四册，也仅就«华国»、«制言»所刊，掇拾一部分，仍不足以反映章氏在这一时期中的政治思想全貌。

现在根据多种报刊和部分手稿、钞件，将凡能反映章氏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文字收入本卷。但，章氏在这一时期的文电、函札，有的散见各报，有的未曾公开发表，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随时提供线索，以便增补。

致沪军都督电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探悉大革命家孙君逸仙已于前日乘轮回国，不日即可抵埠。请贵处派员妥为招待，以便与之协商北伐攻宁之策，俾得早定大局，以苏民困。

【说明】 本电录自《民国军行政用军文牍》三集，民国初铅字排印本。原题《章炳麟由东京致沪军都督电》。按：上海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发动起义，次日“光复”；六日，沪军都督府成立，以陈其美为都督。章氏于是月中旬返国，则此电应发于十一月六日以后。

回国启事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启者：今见贵报登有《章太炎之计划》一条[1]，事出传闻，实无根据。仆此来担任调人之职，为联合之谋，因淞军司令官李君[2]素有旧交，故暂驻军中数日，初非别有规划。所云"向某某富戶借銀六十万两"者，尤属不根。方今事权不一，欺诈弘多，往往托名某军政府使人向人吓诈者，仆于此方太息痛恨之不暇，岂复随其波流耶？至所云"沪市非练兵之地"者，仆意诚然。其余皆虚妄伪言。愿将此条更正，勿令妒嫉者生心，借名者得计，则大局幸甚。章炳麟白。

【说明】《启事》原载《民立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该报于十一月十六日即载章氏"回国返沪"消息，同日撰有《欢迎鼓吹革命之文豪》社论。二十五日，该报又载章在国民自

① 按：载《民主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② 按：指李燮和，李系光复会会员。

治会大会的演说辞，谓："时势危急，诸君毋多财以贾祸。至于政治，宜先认武昌为中央政府。各省地方冲突，多由于省垣政治，握于附郭少数人之手，如参用各处人，平均调和，其势自平。"云云。

宣言一——九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

今日承认武昌为临时政府，但首领只当称元帅，不当称大总统；各省都督，亦不应称总统。以总统当由民选，非可自为题署。北方未定，民众未和，公选之事未行，则总统未能建号，元帅、都督，皆军官之正称也。

二

各省只应置一都督，其余统军之将，但当称司令、部长，与民政官同受都督节制。

三

今虽急设中央政府，兵事未已，所布犹是军政，虽民政官亦当受其节制。各处谘议局议员，只当议及民政，无参预军国建置之事。盖自地方自治说兴，而省界遂牢不可破，谘议局员，保守乡曲之见者，多绅士富商，夜郎自

大；若令议及大事，必至各省分离，排斥他人而后已。是则中国分为十数土司，正堕北廷置宣慰使之术中矣。逮北廷既覆以后，建设眞正共和政府，然后与议员以大权，未晚也。

四

今日各省代表，认武昌为中央政府，已无异论。而下江浮议，有欲待孙君归国始正名号者，此无异儿童之见。方今惟望早建政府，速推首领，则内部减一日之棼乱，外人少一日之觊觎。初起倡议者黎公，力拒北军者黄公，今之人望，舍此焉适？元帅、副元帅之号，惟二公得居之。至虏廷倾覆以还，由国会选大总统，或应别求明德耳。处今日而待孙君归国，始定名号，何异待豹胎麟脯而后食耶？前观孙君电报，属意黎公，明其自知分量，不争权位，亹亹乎有克让之风，（孙并拥袁，则由久处海外，未悉域中人物耳。）[①] 而昧者反欲推孙，抑何不晓事机也。域中搢绅之士，多未与孙君识面，心仪其人，以为希世之杰，度孙君亦未必愿受此名也。如仆所观：孙君长于论议，此盖元老之才，不应屈之以任职事。至于建置内阁，仆则首推宋君教仁，堪为宰辅，观其智略有余，而小心谨慎，能知政事大体，虽未及子房、文终，亦伯仲于房、杜。昔在东方，尝以江左夷吾相许；今其成效粲然，卒为功首，犹复劳心综核，受善若虚，上宰之任，不患无人矣。恐海内同伦，未知名实，特假文辞之便，以为月旦之评，愿他日不乖举措，得置

① 括号中三句，《太炎最近文录》无。

中华民国于磐石之安也。

五

昔姚少师语成祖云："城下之日，弗杀方孝孺，杀孝孺，读书种子绝矣。"今者文化陵迟，宿学凋丧，一二通博之材，如刘光汉辈，虽负小疵，不应深论。若拘执党见，思复前仇，杀一人无益于中国，而文学自此扫地，使禹域沦为夷裔者，谁之责耶？

六

近见湘、桂诸都督府纷纷推举阁员，如詹天佑任交通、梁启超任学部，微独才望不称其位，且非诸都督府所应议也。今日但应由首领委任内阁总理，总理组织内阁各部。如是，权不外制，举不失才，庶于时局有济。若各都督以私意选举，彼此牵掣，虽管、萧不能任总理之职也。敬告诸府，急于秣马厉兵，刻期北伐，弗徒以推毂人材为务。

七

近见某报以武昌危急，欲于上海设临时政府，鄙人决不赞成。无论云、贵诸省，去此甚远，不能辐凑；且上海政府之说一成，则援鄂之心自懈。武昌不守，江左其能安乎？托庇荫于外人商场之下，又无一人足以任首领者，正如附赘县疣，安能为国人瞻仰耶？今日仍宜认武昌为临时政府，虽认金陵且不可，况上海边隅之地。谓贵报宜取消此

语，毋令偷安者借以为柄。

八

仆已宣言，都督府不宜妄举阁员。今见浙江汤都督，亦效庸众所为，且以下走猥厕阁员之列，故不能已于言。阁员之选，当一任中央政府；若诸府争举，则意见滋生，而纷争自此起矣。如仆一身之计，则愿处言论机关，以裁制少年浮议，教育、法律二事，所怀甚多，亦不能专处学部之任也。

九

鄙人本非在位，今以一人之见，品藻时贤：谓总理莫宜于宋教仁，邮传莫宜于汤寿潜，学部莫宜于蔡元培；其张謇任财政，伍廷芳任外交，则皆众所公推，不待论也。海陆军主干者，军人中当有所推，非儒人所能定。若求法部，惟有仍任沈家本，为能斟酌适宜耳。诸妄主新律者，皆削趾适屦之见，虎皮蒙马之形，未知法律本依习惯而生，非可比傅他方成典。故从前主张新律者，未有一人可用。

【说明】 以上《宣言》九则，录自《民国报》第二号，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辛亥十月十一日）出版，原题《章太炎宣言》。系武昌起义后、章氏返国初发表的。钱须弥编：《太炎最近文录》（一九一五年四月上海国学书室出版）也曾辑入。

致徐绍桢等电——二

一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徐总司令、镇江林都督、浙军朱司令、苏军刘司令、沪军洪司令、济军黎统领、江阴各军均鉴:

南京光复，谨贺。目下因敌兵有南下江北之信，且浦口贼敌未灭，林都督又已公推为出征临淮总司令，故众意推苏州程都督移驻江宁，为江苏都督，一以资镇守，一以便外交，谨闻。章炳麟、宋教仁、黄兴同叩。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辛亥十月十二日），见《申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徐总司令、镇江林都督、浙军朱司令、苏军刘司

令、沪军洪司令、济军黎统领、江阴各军均鉴:

南京光复,赖诸公指挥之劳,将士用命之力,东南大局,从此敉平。谨祝联军万岁,中华民国万岁!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辛亥十月十二日),见《申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署名者为章炳麟、宋教仁、黄兴、程德全、陈其美、汤寿潜、张謇、唐文治、伍廷芳、赵凤昌、温宗尧、虞和德、李锺珏、朱佩珍、王震、于右任、范鸿仙、郑赞成。



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演说辞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

本会性质，对于政府立于监督补助地位也。其应主张之事如何？请为诸君言之：

中国本因旧之国，非新辟之国，其良法美俗，应保存者，则存留之，不能事事更张也。盖中国与美绝不同，美为新建之国，其所设施，皆可意造，较中国易，无习惯为之拘束也；与法亦悬殊，法系破败之国，推翻一切。而中国则不然，如悉与习惯相反，必不能行。至美之联邦制，尤与中国格不相入，盖美之各州，本殖民地，各有特权，与吾各省之为行政区划，统一已久者不同，故绝不能破坏统一而效美之分离。至所谓独立者，对于满廷而言，非对于新建之民国也，将来只依山川划分，如三十六郡之例已耳。惟置大总统，限制其权，以防民主专制之弊，宜与法之制度稍近。至行政官，除大总统外，不由人民选举。行政部应对议院负完全责任，不宜如美之极端分权。对于外藩，仍应行统属主义，俟言语生业同化后，得与本部政权平

等。三权分立之说，现今颇成为各国定制，然吾国于三权而外，并应将教育、纠察二权独立。盖教育与他之行政，关系甚少，且教育宗旨定后，不宜常变，而任教授者，又须专门学识，故不应随内阁为进退。纠察院自大总统、议院以至齐民，皆能弹劾，故不宜任大总统随意更换。至考选考绩，前此临时大总统曾主张独立，然就法理上言之，究属一部分之事，无可独立之理由，故仍宜于内阁之内，设立专局以管辖之。

近来对于民生问题，颇有主张纯粹社会主义者。在欧洲国度已高之国，尚不适用，何况中国？惟国家社会主义，乃应仿行，其法如何？一、限制田产，然不能虚设定数，俟查明现有田产之最高额者，即举此为限。二、行累进税，对于农工商业皆然。三、限制财产相续，凡家主没后，所遗财产，以足资教养子弟及其终身衣食为限，余则收归国家①。至若土地国有，夺富者之田以与贫民，则大悖乎理；照田价而悉由国家买收，则又无此款，故绝对难行。如共产主义之限制军备，只可就兵力充足之国言之，而非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也。若财政问题，现时只宜整理，不应增加，厘正漏规而搜括中饱，改正税则而平均负担，国家收入，自必倍增于前日。然富国必先足民，国民经济，应为发展，金融机关，宜求整理，则统一币制，设立国家银行，实为今日不可缓之事也②。

---

① 《太炎最近文录》作："三、认遗产相续税。凡家主没后，所遗财产，与其子弟者，当依其所遗之数抽税。"下同。

② 本段以下，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

以上就内政立言者也。至于对外，则主张国际平和，不执侵略政策，此事洵为吾国特有之国家道德，高出于各国者也。但亦不受他国之侵略。为自卫计，自当以适应之法，维持国权。此外，关于中国旧有之美俗良法，宜斟酌保存者，请更为诸君言之:

一、婚姻制度宜仍旧，惟早婚则应禁。其纳妾一事，于国民经济，个人行为，诸多妨害，如家产之不发达，行为之多乖谬，由此事耗费为之者，十居七八焉。昔日官吏犹然，故将来应悬为禁令。如官吏议员今已有妾者①，即应免职撤消。

二、家族制度宜仍旧。如均分支子、惩治恶逆、严科内乱，均不可改。惟死后继嗣，似宜禁断，生前养子者不禁。

三、中国本无国教，不应认何教为国教，虽许信教自由，然如白莲、无为等教，应由学部检定教理，方予公行②。政教分离，中国旧俗，其僧侣及宣教师，不许入官，不得有选举权。

四、本国人在本国境内入外国籍者，虽不必照旧律谋叛惩治，仍应禁断。惟自来流寓在外者，不在此例，仍须削除国籍。如以后华侨再有入外籍者，非先由政府允许不可。

五、承认公民不依财产纳税多额，而以识字为标准，

① 《太炎最近文录》作:“再有纳妾者。”

② 《太炎最近文录》作:“然如白莲、无为等教，仍应禁止，此后可由学部检定教理，方予公行。”

庶免文盲与选，而有智识之寒畯，反至向隅。

六、速谋语言统一，文字不得用拼音，妄效西文，而使人昧于其义也。

七、赌博启人侥幸心而妨害恒业，应严禁。其竞马斗牛等亦然①。

八、在公共场所，效外人接吻、跳舞者，男女杂沓，大坏风纪，应由警察禁止。

此仆对于中国前途，所应保存、提倡与夫禁止之概略也②。

【说明】 本文录自《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至六日，《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一九一三年京师印书局排印本）和《太炎最近文录》均曾辑入。按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中华民国联合会开成立大会于上海江苏教育总会，到有章太炎、唐文治等二百余人。首由主席唐文治报告开会，次由章太炎演说联合会宗旨，继行选举，章被选为正会长，程德全被选为副会长。本文即系章氏在此次大会上的演说辞。

又，该会成立以后，章氏曾与程德全联合署名，发出一个通知（见北京图书馆藏：《近代史料信札》第三十一——三十三函，第二叶），全文如下：

“敬启者：本会于开成立大会时，决议于驻会干事外，增设特务干事，无定员，由参议会公推名望最著者任之，以维持会务，并力图发展。昨日由参议会公推执事担任斯职，

① 《太炎最近文录》无“其竞马斗牛等亦然”句。

② 《太炎最近文录》作：“此仆对于中国社会习惯，所应保存提倡与夫禁止之概略也。”

谨此奉闻。再，同日参议会拟定政见讨论会办法，先由会员拟定政纲数则，由本会开参议会审定后再由大会讨论公决。执事瞻言百里，必有达识宏论示厥周行者。敬候德音，无任翘企。敬颂道祉。

中华民国联合会会长 章炳麟 程德全 顿首

再附致张、叶、庄三公函，乞加函代寄为祷。"

又据《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中华民国联合会启事》，载该会各省"驻会干事名单"，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本会照章由会长于各省会员中指定一人，更为酌量分科，为本会驻会干事，兹特指定如次：

"江苏唐演、浙江黄理中、江西符鼎升、湖南章驾时、四川廖希贤、福建林长民、山西景耀月、贵州王朴、安徽江谦。但本会事涉草创，办事需人，现因有数省人数过少，暂时不能指定，故特另嘱参议员贺孝齐、张通典，创办员杜士珍、杨若堃，会员王绍鏊、曾道等暂行勷办，特此布闻。"

大共和日报发刊辞

（一九一二年一月四日）

民主立宪、君主立宪、君主专制，此为政体高下之分，而非政事美恶之别。专制非无良规，共和非无秕政。我中华国民所望于共和者，在元首不世及，人民无贵贱，然后陈大汉之岂弟，荡亡清之毒螫，因地制宜，不尙虛美，非欲尽效法兰西、美利坚之治也。议院之权过高，则受贿鬻言，莫可禁制；联邦之形既建，故布政施法，多不整齐。臧吏遍于市朝，土豪恣其兼并，美之弊政，既如此矣；法人稍能统一，而根本过误，在一意主自由。民德已媮，习俗淫靡，莠言不塞，奇邪莫制，在位者无能改革，相与因循，其政虽齐，无救于亡国灭种之兆。中国效是二者，则朝夕崩离耳！

夫推舟于陆，行周于鲁，世知其不能也。政治法律，皆依习惯而成，是以圣人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其要在去甚、去奢、去泰。若横取他国已行之法，强施此土，斯非大愚不灵者弗为。君主立宪，本起于英，其后他国效之，形

式虽同，中坚自异；民主立宪，起于法，昌于美，中国当继起为第三种，宁能一意刻划，施不可行之术于域中耶？乃若政府未成以前，事固有越出恒轨者。假令狂稚之伦，口含天宪；穿窬之盗，擅有土疆；暗杀之威，以钳语言；汉奸之名，以淆白黑；党见自封，外援取固；讳之不能止其彰布，文之益以使其炽然。是故天造草昧，利有元良，《春秋》贤秦穆，盖善其悔过也。

夫光复宗国，和宁兆民，执大象而天下往，势自然也；往而不害，其犹宜自厉焉。不能自克，而令近见之徒，复欲拥戴虏廷，以持秩序，云共和不可行于中国，是孰尸其咎哉！然则风听胪言，高位之所有事；直言无忌，国民之所自靖。《日报》刊发，大义在兹。箴当世之痈疣，谋未来之缮卫，能为诤友，不能为佞人也。辛亥十一月，章炳麟。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四日（辛亥十一月十六日），《太炎最近文录》也曾辑入。

按：《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四日创刊于上海，日出两大张，章任社长。辛亥革命后，章氏很多政见，即在该报发表。

宣　言　十

（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

本年改用阳历，由参事会所议定。寻今日南北未一，观听互殊，岂容遽改正朔？况此次参事会，大半即各省都督府代表之变名，既非国民公选，何有决议改历之权？故在议员未选、历书未颁，对于此等少数空言，断难遵行。愿全国人民审思之，愿各代表反省之。

【说明】 以上《宣言》，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辛亥十一月十七日），题称《本社社长宣言》。《太炎最近文录》曾予辑入。

按：《大共和日报发刊辞》出自章氏手撰；又一月六日该报载有《本社社长复张季直先生书》，末署“章炳麟”名，则此《宣言》亦系章氏所撰。

与张謇论政书一

（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

季直先生左右：承示尊恉，深契下怀。君主世及之制既亡，大总统遂为相争之的，不速限制，又与专制不殊。惟有取则法人，使首辅秉权，而大总统处于空虚不用之地。然今日人情偏党，省界亦深，政党未成，一人秉钧，其乡人又连茹而至，草创之初，诚无善术矣。法、美两制，皆不适于中区。鄙意都察院必当特建，以处骨鲠之人，而监督行政、立法二部。至于考选黜陟，仍于总理之下，设局为宜。惟学校必当独立，其旁设教育会，专议学务，非与财政相关者，并不令议员容喙，庶几政学分涂，不以横舍为献谀之地。社会主义，在欧、美尚难实行，奚论中土？其专主地税者，尤失称物平施之意。此土本无大地主，工商之利，厚于农夫，掊多益寡，自有权度，何乃专求之耕稼人乎？或言取税必求合财政学理，此亦皮傅之言，苟病于民，虽妙合学理何益？今之言财政学理者，无异昔之举《周官》以钳人口也。先生曩言：今日尚不能为自主，即汉

世三十取一之法，亦难规复。以岁赋计里均分，每亩实不盈三十钱，此殆百分取一，其不合税法甚明；然骤加一倍，即已哗然鼓噪矣，此宁能以学理断乎？群言咙杂，非老成谁与正之。书此，敬问起居万福。章炳麟顿首。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辛亥十一月十八日），题称《本社社长复张季直先生书》；《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时，改题《与人论政书一》。这里标题是编者拟定的。

按：《大共和日报》附有张謇原函云：

"（上略）昔日之言改革者，一味抄袭日本；今日之言改革者，又有一味抄袭美国之势。鄙意法、美皆民主，而宪法不相袭，国势根本不同，未可削趾适屦。今以共和为主义，立法不妨参酌法、美，期适于我。以大众权利、思想发达之象觇之，若政府不参法制，将来大总统非乡愿，恐尠能平安终任者，是可虑也。（下略）"

时 评 一

（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

前记临时总统孙文电告海军部，谓向美国定造军舰七艘，业已下水，将次抵沪；又曾向美国订购快枪三万杆，业于十五日运至淞口，已由江南制造局前往点收。不知此系个人购买之品乎？如属政府，当孙君购买时，初未被举为临时总统，且尚是流寓在外之人也。如属个人，购价应由何处偿还？政府可否将此借用？皆应研究。

又据军界传言，清政府亦令程璧光向某国定造军舰七艘云。

【说明】 以上《时评》，录自《大共和日报》一月六日（辛亥十一月十八日），署名“太炎”。

敬告同职业者

（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

报章之作，所以上通国政，旁达民情，有所弹正，比于工商传言。粤当扰攘之世，法律未颁，议员未选，托之空言，亦以救世。是故不侮鳏寡，不畏强御，是新闻记者之职也。

自武汉倡义，民气伸张，至于金陵改宅，群议已稍有异同矣，逢迎者被美誉，质直者处恶名，斯非舆论所成，而起于一党之私见。若夫实录不污，或遭攻毁，正言匡世，指为汉奸，弹丸匕首之威，又自旁震慑焉。其或轻躁之徒，逞其血气，不尽当事所使也。今当事者亦自知改行，登用耆俊，以盖前愆，禹拜昌言，将在今日。

诸新闻记者，其当不务谄媚，不造夸辞，正色端容，以存天下之直道。假令当轴复以为梧，阴遣私人，有所贼害，是亡清之续耳。“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曲苟在彼，丈夫岂因是屈挠耶？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署名"太炎"；《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时，改题《敬告新闻记者》。

致杭州电文

（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

杭州军统蒋、参谋长周、军政长顾、政治长褚、财政长高暨临时议会诸君均鉴：鲞公举炳麟及陶焕卿、陈英士代理浙事。英士志在北伐，炳麟愿作民党，焕卿奔走国事，险阻艰难，十年如一日。此次下江光复，微李燮和，上海不举；微朱价人，南京不下；而我浙之得力于敢死队者甚多，是皆焕卿平日经营联合之力。且浙中会党潜势，尤非焕卿不能拊慰。鄙意若令代理浙事，得诸公全力以助，必为吾浙之福。敢布区区，仍候公同议决为幸，章炳麟。皓。

【说明】 本电原载《时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按"皓"为十九日代日，辛亥十一月十九日，当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故系于此。

致汤寿潜电

（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南京交通部长汤公鉴：见电举仆与焕卿、英士代理都督，仆天性耿介，惟愿处于民党地位。下江光复，实惟焕卿数年经营之力，其功非独在浙江一省。代理浙事，微斯人谁与归？章炳麟。

【说明】 本电原载《民立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宣言十一

（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历法为人民所公用，非官吏所独用。阳历诚便于从事，然改变人民所用之旧贯，非民选议员，不得有决议之权。今以都督府代表擅议，故曰少数；有其议而不颁历书，故曰空言。各军政府虽依用，民间未有历书，虽有东西人通用之历，依法宜自政府刊行颁布。故曰断难遵行。凡事当决于民议，不决于是非。仆非反对阳历，乃反对用阳历者之不合法制。

【说明】 以上《宣言》，录自《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辛亥十一月二十日），题称《本社社长宣言》；《太炎最近文录》亦曾辑入。

时 评 二

（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临时政府成立以来，宪法未定。内阁既不设总理，总统府秘书官长，乃眞宰相矣！

【说明】 以上《时评》，录自《大共和日报》一月八日（辛亥十一月二十日），署名“太炎”。

求刘申叔通信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刘申叔学问渊深，通知今古，前为宵人所误，陷入范笼。今者，民国维新，所望国学深湛之士，提倡素风，任持绝学。而申叔消息杳然，死生难测。如身在他方，尚望先一通信于国粹学报馆，以慰同人眷念。章炳麟、蔡元培同白。

【说明】《大共和日报》自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辛亥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在报端连续载此多日。

按：武昌起义胜利后，章氏即宣言“如刘光汉辈，虽负小疵，不应深论”（见《宣言五》）。至此，又在报端求“一通信”。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总统府都有电文“护送刘君”（见《临时政府公报》一九一二年元月二十九日），引录如下：

“四川都督府转资州分府：报载刘光汉在贵处被拘，刘君虽随端方入蜀，非其本意，大总统已电贵府释放。请由贵府护送刘君来部，以崇硕学，教育部。宥。”

“四川资州军政署鉴：刘光汉被拘，希派人妥送来宁，勿苛待。总统府。宥。”

先综核后统一论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以电报统一易能也，惟实际统一为难。不先检方域之殊，习贯之异，而豫拟一法以为型模，浮文犷令，于以传电有余，强而遵之，则龃龉不适；不幸不遵，则号令不行。在位者胡可不矜慎哉！

尝观医者视疾，必先诊脉，而后处方，未有悬拟一方以待疾至者，亦未有以一方兼治众疾者。夫于政事亦然。往者，清政府诸议官，不审民情，徒鉴旧律之弊，而勿能斟酌国俗，贸然取则日本，上晞唐律，作新刑律以更旧制，终于为世詬嘲，斯武断之罪也。今者，新国倡建，政在共和，言者必曰统一。且夫统一将何道耶？参事会一议改历，未尝问民俗循行便安与否，又不知阳历各有多种，其同者在以气候纪岁，其异者在岁首各殊。河湟以麦熟为元，中国以农耕雪释为始。彼纪孟夏，此纪孟春，各从其适，不必以冬至后十日为初也。陆军部一议限制练军，未尝问各省军人多少之剂，徒见聚于江苏一省者，新旧募兵，几十有

余镇，需饷多而守备寡，遂私意各省皆然，以此方拟湖北，其情已不同矣。江苏之守，但在淮徐，而湖北处处暴露，当备者众。其他十余行省，伍籍几何，厄塞安在，政府且未能周知也。贸然限制练兵，必以政府允许为定，此又不可行之术矣。举是二者，武断为政，徒能以电报统一耳，安望其实际遵行耶？

若夫赋税之则，刑律之条，其事细如牛毛，其乱棼如讨羽。顺而理之，后或可以渐革；逆而施之，在今日已跋踬不行矣。曩者，拘迂之徒，牢守弊政，世以顽固党目之。今世旧顽固党已少，而新顽固党日多，等之闭聪塞明，不详事状，而欲以意施行，则同受顽固之名也亦宜。

夫旧贯或以致贫弱，民心所安，则未可骤以新法变易也。旧贯固已就腐败，群情所恶，又不可以新法助长其恶也。官吏贪墨已多矣，效美人之宽简，则贪墨者愈多；民德昌狂已甚矣，效法人之姑容，则昌狂者滋甚。是为新法无救于旧，而反以助之炽盛。是故欲更新者，必察其故；欲统一者，必知其殊。然后政无戾民，法无辅恶矣。谓政府当遣十数大使于各行省，分科巡视，知其政俗，以告于执政，以周知天下之故。其清政府退官废吏，审知向日利病者，政府固当引为顾问，议院亦当取为师资。何者？政府诸公，诚不尽老于吏事，议员之选，亦不皆备有常识者，其或游学他国，讲肄科条，而于家邦庶政，什不能晓其二三。妄以校中师授，谓仓卒可见诸施行，顾未知何者宜取，何者宜舍也。往者，萧何入秦，先收图籍，近见日本人初治台湾，亦取布政司旧幕僚以备顾问，何者？明知政事本无

定式，惟循旧而因革之尔！庄生称庖丁解牛，依乎天理、技经肯綮之未尝。夫诚欲统一者，不在悬拟一法，而在周知民俗，辅其自然，故其事必从综核始。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辛亥十一月二十三日），《太炎最近文录》亦曾辑入。

与张謇论政书二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季直先生左右：来书敬悉。特务干事，即领袖之异名，国有大疑，即当谘访，非敢劳之以簿书期会也。尊恉十二条，悉于鄙意相会。弃边之禁，开垦之谋，在昔日为常谈，于今则正为对治。妄者或倡南北分离之说，保固一隅，自安狭小，欲其加意秦、陇、代、赵之间，且掉头去之矣。鄙意东三省、新疆等处，政体当与域内小殊。蒙古、西藏，惟有存其王号，因其神权，设总督以监理之。移民之政既成，语言风俗，一切同化于域中，然后与之同等之政耳。若骤言共和，在我则势有不行，在彼则情有不顺，半开化之民，推崇尊号，固不可骤削，参政之权，亦非其所渴慕也。庄生云：三子者，犹存乎蓬艾之间，若不释然，何哉？若能内外殊政，物畅其宜，则彼无不当，而我无不怡也。建置首都，鄙意宜在中原平陆，纵欲荡涤旧污，宛平不可，犹宜在邺、洛之间，庶几控制北维，不忧疏逖。明祖所以建宅金陵者，以其地不及朔漠也。今疆域之广，西自

天山，东讫难水，已倍本部而有余，则中央輻湊之地，不在东南明矣。况自两宋以来，中原文化，日益凋残，犹赖建宅北平，民所趋向，得令万物昭苏耳。向无成祖，恐中原已为不毛。《周书》云：未定天保，何暇安寐。惟先生瞻言百里，为国民指导焉。海隅近状，令闻者时有戒心。曩者，武昌倡义，未盈百日，南纪已清，谓法兰西山岳党之祸，必不见于今日，然未敢断言也。款款之愚，每以老子常善救人为念，苟有寸长，以为不应记其瑕过。昔于仪征刘申叔，尝伸此旨矣。何图先事建义之人，倘蒙憯祸？弹丸剡注，布在市阛，所谓民多利器，国家滋昏者，其祸殆非数年不解，虽有保全善类之心，而乏饮醇餔糟之用，身非在服，不能遂其所怀，是则下走之罪也。章炳麟顿首。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辛亥十二月初二日），题称《与张季直先生书》，亦见上海自由社编：《中国革命记》第二十册（一九一二年三月出版）和《太炎最近文录》。这里标题是编者拟定的。《太炎最近文录》附有张謇原函云：

“（上略）承公推任特务干事，不知以何种为特务，愿闻其例。本会（按指中华民国联合会）政纲，下走以夙昔所见，与二三友人所讨论者，略书别纸，先请大教，再付讨论公决。以后进行，千万端而不已，而清昼攫金，睚眦修怨之人，横见侧出，如何可弭？私窃忧之。先生时出正论以匡之，最善。（下略）”

复浙江新教育会书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新教育会诸君子鉴：得来书，并草章一纸，敬悉。所论教育方针，以不离道德为宗旨，其言甚辩。至设立通俗讲演社，鄙人固陋，未知意趣所在。凡诸饬身修行之事，盖在以身作则，为民表仪，不闻以口舌化也。畴昔讲乡约者，徒为酿嘲之柄，即观横舍以内，朝讲伦理，而夕宿女闾者，顾岂少其人哉？重以人心险伪，盗言孔甘。今之谈道德者，专趣欧化，壹意于形式之文明，虽欲求汤斌、熊赐履辈，以伪学得名者，犹不可得一二也。朱游有言："愿借尚方斩马剑，斩佞臣一人头"，吾盖亦发愤于斯矣。谓社会教育，非得洁身自厉者为之提挈，其惟略陈规格，无使越畔，视腾其口吻者当少愈。教育部近颁暂行课程，谓初等小学，男女可以同校，不悟今之初等小学，盖有年在成童以上者矣。入学之年龄未定，长稚多不整齐，而遽使男女同校，其不为桑中濮上者几希！此类当加之裁制，愈于空谈远矣。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辛亥十二月初四日），题称《章太炎先生复浙江新教育会书》；《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是篇，注称作于“元年二月”，误。

致临时大总统书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逸仙总统执事：据潮州光复会人来言，同盟、光复二会，日益轧轹，前由张继等公函劝告，卒无所效。迩者，几有贵族、平民之分矣。详考光复会初设，实在上海，无过四五十人；其后同盟会兴于东京，光复会亦渐涣散。二党宗旨，初无大异，特民权、民生之说殊耳。最后同盟会行及岭外，外暨南洋；光复会亦继续前迹，以南部为根基，推东京为主干。仆以下材，同人谓是故旧，举为会长，遂作依归，素不习南州风俗，惟知自守礼教而已。

同盟、光复初兴，入会者，半是上流，初无争竞，不图推行岭表，渐有差池。盖被习文教者寡，惟以名号为争端，则二会之公咎也。然自癸、甲以来，徐锡麟之杀恩铭，熊成基之袭安庆，皆光复会旧部人也。近者，李燮和攻拔上海，继是复浙江，下金陵，光复会新旧部人，皆与有力。虽无赫赫之功，庶可告无罪于天下。侨民虽智识寡陋，其欣戴宗国，同仇建虏，亦彼此所同也。纵令一二首领，政

见稍殊，胥附群伦，岂应自相残贼。仆以吴、楚之人，教令不能行于南国。迩以中华民国联合会事，精力俱殚，不遑远及。执事挺生岭海，习其旧常，登高一呼，众山皆应，惟愿力谋调处，驰电传知，庶令海隅苍生，咸得安堵。兼闻同盟会人（指在广东者）有仇杀保皇党事。彼党以康、梁为魁帅，弃明趋暗，众所周知；然附和入会者，尚不能解保皇名义，赤子陷阱，亦谓无罪于人。今兹南纪肃清，天下旷荡，虽旧染污俗，亦当普与自新。若以名号相争，而令挟私复怨者，得借是以为名，无损于虏，徒令粤东糜烂，此亦执事所当谨饬者也。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题称《章太炎先生致临时大总统书》；上海自由社编：《中国革命记》第二十册（一九一二年三月出版）和《太炎最近文录》均曾收录。《太炎最近文录》题作《销弭党争书一》。

按：据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光复会》称：广东汕头民军司令光复会员许雪秋、陈芸生，"与同盟会员之领军者不合，势成水火"。章氏撰发此书后，孙中山曾专电粤督陈炯明和同盟会予以"调处"。原电见《革命逸史》第五集，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广东陈竞存都督及中国同盟会公鉴：近闻在岭东之同盟会、光复会不能调和，日生轧轹。按同盟、光复二会，在昔同为革命党之团体。光复会初设，实在上海，无过四五十人；其后同盟会兴于东京，光复会亦渐涣散。二党宗旨，初无大异，特民生主义之说稍殊耳。最后同盟会行及岭外，外暨南洋；光复会亦继续前迹，以南部为根基，推东京为主干。当

其初兴，入会者本无争竞，不意推行岭表，渐有差池。盖不图其实际，惟以名号为争端，则二会之公咎也。同盟会实行革命之历史，粤人知之较详，不待论述；光复会有徐锡麟之杀恩铭，熊成基之袭安庆；近者，攻上海，复浙江，下金陵，则光复会新旧部人，皆与有力，其功表见于天下。两会欣戴宗国，同仇建虏，非只良友，有如弟昆。纵前兹一二首领，政见稍殊，初无关于大体。今兹民国新立，建虏未平，正宜协力同心，以达共同之目的，岂有猜贰而生阋墙？为此驰电传知，应随时由贵都督解释调处。同盟、光复二会会员，尤宜共知此义。虽或有少数人之冲突，亦不可不慎其微渐，以免党见横生，而负一般社会之期许，切切。总统孙文。”

布告反对汉冶萍抵押之真相

（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仆于阳历二月七日赴金陵，见胡汉民于总统府。其时已闻汉冶萍有抵押事，而尚未知合资也。问之汉民，但云无可挽回，亦不以合资实告。胡云："有人荐盛宣怀为财政顾问，君谓可否？"仆即反问何人所荐？答云："张静江也。"仆言政府所缺，只在军需，使宣怀归而筹款，不过使中国多一胥人；若以汉冶萍抵押，则国命遂亡矣。盖两害相权，择其轻者，何尝愿推毂盛宣怀耶？此事本发于胡，而外间传言，谓仆荐盛于总统，总统不允，兼谓有电答复，仆实未接此电。今将由宁返沪后致总统第一书，发表如左：

逸仙总统执事：到沪后，闻人言公与克强、盛宣怀、松方正义四人，订立合同，以汉冶萍公司抵款千万，半作政费，半入公司，不胜诧绝。大冶之铁，萍乡之煤，为中国第一矿产，坐付他人，何以立国？公司虽由盛宣怀创办，而股本非出一人，地权犹在中国，纵使盛宣怀自行抵押，尚

应出而禁制，况可扶同作事耶？此等重要事件，不经议会通过，而以三人秘密行之，他日事情宣布，恐执事与盛宣怀同被恶名，自是无容足于中区之地，如何不思久远而冒昧为此乎？前日汉民言速召盛宣怀归作财政顾问，鄙意绝对赞成，所以然者，彼于商界犹有信用，令募公债，足以济一时之急，较之公司抵款，利害直相去霄壤。谓宜决意废约，召归盛氏，弃瑕录用，使募军糈，等之可以得饷，何必令国丧主权，身冒不韪耶？转瞬袁氏政府将成，以执事之盛名，而令后来者指瑕抵隙，一朝蹉跌，自处何地？及今事未彰布，速与挽回，是所望于深思远计之英也。书此献规，即希听察。章炳麟白。阳历二月九日。阴历十二月二十二日。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题称《章太炎先生布告》。《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此篇，改用今题。

按：章氏于一九一二年二月七日应孙中山之邀赴南京，旋即返沪。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四十五岁"记："闻孙公以汉冶萍公司许日本松方正义合资，与盛宣怀同署名。时南通张謇季直被任为实业总长，余就问其事，季直言：'有之，吾亦不得不辞职矣。'余遽上书请速废约，孙公以军饷为辞，往复数四，卒得请而废约。"章氏旋于三月三日电致孙中山，原电载《民立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汉冶萍事，公将借款约十二条电令取销，甚佩卓见。惟盛宣怀致电股东董事会，尚借口于公司合约草办十条亦经核准，诿咎我公，以肆狡诈。查该草约十条送宁，在公电令取销原约之后，究竟是否核准，请速电复为盼。炳麟等。江。"

致南京参议会论建都书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参议会诸君鉴：建都议起，南北殊言，颇闻坚守金陵者，谓燕京有使馆炮台之险，亡清污俗之余，徙处南方，非独避危就安，亦以涤瑕荡垢。不悟政纪修明，则旧污自化；衅非自取，则攻具无施。此二者不足以成迁都之说，今复举利害校之：

中国幅员既广，以本部计，燕京虽偏在北方，以全邦计，燕京则适居中点，东控辽、沈，北制蒙、回，其力足以相及。若徙处金陵，威力必不能及长城以外，其害一也。北方文化已衰，幸有首都，为衣冠所辐凑，足令烝烝丕变。若徙处金陵，安于燠地，苦寒之域，必无南士足音，是将北民化为蒙古，其害二也。逊位以后，组织新政府者，当为袁氏，若迫令南来，则北方失所观望。日、露已侵及东三省，而中原又失重镇，必有土崩瓦解之忧，其害三也。清帝尚处颐和园，不逞之徒，思拥旧君以倡乱者，非止一宗社党也。政府在彼，则威灵不远，足以镇制；若徙处南方，是纵

虎兕于无人之地，非独乱人利用其名，蒙古诸王，亦或阴相拥戴，是使南北分离，神州幅裂，其害四也。交民巷诸使馆，物力精研，所费巨万，若迫令迁徙，必以重资备偿，民穷财尽之时，而复糜此巨帑，其害五也。今北方诸议者，咸思改宅天津，其实犹不如仍旧，而况金陵南服偏倚之区，备有五害，其可以为首善之居哉！谋国是者，当规度利病，顾瞻全势，慎以言之，而不可以意气争也。

若曰南土为倡义根本，必不屈就北方，是乃鄙夫倔强之谈，岂足数于大君子之前乎？纵依是说，则倡义之始，实在武昌，又不应以金陵为宅矣。或言南中少吏，自愧軨材，以为建宅北方，必被淘汰，由保图禄位之心，腾其簧鼓，以挠大计。明知大势不可更改也，强与支拄，以延双方调洽之期，一日服官，则一日沾沾自喜，初不虑民生之日瘁、外患之相乘也。

窃以号称志士，热中患失，亦何至是！然以今日仕途混杂，不能无浮竞之徒，私相煽惑。诸君子职在建言，訏谟定命，岂忘国家久安之计，而徇朋友利禄之情，吾以为必不然矣。愿审思鄙言，速与解决。南北混一，九州攸同，然后生聚教训，期以十年，使中国雄视亚洲，未敢望也；国维四固，安如泰山，出于水火而登之衽席，则其幸耳。

【说明】 此书原载《时报》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辑入《太炎最近文录》。

按：南京临时参议员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提议讨论建都地点，投票者二十八，主北京者二十票，主南京者五票，主武

昌者二票，主天津者一票。越日开选举会时，粤省议员倡言重议，而临时总统交令复议之咨文亦至，结果，投票者二十七，主南京者十九票，主北京者六票，主武昌者二票。章氏这时是主张建都北京的；但在此以前，则曾主张“以武昌为都城”。这在《致赵凤昌书》（见北京图书馆藏《近代史料信札》）中可以看出。今将该书录之于下，以供参考：

“竹公左右：昨日议临时政府地点，讫无成议。主鄂者惟有下走，主金陵者惟有克强，而渔夫斟酌其间，不能谈论。今日所望，在临时政府从速发表。若如渔夫圆活之说，又迁延无期矣。雪楼、蛰仙，意在主鄂，而皆唫口结舌，不敢坚持。盖雪楼处嫌疑之地，蛰则慎于发言，坐令议政府地点者，惟在一二革命党之口，此非国人之耻耶？蛰仙私言：‘前已认武昌为政府，危而背之，于心有疚。’此诚长者之言，然不敢当众发表，而独与下走私语，为之怏然。

“窃念曩日满政府虽孱弱寡谋，然遇有兵祸时，省城虽危急将陷，犹未以外府为省会，必待真正失守，乃移行省于他处。今吾侪之认政府，反不能如满廷之认省会耶？以武昌为都城，以金陵为陪都，此今日正当办法，愿公大宣法语，以觉邦人。不然，仆辈所持，既与克强不合，终无谈了之期。若曲循金陵之议，援鄂之心必懈，冒昧之策必生（谓大举北伐），其祸将不可解也。书此致意，敬问起居。章炳麟顿首。十三日。”①

① 按：系辛亥十月十三日，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又书中竹公即赵凤昌（竹君），克强即黄兴，渔夫即宋教仁，雪楼即程德全，蛰仙即汤寿潜。

驳黄兴主张南都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

陆军部总长黄兴致江苏都督庄蕴宽电，力主临时政府地点，必在南京，其不合者有三：

一曰：“袁公虽与清廷脱离关系，尚与清廷共处一城。民国政府移就北京，有民军投降之嫌，军队必大鼓噪。”案今清帝虽空存名号，其事权已归袁公。优待条件，明言以外国君主相待，所谓民军有投降之嫌者，谓降清帝耶？谓降袁公耶？若云降袁公者，袁公已被选为大总统，大总统之所在，而百僚连袂归之，此自事理宜然，何投降之可说？若云降清帝者，彼实寓公，尚不得与守府之君比拟。大总统开府北京，寄居者本无秋毫权藉，朝觐讼狱，必不就彼宫廷，所谓投降者又安在乎？移临时政府于北京者，谓官吏往就之耳，军人则各守汛地，部曲有分，岂以政府迁移，军队亦从之北徙，而云军队必大鼓噪，此何说也？黄君总率六师，龙行虎步，苟军人受谣成惑，当明谕晓导，以解群疑。既不能为，而复假借军威，胁制舆论，陆军总长，犹可

谓胜任否？吾则更转一解曰：政府移北，若有投降之嫌；袁公南来，亦有受降之惑。昔者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婴素车白马，降轵道旁，奉传国玺。然则今之下关，非犹昔之霸上乎？今之大总统印，非犹昔之国玺乎？若北若南，终无可以解此嫌者；必欲解之，惟有南北分裂，各拥土疆耳。若知同一汉种，本无降顺之名，又安用诡辩为？黄君年已壮艾，不应复作童稚之言也。

二曰："临时政府既立，万不能瞬息取消。清帝既退其统治权，统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当仍以南京为临时政府，自应受之于政府所在地，更无移政府而送其接收之理。"案统一政府者，统治南北各行省，而旁及外藩，非专统治南方也。南方虽有临时政府，本无图籍，所可接收者安在？夫新旧递嬗，所承受者，无过文书方策耳。地丁漕粮之册，文武官吏之名，戶籍伍符之编，外交条约之录，此在金陵乎？抑在宛平乎？若置图籍不言，而空言接收者，是只接收临时政府之空名。袁公既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则名实自归之矣，何必移统一政府于金陵，然后为接收耶？且夫排斥满人，不承认向有主权者，此可为历史著作之言，而不能见之事实也。向令统一政府所承受者，惟是临时政府，而非满洲政府，然则蒙古、新疆二属，汉、唐、宋、明所不能全制，惟满洲政府抚而有之，而临时政府草创于南，对此未有丝毫权力，亦未有丝毫名分，惟有令统一政府弃之而已；若犹欲保此二属者，即不能辞承受满洲政府之名。苟事虚名而害实权，岂远言谋国者所当言耶？

三曰："袁公移节南来，与清帝关系断绝，尤足见白于

军民各界，而杜悠悠之口。袁公明哲坦白，固已见此，故日来亦有来宁之意。若移政府而北往，势不得不移南方之重旅，以镇北京。”语至是，私心大见矣！袁公南来，而后清帝关系断绝，然则燕京官吏将帅之伦，皆未与清帝关系断绝者耶？不断绝则犹是清臣，而有携贰两从之忌，是无人可以登用者，其必以金陵诸吏摄乏可也，此非为南方僚属固其禄位乎？袁公已被举为民国大总统，徒以与清帝同城，谓之关系未断，是断绝不断绝之分，不在名位权实，而在地点。然则临时政府所遣使人往迎袁公者，一入蓟门，亦即与清帝复生关系耶？且移政府而北往者，徒有名义可移耳，金陵法纪未成，（参议员非民选议员，所定约法，乃暂时格令耳。）图籍不备，岂有一物可以往移。乃云不得不移南方重旅，以镇北京，夫军事区域，遍布诸州，本不以政府迁移，而军人亦从之远戍。北方六镇，皆数年劲旅，非若南方临时招募之兵也，此犹不足以镇北京，而待南军镇之乎？所谓镇者，谓镇袁公耶？抑镇宗社党耶？若云镇宗社党者，何以袁公在北则必往，袁公南来则不必往。若云镇袁公者，恐黄君不应为此挑衅之言矣。

举此三者，黄言所议，皆不足以成理由。至于久远建都之地，黄君自云不主金陵，而于临时不暇计其利害，此亦应驳者，有四：

一曰：“袁公南来，北军将校，皆其旧部，对于袁公之爱戴，断无易地殊情之理。维持秩序，自有秉镇之人，此节无庸多虑。”案军人本以服从为职，就地节制，胜于遥授机宜。今东三省已有东邻练士，区处其旁，兵祸一兴，中

原亦从而扰攘。袁公虽将略有余，而国士犹不足以御外，身在北方，调遣尚虞不及，况处身卓远耶？袁公自言："无可代者。"知偏裨莫如大将，岂可以臆见代为谋乎？

二曰："宗社党欲联外兵以拥幼主，亦意中所必有，此在相继镇摄，随宜豫防。"此乃虚言耀世，实无一筹。黄君敢死之英，破坏时可以任其勇果；及夫势已大成，而犹不取万安之计，徒为臆必之言，是亦轻于料事矣。

三曰："使馆以国都为主体，国都非以使馆为主体，迁移建筑，经济诚不能无损失，此种苦痛，实有万不能不忍受者。"前二语，诚知大体，而偿此巨费，必在国力富厚之时。他日永久建都，不取北京，无妨于中原择地。今者，民穷财尽，公私之费，时虑不周，犹欲忍此苦痛，则必借款而后可。岂临时政府抵押已多，欲以此修饰报销册乎？不然，有何不可忍受，而必决然离绝北都也。

四曰："控制藩属，自有政策，必首都于藩属附近，始能收控制之效。英伦偏于一隅，而殖民遍各洲，以此说衡之，英属应分裂久矣。"呜呼！黄君视中国兵力，果于英比侪耶？且英以海岛之国，藩属綦置于五洲，而中国地属大陆，势相连缀，彼借军舰之威，此用步骑之力，形势已大殊矣。英于属地，皆设总督以临制之，而中国于蒙古，未有一镇一府处其上者，非首都密迩，指臂何以相使？声威何以相及？他日经营戎索，有形格势禁之能，虽徙首都于关、洛可也。当今之时，岂暇仓猝离北京乎？

其于永远建都之说？亦有应驳者二：

一曰："北方建都，在历史盖千年以上矣；南方建统一

之国都，无百年之历史。然而文化相较，南优于北，安得以都不在北，北方退化，为不可迁都之确谛。"案北方文化之衰，自安、史倡乱始。是时首都建在万年，故关陕犹未退化。及经朱邪、沙陀之乱，燕云复入于契丹。宋都汴梁，则文化财及伊洛。降及金、元，直北不见文明之俗四百余年。成祖肇建北京，犹未能挽其末绪，满洲间之，益滋污俗。夫建都北京者，逆挽之使不退于蒙古，非能顺进之使比迹于南方也。大去不居，则冠盖绝而人文觳，其与黑龙江、吉林诸省，岂有间耶？

二曰："今日所谓军事，为与各国争衡之军事，则军事之布置，当为御外之计。首都在北京，一有他虞，迁移亦难为计。"此徒见庚申、庚子之祸耳。鸦片战争之役，英舰亦上溯南畿，北京可扼，南京独不可扼乎？以畏敌而徙处隩深之地，何不建宅成都，又视江东为深阻也。若曰我能往，寇亦能往，则惟有并力向前，争趣形势，旅顺、大连诸险，他日遂不思恢复乎？黄君其无受岛人间言，为退处让敌计也。

举是六者，黄君之辩，亦无一可以成立。虽然，黄君固言："非缘革命以图私利，我辈办事，此心可质天日。"此其自处审矣，愿部下壮士，宁静安处，弗起暴动。不然，而拳铳射天，弹丸弹日，四万万人固不能为灵均之问，黄君亦安能为子厚之对耶？

【说明】 本电撰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录自《太炎最近文录》。

敬告对待间谍者

（一九一二年二月）

报载某国遣间谍游说某会，定都南京，反对项城，余亦备闻其说。其人盖以政党著名，而亦与中国革命、立宪二党有瓜葛者也。原彼国之善遇革命党也，岂诚望中国革新耶？逆臆揭竿斩木，必无成就，乘兹鼎沸，得乘间以遂私谋，是故阳与周旋，纵臾速起。革命党固多猛突前进之士，以为得良友于海外无人之乡，初不悟其阴谋若是也。不图天右诸华，一百二十日间，一戎衣而满洲倾仆，流血既少，外人未有间言，而登为大总统者，乃彼国之所痛心疾首之袁项城，技术大穷，铤而走险。适会革命党中，亦间有怏怏失望者，其窕言遂得中之。彼间谍者，自为其主，无足怪也；所怪听其言者，急于一身权位之情，而缓于全国安宁之计；周于南北猜疑之算，而疏于藩部控制之谋；一受谗言，孟浪妄动，中国自兹瓦解，虽有高官厚禄，欲持是安归耶？

夫国人所以推袁项城者，岂以为空前绝后之英乎？亦

曰国家多难，强敌乘之，非一时之雄骏，弗能安耳。虽项城所以不敢穷兵胜敌而后自贵者，亦惧相杀至尽，而反为他人利也。若以彼有帝王万世之心，此则民党相监，自有余裕。且夫称帝亦何容易，非战胜强邻，得其土地重器，固不足以极威望而驯民志。今北部之兵，不过十万，纵或精锐过南军，其不能制胜于国外明矣。患人之为帝王者，不在其心而在其势，势不足以建大号，亦焉用猜防为？若以承认民国诱人，则不悟所得于他国者，其算尚多；而所得于某国者，其算独少。苟多算皆承认，则少算不得独后也；苟多算犹未承认，则少算不得独先也。彼间谍者，才非苏、张，辩非随、陆，稍有智计，足以破其奸谋。独苦国人无识者，利令智昏，则不免受其饵矣。为间言者云：反对袁世凯为大总统，是陷彼彀中，不悟听彼间谍之言，其陷于彀中愈甚也。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录自《太炎最近文录》。

参议员论

（一九一二年二月）

议员者，其实非民之代表也，不受儥费于民，而受月俸于政府，此特民选之议郎耳，犹官吏属也。况以中国四万万人，而参议员才一百二十，是三百余万人选一，其于齐民固疏逖甚矣。而一省之民，不知五议员姓名者，十犹八九，是故以名言代表则背驰，以实言代表则文饰。然而设官分职，有此机关，亦使政治足以完善，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也。固不当自谓秀民，长与政府立于竞争之地；又不当排除实际，惟以党之同异相争，辩之利钝相胜。

昔满清初设资政院也，阳以博采广听为名，阴乃有所贼忌。士大夫目睹苛呲之政，身又久困于羁轭中，一旦发舒，常思有以泄愤，是故弹射政府者为贤，未尝毫末有所补助，此盖都察院之变相，与议院殊流，要在横流之下不得不尔也。

及南京政府既设，一党专制，惟务阿谀，毂转云旋，今

又复于清时旧贯。议员所务，复以攻击拒却为名高，终无有折中者，长此不更，行政将有所壅。且议员之抗政府，犹以一当一也，异党间之，而内阁之高踞于上者，又适为其表影，同党惟欲建其巨子，异党惟欲破人卵巢，两党之在一院，音响才接，精采相窥，而既以仇敌视之矣。鸡奋距而格斗，蟋蟀张翼以争鸣，利病是非，一切不问也，惟欲挫折其锋，取快俄顷，骋辩之习既成，甚者同党相攻，不辨黑白，吐辞未毕，诟厉相随。彼非为政策也，非为党见也，以为他人有言，不以才辩制之不武。若然者，议员既自忘其职守，而以辩护士自居矣。辩护士之为人讼也，志在得金，本不为国家利害，其壹意求胜固宜，今议员者，岂专为一党亢宗，与为一己求辩护士之名耶？

夫以言论表事实者，非调查至备，名理至精，其言必不能无疏漏。听言者惟当审其利病，苟有尺寸可以佐百姓者，虽有小疵，正当为之补救，而不应抵隙以攻。抵隙以攻，则首发言者，未有不困，虽有长策，亦不敢犯难先鸣，无怪复案之多而建议少也。重以国家初造，典章未成，谈者一切不计实状，空引法理，比附成言。夫典章虽未就，而清世所行成事，其得失可知也。民生风俗，日陈于前而可见也。不据近事判其利害，而惟以形式虚言，横相笼罩，离于质验，终日言委员审查，未知所审查者，竟在何许？虽展转辩论，至于究竟，徒使文字可观，终于行事何所裨益？东人之窥我议院者，既以法政研究会相诮矣，以法政研究会相诮，此犹揶揄未尽也。

夫国旗，表帜之物耳，虽画魅图牛，犹无损益，可以探

筹而决从违也，而争论五色旗者则如此，争论十八星旗者则如彼，纠牵小故，辞辩纷拿，此即清之礼学馆乎？抑未逮矣。

往古名例，旧朝官称，因国固不能悉废，今必欲拔而去之，以为专制时代之名，无当于民国，乃至以左院右院之称，而横举左辅右弼以相拟。苟左右亦为民国禁忌之言，则手足必当断截，方位必当混淆矣。破文碎词，以为厉禁如此，是即清之名词馆乎？抑未逮也，乃犹昔之时文试帖，无所依据，而空多忌讳者尔。然则营于小辩，其言辞自不得不烦，而大体有所不皇规画。况挟其民岳之志，本其矜己之心，伐其异同之辩，以废大犹而校细故，则是参议院者，乌能为政府辅车，而通上下之睽隔哉。

由是观之，谋及刍荛者国之益，筑室道谋者国以亡。不知今之议员，其愿为前之谋主耶？将愿为后之谋夫耶？或曰：一院擅场，鲜无斯病，他日两院既成，祸将自弭。然而草创之初，百事待理，欲坐待半年则远矣。悠悠山川，吾不知所税驾也。

【说明】 本文约撰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录自《太炎最近文录》。

致袁世凯商榷官制电一

（一九一二年二月）

民国统一，改良庶政，官制为先，谨拟数条，以备采择：

一、內官拟设总理。

二、各部总长、次长以下，设参事厅，主讨论；设佥事厅，主执行。

三、外官废省存道，废府存县，县隶于道，道隶于部。其各省督抚、都督等，改为军官，不与民事，隶陆军部。

四、满洲、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应有特别治法，俟交通便利，人民同化，再行改归一律。

五、参议院应由国会推举，不得由內外行政长官指派。

举此五纲，略赅大体，尤当妙选才望，勿专以安反侧为心。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炳麟等。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二年二月，辑入《太炎最近文录》。

中华民国联合会改党大会演说辞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本党前此名联合会者，因各省独立，恐形势涣散，不能统一，故设立此会，但尚未宣布政纲。数月以来，政府未成眞正政府，故本会亦鲜大事可记。而对于建都、借债各问题，或明电力争，或暗中阻止，对于时病，盖已多所挽回。现在沪、宁两处，俱有政团发生，除社会党外，如民社、国民协会、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等，宗旨大约相同，本可合而为一，即仆亦甚望其并合。无如事实上微有阻碍，故一时不能即合，然将来必可联合也。

本会本部会员，现已达七百余人，南方各省，大抵皆已设支部，北方亦可渐次扩充。当此区夏廓淸，眞正政府，必当出现，故应此时期改名为统一党。至本党宗旨，不取急躁，不重保守，惟以稳健为第一要义。外人亦有谓政纲宜独树一帜，使他人不能相同者，此乃不合时宜之语。盖政纲之为物，原取适用于国家，非如制造商品，以争奇制胜为能。又统一二字，若当国势巩固之后，本无庸

说，现在则不得不有所需求。以中国此时南北尚未和合，外藩尚未亲附，政权、兵权尚未集中，故宜标示此义。而国力未厚，有智者对于政事，自宜小心谨慎，多所顾瞻，不能一往偏激。故诸团体之政见，自不能与本党特殊，本党亦不必与他党之政见立异。若好为新奇，务标胜异，此非不足以快口吻，而去国利民福远矣。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也曾录入。按中华民国联合会于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宣告改名为"统一党"；次日，在上海江苏教育总会召开"改党会议"，本文即系章氏在"改党会议"上之演说。又《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载有《中华民国联合会改党通告》，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南北混一，区夏镜清，共和之政府成，而艰难复逾于曩昔。经营构画，在强有力之政府；谋议监督，在有智识之国民。夫惟集天下之智勇，聚天下之精材，然后一者不复分，合者不复涣。中华民国联合会照章本应改党，特开参议会，询谋佥同，兹署新名曰统一党，特此通告。"

却还内务部所定报律议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南京政府已辞职之内务部，于阳历三月四日，发行通告，自言："前清政府颁布一切法令，非经民国政府声明继续有效者，应失其效力。查满清行用之报律，军兴以来，未经民国政府明白宣示，自无继续之效力；而民国报律，又未行编定颁布。兹特详定暂行报律三章，即希报界各社一体遵守"云云。

案民主国本无报律，观美、法诸国，对于杂志新闻，只以条件从事，无所谓报律者。亡清诸吏，自知秕政宏多，遭人指摘，汲汲施行报律，以为壅遏舆论之阶。今民国政府初成，杀人行劫诸事，皆未继续前清法令，声明有效；而独皇皇指定报律，岂欲蹈恶政府之覆辙乎？

且立法之权，职在国会，今纵国会未成，未有编定法律者，而暂行格令，亦当由参议院定之。内务部所司何事，当所自知，辄敢擅定报律，以侵立法大权，己则违法，何以使人遵守？

夫名曰“暂行”，则不得称律可知。三数吏人，口含天宪，越分侵权，已自陷于重辟，身居其职，曾不知官刑之可凛乎？读其第二章律，盖实未知法律者。自唐律以下，有斩、绞、流、徒、杖、笞六科，今或改为死刑、徒刑、惩役、禁锢、拘留诸等，此名例之大略也。今于刑名尚未制定，贸然言“坐以应得之罪”，所云“应得之罪”者，杖乎？笞乎？禁锢乎？拘留乎？夫云“坐以应得之罪”者，此据律文已定，而后以条教告示申明之，未有无律文而直言应得之罪者也。内务部苟知律文体裁，而不质举刑名，是纵猾吏舞文骫法；若不知律文体裁，而以条教告示之言，用为法律，无怪他人笑为“外行”矣。

详案三章之律，其第一章言："自令到之日起，截至阳历四月初一日止，其已出版之新闻杂志各社，须将本社发行及编辑人姓名呈明注册，否则不准其发行。"详前清报律，未呈报者，尚只罚金，今云不准发行，是较前清专制之法更重。且内务部所管辖者，独言论一端而已邪？集会信教，皆内务部所应与闻，今于哥老、三点诸会，白莲、八卦诸教，妨众惑民，而未尝迫其呈明，未尝有所取缔，独斤斤于报馆言论界中，自非钳制舆论，何以下此偏枯之令也。

其第二章言："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发行人、编辑人，并坐以应得之罪。"案共和国体，今已确定，报界并无主张君主立宪与偏护宗社党者。本无其事，而忽定此法律禁制，已为不根；所谓破坏弊害者，其词亦漫无界限。弊害二字，盖剿袭日本人语，

施之中土，文义绝不可通。法律只许用本国文义，不得用他国文义。今详问内务部，是否昌言时弊、指斥政府、评论约法，即为弊害共和国体？不然，破坏共和国体者，惟是主张君主；弊害共和国体者，当复云何？若果如前所说，内务部详定此条，直以约法为已成之宪，以政府为无上之尊，岂自处卫巫之地，为诸公监谤乎？

其第三章言："调查失实，污毁个人名誉者，被污毁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时，经被污毁人提起诉讼，得酌量科罚。"案个人名誉，亦全无界限之词，有法律之罪者，有道德之罪者，刑律既定，而有诬人以法律之罪，乃为污毁个人名誉；若污毁人以道德之罪，即非此例。例如欺诈取财，监守自盗，此法律之罪也，贪财鄙吝，此道德之罪也；以贿求官，此法律之罪也，争权干禄，此道德之罪也。诬人以法律之罪，略同诬告，故法律得而惩之；诬人以道德之罪，只寻常评议之罪，尚不得与骂人同例。二者有罪无罪，名实自殊。今刑律尚未制定，突云不得毁人名誉，名誉云者，以何者为标准耶？苟无标准，若有人颜色白皙者，而称为面貌丑黑，亦得为毁人名誉矣。

种种不合，应将通告却还，所定报律，绝不承认。当知报界中人，非不愿遵守绳墨，惟内务部既无作法造律之权，而所定者又有偏党模胡之失。若贸然遵守斯令，是对于官吏则许其侵权，而对于自身则任人陵践，虽欲委曲迁就，势有不能。除电告孙总统外，特公布驳议，以明内务部无知妄作之罪。

【说明】 本文原为《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社论”，未署名。《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此篇，加以“按语”云：“此文……虽未署先生名，然报界中人，莫不知为先生（按指章太炎）作也。”

按：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内务部颁布“暂行报律”电文（见《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十号，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出版），上海报界俱进会和《大共和日报》等通电反对；旋即由大总统令饬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见《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十三号，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出版。）

诘问南京政府一等匿名印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余于廿五日接到南京来一等匿名印电，其文曰："民立、天铎各报馆鉴：章太炎主都北京，有功袁总统，拟畀以教育总长或最高顾问之职，著速晋京陛见。有印。"既系一等印电，知是南京政府所发。以政府中人，而发匿名电报，行同无赖，且效讼棍口吻，不知日暮途穷之政府，何以嫉妒荒谬至此？且问金陵诸阁员、秘书、局长辈，相率北去，非来京陛见乎？恐殿庭之上，折腰屈膝，不止如吴振黄之称孙逸仙为陛下而已也。

【说明】 本电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太炎最近文录》收入时，附有《孙逸仙覆书》云：

"太炎先生鉴：来翰诵悉。昨夜览报纸，见有此电。其人心事无赖，而造语不通，不足当识者一噱也。惟以一等电发寄，则不知何等细人，窃盗何种印信为之？已饬电局查报。本月发见伪电凡数起，而以冒称广东同盟分会致电粤报；冒参谋部名致电袁总统，为最不法。仆当交代之际，事极繁

冗，只能饬所司根究，乃俱未得主名。仆不虑此曹能变乱是非，独恶其造谣生事，居心叵测耳。时局虽称大定，然图治未见加奋，思乱者仍犹未已，于极无聊赖中，犹欲试其鬼蜮，民德如此，前途大可忧也。先覆，即颂大安。孙文。廿七早。”

又附《江宁电报局覆书》云：

“太炎先生台鉴：敬覆者，顷易君交来尊函，祗悉。查所询之电，确有内务部印信。特此奉复，并请台安。江宁电报局王忠英启。印。廿七日。”

致袁世凯论治术书

（一九一二年三月）

大总统执事：上都奠定，内外康娱，惟望厉精法治，酬报有功，慎固边疆，抚宁南服，以厝中夏于泰山磐石之安，而复一等国之资格。当今急务，盖有数端：以光武遇赤眉之术，解散狂狡；以汉高封雍齿之术，起用宿将；以宋祖律藩镇之术，安尉荆吴。大端既定，然后政治可施。当法纪之未成，惟人材为亟务。徇故吏，则不才者任事；安反侧，则无赖者入官。殊途同归，皆以紊政。夫变革之世，贵跅弛才，兴作之时，尙精白士，补阙拾遗，故在民党。今者，政社弘多，采摭他国则有余，切实可施则不足，南北相拟，虑亦同符。他日岩廊之下，议官优游而谈法政，果足为经国远犹乎？当百端待举之时，乏剀切宜民之论，此则杞人所为隐忧也。（下略）

【说明】此书录自《太炎最近文录》，据该书编者称，撰于“元年（一九一二年）三月”。

致袁世凯商榷官制电二

（一九一二年三月）

中书初建，必赖骨鲠胜任之人，非以位置阘茸，安慰反侧也。乃闻设官分部，数至十二，已开虚糜廪禄之端，商榷阁员，每下愈况。京外官僚中，非无清刚晓练之士，何取著名鬻国之曹□□[①]？发难首功者，非无稳健智略之人，何取弄兵潢池之陈其美？物议哗然，人心将去。若非改弦更张，恐政事益以棼乱，祸难因之延长。梁武帝云："自我得之，自我失之。"想执事必不如是孟浪也。至南京参议院，本无参赞用人之权；况其骫法作奸，已为多数省分所不承认。若求同意，必与舆论背驰，愿饬唐总理访求物望，询于老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杜奔竞者夤缘之路，削参议院干预之权，然后人无幸进，国有与立。不然，徒使灶下烂羊，乘时奸位，则公亦第二孙逸仙耳。章炳麟。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二年三月，辑入《太炎最近文录》。

① 按：指曹汝霖。

致张继、于右任书

（一九一二年三月）

溥泉、伯循诸君左右：昨承饷食，悬悬以帝制复兴为虑，而言保皇、立宪诸党之不可信。不知此但少数人耳。资政院、谘议局人，不可称立宪党，立宪党亦与保皇党殊。保皇党始起也，无过康、梁辈数人，本与西太后抗，而非为保其旧君。清景帝殁，名义复无所托，康长素在神戶，亦已宣告劃辮，渐有转移矣。武昌倡义，汤济武乃为元功，此独非保皇党耶？若云效忠小腆，以求死灰之复然者，吾知天下无此愚夫也。立宪党者，其间亦玉石不齐，与革命党相类。若夫愤国权之沦丧，哀行政之苛残，屈于满洲帝制之下，而不得不以君主立宪为名者，盖三分居二焉。今者，民国成立，名分已移，安有屈强不悟、以崇戴大事为表帜者哉！诸君但见拿破仑之成事，恐民国复有效之者，此无异昔人所谓按图索骥。夫能战胜强邻，然后可以受天子玺。今中国兵力荼弱如此，虽教训十年，其能犁鴫谷而兼交趾邪？战不足以屈外人，而欲受图践阼，徒足以自踣

其躯。稍有智计者，必不怀此行险要幸之谋矣。

仆之始愿，岂与同盟会背驰，曩日所以力排二党者，虑其为建夷用耳。今者，孱胡已去，天下为公，虽无公旦之贤，握发吐哺，期于招延彦圣。若夫怀媢嫉之心，挟阴私之计，宁使人材蛰伏，邦国殄瘁，而必不可使一党不居于势要者，非独仆所不为，亦愿诸君与同盟会人深戒之也。

盖武昌、江南之起，非尽同盟会之人造端。当时市肆不惊，闾阎无扰。及同盟会高材乘机秉钺，秩序因以破坏，市井为之纷蹂。南京政府既成，任用非人，便佞在位，私鬻国产，侵牟万民，无一事足以对天下者。同盟会人，惟是随流附和，未尝以片语相争，海内视同盟会，訾与贵胄世卿相等，起而与之抗者，非独一人之私也。长此不悟，纵令势力弥满，人莫予毒，亦乃与满洲亲贵等夷。诸君皆良家善类，犹复曲为拥护，谀辞文饰，曾不悟公论之不可蔽，下流之不可居，此仆所为诸君深惜者也。

遯初尝言，选择同盟会中稳健分子，集为政党，变名更署，与同盟会分离。诸君若采是策，仆方咏歌颂祷之不暇，何敢复有异辞，以伤大雅卓尔之士。《易》曰：君子以见善则迁，知过则改。从违向背，惟诸君自图之。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录自《太炎最近文录》，题称《销弭党争书二》，并云："作于元年（一九一二年）三月"。

统一党宣言书

（一九一二年三月）

本党署名统一，发布政纲，已逾半月，其他团体，愿合并者甚多。本党本集革命、宪政、中立诸党而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只求主义不涉危险，立论不近偏枯，行事不趋狂暴，在官不闻贪佞者，皆愿相互提携，研求至当。所望政治团体诸君，毋吝金玉，乐与扶持，非独辅助共和，亦以泯除畛域。若夫专树一帜，崇拜个人，利用虚名，藉干禄位者，鬓相之圃，自有扬觯，则不敢以论清白之士也。

【说明】 以上《宣言》，发表在一九一二年三月下旬，录自《太炎最近文录》，亦载《统一党第一次报告》。

关于统一党不与他党合并之演说

（一九一二年）

本党宣告不合并理由，已登载报章，兹再为诸君明白言之：

本党在上海时，先与共和建设讨论会筹商合并，后因共和建设讨论会自相冲突，此议未成。未几，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又来议合并。所谓五大政党合并者，只是荒唐夸诞之言，其中惟本党与民社为大，余皆不能独立之小团，诸君亦皆知之。统一党本与民社宗旨相近，未商之时，国民协进会又来求与本党连合。合并之事，原非定不可行，但必须群情允洽，方有成功；如不愿而强迫之，此如强迫结婚，必致反目。古人云：嘉偶曰配，怨偶曰仇。今各团意见，尚未商妥，勉强合并，所谓怨偶，非嘉偶也。

在上海时，本党议案不变党名，不设理事长，派孟森、黄云鹏二人代表与各团交涉，不意代表去后，挠于群言，变更原议，一、允设理事长，二、更改统一党名称，本党各

职员起而反对，然亦勉强调停，姑就彼说。

此后，移本部于北京，不开成立大会者，因先在上海业已成立也。于时上海一处，即托张季直主持。临别时，与季直口说主持合并事件，不可让步。后上海来电，欲举基本干事，所谓基本干事者，各团各出四人，此假合并之名，而无合并之实，俨然是一联邦政府。且各团基本干事，多至二十人，各不相识，办事亦不能如意。故仆对于基本干事一节，始终极端反对，与季直电商者三四次，季直以失信为辞。后仆回电言：代表所议，必经理事签名，方为成就，今以代表擅定，尚未通过理事，若取销代表，即无失信之嫌。又谓：干事者，即办事之别名，不在本部办事，即不得为干事。季直则论干事者，当在四处活动，而办事则委之事务员。仆电问曰：所谓活动者，以何者为标准？且从何处稽核？季直覆电云：彼等不取薪水，可暂置之。案此是以干事为官衔，称干事而不办事，与满清官吏称官而不办事者同。腐败余风，何可学步？后与民社各发电报，改上海所举干事及北京所举干事，均作为临时干事。约国民协进会、民社初八开会，亦已登有告白。不意民社诸君，为国民协进会所胁制，复声言民社本部不在北京，北京支部不能自主，于是初八开会未成，而上海初九竟开大会。详上海一会，只能为豫备合并，不能为正式合并成立之会。且上海偏隅，无举理事之权，可不待言而决。彼处先举理事、干事，失之越分侵权；又以二百余人之会，而举五十四干事，尤为不合，故仆虽举理事，而至今未尝承认也。其后在京各团，又复来要求合并，仆开列四

条件: 一、理事须经北京开会承认,如不承认,可在北京另选;二、干事与评议员不同,须由理事派定,须本部办事,不得徒拥虚名,但特别交际科不在其内;三、各团体所负之债,须各团体自行偿还,新团体不负责任,但各团体余存之款,当归缴于新团体;四、各团体所设之机关报,须由新团体管辖。四条去后,各团既不辨驳,亦不赞成,迁延至今,终无复信,妨害本党之进行,莫此为甚。古人云:需,事之贼也。仆等非不赞成合并,然既为有条件之合并,一条不合,即无合并之效。各团既不承认四条,故宣言不合并,请诸君一决。心愿入共和党者,亦听自便,但须缴还本党党证;其愿留者,即始终为本党选练人员。

复有一言,不可不报告诸君: 合并系于本部,而支分部亦不可不询问也;即本部勉强合并,而支分部有万难合并者。如江西来电,不愿与民社合;云南来电,可与民社合,其余各团不可合;贵州则皆不愿合;四川条件合即合;北方各省,亦多不愿合并者。以是观之,事实上亦不能合并,不仅关于四条件而止也。

诸君当知统一党虽不合并,或有党员脱籍而去者,亦无大损(全体举手赞成不合并)。且本党所作事业,亦非各团所及,如反对汉冶萍合资为一件,国都地点在北京为一件,排斥都督所派之参议员为一件,于各团均未之见也。民社于参议员案,颇能为力;其余诸团,无非借黎副总统为名耳。以黎公勋业格天,仁声彰著,而为佞谀所利用,仆为黎公惜。以民社人才磊落,气象光昌,而为庸妄所胁制,仆亦为民社惜矣。仆虽不敢比肩黎公,而统一党犹先

民社一饭，自甘菲薄，实未能也。大凡一党之精神，不在人数之多寡，而在分子之健全，即令统一党员散至二人，亦可独立。回忆当日在上海发起联合会时，惟仆与程雪楼二人，至今乃至数万党员。非如银钱散去，不能复还，即使散至二人，风潮一鼓，必不难招集数万。况党务之盛衰，在人心之向背，而其刚毅不拔之眞精神，尤在新知识之人才；若以速成法政之徒，便佞善柔之士，拥牙树纛，越在上流，自此人才壅遏，屈不得伸，恐欧、美、日本之眞正毕业学生，亦得起而革命。彼辈但以同盟会为忧，不知自作不靖，所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內也。仆本非为人作傀儡者，而彼等必欲相迫相求者何也？不过以抵制同盟会为名，而阴怀攀龙附凤之想耳。仆在南方，于《大共和日报》中极斥同盟会办事不合，以南方政府之专横也；而穷途失志辈之骂同盟〈会〉者，则为争官争衣食计；公私之辨，较然易知，岂能以政党为官僚派开辟门径哉！

今日南方政府已消，同盟会亦鲜可诋之处，时有张弛，则对付不同。且同盟会之弊，不过暴乱；而老立宪党及官僚派，则为巧言令色足恭者。暴乱易灭，腐败难医。譬如中枪弹者，取出即愈；传染花柳病者，乃终身不可治。然则立宪党、官僚派之害，过于同盟会远矣。彼辈辄云：不合并即是破坏大局，试思大局云何？以破坏彼辈饭碗，而云破坏大局，试思非利令智昏者，岂有认圆形之饭碗，为方形之棋局耶？诸君弗以舆论可畏，遂有怯心，舆论本无一定，争持太过，事成则曰有毅力，不成则曰争意见，此何定之有哉？世人常称铸造舆论，舆论可造，即亦可消

也。昔人云: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况北京语言淆乱,全无定评,问心不疚,何恤人之言乎?仆之反对基本干事者,循名责实,不许徒拥虚名,盘踞取利,而反对者造言生事,谓本党干事以此为抵制之法,不知本党干事,酬报薄而事务多,与事务员非甚分阶级,特以热诚相许,故能不辞艰苦,本无系恋心,彼等欲来此作干事者,试之自知其味矣。不然,当国家新造、卧薪尝胆之时,而犹以清谈淫乐为务者,虽招集百万党员,适成一种游民败类耳。

【说明】 本文录自《统一党第一次报告》。按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有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五党合并改名为共和党之议,章氏"对于台并条件,颇持异议",发表"不与他党合并"之"演说"暨"宣言书",本文即系其演说辞。

统一党独立宣言书

（一九一二年）

本党宣告独立，众志成城，以向日诸理事，或有旁入他党，界域不清，多致淆乱，仍旧贯则名实不副，定新章则日月不奄，是用聚集同袍，筹议急应。仆不佞，以一身承乏，被推为暂行总理。变理事为总理者，所以更新表帜，期不与他党混淆；仓猝举行，不及改修规约，故以暂行为称。盖事变之来，骤于飘瀑，非可拘文牵义以行，此则愿本党同人共谅之也。自惟身无长德，而以一身引摄维纲，同盟、共和，更相忌嫉，造言炫众，腾布报章。支、分部二三万人，远在他方，不能亲相慰问，常惧覂驾失策，以贻吾党之忧。惟愿二三君子，同力支持，时引支、分部贤能之士，进之本部，共相鞭策；复求良士、良吏、良贾，贞固少文者，辐凑中央，以为根据。夫京师弹丸之地，人材几何？加以旧染未除，赌博游燕之风，多言旷事之习，皆至今存，非勤相训练，何以为下国缀游？要在黜远浮华，崇贵干练，弗空张文法而遗事实，弗终朝坐论而惮簿书，弗牢持

省界而外异乡，弗媢嫉贤能而私小己，以振前清夸淫惰弛之习，为新国先声，斯岂独一党之幸，虽中邦其永赖焉。

今者，党派竞争，几于抗兵相加矣。彼以执政去留，为己党盛衰所系，而所争固不在政策，是故衅隙滋深。本党当以政纲十一条，超然自举，不随乱流，行而当，则各党皆吾友朋，行而不当，则各党皆吾敌对。履道坦坦，无故无新，必不偏有阿私，以贻国家之害，是本党对于各党之态度也。

国家新造，人材未兴。内阁则人不一意，相互连持；议员则工诃在官，拙于定策。国门以外，赋税几许？官制何如？土田安在？几无有过问者。事无备豫，则仓卒不可为谋。本党当务求实际，先事绸缪，以助当事之不逮，毋以身不在官，责人求备，是本党对于政府之态度也。光复以来，号称平等，而得志者，惟在巨豪、无赖。人民无告，转甚于前，茹痛含辛，若在囹圄。杀一游匪，群以残害志士相冤，日朘民之脂膏，令千万穷黎，转于沟壑而无控诉，事之不平，乃至于是。

本党支部、分部，散在四宇，当代达民隐，无专为一二巨子讼冤。夫民气骤伸而不以渐，则适为桀黠者利用，良家朴士，转受陵藉，伸之以渐，犹赖贤良长吏之提携，纵有武健严酷之治，而反足以佐百姓者，本党亦不应与之反对，是本党对于人民之态度也。陈此数言，期与支部、分部共守，以待国会选举之至。

【说明】 本文录自《统一党第一次报告》，发表在《关于统一党不与他党合并之演说》之后。

与黄季刚书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季刚左右：昨闻述黄克强语云：章太炎反对同盟会，同盟会人欲暗杀焉。以其所反对者，乃国利民福也，赖我抑止之耳！咄哉克强，所善者独有恫疑虚愒耶？往者，陶焕卿死，彼即电陈其美保护，今又以斯言见餂，如是伎俩，但可于南洋土生间行之，何能施诸扬子江流域耶？暗杀本与盗贼同科，假令同盟会人诚有此志，则始终不脱鼠窃狗偷之域。克强以此恐人，而反令己党陷于下流卑污之名，亦当戒之，令慎于语言也。

国利民福，世人之通语。国利不过富强，民福不过安全，形式大同，而施行各异。同盟会所主张者，平均地权，以为民福矣；不知所谓国利者云何？假令拥兵自卫而云国利；一月糜饷八百余万而云民福，恐孺子亦知其不可也。

夫阻兵安忍，虑非老成谋国者之所为，然而不戢自焚，亦岂州吁之福。克强丛怨已深，兵在其颈，当自求全

躯之术，毋汲汲为他人忧也。昨兼述遯初语。此子当任其优游，去秋以总理相期者，当时固无人敢为权首，秉钧之望，独在新起有功者；同盟会人，亦惟此君差可，非谓中国惟此材也。且各部总长，非有学富经验者弗能为；而总理则浮华疏通者多能任之，此岂为过誉耶？遯初于党务首鼠两端，斯乃谋虑有余，断制不足，比于张坚白，具体而微，亦勿容深责矣。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辑入《太炎最近文录》。

致梁启超书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

任父兄鉴：去岁盛梦琴带致手书，识君雅意。迩者，民国成立，寰宇镜清，而君濡滞海隅，明夷用晦，微窥时势，犹非故人飞跃之时。盖党见纷争，混淆黑白，虽稍与立异者，犹不可保，况素非其类邪？自金陵光复以来，弟与雪楼、季直、秉三、竹君诸公，即尝隐忧及此，与诸君子相合，为中华民国联合会，近改署统一党，无故无新，唯善是与，声气相连，遂多应和。而同盟气焰犹盛，暴行孔多；旁有民社，则黎宋卿部下旧勋不平于南京政府者，虽与弟辈意见稍殊，大致亦无差异。以言政党，犹非其时；若云辅车相依，以排一党专制之势，则薄有消长耳。当今南北相持，犹未和洽，南京政府取销以后，悍兵暴客，复当挠乱，东南不逞之徒，弥满朝市，欲令此曹灭迹，非厚集智勇，无以为功。前佛苏来沪，云项城有招君归国之意，鄙意以为联络则是，归国则宜少待岁时也。虽弟辈所望于故人者，意亦犹此。幸藉门下之英材，以作党中之唇齿，

遭时不靖，相见愆期，帀岁以还，当可揭建鼓而行衢路也。党员蔡君子平，素慕高风，时欲亲聆言论，今因东游之便，藉作行邮，本党政纲及章程、历史等，皆详问蔡君可也。书此，敬问起居，不具。章炳麟顿首。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录自《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六册第六四六——六四七页。

新纪元报发刊辞

（一九一二年五月）

日报之录，近承乎邸钞，远乃与史官编年系日者等。史之权下移于民，出入风议，足以匡国政，而莠言亦往往诡见。昔人之惮史官者，非以其藏之石室，遗衮钺于万世也，赴告之使，应时则行，简书之文，诘朝以见，一言既出，当时足以陟罚人，是故遗直可怀，而输金受米者必黜。

今史官既废不行，代以日报，复有与秽史同迹者，则贻害于国家滋大。京师，政令之出也，街陌传言，朝暮相受，光复以来，日报至二三十家；然以视海上逖听风声者，犹几不逮。其人或素在政界，见闻当悉，评议当近眞；而视海上之营业者，又往往偏颇失实。则何也？情在爱憎，而志相倾陷也。

曩者，京朝官失职不平，则为声律燕乐以自伤悼，而阴以诋所怨，不遑成群，号为名士。今声律燕乐既息，日报继之，形式有殊，匈府乃未有大异。故古者《诗》亡而《春秋》作，务在持大体；今者诗亡而日报作，务在写怨憎。

造言腾布，朱紫不分，一市之言，远于千里，名为舆论，其实中冓丑言，哲妇所以倾城也。重以国家新造，宾恪犹存，政党相仇，争在一相，思乱者知不可昌言革命，腾为谣诼，以寄名于旧朝之孑遗，乃至私引远人，阴为奸宄，诡更旛信，密起名言，此则乱人之害，复与帛书狐鸣无异。前者燕昵之情，发而为媚道；后者斗狠之气，腾而为讹言。胡林翼以为国人师资，不逾小说两种，谓官吏专习《红楼梦》，市井专习《水浒传》，其言犹信。日报若是，何足以匡国政而为史官所取材哉！

尝观清政府之亡也，非以兵刃，乃自言论意志亡之。今者，中夏光复，万物开春矣。秀而不实，中道夭伤，其非志士仁人所愿。若以斯之言论，伏于心胸，发于事业，则媚与乱交长。以乱易媚，非不足以快愤心，将有瓜分之祸；以媚易乱，非不足以驯民志，则有鱼烂之忧。大惧国之丧亡，不在戈矛，而成于謷謷之口，俯仰筹箸，思所以革更之，己亦不称，人亦不足与我相当。京师有报，题曰《北京日日新闻》，视他报犹颇质信，因易其名曰《新纪元》。与记者约，事不可诬，论不可宕，近妇言者不可听，长乱略者不可从，毋以肤表形相而昧內情，毋以法理虛言而蔽事实，毋以众情踊动而失鉴裁，以是革末流之弊，则庶几其有瘳乎！《传》曰："君子以作事谋始"，故有正春者无乱秋。愿以《新纪元》之名，与载笔之士勉之矣。章炳麟。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最近文录》，编者并加按语云："是文成于元年（一九一二年）夏五，当时莠言乱政，众喙争鸣，先生恫之，故痛抉其弊。"

致报界俱进会书

（一九一二年六月二日）

报界俱进会鉴：京城报馆三十余家，大抵个人私立，取快爱憎，以嫉妒之心，奋诬污之笔。其间虽有一二善者，而白黑混淆，难为辨别。都城斗大，闻见易周，然其信口造谣，甚于齐谐志怪。昨者，《国民公报》、《定一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登载"章太炎在总统府中，以手枪吓唐总理。"奇怪之谭，绝无影响。曾请内务部饬警官前往取销，而京城各报，愍不畏法，不肯取销。如此之类，不止一端。上则扰乱政治，下则摇惑民心，皆由腐败官僚有意编造，以快一己之私。此种报章，南方各报，亦多见及，望弗以亡是乌有之谈，传为实录，则幸甚。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日。又六月五日该报载有《唐绍仪为章太炎辨诬》消息云："唐以总理名义，电复上海同盟会，辨明章氏并无杀害之意"；惟因"章氏尝有'为国务总理，必须有不畏手枪、炸弹之毅力'云云。各报均系传闻失实，幸勿误会云"。

论国民捐之弊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

国民捐者，发于志士热忱，商民乐助，以是抵拒借债，似有利无弊；然审其实情，非无缘起存焉。世固有桀黠者，以利权外溢之名，鼓舞士庶，热忱者急不择音，信以为实，开会演说，泣下沾襟，言之感人，捷于桴鼓，是以鼓掌雷动，不数刻间，而簿籍已盈数万。然当民穷财尽之时，能实在出资者几何？徒张空簿，所收固什不得一，其为桀黠所使者，室无斗筲，而自占万金。以是报纸喧腾，谓有踊跃输将之效，不知皆在桀黠者术中也。不有踊跃输将之名，则对于靳不出资者，不能以无爱国心相谪，必以是为初步，而后勒捐继之，被迫者乃无所借口，其机权亦至易窥矣。

虽然，勒捐宁可以救贫乎？徒使驛卒得以骚扰，巨猾遂其诈欺，财入私囊，无益国家经费，就得少半，亦零落不可成章。且富人怵于勒捐之祸，则相率迁居租界，以避其锋，最富者乃自租界而迁青岛。聚中国之财币，悉归诸外

国银行，他日虽经常租税，犹无自征收也。

夫借债之弊，不过使外人稽核借款内之用途，犹未至于监督全国之财政。岁终收入，尚可抵偿，稽核立去，其弊固未甚也。勒捐之弊，乃使税无可收。纵今日暂停借债，而他日不得不永以借债为国是，徒以抵拒借债为名，其实乃变本加厉。当是时，虽取虏掠中饱者，菹醢市曹，徒为桀黠者分谤耳，何救亡国破家之祸乎？盖鲁酒薄而邯郸围，鲸鱼死而彗星出，国民捐不期于勒迫，而勒迫必自之生；勒迫不期于永远借债，而永远借债必由之起。吾愿深思远虑之士，审察源流，无为虚言所饵矣。熊总长倡议变通三法，亦是勉强调停，以是为他日豫备固善，欲救目前之急，犹非借债不能，但当以借款之大小，及其条件之得失，分利害之途耳。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最近文录》。按：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黄兴条陈国民捐及劝办国民银行办法。章氏阅后撰文反对，于六月五日刊布。又按：同年六月三十日，通令禁止勒派国民捐。

致杨救炎书

（一九一二年六月九日）

今者，暴徒未息，官僚继之，抑其恣睢，针其腐败，诚吾辈之责也。下走刚肠疾恶，近郅都为人，观今弊俗，非言论所能正，独有刀锯桁杨，弹治之耳。言之所及，财有大端，亦所以引纲维、匡倾侧。曩在南方，见金陵政府之败，所争者在汉冶萍合资案及临时政府地点议，卒使聋瞶震惊，贪暴戢翕，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今北方大势粗定，一切行政，尚无端倪，仆虽非先觉，亦宜有一二斟酌其间。若夫正人心、息邪说，非仓猝所能就。要之，斵雕为朴，以武健严肃为本。

【说明】 此书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六月九日，题称《章太炎主张之一般》，并加按语云："日前章太炎移书某新闻记者杨救炎君，书中于其平日之主张，略举要领，兹录之以资留心世务者之商榷。"

移让阁员书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

章炳麟白，国务诸君鉴：昨知唐、熊、蔡三君，在大总统府，以印文小故，去就相要，言辞交构，遂及党争，不意闺房娼妒之情而见之于执政也。曩者，借款议起，唐、熊二君，所持非异，而甲乙二党，攻守各殊，此乃门户势位之争，置国家利病于不问，犹谓胥附群伦，所见则然。以为阁员虽分处异党，偕在大廷，必能从容调护。何图外似平夷，阴相猜基，昌言救国，系心在官。知同时去位，内阁必不能猝备也，故以辞职相要；知两党混成，群情必不能尽允也，故以连持相制。机权发露，长技毕输，遂乃征色发辞，藉端相构，诟厉岩廊之上，诅咒庙堂之间，盖虽以亡清末造阘茸之伦，犹不若是险侧也。夫草创之国，持大体者，务在木强少女〔文〕，忿争则失，假合亦未是也。若乃小慧相攻，迩言相娆，亡清既以自沦其鼎，转益加厉，未有不致覆亡者。熊君自以勉掌度支，暂支贫瘠，非有争上宰觊阿衡意，此天下所共信也。及张伯烈质问唐总理，两辞未

尽，抵案抗言，斯乃不为南京滥款之实情，惟欲挫辱其人以为快意，孰主张是，群情犹不去〔能〕无惑。蔡君见人愤言辞职，苟不欲挽留，固当默尔而息，徒以财权在彼，无可奈何，遂以重新组织之言，愤辞摩厉，言果由衷与，抑为他人喉舌？所不敢逆亿也。市僧偶价之声，而出诸师尹长民之口，以蔡君平日之憙美术、好修辞计之，当非其本。人心交兵，憯于矛戟，幸而无外患，第二次之革命，将自数君子酿郁成之。祸延于国，殃返其躬，人之所责，不在末僚下吏，非数君子之问而谁问哉？特此移让，敬问日新。以非公牍，故不举法律形似之言。章炳麟顿首。六月初十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录自《太炎最近文录》。

内阁进退论

（一九一二年六月）

唐总理之仓皇出走也，于东南形势，非有动摇，于借债亦无影响，外人则既以匪党目之矣，同盟会人又以穷奢极侈恶之矣。奉身而退，足以自完，于国事固无损益；若谓其因事要求，能致祸变，实未然也。然同盟会之攻唐也，猝然发起于秘密会议之中，而非同盟会派，亦与戮力。是何故？则有欲取而代者为之枢纽尔！斯人常识数倍于唐，其好行小慧也，又非唐所敢望。以斯人当轴秉钧，宜不至如唐腾笑；而好用陆梁媮薄之徒亦相等，其偃仆则或视唐弥速。是何也？其异党固不甚附和斯人，特以壹意攻唐，因时假合；其向所从出之本党，亦有一部疾之如仇者。犹愿斯人养名修德，以为后图，无亟亟效范睢、蔡泽事也。

吾意政党内阁，在今日有百害而无一利，两党相构，亦有轧轹之忧。乘兹废置之间，以建无党总理，犹足以持危定倾。（此谓本无党籍，其临时脱党之人，则名亡而实

犹在，非其例。）各部总长，虽数党杂糅也，调和于无党总理之下，则意见销而事举。大抵不应偏任京曹，亦不应偏任新进；惟取清时南方督抚著有材名者，以充阁员之选。比于京曹，则度量较宽；比于新进，则经验较富；虽有一二署名党籍者，大抵随波逐流，行所无事，任其材略，必视新旧阁员为胜。且光复以来，故督抚既退居田野，无以舒展其材；而各省廉能之吏，率以省界见排，蛰伏家巷而不能遑；甚者遁于饮宴围棋，若将长往。诚以是时振拔淹滞，何患无人材？不求之此曹中，而求之京曹新进，仅得一二人亦幸矣。盖汉之良相，即亡秦之退官；唐之名臣，即败隋之故吏。政治不能冯虚而造，非素有涉历者不理。今虽有君主民主之异，特以元首代更，三权分立，为异于专制之时，而不能不循旧贯，以施因革，则方镇老吏自优，一二新材，宜处参议，固不可骤居大长，以隳万事，而丧令名，此亦事理至明者也。但惧同盟会人，惟以光复有功者为先；非同盟会人，又以诵习法政讲义者为主。夫勋臣不可为吏，而习于讲义者，惟是比附笼罩之谈，不剀切于实事，必以二流秉政，中国可炊而僵也。纵不然者，人民愁痛而思清之故政，则新政府愈可危也。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最近文录》，该书编者加有按语云："是文为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所作。"

处分前总理议

（一九一二年六月）

唐绍仪之未遁也，康达士已发其私，既遁然后情事大现。然滥用比款一端，亦有公私之别，不得以忿嫉同盟会故，事事执为罪状。方南京政府未取消时，孙、黄虽情屈势穷，犹有乳鸡搏狸之势，负固不服，足以倔强一方，幸其志在金钱，可交易而退也。当是时，虽以伯夷、公绰处之，亦不能不暂输赇赂，以弭戎心。费三百万而得东南数省，夫何罪焉？

唐绍仪当明言犒劳，扬于大廷，自无有议其后者，而专务诡秘，一切以冥昧施行，功成而反为罪，此唐绍仪之短拙，不足以为大尤，原心据迹，可赏而不可罚也。若其馈遗陈其美者又三百万，上海弹丸之地，兵号二师，实计未有八千子弟，与之金钱，而不稽其兵额，亦终不能取消沪军，是唐绍仪与陈其美朋比为奸。至伍廷芳素称长者，又以专习法律知名，而亦受百五十万之赂，廷芳身虽退处，无受贿之嫌，其费既为公款，私相馈赠，则唐之罪重于

监主私贷官物，而伍之罪逾于受贷坐赃。无文记者以盗论，有文记者准盗论，此二事皆不可与馈遗孙、黄同视。至于余款未尽，尚在银行，当视唐之所以报告大总统者，有无此款，若有其款而不报，则为监守自盗甚明，其罪尤不可逭矣。

当国家新造之时，而贪人败类如此，若不加以重诛，则挟资私逃者而〔无〕后患，而厚藏退隐者有高名。作法于凉，后之宰官，何所惩艾？是则唐与伍、陈，皆非缳首市曹不已。然而开创之初，南北协和，唐绍仪固非无力，非若陈其美之弄兵潢池，只以军饷资淫佚也。必以绍仪为戮，是狡兔死而走狗烹。夫其干没与滥赠也，有莫大之罪；其以贿赂取消南京政府也，有必录之功。议功议勤，宁无可以减贷者哉！然此非可以含胡弇盖了之，必付法司，而后以事状明白宣布也。故以为参议院宜弹劾，大理院宜穷治，大总统宜下赦令。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最近文录》。撰于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唐绍仪辞国务总理职后不久。

上大总统书

（一九一二年六月）

闻留守取消之令，且莫将下，克强萧然解职，果能无觖望否？夸者死难，壮士常态，且胡、黄密谋，欲以湘、粤独立。今克强不从乱略，而欲乘桴东游，此岂须臾忘大计哉，顾不敢进寸而退尺耳。南北军之不敌，意计所知，以令拒命，亦为无名。夫其东游之志，必将外有国交，内招日本留学诸生，为其羽翮，此素所闻于此党也。同盟会人材乏绝，清流不归，常见诮于舆论，今欲得此一部，振刷旧污，人望渐归，势能复振，此不力争而以心竞，其患转深，然非克强所能及也。王采丞、沈幼兰习于吏事，善察物情，而皆为彼股肱，能建谋议，此可为长太息者。

公昔经营中夏，南方良吏，未暇留心，贤豪失位，必思有以发舒。王、沈已为彼用，雪楼复挠而从之，独岑西林、李仲宣未往耳。今不存恤，则王、沈复是继起之王芝祥也，请速相延致，待以上宾。参政院果能建设，必将特虚左位，以待二君，庶几耆秀归心，不为敌用。（前以川滇宣

慰属采丞而不至，以西南难著手也。今若优以参政备阁员，当不至决然引去。川蜀一方，但付西林坐镇可矣。但书札招延，未能必致，宜速遣信使，导达诚意，方有著落，亦宜迅速，迟恐从黄而东。)兼令驻日代表抚慰诸生，示以恩意，或亲致手书，殷勤劳来。生徒八九百人，皆新材成学，愈于往日之苟偷者，纵无急用，亦不可留以资敌。(前曾进言，拔擢新材，意正虑此，曾已派遣党员东行招致，但纾缓难亟耳。)盖四皓来归，戚氏之谋自戢；马周见擢，陇西之业以昌：斯虽老生常谈，而于今日正为当务之急。公处今日，羽毛未满，不可高飞，乘此六七月中，招集耆英，旁求颖秀，固非力所不逮。况此诸公，皆旧朝故吏，海外学子，亦有册籍可稽，不必求之磻溪大泽间哉。

炳麟一介腐儒，何知折冲尊俎，但目观近势，非广延良士，无以预储来岁之需，而或足以资寇。辱承知遇，敢不竭情以对。

【说明】 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袁世凯任黄兴为南京留守，仍总辖南洋各军。六月十四日，南京留守府撤销，黄兴解职。此书谓“闻留守取消之令，旦莫将下，克强萧然解职”。则应撰于一九一二年六月。录自《民国经世文编》正编“内政”五，上海经世文社石印本，一九一四年出版。

否认欲请梁启超归国

（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民立》、《民权》、《天铎》等报，谓仆欲请梁卓如归国，殊可怪骇。仆虽与卓如无怨，亦不以秉钧当国相推。且为卓如计，固当养晦东瀛，待时而返；不当造次归国，为反对者所集矢。今春徐佛苏来赴上海，已以此意告之矣。乃近日京师同盟会本部中，如张继、刘揆一等，又电致卓如，促其返国，事为同党所知，严词诘张，张惟诋谰而已。其云仆欲召梁者，乃以诋谰无辞，讳同党之有冲突，不得已嫁名于仆耳。同盟会人惯用此技，此事虽于仆无损，而事实有无，必应明辩也。

又上海各报，皆谓统一党与同盟会冲突，不知南北情形迥异，北方与同盟会冲突者，惟共和党最为激烈。张伯烈之骂唐总理、蔡孑民之诃熊秉三，此皆共和、同盟两党，以个人势位相争。统一党本处中流，于政策则有相竞，于势位则无相争。且如国民捐一事，仆固极力反对，而熊君昔所主张借外款六万万，仆亦与之争持，意谓七千五百万

之款，则必当借；一万五千万以上之款，则必不可借。若唐、若黄、若熊，皆以鹳雀蚊蝱等视，非有偏私，而共和党人内欲与同盟会争权利，外又不敢表彰同盟会人；内欲与共和党争权利，外又畏其兵力[1]。故反对同盟会之事，两家皆寄名于统一党。上海不知情实，受其淆乱，故更申明之。章炳麟白。二十二日。

【说明】 此项声明，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题称《章太炎通信》。这里标题是编者所加。

① 原刊如此。

复北洋法政学堂教习今嘉幸井书

（一九一二年六月）

得书并《建国策》一通，论联邦之谬，戒一院之危，崇论宏议，深中事状；独欲保存省制，使行省之长，权逾督抚，鄙意犹有未了。盖行省者，本中央政府之分局，非地方都会之名目。昔有中书、尚书等省，皆钧冲重地也。蒙古入主，以游牧骑官，足练政事，恶往时州郡之纷繁，于是廓大疆域，建置行省，其长官则以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为名。明祖光复，改行省为布政司，改平章政事为布政使，虽分置三司，权均位等。（布政司主民政，都指挥司主军政，按察司〈主〉司法。）而地域华离，跨江越河，其害如故。至于清世，仍袭旧常，不遑更革。其后更以督抚莅布政使上，军容国容，自斯无别，政事亦愈挠乱。综观三朝行省之制，独明世稍完善，终以土地广隃，不能纤悉，其治不逮前世甚远。今存行省之制，而使军民分权，独可方迹明世，拨元、清之乱法耳。民情风俗之异不恤也，户口土田之籍难周也；又使行省之长权逾督抚，是名与联邦异，实

与联邦同。且一省所辖，大者百余县，小亦不损六七十县，欲令一长官兼统其事，丛脞已甚。明、清所以稍理者，赖有省、府、县三阶耳。以府领县，以省领府，然后其事不劳。今既拨去府制，独存省、县两级，其何以免治丝之棼，收执辔之效？下江诸省，不盈一圻，庶事已难理矣。乃如四川、云南等省，比于日本，地余二分之一，若以一省长直辖诸县，非行省官制与中央政府等夷，不能无废事，是仍与联邦等。若省中官制不繁，而欲直辖诸县，是即三朝瓠落之政也。所谓分画行政区域者，鄙意以为军府建牙，所领宜大，而无干与民政之权，虽兼二三省兵符可也。其民政区域，以省直隶于中央政府则过大，以府直隶于中央政府则过小。依清世分巡道制，剖一省为数道，隶于中央，所领不过二三十县，则地方之治不纷；其隶于中央政府者，不过六七十道，则中央之政令易行也。

足下远举罗马旧制，以相方拟，谓人口如此众，领域如此大，而欲中央集权，西国未见其例。夫远举西方之罗马，何不近就中国汉、宋观之。汉时以郡国直隶政府，其数一百有三；宋时以州军直隶政府，其数亦二百有余也。汉之疆域，兼得安南，视今本部为广；宋之疆域，不及燕云，视今本部为狭。以郡国州军直隶政府，纤悉具知，未尝失御。今使中央政府直领六七十道，地方所辖，已视汉、宋为宽；中央所辖，已视汉、宋为简。比例具存，焉用远举罗马为也。

盖政治之要，不在大言，而在版籍户口之清理，斯非分画行政区域，无以为功。废省存道，有数善焉：地皆连

附，无犬牙相错之忧，民情易洽，一也；中央之政令，直行边远诸道，其民接于政令愈近，则政事知识愈开，二也；道有肥瘠，瘠道苦经费不足，其士民不得不倡行实业，愿加地税，名为中央集权，乃愈促地方进化，三也；愊悃之民集，而自治丁口易悉，生产易知，四也；中央对于边道，不至坐忘，号令直行，不得不力筹交通之便，五也。有此五善，而今犹未实行者，以南方军事未罢，扰攘犹多，加以政官疏阔，无廉悍精明之气，故犹依省制，不敢纷更耳。一二年后，固非废省存道不办。今之所行，则猝暂苟且之法也。至新疆、东三省等，足下谓当别为制度，鄙意亦谓四省地广人稀，未应分画，而军、民二政，亦未可分，规画大端，略如来意。

【说明】 本文录自《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七月初三日“要件”栏。《太炎最近文录》曾予辑入，题称《与人论政书三》。且加按语云：“按此书系覆北洋法政学堂教员日人今嘉幸井君，作于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

致江西统一党支部函一——二

一

（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支部诸君子鉴：接读手书，见眞识伟。迩来共和、同盟二家，日以心斗，内阁之争虽罢，而睚眦相怨，饮恨无穷。略观大体，同盟会固多不直，共和党亦务诈欺，蛮触相争，不离蜗角。本党处中流之位，亦不能专务调停，惟薄于私利，急于公图，差为二党所服，故自倡言无党总理以后，共和党不得不俯就范围，而同盟会亦尙服从大义，此则可为诸君告慰者耳。惟贵支部主张独立，最为坚持，而议员李国珍、曾有润、郭同三君，转并入共和党，此最为不可解者。窥其用意，恐人少则不能发言。其实本党议员，本有二十许人，若能一致进行，甲党是则赞成之，乙党是亦赞成之，称心而言，不分门户，本不患人数之寡也。

顷者，同盟会在京者颇愿改良，然不能脱离孙、黄，终恐无效。共和党则自相冲突，日有寻仇，而上海一部尤

甚。黎副总统近又发起大同会，自为会长，似其意亦不愿在共和党者。要之势位竞争，有心人必不能满意，吾党惟有持满不发，以待来年。国会之选既多，自能出人头地也。最可怪者，近得赣州来信，知同盟会之攻仆也，以手枪轰击唐总理为辞。此事本由京城报馆中一二妄人，向壁虚造，而上海各报，遂信为眞，展转相传，几为事实，仆已函致警厅，勒令报馆更正，不知外间何以犹有疑辞？他且弗论，试问总统府中，兵卫环视，而总统尙亲莅之，若以手枪威吓总理，岂总理以下，皆如盲瞽耶？且唐总理亦岂能甘心置之不问耶？造言者明知法廷诉讼，不能引总统、总理以为证人，是以肆无忌惮，及警廷勒改，不过减去过甚之辞，而反对者遂据为事实，此眞曾参杀人之例也。他日抵赣，当与诸君谈笑而剖别之。书此，敬问公安。章炳麟白。六月卅日。

二

（一九一二年八月七日）

江西统一党支部鉴：前得共和党支部电报云，龚焕辰赴赣图合并事，以至两党生争。寻其辞气，亦不慊于龚氏。弟自二十三日由京赴鄂，见黎公之丰采，非特主持公道，且能遇事立断，眞足与项城伯仲，以二公左提右挈，中国当不致沦亡。共和党参议员刘、郑诸君，仍以合并相劝。鄙意国会将开，举措一失，则立召瓜分，时势所迫，非协力不可，而合并之议，前已打消。此时惟请黎公为本党

名誉总理，弟亦允任共和党理事，交互系维，提携取效。至在京两党本部，无难合并，而各处支部，往往感情不洽，不能强令归并，无妨各立门户，互相提携，一俟感情融洽以后，乃可并归一致耳。龚与本部朱君清华，反唇最甚，支部自不能遽行接待[1]。若与共和党支部人员常以政见商榷，则事势之宜也。章炳麟白。八月七日。

【说明】 两书手迹，上海革命历史纪念馆藏。

按：两书仅署月日，未有年份。第一书言“以手枪轰击唐总理”，系一九一二年事，见《致报界俱进会书》；第二书言“弟自二十三日由京赴鄂”，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四十五岁”记：“七月，之武昌，谒黎公”，与书中所言符合，故系于此。

① 原函旁注：“亦不能拒之过苦”。

却与黄陈同宴书

（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共和党诸君子鉴[1]：昨者见招，令与黄兴、陈其美同食。犹忆八月二十八日，项城欲招中山会饮，具期以简遍招各国公使，公使皆笑曰："大总统请匪。"返简而退。然斯实过当之评也；若以此语评黄、陈二子，乃为确论。

中山行迹，不无瑕疵，然而金陵秕政，皆黄兴迫胁为之，非出自中山腹中。解职以还，大体不误；其于张、方逆谋，绝无牵絓，此尤为难得者。外人多以皮相抑之，仆诚不能不为讼直。若黄兴者，招募无赖，逼处金陵，兵无伍两，供饷巨亿，身虽辞职，而江南脂膏，自此垂尽。其募集国民捐法，比于摸金发丘，残酷尤甚，非所谓民贼者乎？张、方之事，路透电啧有烦言，仆虽不敢指为实证，参以武昌二次革命之迹，及身在武昌所闻者，不能臆断以为尽虚也。若陈其美者，阘茸小人，抑无足道。上海光复，攘李燮和之功以为己有，偷儿成群，拥为都督。自言饷糈匮

[1] 《太炎最近文录》删此衔称。

竭，日有征求，而珍翠细饰，逋负数万，斯岂军中所用。陈来京时，债家恐其逸走，持不得行，黄兴为之保证，乃出发。陶成章之狱，罪人已得，供辞已明，诸君子亦当闻其崖略。自陶之死，黄兴即电致陈其美，属保护章太炎。仆见斯电，知二竖之朋比为奸，已发上冲冠矣。诸君子不以匪目视二子，引与为欢，岂承张、方之遗嘱，抑为湘吴譋言所簧鼓耶？湘人自痛今世无曾涤生、左季高，为其宗族交游光宠，得逋逃跳梁如黄兴者，苟以应之，然后得自致于贵显之途，是其可鄙。吴人患二子如虺蛇[①]，奉以美言，麾之使去，是其可悯。

赵凤昌者，本南皮弄儿也。去岁观其行状，庶几稍盖前愆，亦欲引与为善，而便辟善柔，天性不改，其于黄兴，若有固结不解者为之进，则尤特于吴中群士之肺肠[②]。诸君子饵其甘言，虚与结纳，其始不过饮食酬酢之微，既而妄者相矜，以为利用之善，笼络之敏，且以国利民福，消融党见为美谈。不悟蛟鼍之不可驯豢，而乌贼之足以自污，吾计共和党之末流溃烂而不可收拾也[③]。仆若与于斯宴，惧为各国公使所笑。昨已将花枝证券却还，今更陈其旨趣如此。

【说明】 本文原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北京电报”；《太炎最近文录》辑入时，改用今题。

---

① 《太炎最近文录》作：“吴人视二子如虺蛇。”

② 《大共和日报》原文如此，应有误；《太炎最近文录》作：“若有固结不解者，则尤别于吴中群士之肺肠。”

③ 《太炎最近文录》作：“吾恐末流溃烂而不可收拾也。”

新纪元星期报发刊辞

（一九一二年九月）

黄孟曦为《新纪元星期报》，将以评议约法，为明年定宪地，属余为发刊辞。余曰：有是哉，孟曦之奢望至此乎？昔人有言，千金之裘而与狐谋其皮，是必不可得之数也。夫制大法者，当察于历史，不在法理悬谈；求民情者，当顺于编氓，不在豪家荡子。余向者提倡革命，而不满于代议。以为代议之制，满人行之非，汉人行之亦非；君主行之非，民主行之亦非。是时所痛心疾首者，盖在君主立宪。至于今，幸而小成，君主世及之制已移，独立宪未能拨去。末流狂醉，崇贵虚华，不悟外人所讥专制者，皆有神权贵族把握其间，以为国蠹，而中国唐、宋、明盛时，其专制固绝异是，比例悬殊，不得引以拟议。清之失政，在乎官常废弛，方镇乖〔秉〕权，则适与专制相反，而今人戒心于是，非所谓惩热羹而吹齑者欤？矫清之弊，乃在综核名实，信赏必罚，虽负虿尾之谤可也；若制宪法以为缘饰，选议员以为民仪，上者启拘文牵义之渐，下者开奔竞贿赂之

门，是乃不改清之积弊，而反浚其末流。欲言民权，编户无锱铢之藉；欲言民福，兆庶有丘山之灾，徒为数百莠民增其意气，而元元之困苦如故也，其转于沟壑弥甚也。然则议员之为民贼，而宪政之当粪除，于今可验，吾言亦甚信矣。

且夫众选元首，则必不与生长深宫者比，亦无天泽之分、堂帘之隔也，虽亿兆总己，委任责成，其去唐、宋、明帝制已远，又况异域所谓专制者乎？故余以为官制刑书，粲然布列，则宪法可以无作，议员受禄于官，人民不能识其姓名，当列于僚吏，如汉、魏所置议郎，不得自谓人民代表，无责任而尸高权也。今不正其根本，而徒计校宪法长短之间。宪法者出于国会，国会者决于多数，彼其自谋权利至矣，胡肯降心以相从哉！就令从之，亦多一附赘尔！

虽然，秉政者苟无商君、武侯之力，犹有几微近于好名，虽片纸厉辞，足以解散群动，而犹有所吝惜，姑思其次，相与平章，则孟曦之用心亦苦矣。其言之而获见从，与从之而中国获免于危亡，余以为不可逆睹也，遂书以为发刊辞。中华民国元年九月，章炳麟。

【说明】 《新纪元星期报》，一九一二年九月创刊，本文即系所撰《发刊辞》，载该报一卷一期。

东省实业计划书

（一九一三年）

为实业计划再行详陈事：炳麟受任之始，曾粗疏计度为一书，请交国务院议决在案。今者实地查验，计划稍精。盖实业所以开利源，而经营必资于财用，运输必藉于交通。无财用，则重价之物与粪土同；无交通，则出产之货与埋藏同。然则病有本源，不能徒治其流也。当今财政紊乱，已至极端，而东三省中，黑、吉二省，尤岌岌不可终日，吉林有官银钱号，黑龙江有广信公司，皆地方银行也，其发楮票，以吊为本位，由吊合两，由两合圆，当其初办，吉林以二十五铜圆为一吊，黑龙江以三十一铜圆为一吊。其实铜圆现货尚存，故名实犹足相副，久之铜圆空匮，而吊只为虚名，出票愈滥，其价愈低，最初以三吊合一两，今乃以十一吊合一两。炳麟于一月中旬，往来长春、吉林间，三四日中，银价日涨一吊，自八吊至十一吊而后止，民间怀钞票者，皆失利三分之二，道路怨咨，商场冷淡，而黑龙江以单张发票，尚厌其繁，又更造百吊至五百

吊者无算，纸钱满街，实与诈欺取财无异。两省人民，走相诉者相踵也。今若骤予封禁，则羌帖愈以横行，而国家受其困弊；若放任不治，则现银悉遭驱摈，而百姓罹其垫昏；展转筹思，似无良策。然惟羌帖所以能广布者，以其价格有定，地域相通，故取携径便耳。今官银号、广信公司发其滥恶之楮钱，主以贪邪之墨吏，其势不可补救，亦不应以此为赃吏巧取地也。计莫如设立三省银行，以圆易吊，使民易知，以此为统一纸币，诚非根本之谈，而东三省得是，已足齐侯度而纾民困矣。

虽然，犹未也，诚欲统一币制，非先铸金币，无以为银币权衡。盖银币成色不高，则民间必失信用，而银币成色不减，则外人买以毁销，必然之势也。今先铸金币以为本位，无论银圆成色足与不足，其兑换金币，并无差异，于是银圆成色可以一律减低，而信用依然如常，毁销不禁自绝，此则金币之铸，诚当今所不可缓者。然欲铸金币，又不可不豫浚金源，非开办金矿，收买金砂，不足以供鼓铸。以炳麟所调查者，则黑龙江所辖库玛尔河金苗最旺，而吉林东沟、北沟等处次之。综计三省出金，一岁所得，略值银圆七百万。乃连年俄人以羌帖收买，扫地无余。以我实金，易彼空券，终岁汗血之劳，只为他人效命，是中国之办金矿，实间接为俄人雇工，此可为太息痛恨者也。今若先设银行，以其纸币与实银循环周转，凡矿中所得余金，可以悉归收买，如银行有基金五百万圆，出票可千五百万，则收买沙金之费，略当二分之一耳。成币以后，向之钞票，悉有豫金，则银行既深根宁极而不摇，币制亦同度齐

衡而不二，此银行与币制之交相为益者，又非只为东三省谋也。

至于三省交通，简而易行，莫如航路，前此虽有锦瑷铁道之议，而俄、日两国交相阻挠。纵无阻挠矣，路线过于三千，非五六千万，无由建筑。譬犹决西江以救涸鲋，只见其迂缓难成。其小小者，各处可筑轻便铁道，以运木材，而运脚亦昂贵已甚。夫中原万里，无水道之灌输，船舶不行，轺车为困，其以铁道擅场固宜。至东三省，则黑龙江、松花江及辽河三大经流，犹南方之有江汉，黑龙、松花合流，延长几五千里，辽河亦八百余里，惟辽河与松花江间，尚有陆地，未能一线穿通，而辽河又屈曲多淤，失此不治，下流营口商场，不久亦当枯废，而三省遂无海口，将与蛰居深谷不殊。今计惟有开浚辽河，去其淤梗，其伊通州、怀德县间辽、松二源，相距不过一百四十余里。前清嘉庆时代，曾拟开凿运河，以今相度地势，辽河南流，松花北下，势相僢驰，而辽河流非径直，发源之处，亦迤逦向北，此正与松花江平行，就此开深，适顺水性，兴是二工，即费至多不过六七百万，视锦瑷工费，仅可八分居一，而源远流长，则几倍于锦瑷。斯道一通，帆轮辐辏，流转不穷，屯垦则易以集人，林矿则易以出口，庶地无广漠不治之忧，货无积滞不销之患，其为利泽，深矣远矣。财用既周，交通既便，一切实业，不待官吏为之兴办，而人民自惠然肯来，不待贤智为之提倡，而愚贱亦欣心鼓舞，此所谓下令如流水之原，非夫强施逆挽者所可同日语也。

其开通松、辽经费，从前四国借款，拟请拨充。目前当

先聘工程师测勘，俟估价核实，今冬十月，借款果到，便可举办。其筹设银行事，财政部本应将中国银行分设，而濡滞未行，无救然眉之急。去冬三省工商代表到京，已提议设筹边实业银行，计需现金五百万元，方敷周转，拟向英、法、德、美各国，急行商借，以作母财。计划如是。

盖亡羊补牢，救祸未晚，溃疽续骨，疗伤可痊。炳麟本革命党人，从前所以出入生死者，只为政令之苛残，民生之憔悴耳。今者持节临边，期偿始愿，以鹰鹯搏击之心，副云霓救旱之望。若炳麟隐忍不言，虚縻廪禄，则无以对国人。若大总统含濡不断，姑待他年，则亦非所以命炳麟矣。除径函国务院外，迫请批饬提案议决，俾得遵奉施行。

【说明】 一九一二年冬，章氏任东三省筹边使，次年春，设边署于长春，不久即辞，本文似应撰于一九一三年三月前。录自《太炎最近文录》。

癸丑长春筹边

（一九一三年）

剑骑临边塞，风尘起大荒。回头望北极，轩翮欲南翔。

墨袂哀元后，黄金换议郎。殷顽殊未尽，何以慰三殇！

【说明】 此诗撰于一九一三年，录自但植之:《章先生别传》，载《制言》第二十五期，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出版。据称此诗系章氏撰以示但的。诗共二首，该文仅录其一。

致共和党、国民党、统一党电

（一九一三年二月）

北京共和党、国民党、统一党鉴：熊君成基，首以军队反正，义薄云天，就义吉林，敷天共痛。鄙人行部至此，查悉当时捕杀熊君者，西南路道颜世清、长春巡警总办陈友璋，实为罪魁。北方义旅未兴，巨憝元凶，因而漏网。民国既建，不能追问前愆，应将二憝迅速驱逐出共和党；并以各党名义勒令捐赀，为熊君造铜像于吉林，以昭义烈，而儆奸谀，无任悽悽。炳麟叩。

【说明】 本电手稿，潘承弼先生旧藏。

按：本电谓："鄙人行部至此"云云，当指一九一二年冬任职东三省筹边使，次年春，设边署于长春时事。又《熊成基哀辞》撰于一九一三年二月；三月，宋教仁被刺案发生后，章氏即去官，则本电或亦一九一三年二月所撰。

熊成基哀辞

（一九一三年二月）

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余杭章炳麟谨以玄酒棻香，奠烈士熊君之灵：

呜呼哀哉！君实徐伯荪之死友，而与炳麟干枝相维者也。伯荪诛恩铭于安庆，阴结军队，期于会朝，城门昼闭，援师阻遏。大义挫顿，遗之于君。逾年援桴鼓而兴，夜鏖重闉，内外障隔。卒不能成尺寸功，而军人光复之心自此起。君既挫衄，隐名奔窜，转侧日本、关东之间，止宿吉林，丽于凶横。伪清宣统二年，正命吉林巴尔虎门外，群隶以是要赏者二十三人。逾年，武昌兴，独夫避位，大物以更。又逾年，炳麟至自京师，茇舍长春，以治简书，所寝之室，则君拘累时故处也。夫一兴一废，国家代有，君之倡义，以暴君在上，烝民失职，非欲俥刃一人明矣。使君无死，将率义夫以奖大顺，虽与黎、黄二公鼎足而三可也。天祿不长，噬于豺虎，芳烈所播，不二十月而大义举于江汉，终复旧物，君之神灵，其可以妥。独念谗人高张，

久未枭除，其所以贼君者，不以临时对垒，顾诬为刺客以媚贵宠，而又饫以珍膳，啖以甘言，禁锢告变之人以自解说，使死者无怨声，而亲藩得以快意，斯可谓宗社党之造端也。昔浙江巡抚张曾敭在官无慝，杀一秋瑾而士民敌忾，后徙他官，所在见距，清廷虽爱曾敭，犹不能遣。今是凶人，贪以败官，又造矫诬以摧义士，其罪视曾敭且什百。民国改建，而犹晏居东表，专镇一圻，斯实国家之耻。昭告君之神灵，凡今日与奠者，自奠之后，而不能本君革除之志以锄贪邪，而敢有回旋容阅以为凶人地者，有如松华江。呜呼哀哉！尚飨。

【说明】 本文系一九一三年二月章氏在东北筹边使任内所撰。据许寿裳：《章炳麟》称："作《熊成基哀辞》，以彰先烈而斥凶人，凶人指陈昭常"。录自《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致神州报汪君及大共和日报电一——二

一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宋君遯初运动革命，其功非细，由沪至京，无故被杀。共和党与同盟会一时虽有小嫌，百年宜思大义。君为报界最公正人，果属佞臣主使，君乌可以无言。炳麟。敬。

二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宋案恐系佞臣主使，法吏鞫囚，必不能水落石出，愿认眞监督，无任委蛇。（中略）炳麟。径。

【说明】 二电录自《民立报》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宋先生哀电汇录》。“汪君”，《神州日报》记者汪德渊。

宋教仁哀辞

（一九一三年三月）

炳麟不佞，七年与君子同游，钧石之重，夙所推毂。如何苍天，前我名世。殂殁之夕，犹口念鄙生，非诚心相应，胡彨感于万里哉！即日去官奔赴，躬与执綍，拜持羽扇，君所好也。若犹有知，当见颜色。

【说明】 一九一三年三月，袁世凯谋杀宋教仁于上海，“章氏即日去官奔赴，躬与执绋”（许寿裳：《章炳麟》第五十八页）。《哀辞》收入《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稽勋意见书一——二

（一九一三年三——四月）

一

敬覆者：得书，被贵局推为名誉审议，兼以崇德报功，期无缺憾，属共讨论。鄙人素在同盟，向于光复、共进、急进会友，声气相通，先正典型，知之颇悉。由此求江源于滥觞，探黄河于星宿，则谓会党红帮，亦有不可湮没者。谨附举尔所知之义，略分死难、横死、生存三门。其人虽贤愚不齐，优劣互见；甚有事定功成以后，罹法受戮者。而才与勋不必同论，罪与功不可互除。且生者富厚尊荣，名实偕至；而死者仅赡家族，等于恤嫠，是亦报酬太薄。

又此次革命，多赖鼓吹运动之功，其人或向作党魁，或备尝艰苦，或苦心奔走，或尽力报章，而以事未彰闻，致被遗漏，鸿冥物外，退作钓徒者，固已不少；虽声誉已光，而酬庸未称者，亦有数人。皆略为诠次，存待商榷，开列如左：

计　开

（一）死难者

唐才常　　湖南人。庚子倡义汉口，被杀。虽托名勤王，而志在革命。其后武昌倡义诸人，多其部下，孙武亦自此出。

马福益　　湖南人。甲辰倡义长沙，被杀。本哥老会党首领，时虽未知革命原理，然亦先河之导，黄兴亦自其部下出。

史坚如　　广东人。庚子刺两广总督德寿不成，被杀。为暗杀党之始。

邹　容　　四川人。著《革命军》，下上海狱瘐死。为正当鼓吹革命之始。

吴　樾　　安徽人。刺五大臣，自炸死。为杀君主立宪党之始。

徐锡麟　陈伯平　马宗汉　　皆浙江人。刺恩铭死。为官吏革命之始。

秋　瑾　　浙江人。与徐锡麟同谋倡义，被杀。为女子革命之始。

熊成基　　江苏人。举兵安庆，事败后，被吉林清吏所杀。为军人革命之始。

喻培伦　　四川人。与汪兆铭同刺清摄政王，后在广州刺张鸣岐，被杀。革命党制造炸弹，大都由喻培伦传授。

彭家珍　　四川人。刺良弼死，于是清廷诸臣无敢反对共和者，功与南军相当。

温生材　　广东人。刺清广州将军孚琦，被杀。

张　榕　　奉天人。曾与吴樾同谋刺五大臣。辛亥在奉天倡义，被杀。

（二）横死者

陈天华　　湖南人。游学日本，著小说，鼓吹革命，与邹容所著《革命军》，皆有风靡全国之力。投海死。

杨笃生　　湖南人。著《新湖南》，鼓吹革命，其后专务制造炸弹。黄花冈败后，发愤在法国投海死。

吴春阳　　安徽人。孙文初筹画革命，密授以七省经略。武昌倡义，春阳奔走江湖，运动九江、安庆、芜湖等处应之。为黄焕章所杀。

陶骏保　　江苏人。从林述庆于镇江反正；及破金陵，亦多赞助。为陈其美所杀。

张振武　　湖北人。与孙武同倡义，功成以后，颇怏怏。在汉口谋举兵，奉大总统令枪毙。

陶成章　　浙江人。为光复会首领。与徐锡麟、秋瑾同谋匡复，败后，复得李燮和等恢复上海、浙江[①]，为人所杀。

宋教仁　　湖南人。规设同盟会。黄花冈败后，竭力运动长江倡义，又有报章著论鼓吹[②]，卒有成功，为人所杀。

焦达峰　　湖南人。武昌倡义以后，独力不能支北军，达峰首以军队响应，根基遂固，为人所杀。

（三）生存者已赏勋位者不论

①② 原文如此。

蔡元培　　浙江人。始以教育会为革命党中心。

孙毓筠　　安徽人。为同盟会庶务，规画井然。丁未，谋在金陵倡义，下狱。其徒有权道涵、段云皆同下狱，又杨作霖皆被杀。

黄树中　　四川人。与喻培伦、汪兆铭同刺清摄政王下狱。

谢武冈　　湖南人。鼓吹革命。在大通、吉林、奉天、保定、武昌五次下狱，退隐于伶人。

刘□□①　　湖南人。鼓吹革命。举兵恢复登州、黄县，功成不居，退隐于伶人。

林述庆　　福建人。以镇江反正。海军各舰有由述庆招降。自镇江定，金陵始无固志。

胡　瑛　　湖南人。曾谋刺铁良，后以规取长沙下狱，在狱与孙武等同谋武昌倡义。其徒党有王汉，刺铁良不成，自杀。

谭□□②　　湖南人。历从孙文、黄兴征战，后在武昌运动军人，其功亚于孙武、胡瑛。

李燮和　　湖南人。冒险攻破制造局，恢复上海，江、浙两省响应。

陈□□③　　浙江人。继李燮和督兵上海，馈饷金陵。

柳大年　　湖南人。在奉天倡义下狱。

---

① 疑指"登黄都督"刘艺舟，但刘系湖北鄂城人。

② 疑指谭人凤。

③ 疑指陈其美。

张根仁　　安徽人。在奉天倡义下狱。

尹□□[1]　　四川人。四川糜烂最久，□□□[2]杀赵尔丰，事始大定，故与他省都督不同。

阎锡山　　山西人。

韩沅涛　　直隶人。同在山西反正。为北方倡义之最有力者。

汪德渊　　安徽人。《神州日报》记者。武昌倡义以后，各省多未响应，汉阳败后，人情惶惑，德渊为□□鼓吹，军人皆振。

于右任　　陕西人。《民立报》记者。始从宋教仁鼓吹革命，武昌倡义以后，功与德渊同。

右所开列，皆亟待表章酬录者。

二

径复者：得四月三日书，以为明室遗民及洪杨□石诸公[3]，皆宜表扬，以彰潜德，具见主持公道，不忘本源，所谓狐死首邱、叶落归本者，实于贵局长见之。

盖复仇主义，今人所讳，然个人雪愤，则法纪不可干，国家复仇，则直道不可没，两者判若云泥，无容并论。至今日为五族共和时代，民族观念，似在所轻。然自武昌倡义以前，所谓中国者，惟纯粹之汉族耳，固不得倒执后来之和会，以诋当日之单纯也。民主政体之说，不过近起一

①② 按指尹昌衡。四川光复后，尹以军政府军政部长继蒲殿俊任四川都督。

③ 原文如此。

二十年。若在先民，则但欲倾复清室，复我主权而已，安征帝王、总统之殊哉！义各随时，则建号称尊者，亦无尤焉。追怀先烈，有造于我民国，如木水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谋主也。或有小节之疵，岂可掩其大德。

来书所论，栾、却之后，降为舆台，凡有人心，孰不陨涕？鄙意崇德报功，允宜褒录，其明末将相，如李定国、郑成功等，国亡以后，乃致殒身，宜在首列。而永历倾覆以前，死于国事者，自有断限，不必阑入也。耆儒逸民，风烈在人，又宜在次列。而本无宗旨，惟口诽谤时君，致事涉嫌疑而死者，（诽谤时君者，如查嗣廷、陆成〔生〕楠之类；事涉嫌疑者，如金人瑞、王锡侯之类。）不必阑入也。倡义建功，肃清一方者，又在次列。而素无大志，行近寇盗者，（如蔡牵、朱濆、王三槐、张落□之类。）不必阑入也。

依此时代先后，分为三列，此汉室之祀无忌，拟明代之恤滁阳，以为大雅宏达，亦有取乎此也。

计　开

（一）明末遗臣国亡以后百折不回者

李定国　　永历被俘，服药死。

郑成功　　永历亡后死。

张煌言　　鲁王亡后被执死。

李来亨　　十三家营寨主。清康熙二年，自焚于川东山寨。

（一）耆儒硕学著书腾说提倡光复者

王夫之　　著《黄书》、《噩梦》，为民族主义之发源。

顾炎武　傅山　　炎武著有《日知录》、《历代帝王陵

寝考》，以寓光复之意；傅山有《诗文集》，亦与炎武同志。

吕留良。子毅中，弟子严鸿逵、齐周华　留良著《天盖楼诗文集》及《日记》，义与王夫之正同；毅中、鸿逵、周华，皆奉其主义被戮。

曾　静　　劝岳钟琪反正，其事迹在《大义觉迷录》。

戴名世　　著《南山录》，斥顺治不得为正宗。

(一)倡义起兵功烈卓著者

朱一贵　　明裔，于清康熙末光复台湾。

林　清　　林清倡中央革命，与寇盗不同，其宗教之妖妄，可置不论。昔明祖起兵，亦奉香军名义；法兰西之革命，亦有拥女优为自由神，与义和团之黄莲圣母何异者？此种事只宜问其目的，不必论其行事也。

洪秀全

杨秀清

韦昌辉

冯云山

萧朝贵

石达开

林凤翔

陈玉成

李秀成

赖文光

容　闳

再前书所列诸死难、横死、生存者，尚缺三人，合补录：

(一)死难者

杨衢云　浙江人，与孙文同倡义，为清吏所杀。

(一)横死者

赵　声　江苏人。黄花冈之役，声为总司令，事败，发愤呕血而死，肠胃皆烂，或疑其自服毒药也。

(一)生存者

邓　实　广东人。著《国粹学报》，发挥民族主义甚详，鼓吹革命，足与《民报》比肩；以出版上海，故不能明斥清廷，然其流衍于人心者至矣。其同志有黄节。

【说明】 以上两书，录自姜泣群《朝野新谈》(一名《民国野史》)丙编，一九一四年三月光华编辑社出版。

按：一九一二年三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临时稽勋局组织条例》。袁世凯篡夺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后，任冯自由为临时稽勋局局长，设于北京，并在各省设分局。十二月，该局请由各省议员调查员推举"临时稽勋局名誉审议"，共二百余人，章氏即为其中之一。一九一三年七月，临时稽勋局为袁世凯破坏，旋即下令取消。考第一书开列宋教仁，第二书谓"得四月三日书"，则第一书应撰于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被刺以后，四月上旬以前；第二书则疑撰于是年四月。

致伯中书一

（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

伯中左右：得书知已抵京，不胜欣慰。政党事宜，独观昭旷，南北意殊，皆非中道。共和一党，最为稳重，然其中老于革命者，与新附诸子意见复殊。民主党大都保皇变相。统一党自仆脱党后，亦非旧观。今虽势力滂沛，大抵是酒肉朋友耳。吾辈前日所以诋同盟会者，以其陵轹平民，失平等之性质故也。今其势亦已就衰，至流为国民党。夫掊多益寡，称物平施，斯为维持社会之道。今自宋案发见，国民党虽愤激异常，而内容已非强盛，夫何患其恣睢。宋案本政府不直，其有白刃报仇之念，亦本人情。京师人士，疾首蹙頞于革命党，并国民党公正之事而亦非之，则吾所深恶也。亡国大夫，恣其势焰，毒痡海内，祸重丘山，此不可纵逸者。今欲纠合党会以谋进取，惟取各党中革命人材纠合为一，辅以学士清流，介以良吏善贾，则上不失奋厉之精神，下不失健全之体格，而国事庶有瘳矣。

共和政体，以道德为骨干，失道德则共和为亡国之阶，此孟德斯鸠所已言者。所谓道德，岂必备三德六行哉。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不侮鳏寡，不畏强御，则足以为共和之本根矣。若夫游宴相牵，势利相动，出囊橐以买议员，受苞苴而选总统，斯乃寇盗所不齿者，夫安足与谋国是。如前所举，旧革命党学士清流、良吏善贾，虽不必悉具道德，然刚毅而不暴，和易而不桡者，固往往出其间，自非重新纠合，其余固难及格矣。共和党所以不能纯粹者，由张季直、熊秉三误之，每念及此，不胜扼腕。然校之民主党与新集之统一党，则犹居于优胜，以中坚尚是革命健儿，而辅助亦有学士清流也。国民党自改组后，颇多淆混，然亦尚有眞革命党。所惜两党寻仇，无商量之余地。他日首魁相处，能复旧交，则或容和合耳。舍此以外，无可望者。迩者玄黄交争，白黑未判，仆之处此，亦犹孙叔敖之在寝丘。君以暇时能来相就，则扫榻以待也。炳麟鞠躬。四月九日。

【说明】 此书手迹，五纸。重庆市博物馆藏，以下《致伯中书》二——十四，都藏该馆。

按：章太炎于一九一二年冬被任为东三省筹边使。次年，"设筹边署于长春"。三月二十日，宋教仁被刺，章氏"即日去官奔赴"。(《宋教仁哀辞》)四月，"托事南行"。(《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四十六岁"。) 此书用"东三省筹边使公用笺"，末署"四月九日"，当写于一九一三年"南行"前。

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三年五月十日）

北京大总统鉴：前奉覆书，以从政诸君未能满意，归咎于约法之缚人。炳麟审察实情，内阁诸员，不过肉食，而宵人作慝，实在公府近昵之中，此皆简在方寸，岂约法所能持。欲推诚人才而梁士诒壅之，欲保全元勋而陈宧贼之，欲倚任夹辅而段芝贵乱之，此三凶者，把持重地，荧惑主心，投诸四裔，犹惧为祸，况日与聚谋耶？至如赵秉钧之妄用佥壬，变生不意，犹不过奉令承教者耳。昔曾上言，四凶不去，虽以唐尧之能，天禄于是永终，此愿大总统决机刚断，而不必委咎约法之苛者也。

迩来宋案、借款二端，人皆激戾，要亦未有实事，只以朝有佞人制造风潮，转相簧鼓，授意中外报纸，散播谣言，以屏总统之聪明，而蔑元勋之名誉，恫疑虚吓，冀得自任调和，于是遂其私图，建其死党，将来调和结果，不外以唐绍仪组织内阁。庸人不察，攘臂相争，甲者则曰总统杀人，乙者则曰方镇倡乱，事皆乌有，而无不在佞人黠术之中，

此其凶悍，又远出陈宧、段芝贵上。大总统倘信任此曹，欲以弭祸，又焉知奸谀腾说，借虚寇以自重也。惟望平情察事，淡然相忘，亟屏元凶，以餍人望，而止谗说。日月之更，人皆仰之，岂在繁辞解说，与天下争口牙之利哉。沥血陈辞，惟希洞鉴。章炳麟。蒸。

【说明】 本电录自《民立报》一九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与副总统论政党

（一九一三年五月）

邦家不造，谗慝弘多。前者公倡民社于上，而炳麟亦建统一党于下，以为群言淆乱，赖此整齐。迩者躬诣武昌，亲聆教益，以两党合并，排拒异谋。浃旬以来，默观近状，乃知中国之有政党，害有百端，利无毛末，若者健稳，若者暴乱，徒有议论形式之殊。及其偕在议院，胡越同舟，无非以善腾口舌为名高，妄扩院权为奉职，奔走运动为眞才，斯皆人民之蠹蠹，政治之秕稗，长此不息，游民愈多，国是愈坏。前清立宪党可为前车。

夫政党本为议院预备，而议院即为众恶之原，驱使赤子，陷于潢池，非吾侪之过欤？公以盖世之略，旋乾转坤，功德在人，本无待政党为之援助，虽以炳麟之驽下，发声振铎，坑谷皆盈，亦但以一身为先觉耳，妄藉后先胥附为也。与其随逐乱流，终为罪首，岂若超然象外，振起群伦。若公能以廓然大公之心，率先凡庶，所愿执鞭奉弭，趋步后尘，风声所播，谁不倾靡？纵有暴乱党人，乌合万亿，不

孚人望，势自崩离。此盖审观时势，而知非此不足以救国家之危亡也，惟公熟计而厉行之！

【说明】 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一九一三年五月，章氏曾至武昌，谒副总统黎元洪。本文称："迩者躬诣武昌，亲诣教益"，则应撰于五月以后。录自《民国经世文编》正编"政治"三。

致伯中书二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伯中左右：得书知与演进、政济、民社三党并合，甚善。共和党虽联合五种团体，惟民社尚有人材，统一党则本未拟合，至今独立支部虽未逮同盟会之多，而校之共和党实有加倍。共和党只有长江流域，北方及闽广则无人。其间有一二改党者，已用强力收回，山东、江西等处，两党以白刃相见矣。共和党除民社外，余皆诡黠小慧之人，不可长久。本党所任，皆诚朴果毅之材，材不外露，故人言如彼耳。仆近赴武昌二十余日，黎公以勉就共和理事相劝，仆亦请黎公为统一党名誉总理，交叉相倚，以为联合之图。此本非为党势计，但为明年国会选总统计耳。人数多寡，虽未可知，大约明年国会之剂，十三分中，同盟占六，统一占四，共和占二，无党者占一，非统一党与共和党一致，则同盟会一致选孙，势遂无敌，而中国必有瓜分之祸。俄、日协商已急，项城在或可保长城以内，易以孙、黄，则黄河以北皆失矣。不得已乃为此议，然亦非可实行合并也。阁员

提出两次，初次不得同意，第二次所提出者，皆三等人材。项城满拟其不通过，然后天下痛心疾首于参议院同意权。不意事前先有军警起而恫喝，遂致一一承认，殊为非计。仆不欲谋国务员，以同盟会及统一、共和党反对者多，无烦虚文提出，近仍以高等顾问优游讽议，然亦尚遭仇嫉，且看顾问院建设后再作进止耳。麟白。十二。

【说明】 本书手迹，三纸。书称："仆近赴武昌二十余日，黎公以勉就共和理事相劝，仆亦请黎公为统一党名誉总理，交叉相倚，以为联合之图。"查五月二十九日，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推黎元洪为理事长。又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一九一三年记，"五月，余复上武昌"，于六月初返沪，则此书写于武昌返沪不久。

致伯中书三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伯中弟鉴：得书具悉，婚礼亦不能拟古，聊以卒岁。京师党人交构，日益纷糅，四凶不去，终无宁日，委蛇就之，未尝非策，然亦不应时务。本初于革命党人无不忮忌，非迁就即能幸免也。而孟森、黄群、杨廷栋辈，则并黎公亦牺牲之，何独我辈。其排挤倾轧之情，实可比于鬼蜮，惟有任其跳梁，终将自杀，四五年后或有一线光明乎？必不得已，聚集上江诸贤，成一团体，使江苏、浙江、广东诸省化为废墟，或有补救。

黄克强近在旁蹙，兄所以愿与往还，亦寓扶持之意。曩者规其开衅，近日则劝勿敲诈。而中山一部，与梁士诒声气相输，则避之若浼焉。黎公所信有饶汉祥，克强所信有李书城，此二人乃陈宧之秘密侦探，使之挑构黎、黄，自为仇敌，则尤可畏者也。兄本欲避地东三省，跳出旋涡，而小有发展，政府尚不能相容，惟有决计出洋而已。前托浙运使张栩人借款一千万圆，办理实业銀行，今梁竖

长财政，业料其不肯盖印也。栩人近住新中国报，请速往见，代达鄙意，告以“事若无成，即速电复，不应默默不示消息。”兄章炳麟白。十三。

【说明】 此书手迹，四纸。书称“四凶不去，终无宁日”，查章氏于五月中旬在武昌致电袁世凯“请去四凶”，(见《致袁世凯电》)应撰于五月中旬以后。书称：“前托浙运使张栩人借款一千万元，办理实业银行，今梁竖长财政，业料其不肯盖印也。”为六月中旬事(见《电辞东三省筹边使》)。又称“婚礼亦不能拟古”，章氏于六月十五日在沪行婚礼，此书应撰于六月。

电辞东三省筹边使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鉴：炳麟从政以来，除奸无效，从昏不能。宋教仁无故被戕，大借款损失过巨，麟岂不知其奸宄。但以司法不可妄参，国命不可自蹙，故隐忍不言耳。迩者实业银行借款已有成言，而梁竖士诒怵法商以日、俄之衅，从中破坏，忌疾如此，更何一事可成。即日辞差，冀遂初志，恳乞将东三省筹边使开去。死生之分，一听尊裁。章炳麟。

【说明】 本电发于六月十八日，原载《民立报》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题称《章太炎诛奸之言》。电中“实业银行借款”，系指章氏“前托浙运使张棡人借款一千万元”办理东北实业银行，后得梁士诒电“不愿承办”一事。

致伯中书四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伯中弟鉴：十四日得梁士诒来电："法商以日、俄之故，不愿承办，特转达。诒。"窃谓法商果有此意，当与仆面议，何故先告财政部？此为梁士诒怵迫法商无疑。故于十八日电致总统及国务院辞差。大抵政府之与我辈，忌疾甚深，骂亦阻挠，不骂亦阻挠，故落得守正也。共和党近不袒护政府，大端发于民社。溥泉欲与提携，亦亲与仆谈及，渠意不甚愿改党，但愿两党融化，消界限于无形，于以监督政府。六辔在手，无往不宜，诚如是则国家之福也。国民党经仆与才民、精卫劝告，较前颇为平和。京师情状，想与上海略同。仆拟遵时养晦，以待政府之稔恶，其时排去一二佞人，有如摘果。今日仕亦无益，故且奉身而退。章炳麟白。廾一日。

陈汉第、陈敬第、孟森、孟昭常、黄群、杨廷栋，此六人在共和党实为大蠹，阴险者亦不止民主党也。并告。

【说明】 此书手迹，三纸。书称“十四日得梁士诒电”，应写在《致伯中书三》之后；又谓于十八日“辞差”。查章氏于六月十八日电袁世凯“即日辞差，冀遂初志，恳乞将东三省筹边使开去”，则此书应写于六月二十一日。

致伯中书五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伯中弟鉴：借款为梁士诒所阻挠，电文具在。因于十八日辞差，二十三日见允。虽无赤松、黄石之风，聊以养晦。常有司杀者，杀亦何必代大匠斲耶？京邸在东城金鱼胡同。贤良寺水月松风一院，今于六月满租，其间尚有珍贵书籍，已属少侯代存，恐其不甚注意，属弟代为般取，俟二三星期后，当遣人携归也。

计开：

《潜研堂集》十二函 《戴氏遗书》四函 《全上古三代汉魏六朝文》十六函 《玉函山房辑佚书》二十函 《清会典》八十二函 自著《国故论衡》九百册

其余碎书，不能名记，皆望检拾，携存寓中。弟所属事，因与当涂钼铻，自知言之无效，故未道及。人事未可知，兄亦非终于肥遯，剥床必复，期亦非远。京师择友为难，大都在保皇官僚外者尚多可与也。炳麟白。二十

四日。

【说明】 此书手迹，二纸。末署“二十四日”，应为一九一三年六月“辞差”后所写。

致伯中书六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伯中弟鉴：昨发一书，以收拾书囊相属。晚闻人言，此次组织新共和党，弟与美涵实在其中，为之距跃。孟森、黄群之无赖，乃弟所亲睹，而美涵实曾受其诈欺者也。浙有二陈，狡险相似，数子不除，终为祸本。去岁刘禺生大声疾呼，排之使去，事后不能固守，终令卵育其间。楚材性直，往往不能与奸人持久，此则弟等当助之距守者。

孙尧卿意态近能明了否？倡义元勋，最遭忌疾，其危亦与克强无异，然天下汹汹，党争如水火者，徒以尧卿、克强二公故耳。前者鄂中变乱，闻克强实有嫌疑，今则人穷反本，无复自生仇衅之心，谓尧卿可以释然矣。至国民党加入共和，愚意无妨听其跨党，结以恩信，自为一家。若竞存权利之心，则同党尚如胡越，黄、孟之事，殷鉴岂在远乎？炳麟白。二十五日。

【说明】 此书手迹，二纸。书称："昨发一书，以收拾书囊相属。"当指六月二十四日《致伯中书五》，故系于此。

致伯中书七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日）

伯中弟鉴：得六月二十七日书，知共和党势已坚凝。楚、蜀人材，潼滃蔚荟，兼有亲仁善邻之美，与国民党同心监督，此政党中一大快事也。已致函共和党本部，遥致颂祝。尚望弟与美涵支柱数月，待其深根宁极，然后他行。都中乏用，当为设法筹商。教育事且宜从缓，急则治标，势不容已。闻美涵欲设学社于都城，此乃应于时势耳。贤良寺书籍已取到否？无钥，可令铜匠銛开，蔡保之已撤销，不必与计。炳麟白。初二日。

【说明】 此书手迹，二纸。书称："得六月二十七日书"，又言"贤良寺书籍已取到否？"当写于一九一三年七月。

致伯中书八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日）

伯中弟鉴：连日接书，并已答复。共和党与国民党提携，此为政党成立以来第一快事，而此后进行之策，则有当决定者。项城溺职违法之事，已为全国所周知，论者尝以雄才大略相推，欲待第二次然后改选，不知项城藏身之因，正在此中。盖帝王思想是其所无，终身总统之念是其所有，既不能正身轨物，使天下乐推，惟有滥借外款，用如泥沙。债负已多，抵押已尽，则第二任总统，任令何人不能接手，而己之地位可以永固，其用心阴鸷，正与西太后大同，故就财政一端观之，项城不去，中国必亡，待第二次选举会谋之，则无及矣。

前此国民党欲推举黎公，而进步党不与协谋，项城劣迹，亦未大著。今则党势已更，政府之恶，亦公布于天下，欲谋改选，正在斯时。大抵仍宜推举黄陂，必不肯任，然后求之西林。黄陂之廉让，可望责任内阁；西林之果毅，可望廓清贪邪。若中山、雪楼，则与项城一丘之貉。此共和党所当

主持，国民党必无不应。若不务改选，而沾沾于宪法之改良，彼宪法者，亦适为所利用。至于政党内阁，则无不堕其彀中。孙少侯、景耀月、吳景濂辈，皆国民党之下乘，而政府所乐与援手者也。而熊希龄、张謇辈，亦进步党所乐为推荐者。其人虽贤愚不同，蠹政病民，其事则一，故非从根本解决，虽想尽种种良策，无不转为厉阶。此事应与亚农诸公密商，再与国民党协议。事势虽无十全，而自现势观之，已有五分把握也。非常之原，黎民或惧，舍是则中国不能五稔矣。章炳麟白。初三日。

【说明】 此书手迹，三纸。书中没有提到“二次革命”，应写于七月十二日李烈钧江西独立前；谓：“共和党与国民党提携，此为政党成立以来第一快事。”查共和党声明脱离进步党为六月二十二日，则此书为一九一三年七月初三所发。

宣　言　书

（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统一政府成立以来，政以贿成，为全国所指目，而厉行暗杀，贼害勋良，借外力以制同胞，远贤智而近谗佞，肆无忌惮，不恤人言，推原祸本，实梁士诒、陈宧、段芝贵、赵秉钧四凶为首，而王赓、陈汉第、陸建章辈，亦党恶之最著者。余昔早有陈戒，置若罔闻，至于今日，而江西讨袁之师以起，江南诸军，一时响应，晋阳之甲，庶几义师。夫天之所助者顺，人之所助者信。若政府能追悔往恶，幡然改图，其势自定。必若怙恶不悛，任用狠虎，则义师所指，固当无坚不摧。余尤劝倡义诸军为国司直，不为利回。若情存分割，而荧东邻之言；阴联宗社，以重北方之祸，诸义士必不然也。黎公首举大义，久为民国斗杓。两年以来，激昂之士，动扰武昌，至今劳心，镇抚诛罚过严，此为保安地方，而非阿附政府，封疆之任，职守宜然。若有昧于远势，惟务迩谋，迁怒鄂中，危及奥主，亦吾所不与也。

【说明】本电录自《民立报》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武昌副总统鉴：自统一政府不纲，人心所归，公为奥主。宋教仁驰说于前，炳麟请命于后，我公至德高让，愿处寝丘。数月以来，朝政愈紊。惟闻贿赂公行，收买国会，扣外债以肥己，割漠北以媚俄。四凶未除，党恶从附，其视南京政府，非特鲁卫伯仲而已。防民过甚，壅溃遂成。乃令晋阳之甲，起自江右，程德全衰老知几，犹能响应，此则众曹所恶，不可回护明矣。我公功高大舜，让如周文，而下士莫测其用心，反视为阿附政府。江汉之域，烽候时惊，以公劳心抚绥，至仁断狱，而不平之士终莫能以相谅。内则佥佞在朝，仍多忌嫉。往者北军之下，名为防浔，其实乘公之急，诡称援助，以行监制耳。夫以蛮貊鲁亲之势，而为南北丛忌之人，此炳麟所欲为公恸哭者也。公昔语炳麟曰："苟利国家，虽为韩信何害。"盖以政府罪状未著，尚欲曲意维持，今则恶贯既盈，众怒难犯，亟宜厉兵北向，请诛罪人，以为南方指导，然后可为国家谋

利泽耳。若徒守小义，愿以身殉，斯岂仁人长者之用心。公纵不出，而下江之兵已起，比于政府，其为大桀小桀尚未可知。诚令志尙纯洁[1]，其识不规久远，东邻间之，则分割之祸以起，自非功高宇宙、明达大体如我公者，庸足以统摄群材，荡洗毒螯，远免分崩之祸，近戢骄肆之兵哉。时不再来，国无幸立，惟愿决机俄顷，以顺民情，既为全体生民起见，即不必以竞争权利为嫌。吴楚相连，终当会合。敢冒斧钺，沥辞上陈。章炳麟。

【说明】 本电录自《民立报》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① 洪越、殷榕:《癸丑战事汇编》作"纵令志尚纯洁"。

致伯中书九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伯中弟鉴：得十七日书一日后，制造局南北交战，胜败未定。大抵南军势绌，以饷械皆空，又将兵者不甚晓事也。金陵或可固守，亦无过弹丸黑子。今日之事，政府贿赂公行，割弃领土，实属罪大恶极。而讨袁者亦非其人，宜以蛮触相争视之，不足与辩曲直也。曾致共和党一电，谓宜双退袁与孙、黄，改建贤哲，仆则承命。盖北军虽可占胜利，而人心亦多不服。浙中如汤蛰仙辈，皆憎恶政府特甚，但不欲与黄、陈合谋耳。黎公想已见过，闻项城以南方大事委之，其意盖欲嫁祸，胜则袁享其成，败则黎受其害。恐黎公过于悃忱，亦未能窥此也。仆以南北阻阂，航路不通，未能北上，然素志所在，惟欲取贪人墨吏而诛之，筑为京观，以示惩戒。政党中人专欲拘文牵义，空谈玄远，虑又未必同心也。书此，敬问起居。章炳麟白。二十六日。

再，武昌想亦不安，北军到者果有几许，望

详示。

【说明】 此书手迹，二纸。书称：“制造局南北交战，胜败未定。”查七月二十二日，上海“讨袁军”围攻上海制造局，此书应写于七月二十二日后。

第二次宣言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今之讨袁军以罪归元首为名，而从恶诸奸未尝一问，岂不以歼厥巨魁，胁从罔治。不悟政府之恶，乃彼辈养成之，论罪执刑，不得视为从犯。或乃意存招抚，期与涤瑕荡秽，此尤迂谬之谈。若势足以倾倒政府，虽麾之犹将自来；若师徒挠败，局促一隅，虽招之固未肯至。今之起兵，为政治革命也。然则有害政治者，一切当鉏而去之，非若去岁光复之师，但欲倾覆清廷，而臣僚可以不问也。吾昔尝论列四凶，复求其外，则当戮者凡有七人：屏蔽贤良，昵护贪吏，紊乱财政者，梁士诒也；阴谋杀张振武，并欲罗织武昌倡义诸勋，且上及于黎公者，陈宧也；煽黄祯祥以乱武汉，进陆建章以索京畿者，段芝贵也；公行贿赂，收买议员者，王赓也；素为乡里大蠹，又以其术行之中央，恶直丑正，力进佞人者，陈汉第也；与蒙古叛党通谋，欲令中国人民不得动其一草一木者，熊希龄也；专作奸宄，躬为盗贼者，赵秉钧也。此七子者，虽厥角稽首以附南军，犹将执

而戮之，又安用招抚为！若南军胜利而复纵恣此数人者，无论何人登为总统，其可讨一也。

【说明】 本电录自《民立报》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原题《章太炎第二次宣言》。

致伯中书十

（一九一三年八月三日）

伯中弟鉴：卅日信悉。变军不靖，而政府于未变之前，曾通谋俄人，割弃蒙古，得一意调兵南下，是变军之明抗政府，罪不过反；而政府之潜通异国，罪实为叛。反与叛等，差有殊焉。改选事可任国会，此乃皮相之言，选票可买，则国会已非人民之代表矣。鄙意政府一岁所行，虽谓之恶逾夏癸、罪倍商辛可也。吾所目击者甚多，弟在蜀所闻未备。政治革命，名正言顺，但黄兴、陈其美非其人耳。今黄、陈已遁，天去其疾，而湘、蜀之师复起，项城虽欲赎武，势不能也。人心所反对者，袁与黄、陈，黄、陈去则一意恶袁，又可知也。愚意项城必败，兵连祸结，无可如何。如以生民涂炭为忧，黎公实有调停之责，而非人道主义之腐言，可以解此重祸。伍廷芳、丁义华、韩汝甲辈，皆近宗教家，不必与谈。惟有双数袁与孙、黄之恶，使正式选举，不得举此三人，而又以严词请诛七奸，梁士诒、陈宧、段芝贵、王赓、熊希龄、陈汉第、赵秉钧，此谓七奸。现是戒严时代，法律

停止，可以便宜诛戮。则南方民怨自解。调停之法，只此而已。而黎公于讨报尚加取缔，此种言辞，岂肯出诸其口，惟效老妪劝善，以人道主义为言，吾闻之掩耳欲走矣。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但作壁上观而已，安用强聒为！书此，敬问起居。兄章炳麟白。初三日。

闻汉阳独立，浙军参谋与三井洋行皆言之凿凿，竟有无其事。又行。

【说明】 此书手迹，三纸。书称“请诛七奸”，与章氏于七月二十六日“宣言”提出“当戮者凡有七人”（《第二次宣言》）情事相合，应为一九一三年八月所写。

致伯中书十一

（一九一三年八月五日）

伯中弟鉴：前付一函，想已收悉。鄂中近颇安否？及闻三井洋行言汉阳独立，颇为骇怪，人言啧啧，殊不可解。电问黎公及商界相知者亦皆不复。昨日三井洋行又言黎公遇祸，吾知其虚言也。然鄂下亡命之徒，于各省为最，容有阴谋，亦未可定。黎公持以镇静，当能消弭。尹、胡不赞成独立，川省共和、国民二党，似可存立。闻共和党势亦孤穷，然吾人以为中正稳健者，惟此一发，不可不为张目。顷已买航直赴京、津，要与诸志士同处患难，为中夏留一线光明。项城甚欲购拿革命旧人，电已通布，吾辈亦不畏也。书此致意。章炳麟白。初五日。

【说明】 此书手迹，二纸。书称“顷已买航直赴京津”，查章氏于八月十日抵天津，十一日入北京，此信发于北上前，当为八月。

致伯中书十二

（一九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伯中弟鉴：仆于十日抵津，十一日抵共和党本部，化石旧址，业已恢复，支部独立者甚多，精神踊跃，本部亦颇团结。惟出报甚艰，言论无由抒发，而戒严期内，政府视议员如无人，议会亦甚萧索。今时宜存精蓄锐以待方来，不务一时制胜也。孙尧卿为进步党所蔑视，有不屑伍哙之意，心颇怏郁，欲归共和，而鄂中诸友又深憎之，进退失据，殊可怜也。南方渐定，黎公必为刍狗，以后境遇，恐远不如前矣。道德太高，任人玩弄，夫复何言。

北部宗社党根据既深，张、冯辅之，他日必为大患。彼昏不知，一意划除革命党，曾不知祸在萧墙之内矣。

袁公近亦师法中山，属人致意，欲一相见，余以目疾辞之。大抵黄兴遁走，国党解散，此为中国之幸而袁氏之不幸也。无分谤之人，则民怨悉归，其不幸一。国党既散，暗杀党必蜂起，其不幸二。然政治改良或有可望。塞翁失马，祸福

难知，惟深识者能察之耳。章炳麟白。十四。

【说明】 此书手迹，三纸，用“共和党本部”信笺。按：书称：“仆于十日抵津，十一日抵共和党本部”，应为八月赴京后所发。

致伯中书十三

（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伯中弟鉴：得手书，已入都矣。京邑崎岖，道路以目。昨有《爱国报》主笔丁某作"时评"言："军人为国家卖命，非为个人卖命。若为个人，可谋生计之处甚多，何必从军"云云。当事判以迹近通匪，煽惑军心，枪毙。仆处化石桥，当涂亦令宪兵保护，其意可知。吾虽微末，以一身撄暴人之刃，使天下皆晓然于彼之凶戾，亦何惜此孱形为。鄂中想已宁静，前所传闻，乃由沙洋不靖而来，上下既隔，报章电信混淆失真，京师尤甚。咫尺之间，市虎群起。今日报纸，皆天师符也。仿佛前二十年中日开战时报章喧传刘永福平倭光景。吾近阅报，但取一家，横览命令一过，余即不观。虽总统府纪事，军中急电，亦多虚妄不实。本党势虽扩张，楚材尚劲，吴、蜀诸贤，则不免失于仁柔。徒谓形式宪法可以制倭人之死命，亦太迂矣。然此中衢一勺，犹稍胜于宗社官僚一派而已。整顿乾坤，犹未能也。至于国民党者，其间不无奇材烈士，而不能率循常轨，处患难则有旋乾转坤之能，遇

安乐则有同流合污之病，下江独立，实国党自杀之媒。然非穷无立锥，终无大用。雪霜不下则草木不坚。弟以为至愚，愚乎愚乎，恐更有愚于此者矣。观世惟患无远见，立身惟患沒出息。此种回洑变转之理，在国党且不自知，其余可知也。章炳麟鞠躬。二十日。

【说明】 此书手迹，三纸，用“共和党本部”信笺。按：《爱国报》编辑丁葆桢于八月十九日为“陆军执法处枪毙”，见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民立报》，即此书所称“昨有《爱国报》主笔丁某”一事，知写于八月。

致伯中书十四

（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伯中弟鉴：被书悉。吾昔在东京，本不取代议政体。及共和宣布，成事不说，于是树立政党。涉历岁余，已明知政党鲜益，然犹主持共和党者，以他党尚在，则此党不容独消也。来书所云手腕者，此在他国则可行耳，今则金钱飞洒，贿赂公行。手腕虚物也，金钱实利也，其不相敌明矣。彼民主、保皇诸党，仰衣食于政府，而外辞其恶名，则曰吾以手腕待彼也，此乃虚诈之谈。在彼本不能用，而况清贫之民党乎？遯初死而成名，若其尚存，虽闳智妙辩，过于苏、张，亦必不能抵制金钱无疑也。吾辈固知其不可而为之耳。若为久远计，凡一政党，非有实业为中坚，即有侠士为后应，无此即不足以自树。非实业则费用不给，而政府得以利用之矣；非侠士则气势不壮，而政府得以威喝之矣。国民党有其一，无其一，共和党则遂不逮，后忧正不知何底也。

若夫政治一方，无取玄妙。今者承清之弊，则对治者

正在官吏贪污，而民主党人之论，惟在布置远势，不除近弊，此犹待熊掌象白而后食，无之则必不肯以蔬菜充饥。弟试思之，谁为切实，谁为高尚之理想耶？吾之一身，愿为鸷鸟，其名已在人口，今即虚与委蛇，亦非所信。四凶七奸，诚知其不能骤诛。顾欲如徐阶之待分宜，他人可尔，吾则已无效也。试更思之。兄章炳麟白。二十七日。

【说明】 此书手迹，四纸。

按：八月五日，黎元洪等通电，主张先选总统，后制宪法，此书首谓“吾昔在东京，本不取代议政体”，继论政党，又用“共和党本部”信笺，应为八月赴京后所书。

与上海国民党函

（一九一三年）

国事阽危，谣诼纷起，嗟我同志，散如晨星。官僚派、宗社党乘人之危，弹丸笔圮，咸来射击，至谓武昌倡义，无一人不受苦痛，而对于前清积弊，转有恕辞。嗟乎！十年之谋，一成之绩，扫腥膻而光华夏，使同胞得重见天日，于国人果何负哉！

某等原其覆败，亦有自招，心所谓危，不得不掬诚以告：

往者同人逋逃海外，乞食为生，大众一心，初无倾轧。既而武汉倡义，稍有权利之争，地位有殊，遂分政党，条件未异，门户各分，昔之弟兄，今为仇敌。致令奸人乘间，坐拥高权，天下汹汹，徒以黄克强、孙尧卿二公之反目耳，衅隙已成，弥缝无术。进步党品类丛杂，无可献规，愚赣之言，惟有贡之诸君子。

夫崇拜英雄，人之恒性，况肇造区夏，患难相同，宜乎合敬同爱，无相诟厉，事有宗主，然后不为他人侵侮也。

黎黄陂功业格天，仁声彰著，世无其人，则中国终于左衽矣。其坐镇江流，严秉军法，以惠人而负虿尾之议，本众母而行火猛之政，实以保持秩序，不得不然，而乃指为屠户，詈为民贼，自诋首难之英，何怪他人之陵轹乎？孙少侯经营苏、皖，艰苦备尝，功在举义以前，为国人所共晓。近见人情惶乱，力任维持，语虽偏护政府，而未尝陵藉同类，乃复恣意攻击，宣告死刑，忘大德而思小怨，何其至于此极？某等以为人虽贤圣，谁无小疵，一有差违，便诋之至于狗彘不食，自宗领袖，待如寇仇，而后来诸贤，积薪居上，气高百倍，则同志中之耆硕，稳健者自望见颜色而去，桢干既亡，欲屋之不倾得乎？

追念往昔，革命党人，不盈千数，而能抗暴清万钧之势，改建民国，易如转规。今以数十万人而为亡国廉、来所制。外人之额手加礼者，今且相与鄙夷。读贾生《过秦》之篇，览陆机《豪士》之赋，真为我肺腑至亲恸哭也！迩者殷顽余毒，布在市朝，小腆犹存，鸮音未隔。能以坚贞之力，次第湔除者，非我光复中夏之旧人更将谁赖？若能乘此剥挠，危心自厉，塞翁失马，正转祸为福之机。人事纷纭，震荡相复，固未可知也。如复晏安酖毒，自相侮嘲，始以口舌之争，终以戈矛之伐，贤材既尽，民望无归，我同志亡，中国亦丧矣。作此告哀，惟希鉴察！

【说明】 此书录自《民国经世文编》正编“政治”三。

光复军志序

（一九一三年）

余年十三四，始读蒋氏《东华录》，见吕留良、曾静事，怅然不怡，辄言有清代明，宁与张、李也。弱冠，睹全祖望文，所述南田、台湾诸事甚详，益奋然欲为浙父老雪耻；次又得王夫之《黄书》，志行益定。而光复会初立，实余与蔡元培为之魁[①]，陶成章、李燮和继之，总之不离吕、全、王、曾之旧域也。

武昌始义，燮和起于上海，余时亡奔日本，次亦返国。同盟会诸君子规模稍隘，成章死，光复会亦暗不章。燮和惧天下人人异言，乃与同志论次其事，为《光复军志》八篇，而吴、徐、熊、赵之迹未详，观其为书，亦犹有忧患者也。

夫以清廷骑寇破神州如摧枯，三百年犹有余烈，以儒生独行当之，其不量力亦甚矣。腊毒盈贯，江介一咤而覆其宗，后生视之，若以为苟简便易者，其未知图事之艰难，

① 《检论》作"实余与蔡元培为之尸"。

与夫幽囚辟易断脰绝趾者之困于前也。苟始于忧患，终于逸乐，前事之忘，后将何师焉。以㬰之一介进取，亲戚坟墓垂危而不反顾，今为舆马仆役室庐之奉，皤然与阘茸小人游处，久更染污，身亦沾沾，习为侧媚。昔时同义争名号，念忿衅而相倾陷，斯亦生人之大耻也。爕和为是以垂法戒，其亦愿人深思之乎？尔之不思，亦已焉哉！中华民国二年孟冬，章炳麟序。

【说明】 本文录自龚翼星：《光复军志》，一九一九年八月天津华新印刷局铅字排印本。按：《光复军志》分党会、上海、吴淞、攻宁、北伐、解兵、军用等篇，其中《党会篇》记光复会起源较详；其余诸篇，偏重记载李爕和领导之光复军事迹。章氏《序》文，撰于一九一三年，收入《检论》卷九《大过篇》后。

致陆、袁书

致陆建章书

（一九一三年）

入都三月，劳君护视。余本光复前驱，中华民国由我创造，不忍其覆亡，故来相视耳。迩来观察所及，天之所坏，不可支也。余亦倦于从事，又迫岁寒，闲居读书，宜就温暖，数日内当往青岛，与都人士断绝往来。望传语卫兵，劳苦相谢。

致袁世凯书

（一九一三年）

幽居京都，宪兵相守者三月矣。欲出居青岛，以返初服而养苛疾。抵书警备副司令陆君，以此喻意。七日以来，终无报命。如可隐忍，以导出疆，虽在异国，至死不敢谋燕。

【说明】 章氏于一九一三年八月，“冒危入京师”，因反对袁世凯被软禁。以上两书，称“入都三月”，又“迫于岁寒”，则应撰于是年十一月以后，录自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册第一七九页。

致袁世凯书

（一九一三年）

大总统执事：前上一书，未见答复。迩者宪兵虽解，据副司令陆建章言①：公以人才阙乏，必欲强留，炳麟不能受此甘言也。若有他故，能议公者，岂惟一人！舆论纵不振于中土，若外人之烦言何？炳麟本以共和党独立来相辅助，亦傥至而相行耳。而大总统羁之不舍，既使赵秉钧以国史相饵，又欲别为置顿。炳麟以深山大泽之夫，天性不能为人门客，游于孙公者，旧交也；游于公者，初交也。既而食客千人，珠履相耀，炳麟之愚，岂能与鸡鸣狗盗从事耶？史馆之职，盖以直笔绳人，既为群伦所不便。方今上无奸雄，下无大佞，都邑之内，攘攘者穿窬摸金皆是也。纵作史官，亦倡优之数耳！窃闻史迁、陈寿之能谤议，而后世乐于览观者，以述汉、魏二武之事也，不幸遇朱全忠、石敬瑭，虽以欧阳公之叹息，欲何观焉！今大总统圣神文武，咸五登三，簪笔而颂功德者，盖以千亿，亦安赖于一

① 底稿作"迩者宪兵已解，据陆副司令言"。

人乎?

近有武汉人士,招往讲学,北方亦有一二人耸之。愚意北方文化已衰,朝气光融,尚在江汉合流之地,不欲羁滞幽燕也。必若蔑弃约法,制人迁居,知大总统恪守宪法①,必不为也。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以与朋辈优游谑浪,炳麟亦不为也。苟图其大,得屈此身以就晦冥之地,则私心所蕲向者,独考文苑一事,经纬国常,著书传世,其职在民而不在官,犹古九两师儒之业。迩者方言国音、字典文例、文学史、哲学史等,皆未编成,而教育部群吏,又盲瞽未有知识,国华日消,民不知本,实愿有以拯济之。同苑须四十人(仿法国成法)。书籍碑版印刷之费,数复不少,非岁得数十万元不就②。若大总统不忘宗国,不欲国性与政治俱衰,炳麟虽狂简,敢不从命。若絷维一人以为功,委弃文化以为武,凤翱翔于千仞,览德辉而下之,炳麟亦何愧之有?设有不幸,投诸浊流,所甘心也。书此达意,请于三日内见复。章炳麟启。

【说明】 此书写于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录自《民权素》第二集(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卷二也曾辑入。书中所谓"独考文苑一事",据吴宗慈:《癸丙之间太炎言行轶录》称:"黎公(按指黎元洪)念先生抑郁,召慈等至瀛台,商所以安慰之策,嘱询先生在京愿为何事,经费可负责,并言袁对之尚具善意,但不欲其出京及发表任何文字

① "宪法",底稿作"宪典"。

② 底稿作"非岁得二十四万圆不就"。

耳。慈等归商先生，先生表示愿组考文苑事，复黎公命。黎往商袁，年拨经费十五万元。先生开列预算，坚持非七十五万元不可。袁允经费可酌增，但不必如预算所列，设机关办事。约言之，即予以一种名义与金钱，示羁縻而已。先生最终表示，经费可略减，但必须设机关办实事。先生且调慈等曰：'尔辈穷鬼，得此既足资党费，又可以集同志，宁不佳耶？'双方谈判，终告决裂。”

又见潘承弼先生旧藏此书底稿，系由别人起草而经章氏改定者。因底稿残缺，故采自《民权素》，而以底稿残卷勘校。

驳建立孔教议

（一九一三年）

近世有倡孔教会者，余窃訾其怪妄。宗教至鄙，有太古愚民行之，而后终已不废者，徒以拂俗难行，非故葆爱严重之也。中土素无国教矣，舜敷五教，周布十有二教，皆掌之司徒，其事不在庠序，不与讲诵，是乃有司教令，亦杂与今世社会教育同类，非宗教之科。《易》称圣人以神道设教，斯即盥而不荐禘之说也。禘之说孔子不知，号曰设教，其实不教也。观《周礼》神仕诸职，皆王官之一守，不以布于民常。逮及衰周，孔、老命世，老子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孔子亦不语神怪，未能事鬼。次有庄周、孟轲、孙卿、公孙龙、申不害、韩非之伦，浡尔俱作，皆辩析名理，察于人文，由是妖言止息，民以昭苏。自尔二千年，虽佛法旁入，黄巾接踵，有似于宗教者。佛典本不礼鬼神，其自宗乃以寂定智慧为主，胜义渺论，思入无间，适居印度，故杂以怪迂之谈，而非中土高材所留意。加其断绝婚姻，茹草衣褐，所行近于隐遁，非所以普教齐民。若黄巾

道士者，符箓诡诞，左道惑人，明达之士，固不欲少游其藩。由斯以谈，佛非宗教，黄巾则犹日者卜相之流，为人轻蔑，则中国果未有宗教也。

盖自伏羲、炎、黄，事多隐怪，而偏为后世称颂者，无过田渔衣裳诸业。国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务在工商耕稼，志尽于有生，语绝于无验，人思自尊，而不欲守死事神，以为真宰，此华夏之民所以为达。视彼佞谀上帝，拜谒法皇，举全国而宗事一尊，且著之典常者，其智愚相去远矣。即有疾疢死亡，祈呼灵保者，祈而不应，则信宿背之，展转更易，至于十神，譬多张罝罗，以待雉兎，尝试为之，无所坚信也。是故智者以达理而洒落，愚者以怀疑而依违，总举夏民，不崇一教。今人猥见耶苏、路德之法，渐入域中，乃欲建树孔教，以相抗衡，是犹素无创痍，无故灼以成瘢，乃徒师其鄙劣，而未有以相君也。

古者上丁释菜，止于陈设芬香，至唐世李林甫，始令全国悉以牲牢荐奠，刘禹锡蚩其不学。自尔乐备宫县，居模极殿，宛转近帝制矣。然庙堂寄于学官，所对越不过儒士，有司财以岁时致祭，未尝普施闾阎，貤及谣俗。是则孔子者，学校诸生所尊礼，犹匠师之奉鲁班，缝人之奉轩辕，胥吏之奉萧何，各尊其师，思慕反本，本不以神祇灵鬼事之，其魂魄存亡亦不问，又非能遍于兆庶也。夫衣裳庐舍，生民之所以安止；律令文牍，国家不可一日废也。今以士人拜谒孔子[1]，谓孔子为教主，是则轩辕、鲁班、萧何，亦居然各为教主矣。若以服用世殊，今制异古，故三

① 《文录》作“今以世人拜谒孔子”。

君不能擅宗教者，此则民国肇建，制异春秋，土俗习行，用非《士礼》，今且废齐斩之服，弛内乱谓亲属相乱之诛[①]，虽孔子且得名为今之教主乎？偭其矦度而奉其仪容，则诳耀也；贵其一家而忘其比类，则偏畸也。进退失据，挟左道，比神事，其不可以垂则甚明。

盖尝论之，孔子之在周末，与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尝不竭情称颂，然皆以为百世之英，人伦之杰，与尧、舜、文、武伯仲，未尝侪之圜丘清庙之伦也。及燕、齐怪迂之士兴于东海，说经者多以巫道相糅，故《洪范》旧志之一篇耳，犹相与抵掌树颊，广为紬绎，伏生开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时汉廷[②]适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验火灾，救旱止雨，与之校胜，以经典为巫师豫记之流，而更曲傅《春秋》，云为汉氏制诰[③]，以媚人主而棼政纪。昏主不达，以为孔子果玄帝之子，眞人尸解之伦，谶纬蜂起，怪说布彰，曾不须臾而巫蛊之祸作，则仲舒为之前导也。自尔或以天变灾异，宰相赐死，亲藩废黜，巫道乱法，鬼事干政，尽汉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托于孔子，犹宫崇、张道陵之托于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规摹仲舒而为之矣。彼岂不曰："东鲁之圣，世有常尊，今而废之，则人理绝而纲纪斁耶？"此但知孔子当尊，顾不悟其所尊之故。今不指陈，则无以餍人望。盖孔子所以为中国斗杓者，在制历史、布文籍、振学术、平阶级而

① 《文录》作"除内乱之诛"。

② "汉廷"二字，《文录》无。

③ 《文录》作"云为汉氏制法"。

已。往者,《尚书》百篇,年月阔略,无过因事记录之书,其始末无以猝睹。自孔子作《春秋》,然后纪年有次,事尽首尾;丘明衍传,迁、固承流,史书始灿然大备。榘则相承,仍世似续,令晚世得以识古,后人因以知前,故虽戎羯荐臻,国步倾覆,其人民知怀旧常,得以幡然反正,此其有造于华夏者,功为第一。《周官》所定乡学,事尽六艺,然大礼犹不下庶人,当时政典,掌在天府,其事迹略具于《诗》、《书》,师氏以教国子,而齐民不与焉。是故编户小氓,欲观旧事,则固闭而无所从受,故《传》称宦学事师,宦于大夫,明不为贵臣仆隶,则无由识其绪余。自孔子观书柱下,述而不作,删定六书,布之民间,然后人知典常,家识图史,其功二也。九流之学,靡不出于王官,守其一术,非博览则无大就;尽其年寿,无弟子则不广传[1]。自孔子布文籍,又自赞《周易》、吐《论语》,以寄深湛之思,于是大师接踵,宏儒郁兴,虽所见殊涂,而提振之功则一,其功三也。春秋以往,官多世卿,其自渔钓饭牛而兴者,乃适遇王伯之君,乘时间起,逮乎平世则绝矣[2]。斯岂草野之无贤才,由其不习政书,致远恐泥,不足与世卿竞爽,其一二登用者,率不过技艺之官,皁隶之事也。自孔子布文籍,又养徒三千,与之驰骋七十二国,辨其人民,知其土训,识其政宜,门人余裔,起而干摩,与执政争明。夫膏粱之性习常,而农贾之裔阅变,其气之勇怯,节之甘苦,又相万

① "守其一术,非博览则无大就;尽其年寿,无弟子则不广传"句,《文录》作"守其一术,而不遍览文籍,则学术无以大就"。

② "逮乎平世则绝矣"句,《文录》作"平世绝矣"。

也。猝有变衅，则不得不屈志以求。故自[1]哲人既萎，未阅百年[2]，六国兴而世卿废，人苟怀术，皆有卿相之资，由是阶级荡平，寒素上遂，至于今不废，其功四也。总是四者，孔子于中国，为保民开化之宗，不为教主。世无孔子，则宪章不传，学术不起，国沦戎狄而不复，民居卑贱而不升，欲以名号列于宇内通达之国难矣[3]。今之不坏，繄先圣是赖，是乃其所以高于尧、舜、文、武而无算者也。

若夫德行之教，仁义之端，《周官》已布之齐民，列国未尝坠其纲纪，故上有蘧瑗、史鰌之贤，下有沮、溺、荷蓧之德，风被土宇，不肃而成，固不悉自孔子授之。孔氏书亦时称祭典，以纂前志，虽审天鬼之诬，以不欲高世骇俗，则不暇一切粪除，亦犹近世欧洲诸哲，于神教尚有依违。故以德化则非孔子所专，以宗教则为孔子所弃。今忘其所以当尊，而以不当尊者诒之[4]，适足以玷阙里之堂，污泰山之迹耳。

谈者或曰："崇孔教者，所以旁慰沙门，使蒙古、西藏无携志。"此尤诳世之言。二藩背诞，则强邻间之，给以中国废教；藉口其实，非宗教所能驯也。昔张居正之抚蒙古，攻讨惠绥，刑格势禁，无所不用，势已宾服，然后以黄教固之耳。今不修攻守之具，而欲以虚言羁致，是犹汉臣

---

① "夫膏粱之性习常，……故自"一段，《文录》删去。

② "未阅百年"句，《文录》作"曾未百年"。

③ 《文录》作"世无孔子，宪章不传，学术不振，则国沦戎狄而不复，民陷卑贱而不升，欲以名号加于宇内通达之国难矣"。

④ 《文录》作"而以不当尊者奉之"。

欲讲《孝经》以服黄巾，必不得矣[1]。就欲以佛法慰藉者，自可不毁兰阇，又非县设孔教以相笼罩也。孔教本非前世所有，则今者固无所废；莫之废则亦无所复矣[2]。愚以为学校瞻礼，事在当行；树为宗教，杜智慧之门，乱清宁之纪，其事不便。

【说明】 辛亥革命以后，封建顽固势力主张建立"孔教会"，欲"以孔子为国教"。一九一三年康有为在《不忍》杂志上先后发表《孔教会序》、《以孔子为国教配享天坛议》等文，并在该刊特辟"教说"一栏。同年二月，上海孔教会杂志社又创刊《孔教会杂志》，由陈焕章主撰。袁世凯且于六月十九日下令各省"尊孔祀孔"。章氏此文，即撰于是年，刊于《雅言》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出版。收入《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

① "是犹汉臣欲讲《孝经》以服黄巾，必不得矣"句，《文录》作"是犹欲讲《孝经》以服黄巾，必不得矣"。

② "莫之废则亦无所复矣"句，《文录》"复"，改作"建立"。

示国学会诸生

（一九一三年）

迩者有人建立孔教，余尝为«驳议»一首，幸不为智士弃捐，彼昏不知，犹欲扬其余滓，定为国教，著之宪章，虽见排于议会，其盗言邪说未已，犹不得不拒塞之。盖中土素无国教，孔子亦本无教名，表章六经，所以传历史，自著«孝经»、«论语»，所以开儒术，或言名教，或言教育，此皆与宗教不相及也。三仁异行而皆是，由、求进退而兼收，未尝特立一宗，以绳人物。是故异教之在中国，足以在宥兼容，所谓以无味和五味，以无声君五声者，更二千年而未有宗教战争之祸，斯非其效欤？其间有小小沾滞者，若汉武帝罢黜百家，尊崇孔氏，内多欲而外施仁义，至于民不乐生，王莽继之，其流益厉，所假借者，岂独孔子耶？并与元后而假借之，欲以禅让为名，卒无解于篡盗，匈奴之愚，犹不可欺也。徒令士民疾首，四海困穷而已。庄生云：圣人者，天下之利器。儒以«诗»、«礼»发冢，乃于此见其明验也，然仍世相称，皆以儒术为之题署，云儒教者无

有也。及佛法被于东方，天师五斗之术起，佛道以教得名，由是题别士人号以儒教，其名实已不相称，犹未有题名孔教者也。

孔教之称，始妄人康有为，实今文经师之流毒，刘逢禄、宋翔凤之伦，号于通经致用，所谓《春秋》断狱、《禹贡》治河、三百五篇当谏书者，则彼之三宝已。大言夸世，故恶明文而好疑言，熹口说而忌传记，以古文《周礼》出于姬公，嫌儒术为周、孔通名，于是特题孔教，视宋儒道统之说弥以狭隘，其纰缪亦滋多矣。言《公羊》者，辄云孔子为万世制法，《春秋》非纪事之书。夫以宪章文、武，修辑历史者而谓之变乱事迹，起灭任意，则是视六经为道士天书，其祸过于秦之推烧史记。推其用意，必以历史记载为不足信，社会习惯为不足循，然后可以吐言为经，口含天宪，近者于光复事状，既欲泯其实录矣。

夫其意岂诚在宗教耶？点窜《尧典》、《舜典》以为美，涂改《清庙》、《生民》以为文，至于冕旒郊天，龙衮备物，民国所必不当行者，亦可藉名圣教，悍然言之。政教相揉，不平者必趋而入于天方、基督，四万万人家为仇敌，小则为义和团之争，大乃为十字军之战，祸延于百年，毒流于兆庶。昔康有为尝云，观革命党之用心，非四万万人去半不止。余尝亲为革命党，自知同类无是心也。若循此辈所为，宁将以半数之命殉其宗教而无所悔，涓涓不绝，成为江河，岂不哀哉！

又古者释奠释菜，礼本至薄，近世亦直岁时致祭而已。如昔三水徐勤之述其师说也，谓当大启孔庙，男女罗

拜，祷祠求福，而为之宗主者，人人当舐足致礼，则是孔子者，乃洪钧老祖、黄莲圣母之变名，而主持孔教者，亦大师兄之异号耳。渎乱风纪，乃至于此，言孔教者亦尝戒心否矣。若其系于学术者，锢塞民智，犹其小者尔，大者乃在变乱成说，令人醒醉发狂。往者宋翔凤之说《论语》，好行小慧，已足以易人心意矣。近世如王闿运，则云墨家巨子即渠子，渠者十字架也。按：渠形本曲，与十字之形迥异，闿运或未向匠人处视渠耶？"有朋自远方来"，朋即凤，谓凤凰自远方来也。廖平则云"法语之言"，谓作法兰西语；"君子之道斯为美"，谓俄罗斯一变至美利加；"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知孔子以前皆并音字，马即号马，乘谓乘除也。如此之类，荒诞屈奇，殆若病寐。彼说耶苏，以为耶即是父，苏即死而复生，犹太名字尚可以汉语读之，况于国之经传文言，非略随情颠倒，亦安往而不可哉！循此诸说，则昔人以西方美人为佛者，固无足怪，今且可说为美利加人矣。苟反唇以相稽，虽谓孔丘即空虚，本无是人，而今之所传者，皆阳虎为之词，又何以难焉。以若所教，行若所学，非使学术泯绝，人人为狂夫方相不已。事已成而挫之，病已甚而疗之，则无及矣。

今为诸君说是者，以其寄名孔子，所托至尊，又时时以道德沦丧，藉此拯救为说，足以委曲动人，顾不知其奸言莠行有若是者。夫欲存中国之学术者，百家具在，当分其余品，成其统绪，宏其疑昧，以易简御纷糅，足以日进不已。孔子本不专一家，亦何为牢执而不舍哉！欲救道德之沦丧者，典言高行，散在泉书，则而效之，躬行君子，亦足

以为万民表仪矣。若以宗教导人，虽无他害，犹劝人作伪耳。况其因事生奸，祸害如彼之甚也。若犹有观望者，请观陈焕章自谓在美洲学习孔教二十年，张勋以白徒拥兵，工于劫掠，而孔教会支部长，其言果足以质信，其人果有主教之资格耶？惧未有汉武之能、王莽之学，而窃比于厂公配享也。

【说明】 本文录自钞稿，首谓“迩者有人建立孔教，余尝为《驳议》一首”，当撰于一九一三年《驳建立孔教议》后不久。查章氏于一九一三年八月赴京被袁世凯幽禁，共和“党中同人商允先生讲学”，章氏也以“讲学之事，聊以解忧”。（一九一三年十二月长至日《家书》）十二月九日，国学社“开学，到者约百人”。他在讲学处的壁上粘着一张通告：“余主讲国学会，踵门来学之士亦云不少。本会专以开通智识、昌大国性为宗，与宗教绝对不能相混。其已入孔教会而复愿入本会者，须先脱离孔教会，庶免薰莸杂糅之病。章炳麟白。”（《古史辨》第一册顾颉刚《自序》引）“国学会开讲还沒满一个月，太炎先生就给袁政府逮捕下狱”。（同上）则本文似为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所撰。

致黎元洪书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

副总统执事：时不我与，岁且更新，烈士莫年，壮心不已，以此为公祝。炳麟羁滞幽都，饱食终日，进不能为民请命，负此国家；退不能阐扬文化，惭于后进。桓魋相迫，惟有冒死而行。三五日当大去。人寿几何，亦或尽此，书与公诀！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一四年元旦，时章氏为袁世凯幽禁于北京（见徐一士：《章炳麟被羁北京轶事杂记》，载《逸经》第十一期，一九三六年八月五日出版）。据徐文记载，一九一四年一月二日，钱玄同至“共和党本部，登章氏所寓之楼，……案头有致黎元洪书稿一通，告别之书也。……翌日，果行，军警等随至东车站而截留之，章惟痛骂袁氏无状而已。旋有大闹总统府之事”。

与吴炳湘书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镜潭左右：二十一日至龙泉寺，知卿派遣四人作门房厨手扫夫。吾即令写保状，以二十二日日中为限，至期不来，即令退走，乃犹逗留不去。遣仆送信，即被阑阻；二客到门，亦遭格拒，遂厉声诃叱而逐之。闻彼以奉长官令为辞，殊不知巡警守门，惟能检点来客，暗录存记，而无阻格来客之法。至于函信往来，本有秘密自由，更不得从中阻止。况以门房厨役为名，即当受主人使唤。彼辈所为，种种不合规则，尚何能以长官命令为解乎？乃闻卿向人言，亦以奉长官命令为解。当知长官命令，有合法不合法之分，有明发命令与暗中指使之异。制人迁居，违背约法，则悖逆也；不用明令，但下纸条，则私谋也。卿作总监，非仆隶臧获比。既见事不合法，又非正式命令，而犹骫法施行，亦安能以奉长官命令为解乎？

吾生平虽有性气，苟以礼来，断无抗扞。若不合规则，违背约法之事，而强以施行于我，则自有正当防卫。

虽威力绝人，亦必御扞而后止。当知民国政府纪纲略备，凡在官者，非若前清之可以恣睢妄行也。遵法而施，则官吏视之；违法而行，则盗贼视之。卿等所为，无异于马贼绑票，而可藉口命令乎？自作不法，干犯常人，而可言防卫者性气太甚乎？故特书此示卿，使知大指，若能悛改，吾亦何怨于卿；如不能尔，吾在日本，亦尝抵抗彼国大吏。今政府之威力，又视日本何如？此亦卿等所明知也。昨者以斥退役人，卿遣巡警四五十人一时麕集，此不足以耀威，乃适形其暴乱耳。忧患之余，见卿所为，反不得不胡卢一笑也。卿其勉之。章炳麟。二十三日。

【说明】 章氏于一九一三年八月入京，住共和党本部，因反对袁世凯被软禁。一九一四年一月三日，章氏欲乘车离京，为军警所阻。七日，“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之包藏祸心。”（鲁迅：《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旋迁龙泉寺，京师警察总监吴炳湘派暗探充“门房厨手扫夫”，“阻格来客”，被章氏斥退。吴炳湘又派军警四五十人“耀威”，章氏立予愤斥，写成此书。

与龚未生书

（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未生长倩左右：相隔岁余，未通一札，人事变幻，如何可言。仆遭围守者五月，幽居又五月矣。不欲以五榖𩟗身，遭値穷匮，遂将槁饿，亦所愿耳！来月初旬，盖仆陨身之日也。呜呼！古之达士，吾谁敢拟，刚婞之性，往往如刘青田，亦不知其墓安在？愿为求得遗茔一坏而托处焉。附书一纸，西湖虽有廷益、〈玄〉箸、伯荪、焕卿祠墓[1]，而仆性不憙杭地。观其人士情钟势耀，趣利若骛，其人有主张排满者，有主张君主立宪者，有在家乡办事者，要皆借名射利，无一可信。素尝远而避之。焕卿性恶浮华，而独受欺于省城人士，今若复生，当亦裂眦矣。往昔所希，惟在光复旧物，政俗革新，不图废清甚易，改政易俗，竟无毫铢可望，而腐败反甚于前。然曩时所以不去者，亦慕宋贤程伯淳言："一命之士，必思有以济物。"况仆身当贞观，其敢忘百姓之忧。去岁在东三省半年，上下牵掣，卒不如志，犹幸

① 按：指于廷益、张玄箸、徐锡麟、陶成章。参见本卷《终制》。

身无妄取，微有仁声，不为士民诟病耳。戚友数人，多于清时尝从薄宦，代异时移，窘不终日，不思仆之处地，而欲求为提振，当时未尝一从其愿，颇复见怪。今观仆死之日，家无余财，其殆可以释然矣。夫成功者去，事所当然，今亦瞑目，无所吝恨；但以怀抱学术，教思无穷，其志不尽。所著数种，独《齐物论释》、《文始》，千六百年未有等匹。《国故论衡》、《新方言》、《小学答问》三种，先正复生，非不能为也。虽从政蒙难之时，略有燕闲，未尝不多所会悟，所欲著之竹帛者，盖尚有三四种，是不可得，则遗恨于千年矣！顾复省念，近见后生之好学者，亦无几人，远不逮日本留学生。以国人而治国学，其情又不如东人之笃好，然则本实先拨，枝叶自亡，虽强聒不舍无益，亦可以无恨矣。季子、逖先四生，亦未知可以光大吾学否耶？箧中尚有遗稿及书一二千卷，仆死之后，足下幸偕内人来京携取。书不足重，遗稿为当存耳。以足下鸿冥蝉蜕，物外天全，到京必不为人疑忌，可以直前也。家室微弱，足下亦穷，惟望出入周旋，勉强扶助。叕近当安，蒪藉遗产三十亩，聊供饘粥入学之资。先公坟墓，终焉远离，幸两兄可以主祭，无忧血食。家次兄天性笃慎，学问亦可入流。长兄年过六十，言行略同。虽天性清和，而不能取容当世，则犹以任朴致此也；况如仆者，焉可全七尺之躯哉！书此达意，临颖悲愤。章炳麟鞠躬。五月二十三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录自《章太炎

书札»,钞本,温州图书馆藏。书末原有注语云:

"此信稿录就后,欲寄未生,为吴炳湘所阻。真本及遗书一纸,亦被其藏匿矣。"

非所宜言

（一九一四年）

言有高而不周务者，不可以议政，虽卑之切于人事，已非其人，非所宜言也。言之，或以距人而自固其奸之宅，亦犹等于犯分陵贤而已矣。

人有恒言曰，市井之行。夫持奇赢以取利，求多而不厌，恬淡寡营者所耻，唯从政亦不可慕法贾人。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市井者，固不指谓新生奸贾，良人操本以致息，饬力以自养，物行滥则不仇，言伪缪则不信，群众大法制之而不敢轶其绳，虽好得，固其分也。今处朝位，而自盗其所监守，公取其所羡余，诈令蜂出，誓言不信，裨贩之庸，犹不为也。或乃羑人乐输，阴相劫制，虚作纸币，高下其直，曲法以弛蒱博，而官收其赢；称贷外国，而已挹取其利；谩言以兴农工水利，集人之资，而已以高位专宰之。苟朝士尚守市井之行，其蠹犹不如是甚也。以是议人，是犯分陵贤，一也。

人有恒言曰，胥史舞文。夫假法章以取威，用舍张

弛，惟赇是则，是妨政之踊者，虽殊死不足以报其罪。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胥史所持法章也，法有可以出入者，尔乃问赇，虽受赇，固不敢甚，泰甚，朱提之银百镒耳。法诚斗绝不可以逾，大殊不可以援比者，见得而不敢据焉。胥史之富，由乎世守其职，积累致赢，非一时顿而取之也。今处胥史之上，轶法而自用者，其所诛求，非徒锥刀之间矣。内则执政，外则拥节，不过数年，其家厚于累世之贾，胥史所求，直其豪末也。且胥史以微贱，无士大夫交游，专习一事，而所爱憎者寡，其舞文徒视赇赂，未有修德怨也。长官以恩怨舞文者，谒师之赇，上寿之觞，则恩与赇赂兼之；或乃诬人死罪，致人逮问，退以修怨，进又利其家财，此复胥史所能行乎？以是议人，是犯分陵贤，二也。

人有恒言曰，游学者不可使服事。谓夫虚引他国之成效美言，而忘中土法式，不识民之旧贯。将以兴利，而利不睹；将以除害，其害又过之。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游学者尚有善败之观，利害之校，顾其术落臬耳。亡国所遗，从政之士，斗筲之才，其志固未有善败利害也，媮在眴息，不恤壶漏，倾移以后，苟可以乾没者，虽亡邦邑，他日愿为敌国隽俘而已矣，非徒不恤其国也，虽身亦自外之。伯嚭之辱，丁公之祸，庆封之戮，成济之诛，固以须臾淫乐贸耳。夫落臬者，诚不可令服事，非法而戮人，诈欺以取财，奉教令以致鸩毒，斯其为中土法式旧贯非也。且游学者，所以摩上则不用，所以厉民则取之，议守正法则不任，议近黠术则听之，诚不可使服事者，何故不一切舍置邪？以是议人，是犯分陵贤，三也。

人有恒言曰，勋臣不可为吏。谓其不治产业，素行踬弛，既贵又益横恣，而不可以轨物持之。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勋臣之不可为吏者，与闾巷遗贤、攻苦絜行者比也，固不与因余之虏、逋逃之吏，比肩而差优劣矣。夫其畴昔鸣弦击櫜，猱杂倡优，废产业而为游手者，其职性未有以异勋臣；而又舆金事师，巧笑先意，莫夜遣妇而望门闼，正昼委身以承狎幸；其精者，或有阳为诤讦以行便娟者矣。比其持权夸咤，倾动风尘，一夕投琼斗箸之所出入，或当数县赋调正供，法吏眙目不敢诘也。勋臣视之，与同豪暴，犹不与同庳污也。古者，勋臣曹参、陆逊之流，未尝不可与共吏事；其次，谁索草野，而义故厚禄，以奉朝请，未有以因余之虏、逋逃之吏先之者也；其下有之，冯道、范质，虽更数主，而有闾巷攻苦之风。今之世，诚未有曹参、陆逊，亦殊未有冯道、范质也。以是议人，是犯分陵贤，四也。

人有恒言曰，科目不可用。谓其习腐朽之言，效俳优之辞，不更当世得失，绌于长民。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科目之人拙矣，犹辨文句、理书牍也。素在陇亩之间，其所与交游犹恒民，所逮闻者，犹米盐井臼事也。入仕犹不从贾鬻，不诡以私谒得之，惭于成学，逡遁于良吏，而下犹愈入资藉荫、任荐伪试之夫。夫藉荫者，虽时闻父兄莅政之言，固已不晓生民隐曲；入资者，或多不识文句，抱律而不能条，佐史持牍而不能检；其幸不为吏民嗤笑者，赖与清世乌丸靺鞨大人同列，故视以为故常耳。时有购置秘书，保聚名笔，以为荣观；假手请字，借人题署，以

饰固陋；其视习腐朽之言、效俳优之辞者，乃愈下矣。与之对治文牒，固非能比于科目之士也。任荐庶几为得人材，而皆不序勤劳，丘言相举，以便其姻亚故人，谤言既积，伪为明试，身不搜索，而书不移朱，乞请之书为之主，其视科目，公私孰得焉。诚令尽罢入资藉荫不用，而严于任荐明试者，虽轻科目何害。既不断割，而以是议人，是犯分陵贤，五也。

故曰：言虽卑之，切于人事，已非其人，徒固其奸也。

【说明】 本文录自《检论》卷九。

小　过

（一九一四年）

昔清氏僭乱，夏人起而仆之，非吾兵甲足与为敌，循百姓之心，宰制于异族者三百年，故发愤期与俱尽。师出有律，又人所乐宾也。清之当黜久矣，自王夫之、顾炎武、朱之瑜、吕留良、据张符骧所为《吕晚村先生事状》：本生祖父熯，淮府仪宾。先生生于崇祯己巳，北部亡时，年十六，散万金以结客，往来铜炉石镜间，窜伏林莽，常数日不一食，事竟不就。顺治初，怨家以此讦先生及先生从子亮功，亮功独自引服，竟论死，子度亦以忧卒．而先生幸存。怨家狺吽不已，昵先生者咸曰："君不出，祸且及宗。"先生不得已，易名光轮，出就试，为邑诸生。自癸巳讫丙午，展转十余年，仇复事定，乃得弃去，是应试非其本怀。终拒博学宏词、隐逸二举，剪发僧服，其志可知矣。卒后二十四年，其子葆中始成康熙丙戌一甲进士。人乃以身自应试及听子仕至侍从为讥，皆未详其端末也。观吕氏《南阳集》，其人本游侠诗人之流，切齿于满洲猾夏者。岁晚好言朱学，所得亦浅，要是愤明末之披倡耳；陆陇其所作祭文，自谓由吕氏闻道，其实吕

所操持，未在是也。戴名世、全祖望之流，隐显不常，皆以光复期之后嗣；其后风义少衰，而戴望、孙诒让发言常有隐痛。戴望《过鲁监国墓》诗："傥寓阳秋笔，春王未敢删。"孙诒让校《亭林集》，后系以诗云"亡国于今三百年"，是时尚畏清法，自署荀羕，盖以孙音通荀，诒让切羕也。其与余书，或触忌讳，亦皆署荀羕名。闾巷之甿，山泽之宗帅，甚恶胡人众矣。士大夫媮食其禄，相与推迁，久之更以光复为怪。及君主立宪党作，盛言清室宜主中夏，以东国万世一系相准，淫风蹯荡，士志颠倒，中间虽有怀怒敌忾之士，动变无恒，或归就清廷为少吏。

余始识故大总统孙公于东京对阳馆，及与陶成章、蔡元培、邹容、张继、汪兆铭、宋教仁之徒，援引义法，折其非违，而视听始变。此数公者，虽明暗殊情，狂狷异行，皆能艰难其身，以为表仪，蒙霜露、涉波涛、乞食囚絷而不愠悔。外有陈天华、杨毓麟，皆以感慨自裁，四方之人，感其至诚。亦会清政不纲，丧师蹙地，民望日移，于是日夜匡饬，规行义师，期于自相吊唁。惩艾洪秀全劫杀之举，亦不欲如汉、明初载，寻仇于同类，所以董振驯说者，若此其备也。是故士民感慕，趣义日广，覆清之声，洋溢中外，虏官知其名氏而不敢搏。此非能自出其意以诒他人也，民有先觉，久更惛忘，明者儆而起之，直其更久不移，终无恇桡，所以异于浮议之士耳。伪清宣统三年，缘因铁道事状，吏民哄于成都，武昌诸豪，因之以挤瑞澂。初发，兵士不属，所将财有四十余人。中夜走呼，而胡帅跳身舟次，一师之卒，倒戈以归于我，未逮两月，淮、汉以南十有二

部，北及河之东西，汾、渭之滨，皆群起逐虏官，植旗反正。然其饷馈空虚，地自为制，不能相维持。武昌最当兵冲，又初发难，群视以为中都，而地势华散，易见冯陵，诸军府虽以名义相属，独长沙与同存亡，常发兵补完丧败，其余未能奉征令也。赖其上下卧睦，军不骚动，民忘其死，直岸抗兵，而郭中市肆不变，绩妇奉壶以馔野战，翁媪稚子候门而舍番休之兵。诸生在学校者，年不及冠，而皆奉械注丸，争死前敌，虽直败衄，宁隧身沈江，而不肯北面以称降虏。由是邻国诵义，争相扶持，而伯迹始基矣。中以士卒寡弱，军谋不臧，汉阳蹉跌，全国殆于冰解，会浙江、江苏联军攻拔南都，虏志稍挫，行李在馆，支持几三旬。于时广州、桂林、江宁三部，援师上属，屯聚江沔者，殆六七万，而桂林为最劲，蓄怒未泄，騂不可御，反虏退舍百里，而称讲解，其兵士欲遁逃者，军府为置衣肆夏口，褎袍短衣，转而相贸，一日受衣致械者，将百人也。夫以兵备单弱，而士心不携；居势湫陷，败余憔悴，而敌人不敢进逼，先自散降者，非独援军之为力也，不有正顺之名，哀隐之实，果毅之志，固不足以致是也。他军府虽未迫兵祸，莫不先以慈惠，董以纪律，未有妄剽略杀人者。其间虽有一二若江西朱汉涛、浙江王逸之徒，颇亦横恣，有寇盗行，皆素未受部署，乘间而起者也。朱汉涛以纵兵骚扰诛，王逸在浙东亦有能裁制之者。上齿孟、荀所称仁义，意者旁皇惧于后诸，其必上轶汉、明，下陵近世曾、左之师明矣。曾、左之师，号为不嗜杀人，然齐民被迫转俘为婢妾者，不可胜数，义军固无是也。若夫恐猲取财，时或有之，只以施诸清时贪吏，未尝施于农商之家。胡

林翼云：非贪吝不能聚财，非酷暴不能取贪吝者之财。明怀宗之劝募而无一应者，李自成之脑箍而尽室以献。则林翼所为可知矣。比于义军，远不相若。若李鸿章之徒，弥不足道矣。

南都既举，初建政府，手无魁柄，军士不属也。或有逢迎螯心，以与武昌间构，褊者欲因事稍修前怨，上下触牾，恶声日腾。武昌诸将，东行观政者，或几以小忿致戮。江流之岸，华为两戍，战不相间，盟不相咨。于时旧士散在上下两都，京邑寡援，主者不念吉凶同患之义，而更招致票狡不识大体者，与之亲比。旧时数年之所纠合同志，率不过二千，一朝求附丽为徒属者，日莫簿阅，署名几五千人，又更聚集白徒，以给卫旅，细人投间，借威假名，司令之矗散而不可纪，易币之符繙而不可校。于是民有间言，外人脱帽致敬之礼衰矣。然犹内识本始，外不敢拂舆人之言，躬率百官，昭告孝陵，以为民极，礼也。虽公私屈匮，亟于贷质，闻浙西铁道抗议则不取，睹汉冶之谏则瞿然。南都初欲以浙西铁道质于外人，以求称贷，商人抗议，卒不果行。又欲以汉冶萍公司与日本人合资兴举，东商愿奉银二百万版给军，既署券矣，人情弗顺，莫敢言者。余时被任为枢密顾问，上书力诤者三次，卒得请而毁券。诚令涓选善士，与共政理，人心不溃，敌人亦未敢窄也。徒以性行疏嫚，不能割制，内多欲而外憙言文政，狂狡戟持其间，会集专己寡谋之士，又以少年无行、循势俯仰者奸之，更相噬啮，莫适为主，于是形涣势屈，而禄胙归于北廷矣。

夫向之仆敌，非一时之谋，勤苦劳来，涕洟相告，至于身为累囚，怀沙赴江，用是激厉同类，示人以赤心，积累十

年，应和虽众，犹不敢自谓得之。及所以突起有功者，本之仁义，而非以威力胜也。得志之顷，造次忘其前事，向之自相匡督，与夫感慨自裁之节，皆忽略以为游尘，直道殣视之矣。退身不悟，而犹营聚诤轻，资以威宠，拥为议人，而付之国论。夫少年之性，难为闲阈而易用漂荡也。精脉方刚，其睹成事又易，则论议宕而自恣，陵猎大吏，若扈养然，此足以祸一身，犹不能牵率同类与之俱顿也。宅京稍久，渐益染其淫俗，诸所以为抗音嚖言者，乃在挟持执政，视财赂为通塞，物或间之，琛币公行，甘言觌生，向者茸技之官，奔亡之虏，游食于北都者，乘其阽危，阳与为好，而阴蠹害其事，于是盟败约解，人自相疑，丑声彰于远近，而大势崩矣。《易》曰："革而当，其悔乃亡。"言远咎之不易也。又曰："舍尔灵龟，观我朵颐。"言肉食之昏其智也。且夫曩时以布衣游旅，未有一民之役，尺土之藉，片言誓约，而天下雷动，驱叱胡戎，疾于转毂，及其势藉已成，不及二岁，而江南为丘，沔口道茀。往始，人惟恐其不成；终后，人惟幸其速败者，何哉？侮唇齿之援，弃同德之好，远忧勤之人，而任姓扰之士也。

【说明】 本文录自《检论》卷九。

大　过

（一九一四年）

民国既兴三年，教学日婾，商贾多诳豫，在官者皆为须臾秩禄，亡久长心。客有访于章炳麟者曰：清世之治，所谓荡荡无纲纪文章也，然上不循法守，而下犹少宴安之民。治经者不足以谋仕宦，终身不离薪水之劳，然犹亶心攻苦，忍负下而为之，卒其所开斥者，或高出汉师上。算事始梅文鼎，终李善兰、华蘅芳，由今隐之，诚不尽便速也。学术无短长，要以胸府独见为贵。其时西来异书既寡，勤而后获，取诸其怀，非受之外师、录之故书而已。所营不可以得美禄，而嗜味之不衰。商贾虽徒知转贩，不识孳殖之道，其性树惇，有守信而无儇慝，岂谓伪诈不可以致苟富，盖为兼终计也。季世若胡光墉、盛宣怀辈，资货有余，营构稍广，其人亦与成勋重人相要，及在市曹，贵倨终不加于同列，有所经画，不大声色、淫条章，而事贯既成，不幸覆败，仰药以死，而不肯乞活灌柞之中，虽未逮古人所称大儒良贾，其勤勇不凋，可多也。吏道诚污，其始犹

有直言之臣，字民之长，饬身之吏，无改上之昏德，而庶减苛恙于民萌，诛黜得加于其权幸。比其将亡，吏人比屋而可诛矣，可道者犹有三数。若其酗于燕饮，淫于女乐，劳于投博，终日蠕动，而忘政之功苦，终不如今日甚也。民国既建，胆饰旧污，宜有以蹶其生，顾所务悉反是。学子徒望卒业信书，而不苦身服劳，先时之所钞撮，既宦遂忽忘之。诸科目已仕者，苟得金石玩好、宋椠之册，以观虚华，而不求其是非。乃者，或以诵法旧闻为迂，今虽有治新学者，问其肄业积年，与其所得高下，则以为腐生之谈矣。吏与游民，集资以称市贾，拙者岁初榜题，不及伏腊而已闭门；工者数岁或不折阅，而掊同贾铢集之资，为己蓄藏。坛堂集议，无势贵近援者，不得与焉，虽有奇羡，其财终已不为主人宰制。工拙虽殊，其诈欺取财均。且破产以后，犹得践事朝列以宠其身，虑不为贾人保信与他日退处地也。及夫吏道，当何所讥哉！夕问诸声伎之门，朝问诸异域之设廛肆者，则可矣。观其所为，微独道义不可以相谕教，虽利害固不可说。利害之可说者，直其感忽之益、目前之创也，稍隐深者，则扪耳疾走尔。语称贞固足以干事，无恒不可以为巫医，无信犹车无輗軏，不可行也，斯乃老生田畯之所习识，其道佣近而彻于万方，外瞻强邻，百邑不骞。今中土一切丧其恒信，命吏之诃人者，以持械寇暴为贼乱，诚诊其实，嗛鼠藏而伏狸偷者遍满也，则朝野皆游闲贼民，意者中国其遂亡邪？是何昔人之有长思，而今专为隳傳绝嗣之计也。敢问先生，救之何道矣？

章炳麟曰：事生有基，固不妄致也。夫民穷匮而无宿

粮，入学已难，而责其终身治之。都市之赁用者，廿年之校，其差殆六七倍，则吏不能无盗窃，贾无藏资，固将奸以行之也。重以职役日尊，居士日贱，苟内朝吏而外工贾，其以一人兼制宜矣。且事孰有大于革命改制，前世之创业者，或连兵一纪，死人多于枲蕉，直其罢极而后收之，其旧朝贪人恶吏，未有不诛也。今倡义不过四月，天步遂夷，而致届不及墨吏。人民见其成功之易，其他小事，谓愈可以侥幸得之。墨吏以曩日不絓刑诛，以为贪残不足以丧望实，就有弹治，财及曹司、县令，苟位高而以臧污诛者，不在本事，又自横以他故得之；自非他故，则异党歆羡而求代兴，宪司乃为造攻具也。善为前却，尽色养于达尊，虽取得巨万，而理官不敢诘焉。其侮事偷得又宜也。况于政令骤更，谗椓不息，所芘以为国者，则闾然汋谍爪牙之士耳。《中论》有言：王莽亦求名儒、征术士，其实囚之也，使进不得陈其谋，退不得安其身，是则以绂组为绳索，印佩为钳铁也，斯与笼鸟槛兽何异。《亡国篇》。夫忮心成于内，而奸调横于外，暴察亟行，死亡无日，则人人不为卒岁之计。逮乎民心骚离，邻国责言，国之存亡，中人不能保以五稔，则愿者委运，黠者争于先得，冀国破而家不亡，诸所以为苟偷者，其本不过数事而已矣。且夫暴察之政，可以慈惠改也；婪冒之吏，可以名法黜也；穷匮之生，可以撙节救也。上诚司契而不恣行，动遵法式，用财以度，民亦效上而能忍久，上下靖恭，则强敌弗能侮也，何有终岁愒息，所念不及晷荫动移间邪？夫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正今之救时者，无必有高材殊能，直心术旋相

之间耳。独其成功之易事已往矣，而不可睹其难成。虽然，此皆新生之儳见，降吏之所诵言也。夫事收效易者，其作始常至艰难，中人之智，徒知餐食成于俄顷炊饘之劳，固不悟治稼之疲也。今先时创谋者，虽颇凋丧，其他或以小器易满，不能知忧思，而涉变复知患难者，尚四五人。诚令追迹前事，念始谋之不易，与一身颠沛屏营之状，宜有俶焉动容、潸焉浥涕者矣。陈琳有言：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况临大事而有以仓猝狡戏致之者也？然存者多窜海外，常士日用而不与知，狃于见迹，以为万事悉然，此复何所怪乎！循今之俗，前世所谓土崩瓦解者，尚不可以幸致也，直如鱼烂而已矣。吾侪虽廑不为偷惰，不敢以昔人为无闻知，丁其讫录，惧人皆死而我独存，虽追告何益焉！且客言过矣，世有兵械不良，选士寡弱，闻简书而恇然者，常道也；责言竞至，而都邑官府更宴如，则中有不可道者矣，岂徒士大夫之咎邪？

【说明】 本文录自《检论》卷九，文后原附《光复军志序》，已另辑入本卷。

近　思

（一九一四年）

废兴之际，玉步可改，裳服可变也，其故吏亲媚者，天性狃为附庸小腆，染于亡国旧污，而不与玉步裳服偕亡，不刚制则不去，所以说其主者万端，非为惠中国、捍四裔也。外侮于强敌，而内犹劫持其民，多为迦牙以自保固，民以失职，莫申其性，主者既不能与众绾绰，以塞怨尤，受其胁持，以为人有觜距、地有疾黎也，更申宫以儆守，任奸以廉事，虽清宫紫闼，处之若拘囚矣，安与虑域外之事邪？

章炳麟曰：濡于亲故，衄于断德，怯生死而劳觇察，卒乎屏气以延外人者，是乃选懦之殊尤，孱不中用之魁也。大任不下敌，故不自斲；大勇不辞患，故不深防；大断不受制，故不牵于媟近。反是而定其名实，违于因任，而世更以专制目之，其与专制又甚反也，是犹谓痿人为拳捷，以退桡者为能决死矣。

客或问曰："前世善专制者谁邪？"章炳麟曰：莫若汉孝文皇帝。当衰周以降，五伯七国代兴，时盛时衰，其臣有

怨叛上弑，终不以冠带之民北面而事熏鬻也。春秋贾季奔狄，盖避患耳，非为彼谋主也。及秦政刻亟，汉初尚犹师其余法，而韩信、陈豨、卢绾皆外叛为匈奴用，此为仇其工宰以及其宗国矣。孝文独以端居无为，亭毒其民，仁不容奸，而法不司隐，使人人得以缓带而议，阔步而游，是故其民免于毒螫，怀其国常，廉耻始兴，以降叛为诟，褚蓄余力，以俟子孙，而后举狼居胥之功，中夏克巩，人民乃始终不忘刘氏，此为爱其宗国以及其工宰也。其次，有若光武皇帝；下及魏、宋，政虽礐厉，然犹使民怀保其生，以无忘备守，狡虏无所乘其衅瑕，未逮孝文，而犹不失为能者矣。

客曰："孝文、光武，运而不复来，孟德、德舆二公，性至暴抗，而能节以制度，法以饬官，郑声佞人不敢升其朝，其内之自相争阋者，独恃兵符，未尝以金帛取也。猜阻诚深，犹皆简之于心，而不由媢者间构，其所周防不过数人，未尝令天下慹然，故能远馘蹋顿，近夷羌虏，功被于生民。意者，前史其有溢辞；不然，何昔人之能专制，而末世衄缩受牵若是也？"章炳麟曰：何必汉、魏、大宋之主，湘中诸雄，皆少时所逮知；张之洞、刘坤一者，又壮所逮见也。此其事在耳目，必不惑于增饰明矣。湘军之夷洪氏，名言非正也。洪氏以夏人挞建夷，不修德政，而暴戮是闻，又横张神教以轶干之。曾国藩、左宗棠之起，其始不过卫保乡邑，非敢赞清也。当是时，骆秉章、向荣独知名义，秉章与洪王同县，与有私约，洪王亦旋弃湖南不攻。向荣自上游追蹑，屯营辄相距八九十里，仍破三都，相随以逮孝陵，交和而舍，相持数年，未尝苦战，荣与洪王，时时及霤几对

坐，握手道平生事状，则羊祜、陆抗不过也。湘人虽蔑易秉章，又甚恶向荣为人，卒不能干正义，故其檄书不称讨叛，独以异教愆礼数之。洪氏已毙，不乘方伯四岳之威，以除孱虏，而流大汉之岂弟，是以没世不免恶名。案：清显帝奕詝，一褊躁狂易之人耳。当金陵失守时，殆欲辟易，二三年中，所与将帅诏令，皆刻限破敌，威以军法，日为此言而终不能遂行也。至如责向荣云："朕必杀汝"；责许乃钊云："必断汝首"；责吴文镕云："立予刑诛，亦复何惜"；责胜保云："汝欲保首领，惟将此贼速灭"。威灵崩陊之时，而复对下忿语，其谁畏之？尤可笑者，向荣欲拨江北兵助剿，同时两批其奏，一云："汝必要拨江北之兵，可将汝首送来"；一云："第筹画尚周，恐未能悉如所请"。语自抵牾，真丧心病狂矣。终于北狩热河，盖视唐德宗、明愍帝尚不逮也。其人不死，曾、左未必能有功成，亦不能有终始也。所以不变者，幸直女主仁柔，奕䜣谦让耳。然其行事，犹足以惬人心者，盖亦多矣。清以枉桡吏失民，洪氏申讨，而西邻致谪，江南既定，邻之责言未平也。曾、左知失民不可与共危难，又自以拔起田舍，始出治戎，即数为长吏牵掣，是以所至延进耆秀，与共地治，而杀官司之威，民之得伸，自曾、左始也。平生陕迫，喜修小怨，既得志，始慕修名，渐忍性为大度，赏劳举功，未尝先姻私。位至将相，功名已盛，而国藩家人络纬，堂居不改先畴题署。国藩本老农，家有黄金堂、白玉堂，皆其先人名之，语至鄙拙，而国藩不改。宗棠身死无羡财，终身衣不过大紬，食不过一肉，时时与人围棋宴游，或具酒肴，杂以茶荈，言谈时及载籍文辞，恢啁间之，其山泽之仪不替也。故其下吏化之，不至于奸。初政十年，吏

道为清矣。且夫洪、杨之起，延遍州国，十五年而后殪之，其徒众殆满天下也。游侠刺客，欲为故主复仇者，犹散处于江表；而国藩终不畏怖，出入渚陆，驺卒未尝填咽，亦不为廉詷诃察事也。张文祥既杀马新贻，百吏佁拟，往往疑为洪氏义故，欲因辞伏而钩致之，国藩独惛惛若无事者，鞫不威刑，辞不旁牵，民卒以靖。左宗棠初举浙江，数厌卫从，时独行诣书肆间，问其名籍，主人或以一饭延客，饱而舒纸为作榜题，书成以退，主人始知其姓名。讫拔新疆，归京邑，举止无衰。晚岁惛耄，喜举平生战事以耀属吏，自以功高，不亲庶务，其子姓或为人求官，此乃楚狂所谓凤德之衰耳。次及郭嵩焘、杨昌濬之徒，咸能领录大体，不肃而治。昌濬尝校阅戎士，士或举铳对击其面，不中，诃以狂易，行杖遣之。而彭玉麟尤骨鲠，治军至严，数从民间问官长淑慝、人民疾苦，簦笠不借，出入巷陌，未尝儆戒也。频江至今传其德声。夫此诸将帅者，倨让不同，宽猛亦从其性也，而皆体任自然，不好苛礼，不扰四民，不徇污吏，不畏强死，群校所推，以曾、左为其主，虽上未齿王导、谢安之流，诚令监视一国，辅以知远而轨以法程，亦可以垂统矣。清之末世，诸宿将重臣皆已物故，朝政日纷，刘坤一以湘军余子镇两江，而张之洞以文儒历两广、江、湖间，皆十余岁。此二子者，望实已不逮曾、左甚远，散芥蒂之嫌，杜谗间之口，诚未能也。然亦不肯偏为局迫。坤一性木强，晚岁多姬御嗜好，吏治渐污，犹有节制，不毻于昌披。以能持重，无赫赫名。国有大事，常倚坤一为藩拨。之洞有清节，而性好兴作，其下亦莫敢因事以致大

羡。初通京汉，及治陆军、遣游学，皆自之洞发之。微以听采白望、用财不节为过。当是时，外患不戢，朝野日讧，钩党之令岁下，皆虚与酬醋，而不大声谁何。江、湖之间，亦卒无以匕首拟张、刘者。方其在位，世人恒视以为不足称述。比坤一死，后之镇两江者，皆骞下坤一数等。之洞死二年，武昌兵起，诸吏寺解舍多被焚，独奉之洞画像者置之，然后知其遗泽深也。武昌兵起时，不尽学生军官，其乡里豪杰皆在焉，此本与之洞无私恩者也。昏乱之世，终不可得曾、左，有如张、刘者间之，不犹可以为小愒邪！然则前史所记，虑有虚美文致者矣，如曾、左、张、刘之事，吾之所称道者，百姓尚与知之，实效彰彰也。其行事曷尝不由专制，而能宛转上遂，未尝牵帷墙之制，畏仓卒之变，踽踽无处，而示其威重也；荏染附敌而以为得计也。观其所以宽博奲闲者，率性固然，亦其察于民嵒，知邻敌之日逼，而不敢把持其民，使逖然解弛而无与守，上视孝文，犹不失步趣也。且夫枭雄之所竞者，非争为馈赠割赂之主，争为伯王也。争为伯王，孟德、德舆以是尊其名，如曾、左、张、刘者，上不敢为伯王，而下犹不欲为馈赠割赂之主。此之易行，而犹几不可睹，则中夏之迹，殆乎熄矣。乌呼！斯土也，凝之甚难，而判之甚易，始自庖牺、炎皇，斩其荆棘，以廓九有，帝王任之，伯者匡之，孝文以降，更惠绥之，勤以扞牧圉，而劳以备文物，然后成于斯名也，若何堂堂举此美壤而他属邪！

【说明】 本文录自《检论》卷九。

宋武帝颂

（一九一四年）

明昭有宋，放勋之裔，降在彭城。斩断不若，龙蛇窜逃，辟回神灵。号师淮上，馘孙柔卢，南交霁清。桓氏背诞，黜之建业，返帝宅京。大赐彤弓，虎贲百人，以专讨征。惟初永嘉，五胡枪囊，嫚我提封。王赫冯怒，跋驾戎车，北临青雍。师旅用命，兵不血刃，灭姚慕容。沟封黄河，西起大白，东暨岱宗。日月所照，截削左衽，芜有羯戎。黎民诵德，上荐天球，践升法宫。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土屏葛笼。放极佞人，遏绝音乐，返质还忠。千四百岁，观仰城阙，咸思元功。天下神器，有号天王，严不可干。纯灭适国，疆理四封，百姓大安。上称高号，履籍不灾，比皇轩辕。后有幺么，穿窬滔天，家室相残。敢奸王命，盗偸左纛，视此书丹。

【说明】 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下称：“时袁氏帝制萌芽已二岁矣，往日当事数遣客来伺

余意，道及国体，余即以他语乱之。间亦以辞章讽刺，《宋武》、《魏武》二颂及《巡警总监》、《肃政使》二箴，皆是时所为也。”但章氏于一九一三年八月起，即为袁世凯禁闭，此四文，《年谱》虽系于一九一五年，疑在一九一四年即已撰就。收入《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巡警总监箴

（一九一四年）

司隶惟烈，梱此兆民。发奸擿伏，金气作辛。屈彼大豪，以振穷矜。曾是侜张，谗牵相纷。江充作慝，掘其桐人。蹀血京邑，戾后以奔。在吴吕壹，袭兹冢嚚。潘子不谲，而抽其白刃。奸不可长，国家滋昏。侯人司察，敢告应门。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肃政使箴

（一九一四年）

师师群吏，布在九共。汉作执法，式遏乱从。鹰鹯之搏，胡不怔忪！故位卑者谴薄，任大者责重。季世不式，唯辟是同。有所拂牾，嗾尔如尨。发彼小眚，舍此鞠凶。恫疑苛财，吹毛相讼。在宋唐介，弹其辟公。正色立朝，而包拯偷容。薰莸之辨，图于庙墉。柱下司直，敢告守宫。

【说明】 本文录自《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时危四首

（一九一四年）

时危挺剑入长安，流血先争五步看。谁道江南徐骑省，不容卧榻有人鼾。

怀中黄素声犹厉，酒次青衣泪未收。一样勋、华成贱隶，诸君争得似孙、刘。

歌残《尔汝》意春容，伸脚谁当在局中？笑杀后来陈叔宝，献书犹自请东封。

威仪已叹汉官消，绣𧝓诸于足自聊。明镜不烦相晓照，阿龙行步故超超。

【说明】 本文原载《雅言》第十一期（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出版），收入右文版《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二。

致山田饮江书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日）

山田君左右：下走无禄，身被劫略，中国人不能理，而公等以异邦君子，独能为感慨振辞，人心相求，岂在同室？滔滔者天下皆是也，于是憬然知命尽矣。假令死者有知，犹当陈其悃愊，以告后嗣。今民气婘婣，若火将灭，孑孑者独谁与明之，亦犹求之于异域耳！夫怨毒于人，其憯甚于矛戟，处心积虑以成于杀者当涂之志，固恒情也。必生挫折之而不与死，虞侯满市，覙侦盈室，羁之重门，下之幽谷，虽欲为田舍布衣读书观稼而不可得也，此何心哉！

夫众口足以铄金，众敂足以漂山，复有为之主谋者在也。人固有一死，功业已就，没身可以无恨，如下走者，寝疾默化，亦恬漠而终耳。所未忘者，独以国故衰微，民言哤杂，思理而董之也。政治者，当轴所忌言，国史之业，亦与人构怨于千秋万岁也。若乃究极语言，审定国音，整齐文字，仆于今世有一日之长、一饭之先焉，又无忌于秉钧

用事者也。然复必欲摧其萌芽，如农夫之务去草者，则保皇党人把持之尔。审吾畴昔所以陷保皇党人者，已如彼之烈烈矣，今而修怨，亦其情也。然复有隐曲内疚者，一者其人天性狂狡，欲自比迹于罗马法皇；二者以身事异姓，堕其前言，思所以文饰之。皆非假威孔氏、颠倒六经不能也。仆之学出，即其虚伪自消，是故竭力致死以争尔。盖皇皇欲揽政权，惟恐一人异己者，当涂之用心也；皇皇欲揽文化权，惟恐一人异己者，保皇党之用心也。二者夹辅，以制一人，虽有贲、育之勇，将焉用之！昔太史公身被极刑、郑康成禁锢、赵邠卿侧身处复壁间，而不肯引决自裁者，以他人不与争文化之业也。今者世益陵迟，虽欲屏处畎亩，以理余之绪业，固不得矣。假令斯人以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自居，而仆被少正卯之名，戮于两观，亦奚恨焉。昨者已抵书黎公，属求死所，纵不可获，亦将有以致命遂志，故愿与君道其本末，以抒愤懑。苟知我者，虽在异国，犹咫尺步武之间也。书不尽意。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手迹，上海图书馆藏。发于一九一五年四月十日，系致曾在东亚同文会任职之日本人山田饮江者。

终　制

（一九一五年十月）

《传》曰:“当仁不让于师”,金火相革,《易》象见之矣。粤若名世,萧何、子房之伦,黄中通理,后生其孰敢方迹?有如郦生,狂直人也,娄敬以论都縣。始救生民、终明风概者,则汉、晋有荀彧、刘穆之,参而有焉。中坚异是也。古今人亦诚不可比拟。厥岠戎狄,乡有鄂王及于廷益、张玄箸三墓;余所直兴废又殊也,功状性行,足以上度,其唯青田刘文成公。既密近在五百年,又乡里前文人,非有踸踔难知之事,如有所立,风烈近之矣。遭直昏明异路,谋议从之,则同异复有数端:文成少为藤仕,不忍沦宗,翏然归于明祖,筹策数中,遂定中原,庚复汉绩;而又天性贞亮,疾恶如仇,以离酖毒,虽智略盖世,不获保其一身。余少惎建州,语辄发愤,岩阻艰难,备尝之矣。躬执大象,鼓万物而不为主[1]。回薄十年之间,海宇肸应,武昌始义,

① 《文录补编》作“余少惎建州,语辄发愤,躬执大象,鼓万物而不为主。岩阻艰难,备尝之矣”。

兵不顿刃，遂覆清宗。亦以少性婞直，功成不改，从事南北两政府间，少有辟韦[①]，弹射不避交游贵幸，遂遭倾陷，横逆荐臻，孤立群贵之中，旁无一言之佐。惧天祿之不隶，以忧思殄吾躬，它变又不可豫规也，斯乃大体素同者矣。文成择君而事，耦俱无猜，吳本奉香军名号，事败覂其御床，以辨南朔。余念在破胡，不皇简别，所遇数雄，规摹皆不能閎远。建州既覆，又将裁割息壤以诒他人，其无赖乃与文成所黜者等。迫菁之故，以不能知人择主，悲夫！悲夫！观前哲所以峙躇难合，与其无使羯羠干位者，汗未尝不彻里濡袍也。且以文成亘建南都，而不能止金川之崩陷。余直倗张之顷，孱胡假气，犹在极北，不建宛平以填之，遗櫱乘虚[②]，其将牵复以临明堂。北都建而满命斩，小腆伏息，终无后忧。是时唯欲神州宁侐，汉族全制，诚不意狂狡据之以方命圮族也。卒乎民政顿挫，伧党府怨，姗议丛于一身，正刳心箸地，犹不足自明其款诚，而息人之谪言。故以上校文成，相宅异地，本之赤心，而有不虞之患则同，此又不能为少年俗士道也[③]。夫以巨细一端相校，犹有窃比老、彭，拟迹晏子者，况其同者乃在功状性行之间，直遭世隆汙小异云尔乎[④]。故曰：见贤思齐焉。死者如可作也，犹将与征邻德，听其雅驯，以督任人

---

① 《文录补编》作“少好婞直……苟有辟韦”。

② 《文录补编》作“余櫱乘虚”。

③ 《文录补编》作“此又不足为少年俗士言也”。

④ 《文录补编》作“况其同者乃在性行功状之间，其异者直遭世隆汙云尔乎”。

无状之咎。今旦莫绝气，而宅兆未有所定，其为求文成旧茔暝地，足以容一棺者，他焉安处①。

【说明】 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四十八岁"记："是冬，多恶梦，自为《终制》。"本文末署"民国四年十月"，应系为袁世凯幽禁时所撰。章氏曾将本文整写成帙，以付其婿龚未生，嘱于"身后公世"。旋收入《太炎文录补编》。原件曾在浙江图书馆排印的《追悼章太炎先生特刊》影布。今据影行原件录入，而以《文录补编》校复。

① 《文录补编》下有"民国四年十月，余杭章炳麟造"句。

致龚未生书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未生足下：前有一函寄上海旅馆，想已收到。心如处款果如何？闻彼又拟再版，而此书错乱百出，校亦难清，已书致通一，令将原稿归足下处。大抵心孚兄弟性本欺诈，果于赖债，今即使彼再版，必不如数交款，而书终非精校，进退无益也。若二千之数绝无眉目，宜直往取书，断不可稍带客气也。今时所要者，首在自达其志，志愿成遂则足矣。亡女开吊闻在近日。黎公屡次愆期，亦由彼心绪恶劣之故。近日政府唐突，授以大封，闻参谋部员全体往贺，坚拒不见，此为可取，要亦羝羊触藩之势耳。仆夜梦荒诞，依前不减，此事亦乐之，知人世本不能久居，何异于死。好在文成后裔已以葬地相许，图契皆可寄来，致远归，托其税契，所需地价二十四圆，一时难寄，望先垫交致远。窀穸已成，安坐以待可矣。药肆事经画如何，望再告。章炳麟白。十九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龚觉生先生旧藏，原笺二叶。书中所称“此书错乱百出”，指康宝忠、康宝恕兄弟所印上海右文社版《章氏丛书》。

菿汉微言（选录）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

余自志学讫今，更事既多，观其会通，时有新意，思想迁变之迹，约略可言。少时治经，谨守朴学，所疏通证明者，在文字器数之间；虽尝博观诸子，略识微言，亦随顺旧义耳。遭世衰微，不忘经国，寻求政术，历览前史，独于荀卿、韩非所说，谓不可易。自余闳眇之旨，未暇深察。继阅佛藏，涉猎《华严》、《法华》、《涅槃》诸经，义解渐深，卒未窥其究竟。及囚系上海，三岁不觌，专修慈氏、世亲之书，此一术也，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终，从入之涂，与平生朴学相似，易于契机，解此以还，乃达大乘深趣。私谓释迦玄言，出过晚周诸子不可计数；程、朱以下，尤不足论。既出狱，东走日本，尽瘁光复之业，鞅掌余闲，旁览彼土所译希腊、德意志哲人之书，时有概述邬波尼沙陀及吠檀多哲学者，言不能详，因从印度学士咨问，梵土大乘已亡，胜论、数论传习亦少，唯吠檀多哲学，今所盛行，其所称述，多在常闻之外。以是数者，格以大乘，霍然

察其利病，识其流变。而时诸生适请讲说许书，余以段、桂、严、王未能满志，因繙阅大徐本十数过，一旦解寤，的然见语言文字本原，于是初为《文始》。而经典专崇古文，记传删定，大义往往可知，由是所见，与笺疏琐碎者殊矣。却后为诸生说《庄子》，间以郭义敷释，多不惬心，旦夕比度，遂有所得，端居深观，而释齐物，乃与《瑜伽》、《华严》相会，所谓摩尼见光，随见异色，因陀帝网，摄入无碍，独有庄生明之，而今始探其妙。千载之秘，睹于一曙。次及荀卿、墨翟，莫不抽其微言，以为仲尼之功，贤于尧、舜，其玄远终不敢望老、庄矣。

癸甲之际，厄于龙泉，始玩爻象，重籀《论语》，明作《易》之忧患，在于生生，生道济生，而生终不可济。饮食兴讼，旋复无穷。故唯文王为知忧患，唯孔子为知文王。《论语》所说，理关盛衰，赵普称半部治天下，非尽唐大无验之谈。又以庄证孔，而耳顺绝四之指，居然可明。知其阶位卓绝，诚非功济生民而已。至于程、朱、陆、王诸儒，终未足以厌望。顷来重绎庄书，眇览《齐物》，芒刃不顿，而节族有间。凡古近政俗之消息、社会都野之情状、华梵圣哲之义谛、东西学人之所说，拘者执箸而鲜通，短者执中而居间，卒之鲁莽灭裂，而调和之效，终未可睹。譬彼侏儒，解遘于两大之间，无术甚矣。余则操齐物以解纷，明天倪以为量，割制大理，莫不孙顺。程、朱、陆、王之俦，盖与王弼、蔡谟、孙绰、李充伯仲。今若窥其内心，通其名相，宋儒言天理性命，诚有未谛，寻诸名言，要以表其所见，未可执箸。且此土玄谈，多用假名，立破所持，或非一实，即《老》、《易》

诸书，尙当以此会之，所谓非常名也。虽不见全象，而谓其所见之非象，则过矣。世故有疏通知远、好为玄谈者，亦有文理密察、实事求是者。及夫主静主敬，皆足澄心，欲当为理，宜于宰世。苟外能利物，内以遣忧，亦各从其志尔。汉、宋爭执，焉用调人，喻以四民，各勤其业，瑕衅何为而不息乎？

下至天教，执邪和华为造物主，可谓迷妄。然格以天倪，所误特在体相，其由果寻因之念，固未误也。诸如此类，不可尽说。执箸之见，不离天倪，和以天倪，则妄自破而纷亦解，所谓无物不然，无物不可，岂专为圆滑无所裁量者乎？

自揣平生学术，始则转俗成眞，终乃回眞向俗，世固有见谛转胜者邪！后生可畏，安敢质言？秦、汉以来，依违于彼是之间，局促于一曲之内，盖未尝睹是也。乃若昔人所诮，专志精微，反致陆沈，穷研训诂，遂成无用者，余虽无腆，固足以雪斯耻。

【说明】《菿汉微言》一卷，共一百六十七则，多数是发挥印度哲学和有关中国先秦诸子、宋明理学思想的记录，也有一些讨论文字音韵的笔述。章氏在书后加以附记云：

> “是册作于忧愤之中（按：据吴承仕附记，系于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初所述），口授弟子司法佥事吴承仕，令其笔述，虽多言玄理，亦有讽时之言。身在幽囚，不可直遂，以为览者自能知之也。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章炳麟识。”

《菿汉微言》有北平铅字排印本，编入浙江图书馆本《章氏丛书》，上海右文社本则未收入。今仅选录该书最后自述学术思想变迁一则。

与许季茀书

（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季茀足下：数旬不覯，人事变幻，闻伯唐辈亦已蜚遁。今之政局，固非去秋所可同喻。羁滞幽都，我生靡乐，而栋折榱崩，咎不在我，经纶草昧，特有异人，于此两端，无劳深论。若云师法段干，偃息藩魏，虽有其术，固无其时也。今兹一去，想当事又有遮碍，晓以实情，当能解其忧疑邪！

梵土旧多同志，自在江户，已有西游之约，于时从事光复，未及践言。纪元以来，尚以中土可得振起，未欲远离也。迩者时会倾移，势在不救，旧时讲学，亦为当事所嫉。至于老、庄玄理，虽有纂述，而实未与学子深谈，以此土无可与语耳。必索解人，非远在大秦，则当近在印度。兼寻释迦、六师遗绪，则于印度尤宜。以维摩居士之身，效慈恩法师之事，质之当事，应无所疑。彼土旧游，如钵逻罕、鉋什诸君，今尚无恙，士气腾上，愈于昔时远甚，此则仆所乐游也。兹事既难直陈当事，足下于彼，为求一纳

牖者，容或有效。若以他事为疑，棋已终局，同归于尽可知矣，又安用疑人为？此问起居康健。章炳麟白。二十三日。

【说明】 许季茀即许寿裳，此书录自许寿裳：《章炳麟》第一四九页。据许寿裳称："章先生以居士之身，承奘师之学，夙愿西游，冀以宣扬我文化，使中、印两国，重申旧好，相互扶持。民国五年三月，厄于北平，曾赐书寿裳，命为设法。因即就商于教育总长张一麐，托其进言，竟未有成，至今耿耿。"

致国会诸议员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汤议长及众议院诸公鉴：天祚中华，独夫殒命。义师锐气，反似折伤，为祸为福，尙未可定。黎公于七日正位，人情翕从，而国事多艰，殷忧犹在，叛人未戮，昏制未除。仆以尙在羁囚，无能陈力，转危为安，唯望诸公精进。章炳麟。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六年六月袁世凯死去、副总统黎元洪代理大总统之时，载《申报》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汤议长”，系指研究系首领汤化龙。

致军务院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肇庆岑抚军、李参谋、章秘书鉴：义师云合，独夫殒命，非独天祚中华，固由人谋之力。念往昔戮力之艰难，思今兹陨敌之已易。俯仰悲喜，何以为情？黎公于七日正位，人情顺应，而国多艰，殷忧犹在，叛人未戮。仆亦尚在羁囚，昏制未除。卓如、济武诸君，犹滞在上海。转危为安，端赖诸公努力。章炳麟。

【说明】 本电与《致国会诸议员电》同载《申报》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岑抚军”指岑春煊；又电文中之“卓如、济武”，系指梁启超和汤化龙。

告癸丑以来死义诸君文

（一九一六年八月）

民国五年八月某日，某某等谨以棻香量币告癸丑以来死义诸君：

乌呼哀哉！自袁氏得位，冯恃淮泗宗贼余丑，以乱天常，始虽假号，其有僭逆之心久矣。群伦侧目，未敢正言，独诸先觉之士，扶义发难，冀得折其牙角，武力不当，咸死锋刃。既而屏营伏窜，毙于虞侯者，先后盖四五万人。元凶建号，西南始义，胜兵用命，狂狡熸沮，犹有淫威余烈，制人死命，天夺其魄，而后假定一时。追念诸君伏节死义之初，岂遽知有今日事哉！

某等以为武昌之师，以戋异族；云南之师，以荡帝制。事虽暂济，而皆不可谓有成功，则何也？异族帝制之势，非一人能成之，其支党槃结于京师者，不可胜计。京师未拔，正阳之闉未摧，虽仆一姓、毙一人，余孽犹鸟兽屯聚其间，故用力如转山，而收效如豪毛，遽以是为成功者，是夸诞自诬之论也。人情偷息，忨此小

康，未暇计后日隐患，某等虽长虑却顾，不敢自逸，无若众论之欢呶何！自南京政府解散，提挈版籍，而致诸大酋，终有癸丑之变。祸患绵亘，首尾四岁，以诒诸君子忧，繄岂小人偷息之咎，某等亦与有罪焉。今者兵未逾江，元凶自陨，于彼所丧一人耳；罪魁叛将，与其尝受伪命之吏，根柢相连，不可锄治。彼讼言帝制者，乱人也；阴佐帝制而阳称疾不视事者，又乱人也；以其野心与帝制异议，而欲保介袁氏遗业以橈大法，而为罪人托命之主者，复乱人也。三乱不除，则袁氏未死，国会犹朝露，元首若赘旒。然而二三躁竞之士，饕窃天功，以为己力，欲弭兵以修文政，他日复诒后生之忧，其罪将弥甚于某等也。

乃者国人不知祸乱之几，某等不能正告，而诸君子死难于前；讫于今兹，涉历稍深矣。监前事之败，而知后来之覆，某等无所逃其责。终以庸众愒息，莠言相扇，忧危之论，不足以儆愚子，而更以好事方命为诮，是使诸君子徒死于前，而异日才俊之士，又将累累与诸君子相枕为积尸也。乌呼！死者则已矣，其有知邪？且无知邪？其灵爽犹足以振起顽愞，生者当知之。知袁氏未死也，知死者之望犹觖也，知死者之不欲徒以生命贸人一夕之娱戏也；以是备豫不虞，训于师干，而教之无忘戒守，祸其可以少已。不然，虽日享月祀，荐之馨香，树之表旗，丰碑高垄以安之，写金刻石以像之，坛堂祠庙以奉之，诚不足以妥诸君子之灵，而所以为负滋大。不及再稔，故丧未除，新丧又见告矣，斯亦非诸君子之所遗恨，长盻而不已者邪！乌

呼哀哉！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一六年八月，曾载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北京《中华新报》，收入《太炎文录补编》。

代拟大元帅就职宣言

（一九一七年九月）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汉，文与海內志士，合谋征讨。武昌倡义，黄陂实为主帅，江南既定，共和初造，则南都武昌为中枢。嗣以虏运告终，授之袁氏，文虽自甘退让，而推荐非人，终于反噬。南方涂炭，元勋杀戮，国会解散，恣睢五稔，僭号称帝，实赖西南豪杰，出师致讨，兵未渡江，元凶殂殒。黄陂以副贰之位，依法继任，然后知神器不可以力竞，民意不可以横诬也。徒以除恶未尽，权奸当道，帝孽纵而不治，元勋抑而不用，柍柍之威，上陵元首，诈取之谋，南暨吴、蜀。侵约法宣战媾和之权，辱国会神圣立法之地，既被罢黜，嗾贼兴戎，以肇解散国会之祸。小腆乘之，应机复辟，民国根本，扫地无余。犹幸共和大义，浃于人心，举国同声，誓歼元恶。张绍曾、丁槐等，实受黄陂密命，倡义讨逆，师期漏泄，为凶人所掩，乘间攘窃，饰功取威，既覆孱胡，亦以是黜黄陂之命。数遣狙击，逼迫卧寝，纠合无赖，劫夺印玺，以自成伪政府。譬如朱荣、高欢

辈，互为首尾，盗取国柄，其罪均也。文于是时，身在海隅，兵符不属，会海军总长程璧光奉命南来，共商大计。既遣兵轮赴秦皇岛，奉迎黄陂，亦不能致。犹谓人心思顺，必有投袂而起者；迁延旬月，寂然无闻。是用崎岖奔走，躬赴广州。所赖海军守正，南纪扶义，知民权之不可泯没、元首之不可弃遗、奸回篡窃之不可无对抗、国际交涉之不可无代表也，于是申请国会，集于斯地，间关开议，以文为海陆军大元帅，责以戡定内乱、恢复约法、奉迎元首之事。文忝为首建之人，谬膺澄清之责，敢谓神州之广，无有豪杰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为与共和死生相系，黄陂为同建民国之人，于文犹一体也，生命伤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艰难之际，不敢以谦让自洁，即于六年九月十日就职。冀二三君子同德协力，共赴大义。文虽衰老，犹当荷戈援枹，为士卒先，与天下共击破坏共和者！①

【说明】 本文录自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三册第一〇七六——一〇七七页，商务印书馆一九四七年四月上海增订第一版。按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五十岁”记:“九月，番禺立军政府，孙文被选为大元帅。两广巡阅使陆荣廷、云南督军唐继尧被选为元帅。余劝孙公遥戴黎公以存国统，使人不能苟与贼和，且示无自尊意。为大元帅作《宣言书》，称愿与全国共击废总统者。”则本文撰于一九一七年九月。

① 许寿裳:《章炳麟》、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二集“宣言”均作“犹当搴裳濡足，为士卒先，与天下共击废总统者！”

发毕节赴巴留别唐元帅

（一九一七年）

旷代论滇士，吾思杨一清。中垣销薄蚀，东胜托干城。
形势稍殊昔，安危亦异情。愿君恢霸略，不必讳从横。

兵气连吴会，偏安问汉图。江源初发迹，夏渚昔论都。
直北余逋寇，当关岂一夫？许将筹箸事，还报赤松无？

【说明】 一九一七年七月，张勋复辟覆灭，段祺瑞入京。章太炎随孙中山赴番禺，九月，任大元帅府秘书长。旋又应云南督军唐继尧之招而西行，在昆明居半月余，与继尧同赴贵州毕节。这两首诗即为离毕节赴巴时所作。（按章氏自注，此诗作于丁巳——一九一七年秋，而《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五十岁"记："十一月，发昆明，……至毕节。"查是年十一月上半月，当夏历九月下半月，时交霜降。章氏自注，或据夏历。）载《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七下

驳岑春煊提出议和条件之通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岑春煊近以四条征求各省同意：一、承认冯国璋为总统；二、国会问题，交各省省议会解决；三、以陆为粤桂湘巡阅使，免龙济光职；四、以唐为川滇黔巡阅使，免刘存厚职。

据第一条，黎公复职，已绝非其所许。据第二条，省议会北多南少，以国会交令解决，则恢复旧国会亦绝对非其所许。于义师初起之宣言，一概抛弃，且对于两段亦任其优游自处，莠言乱政，乃至于此。三、四两条，直以小利诓人。血战经年，于国家无毫发之益，而为唐、陆争此权利，受之者亦何以自处？

查岑春煊本宗社党人，前岁抚军肇庆，因人成事，且宣言欲为民国除害，兼为清室复仇，宗旨已不可从。袁氏既陨，春煊自谓目无余子，而复热中利禄，谄媚僭盗，欲使南方护法靖国之师，皆为一己利用。除电请唐帅否认外，应请宣布岑春煊罪状，以告天下，毋使老奸再行煽惑。章

炳麟筒叩。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录自孙曜：《中华民国史料》，中华书局一九二九年五月版。

洪宪纪事诗序

（一九一九年）

僭伪之主，不能无匡国功，而亲莅行陈其要也。袁氏仕清，权藉已过矣，不遭削黜，固不敢有异志，趣之者，满洲宗室也。于臣子为非分，于华夏为有大功，志得意满，矜而自帝，卒以覆灭者，何哉？能合其众而不能自将也。夫力不足者，必营于禨祥小数，袁氏晚节，匿深宫、设周卫而不敢出，所任用者皆蒙蔽为奸，神怪之说始兴。以明太祖建号洪武，满清独太平军为劲敌，其主洪氏也，武昌倡义者黎元洪，欲用其名以压塞之，是以建元曰洪宪云。

袁氏既覆，其佞臣猛将尙在，卒乱天下。今日无有言袁氏之功者矣，然其败亡之故，与其迫切而为是者，犹未明于远近。国史虚置，为权贵所扼，其详不可得而书也。武昌刘成禺禺生者，当袁氏乱政时，处京师久，习闻其事，以为衰乱之迹，率自稗官杂录志之，然见之行事，不如诗歌之动人也，于是为《洪宪纪事诗》几三百篇，细大皆录之。诗成示余，其词瓌玮可观，余所知者略备矣。后之百

年，庶几作史者有所摭拾，虽袁氏亦将幸其传也。民国八年孟夏，章炳麟序。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一九年，录自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卷首。

宋教仁《我之历史》序

（一九二〇年五月）

吾友桃源宋渔父，当世卓荦之士也。始，同盟会兴，从事者贸贸然未有所适，或据岭海偏隅以相震耀，卒无所就其谋。自长江中流起者，则渔父与谭石屏策为多。武昌倡义，卒仆清廷，而渔父亦有宰相之望，惜其才高而度量不能尽副，以遇横祸。今渔父歾已七年矣，遗事未著，其乡人为刻自述一篇，署曰《我之历史》，盖渔父存时所题也。由是平生经画之迹，粲然著明。余闻其事而为之快。时适以胆热致病，思虑湮郁，不能为言辞。会石屏亦以温死，悲悼气结，自谓将就木矣。病二三月，少间，思渔父事，又若耿耿不能忘者。乃略抒胸腔，为题其端。渔父之才，世人所知也；其功，世人不尽知也。民国九年五月章炳麟。

【说明】 本文录自《我之历史》。

按：《我之历史》，宋教仁撰，六卷，桃源三育乙种农校石印本，庚申年（一九二〇年）出版，系自述，中有记载辛亥前与章氏在日本交往事。

联省自治虚置政府议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民国成立以来，九年三乱。近且有借名护法，阴图割据者。自湖南建义，破走北军，光复旧壤；而四川亦击走滇、黔，自固疆圉；广东之于桂军，骎有灭此朝食之势；下及湖北、江、浙，靡不以地方自治为声。是知敬恭桑梓，无滋他族，为人心所同然，亦事势所必至。欲济横流，在此道也。自今以后，各省人民，宜自制省宪法，文武大吏，以及地方军队，并以本省人充之；自县知事以至省长，悉由人民直选；督军则由营长以上各级军官会推。令省长处省城，而督军居要塞，分地而处，则军民两政，自不相牵。其有跨越兼圻，称巡阅使，或联军总司令者，斯皆割据之端，亟宜划去。此各省自治之大略也。

然近世所以致乱者，皆由中央政府权藉过高，致总统、总理二职为夸者所必争，而得此者，又率归于军阀。攘夺一生，内变旋作，祸始京邑，鱼烂及于四方。非不豫置国会，以相监察，以卵触石，徒自碎耳。今宜虚置中央

政府，但令有颁给勋章、授予军官之权；其余一切，毋得自擅。军政则分于各省督军，中央不得有一兵一骑。外交条约则由各该省督军省长副署，然后有效。币制银行，则由各省委托中央而监督造币，成色审核、银行发券之权，犹在各省。如是，政府虽存，等于虚牝，自无争位攘权之事。联省各派参事一人，足资监察，而国会亦可不设，则内乱庶其弭矣。

或云，外交大权，中央不能专主，则应敌为难。不知今日所公患者，不在外人之迫胁，而在中央之贩卖路矿，以偷一时之利耳。中央之所贩卖者，其实还在各省，而非中央自能有之。以中央去人民远，密谋贩鬻，人民无自审知；比其觉察，则签约已成，不可追改。此正外患所由生也。今使事涉某省者，皆由该省督军省长副署负其责任，督军省长去人民近，苟有奸，事易宣露。身为是省之人，而与外人朋比以贩鬻本省人民之公产，千夫所指，其倾覆可立而期；虽甚贪愚，焉得不深自敛戢。故外交权归于各省，则贩卖自止，而应敌反易，外患亦可渐息矣。

此种联省制度，为各国所未有，要之中国所宜，无过于此。若但如德、美联邦之制，则中央尚有大权，行之中土，祸乱正未有艾也。谨议。

【说明】 本文原载北京《益世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各省自治共保全国领土说

（约一九二二年）

自古幸成单一国家者，以力征服，以德怀濡，必更三四十年而后定之，然不久亦无不分离者。最近者不过三五十年，最远者无能过三百年。此其故何也？地本广漠，非一政府所能独占，其以力征服，以德怀濡者，能如胶漆之暂附，非能如金铁之熔成也。而此才固间世一生，不可常得；迨及后嗣，则胶解而漆枯，其附者自然散矣。

今之人，德固不古若也，力亦不古若也。将士无致死之心，见利而动；兵械有日绌之象，久战则殚。加以南北异宜，各保习贯，南兵不能涉淮而北，北军不能逾衡而南，其幸而制胜者，皆在其便习之地耳。求如清时之以满洲兵征大金川、以湖南兵征新疆者，今固不可再得；虽如宋世之禽南汉，明世之定滇缅，吾亦知其未必能为。是故以势则不能成单一国也。假令有古人之才，而兵械又足以济之，则人民必无孑遗，而帝制又将再起。是故以义则不容成单一国也。

今所最痛心者，莫如中央集权，借款卖国，驻防贪横，浚民以生，自非各省自治，则必沦胥以尽。为此计者，内以自卫土著之人民，外以共保全国之领土，卫人民则无害于统一，保领土则且足以维持统一矣。野心侵略之人，必以此为分裂，是何谓也？岂其心不愿分权于国人，而愿分权于敌人耶？

【说明】 本文手稿，潘承弼先生旧藏。

原稿共三叶，无标题；这里标题，是编者试加的。按：章氏于一九二〇年发表《联省自治虚置政府议》；在一九二二年所拟《弭乱在去三蠹说》中也提到"联邦制"。疑本文撰于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间。

弭乱在去三蠹说

（一九二二年）

黄陂践位于北，中山称号于南，北京有国会，广州亦有国会，以法相稽，纷如聚讼。然皆势不久长，无足深论。欲为中国弭乱，则必有大改革焉。所改革者云何？曰约法天坛宪法亦同、国会、总统是。约法偏于集权，国会倾于势力[①]，总统等于帝王，引起战争，无如此三蠹者。三蠹不除，中国不可一日安也。

昔者，武汉倡义，各省本自为谋，因而导之，即为联邦之势，而约法无此形式，天坛宪法，后虽增订，亦未有联邦之文，其为集权专制之护符，彰彰可见。逆于国情，则桀骜者生心，而寡弱者并命，所必至也。自民国九年，湖南提倡自治，西南各省，闻风兴起，护法之名，已为刍狗。十年，广州国会非常会议，曾纠驳湖南省宪，湖南即有脱离约法之言，此事光明俊伟，允合人心[②]。今宜先由各省自

① “国会倾于势力”，原作“国会起于贿买”。

② “十年，广州国会非常会议”至此，系后增。

制宪法，次定联邦宪法。各省省宪已成，则约法、天坛宪法等，已可先行毁弃。一省省宪已成，则一省于约法已可脱离，不必俟联邦宪法之成也。此联邦宪法未成、约法已废之前，一省或已成省宪，自可维持一省秩序；各省或未成省宪，立有现行习贯，维持治安，无庸过虑也①。国会议员，自七年在广东开会，员额业已过半，于是推军政府代理国务院，又推代理国务院执行大总统职权，固自以为法统所在也。然徐世昌由非法国会选出，僭窃显然，而军政府乃与之议和；两院佯言以徐世昌退位为归宿，未闻有反对和议者。夫徐世昌新窃大位，未有危急之形，既许军政府与徐世昌之代表议和，而欲使徐世昌退位，势必不成，人所共了②，此乃故作讆语，自欺欺人耳。及议和代表唐绍仪提出"由和会承认徐世昌为临时大总统"一条，绍仪本军政府总裁之一，而为此逆节之言，两院亦未闻有弹劾之者，弹劾或以人数不足为妨，乃并不信任票而亦无之，并查办代表案而亦无之，于是广州国会附逆之迹，显然大白于天下，前之虚言，终不足以掩后之实事也③。

呜呼！人民并力以护法者，护此国会议员也；而国会议员反为附逆之事，则人民又谁护之？弃之不认，乃为正

---

① 脚注系后增，旁识"注"字。

② "夫徐世昌新窃大位"至此，系后增。

③ "并查办代表案而亦无之"至此，系后增；原作"由此推之，广州国会，固非真反对徐世昌也。何者？既许军政府与徐世昌议和，是明认徐世昌有北方总统资格；既许军政府代表与徐世昌之代表议和，是明知无徐世昌退位之事。佯作大言，不能掩其实事。况唐绍仪既提出承认后，而两院曾无迫唐去职之言。则七年之广州国会，已为附逆矣。"寻删去。

义。第一届国会已经不认，而第二届国会又无合法总统可以召集，则国会自当永断，此后制省宪者，由省议会；制联邦宪法者，由省议会联合会推选，不得由国会制之也。大总统一职，为殉权者所必争，民国十一年中，乱事数起，皆由争此大位而成，如投骨然，引狗使相噬也。假令权归内阁，而民国六年之乱，亦自此起，内阁专权与总统专权，其害非有异也[①]。然则大位之引争端，实与帝王无异，顾其害则较帝王尤剧。帝王以终身任之，以子孙袭之，其以武力争者，不过一次，而大总统五年一选，则每五年必有武力之争，不去此职，则衅自中起，鱼烂及于四方，而人民始终无幸矣。

且今之曾居元首者，无过三种人材：一者枭鸷，二者狂妄，三者仁柔耳。枭鸷者处之，则有威福自专之患，而联邦或为所破；仁柔者处之，则有将相上逼之虑，而联邦不为分忧；狂妄者处之，势稍强则或与枭鸷者同，势稍弱则又与仁柔者同矣。后之当选者，不知何人，而大抵不出此三类，有枭鸷者于此，则余二者又必不能与争也[②]。

今拟联邦制成后，明定中央政府，用合议制，以诸委员行之，员额既多，则欲得者自有余地；权力分散，则枭鸷者不得擅场；集思广益，则狂妄者不容恣言，而仁柔者不忧无助。是故当其选举也，则争不至于甚剧；及其处机

① “如投骨然，引狗使相噬也”至此，原作“衅自中起，鱼烂及于四方”。旋改。

② “且今之曾居元首者”至此，系后增。

也，则乱不至于猝生[1]。自是而后，祸乱庶几少弭矣。若狃于现法，存此三蠹，不能毅然行大改革，一胜一负，不过取快瞬时，而乱终不可止。

【说明】 本文手稿，潘承弼先生旧藏。

按：本文首称"黄陂践位于北，中山称号于南，北京有国会，广州亦有国会"，当指一九二二年六月，徐世昌辞职，黎元洪践总统位；一九二一年四月，广州国会开会，议决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选孙中山为非常总统，以及此后孙中山筹组北伐事。文中又称："民国十一年中，乱事数起，皆由争此大位而成。"则本文应为一九二二年所撰。原稿涂改较多，今将其中显著增损，酌予注明。

与孙中山先生书

（一九二二年五月九日）

中山先生左右：黄晦闻来，奉读手书，略悉近状。沈军既挫，北兵当不敢果于一逞，竞存虽尚跳梁，逆计未能得志，此可以暂息目前而未有久安之计也。前联名通电未发时，我公曾欲召集各省代表，今电已发出，正着手此事，以省代表尚在上海，赴粤是其心愿。滇则切托王九龄使归晓蓂赓，湘亦派人前往要求矣。此事成就，尚非甚难，然只为联合感情之事，于军事计画尚无通盘筹算之地。此后更欲各省派遣军官就大营组织一参谋团，虽行军动员，未必出于中枢命令，而欲尽当今彼此互知，较之各干各事不相呼应者，必有进步矣。

然今日之势，攻守同盟，尚难实现，事前须先有军械，同盟一事，所以然者，如有子弹，皆为自相战争，消磨略尽。（川、滇二省，最为近鉴：川军所以不敌杨森者在此；滇军虽援川，不能与北军猛战者在此。）以所闻者平均分配，每枪不过二百粒，欲与北方竞胜，非增至五百粒不可。

(前此与皖系战争，子弹较今为充足，皖系亦尙易与，然仅得自保而止。今吴佩孚之善战，远过皖系，断不可狎而玩之，目前所以尙得支持者，正因奉张牵制，吴氏本部军队不得南下耳。然川中已受巨创，粤虽幸胜，亦未能永久无患。况奉直终须一决，奉若战胜，我尙可存，奉若战败，则又谁为牵制者耶？终不如自充实力为可恃也。)

现以军械军队相比，南北军队可用者当不下十六万人，则充补子弹，须四千八百万粒矣。川之兵工厂，既为敌人所据，滇则昼夜加工，不过出三万粒。粤规模较大于滇，而向来所造六八子弹，与各省枪式不合，未可通用。纵使一律改造七九，尽一年之力，犹未足补充他省，若奉若浙，虽可向彼拨调，而江海阻隔，事多留碍，故非一面自行整齐，一面购之外国，无由取济。购弹之道，唯滇、粤可以直接，川、湘、黔则非待滇、粤转运不可。故非军械同盟，则各省不得平均分配，而攻守同盟之策，心虽欲之而力不能逮也。

鄙意当以各省派遣寻常代表于粤为第一步，以各省派遣军事代表于粤组织参谋团为第二步，以筹画军械实行同盟为第三步，但使奉直未决，西南终有从容筹画之余地。从前孟浪用兵，不谋根本，但可以对河上翱翔之将，今则大敌在前，远非前日皖军可比，若欲以儿戏对之，恐无可幸免矣。此外，尙望推诚将士以辑军情，招致民八议员以箝敌口，本末兼施，名实具举，则庶可以维持数岁乎？

炳麟近以联合西南尙未竣事，未克南下。所拟策略，

亦不外此数端，用特驰书以复。章炳麟启。五月九日。

【说明】 此书手迹，末署“五月九日”，上海图书馆藏。

书中称“招致民八议员以箝敌口”，应写于一九一九年以后。中称直系吴佩孚“因奉张牵制”，当指一九二二年四月后的奉直战争。又据《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一九二二年五十五岁”记：“告西南则言坚持自治，勿遽受命，为曹、吴所弄。幸西南犹信吾言耳。”与函末“近以联合西南尚未竣事”情事相合，故系于一九二二年。

致柳翼谋书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翼谋先生足下：顷于《史地学报》中得见大箸，所驳鄙人旧说，如云"孔子窃取老子藏书，恐被发覆"者，乃十数年前狂妄逆诈之论，以有弟兄𠯫之语，作逢蒙杀羿之谈，妄疑圣哲，乃至于斯。是说向载《民报》，今《丛书》中已经刊削，不意浅者犹陈其刍狗，足下痛与箴砭，是吾心也。感谢感谢。

胡适所说《周礼》为伪作，本于汉世今文诸师；《尚书》非信史，取于日本人；（《尚书》史体未备，如《尧典》首章不详实事，有如碑颂；《甘誓》发端不记主客之类。是由当时史法未成，不得谓非信史。）六籍皆儒家托古，则直窃康长素之唾余。此种议论，但可哗世，本无实征。且古人往矣，其真其伪，不过据于载籍，而载籍之真伪，则由正证、反证勘验得之，墨家亦述尧、舜，并引《诗》、《书》，而谓是儒家托古，此但可以欺不读书之人耳。长素之为是说，本以成立孔教；胡适之为是说，则在抹杀历史。推其所至，《十七

史》之作者，骸骨亦已朽矣，一切称为伪托，亦奚不可；而儒家孔子究竟有无其人，今亦何从质验？转益充类，虽谓我生以前无一事可信、无一人是真可也。此其流弊，恐更甚于长素矣。足下辞而辟之，正如凤鸣高冈，鸠鹊不能以啁噍相对，此一快也。

九流之衰，足下谓由董卓之乱、永嘉之难使然，亦实语也。然书籍焚毁，始于是时，而学术衰微，则实汉武罢黜百家之故，文、景时博士尚有以诸子教者，至汉武乃专取五经，其实非只废绝百家，亦废绝儒家。(孟子、荀卿之书，汉武以后不立博士也。)弟子程试，于五经尚尔分科，其余更不皇流览，所谓利禄之涂使然，观刘歆之语扬雄，称"今学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然则九流衰废，固可知已，其间有不受缰锁，闭门研寻者，则所谓豪杰之士耳。(桓谭欲借《庄子》书于班嗣，则《庄子》传世已少；若如经典盛行他方，亦可迻写，何必专求班嗣也。)是故以罢黜百家归咎仲舒，本不为过，唯梁启超以仲舒为儒家，因以是为儒家之过，则鄙意甚有异同。仲舒乃今文公羊之师，于儒林列传则是矣，于九流之儒则非也，其言凌集巫史，实兼习阴阳家说。《汉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虽入儒家，然所谓"于道最高"者，实所谓"随时抑扬，违离道本"者，不知刘、班意中，视仲舒在何等也。由是言之，九流之衰，仲舒群伦当任其过，而不得概咎儒家，望足下更为平情之论也。

鄙人少年本治朴学，亦唯专信古文经典，与长素辈为道背驰，其后深恶长素孔教之说，遂至激而诋孔。中年以

后，古文经典笃信如故，至诋孔则绝口不谈，亦由平情斠论，深知孔子之道，非长素辈所能附会也。而前声已放，驷不及舌，后虽刊落，反为浅人所取。又平日所以箸书讲学者，本以载籍繁博，难寻条理，为之略陈凡例，则学古者可得津梁。不意后生得吾辈书，视为满足，经史诸子，束阁不观，宁人所谓"不能开山采铜，而但剪碎古钱，成为新币"者，其弊正未有极。前者一事，赖足下力为诤友；后者一事，更望提挈后进，使就朴质，毋但依据新箸，恣为浮华，则于国学庶有益乎？章炳麟顿首。六月十五日。

【说明】 此书原载《史地学报》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二二年八月出版。

按：《史地学报》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出版）载有柳诒征：《论近人讲诸子之学者之失》一文，批评章氏前撰《诸子学略说》。章氏见报，竟对过去的"诋孔"表示忏悔，说什么"前声已放，驰不及舌，后虽刊落，反为浅人所取"，思想颓唐了。

上黎大总统书一——二

一

（一九二二年六月）

前属李藩昌赍呈一椷，想蒙鉴督。借款事近日似渐冷淡，萌芽未断，尚望坚持。西南各省，主以大度包函，去来任其自便，此固我公所能为，而亦人情所至愿也。大抵西南各省，视湖南为转移，四川尤与湖南密迩，感情最睦。赵恒惕与熊克武，一为公所救济之人，一为公所礼聘之士。而于近畿二帅，则于援鄂一役，与川、湘已有喋血之争，人民苦痛，不言可知。川、湘不认中央，则黔、滇亦与一致。虽为自卫计，实亦为公援助。鸟尽弓藏之戒，昔则将帅对于主上之语，今则主上对于将帅之言。是故公与西南，离之则双美，合之则两伤也。中山为陈炯明所覆，势已不支，然犹誓死不去。我公于此，惟当慰以德音，不必过求办法矣。炳麟暌隔清尘，已历年所，久思一瞻颜色，得慰素怀，然轻易入都，又撄权门之忌，故属川人曾君通一面谒，其人能知大计，亦熟悉川、湘情状。所有详情，

不可笔罄者，请随时面询可也。

四川近分三军，但懋辛、杨森、刘成勋为之长，但本熊之旧部，杨则刘湘旧部也。三军意见，不甚相同，刘湘既下野，熊克武亦不愿当冲，是以三帅鼎立，有群龙无首之势。闻杨森与吴使通款，盖欲得中央任命耳。然三军分，势不能以一军兼统，若轻加任命，则酿成战争，此为武力控驭者所愿而公则必不愿也。任其自治，军民必有所推。或独裁，或合议，唯在川人自谋。则公之德音更远矣。章炳麟启。

【说明】 按：一九二二年六月，徐世昌辞职，黎元洪宣布就总统职。同月，陈炯明叛变，孙中山被迫离粤。此书题称《上黎大总统书》，文中述及“中山为陈炯明所覆”事，则应撰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以后，录自《章太炎书札》。

二

（一九二二年七月三日）

黄陂总统执事：适发江电，言有未尽，故更以函密陈。

吴佩孚此次行事，颇效项城，但以资格未充，又于南方绝无信用，故不得不借公笼罩。然今者彼方有求于公，而公无求于彼。徐酋既去，北京成无政府之状态，一二月无主，则乱机必生。公诚能坚卧不出，以俟其弊，逮及局势不支，迫害已甚，而后勉起就之，则不能复如今之跋扈，此一策也。

南迁武汉，以宣慰西南为名，内则树孙传芳，外则征川、湘之师以入卫，李烈钧果下江西，则唇齿愈固，如此，所防只在洛阳一面，彼亦不敢公然胁制。对于西南，仍宜听其制宪自治，切勿遽下任命，破人秩序，西南悦服，则根本不摇。然是策也，吴佩孚未必不沮之，公应以去就相争，不如是则断不应其请。彼方有急，亦无若公何，此一策也。

若舍是二策，遽于北京复位，将来祸患，不可胜言。此种况味，公于五年前曾饱尝之，无俟觑缕也。章炳麟白。七月三日。

【说明】 此书手稿，潘承弼先生旧藏。

按：此书中述"南迁武汉"事，与章氏所撰《大总统黎公碑》："至十一年夏，直隶、关东相持急，长江下游总司令孙传芳腾书请公复位，北洋将领皆响应，……世昌走。炳麟以书邸公曰：'……必欲复位，请南都武昌，无滞宛平中。'"情事相符。末署七月三日，则应撰于一九二二年。

感　事

（一九二二年七——八月）

人情不相得，何啻角与张？屯如复邅如，婚媾来仇方。蚩蚩抱布氓，燕市潜悲凉。神娥出南海，无辜限河梁。杀人苟有算，通变亦何常。不恤抱布贱，且厌神娥望。赠尔益智粽，报以续命汤。屯如复邅如，寇来婚媾伤。

【说明】 此诗撰于一九二二年七、八月间（壬戌六月），载《华国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与熊克武书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锦帆我兄左右：得报，知刘、杨败窜，北军踠迹，如风扫落叶，迅速解散，足知众志成城，故能慎固封守。唯念此次战事，本以北虏窥伺，激成内争，解决虽易，而所损仍在川中。得臣犹在，忧未歇也。西南各省，唯川、湘为当冲，滇、黔、桂、粤，名虽相附，其实无分灾共患之心。竞存既已通吴，中山亦受曹氏运动。他日卷土重来，不过修饰边幅，而于长江大局无与也。以川、湘寥落之形，当北虏虎狼之众，正恐徒言保守，不足自存，唯有以攻为守耳。一者川中宜自相辑睦，再勿猜疑；二者除切实联湘以外，更宜于大势著想。所谓自勿猜疑者云何？川中表里山河，外侮本难猝至，唯自相寻衅，则外寇自来，而防地之争，专在膏腴之域，其于边境，绝不顾虑。前者曾致一书，谓川防不专趣重夔巫，如剑阁碧口，亦宜驻有重兵，今果闻吴新田、孔繁锦辈又事窥觎矣。然则所患不专在峡口一隅，业已了然。若各军仍自争腹地，而于要隘则置之，既易引生

内讧，又可招致外侮，此计之至缪者也。今欲示以不争，则宜自一军先示退让，毅然以防守边地为己任，则他军岂能独处其乐？边防既实，内自无忧矣。所谓于大势著想者云何？江西已失，长江唯有川、湘二省。孙、陈交构之时，协和本不愿过问，而北伐军急于救主，孙伯澜在沪，为曹、吴间谍，电劝归师，□□皆计虑浅薄之人，同主其说，于是退回广东者二万余人，协和所部赣军不满三千，固守赣南，为敌所挫，江西遂无尺土。平时论协和为人，不甚诚实，而此次失败，则于南方大局有关。彼阻军者之罪，真不胜诛矣。近知其养病郴州，将才可惜。赣军颇愿受湘编制，而湘正患兵多，他日唯南趣桂林，暂图休息。兄能与协和交欢，此则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之会。俟其蓄养精锐，他日必有大用。若果欲大举，则北方赵杰、胡景翼二部，粤东海军，皆须得其协助。海军为江苏人王正承所改造，孙、陈战后，海军亦不为孙所用。此项舰队，当令前赴浙洋通卢永祥，明白宣布，然后直上金陵，必有胜算。唯出发费需十余万。而北方主力，终在张翳；南方主力，仍在川、湘。其余皆取犄角之势，然后使彼应接不暇。若直以张翳及川、湘南北同举，犹未能必胜也。民党近失中坚，□孙党为□□党所驾驭。政学、益友诸系，昏沈于禄位争竞之中，不足图事。是故民党必须改造，但形式不必甚著，党员不必甚多，诚得十人有干济者，终可转旋全势。党人愈多，则愈不负责。观中山所用，竟无一人有干略者。彼研究系专选人才，至今不敝，而孙伯澜党员亦少，足以挠乱全国。是知党不在多，要使坐谈者少而秘密运动者多，则无可以□

事[1]。鄙人近观海上民党切实有用者，不过八九人，终以团体未合，彼此或不相知，甚者有相猜忌者矣。如协和将才堪用，而人心不能信赖。鄙人所切望者，唯在得资两三万元，以作新团体结合之需，所需不在机关用费，亦不补助军费，唯须奔走游说，使群策群力，一时同以倒吴为趣向；俟有端倪，则大举可期矣。现在上海者，组安、烈武而外，湖南朱香溪、江苏王正承、李怀城，皆克强亲党，朱、王、李有识有用，运动之力甚广，心术亦正。将来外交，亦宜注意日本。恨吴与恨□同[2]，未必不可得其扶助也。未知兄于二事能担任否？章炳麟顿首。八月廿七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又章氏另有致刘湘、熊克武等电文手稿，潘承弼先生旧藏，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成都刘总司令、熊锦帆先生、顺庆但军长、重庆邓师长，暨川中全体军官鉴：得报，知刘、杨败窜，北军踠迹东归，不敢西略，是知众志成城，故能慎固封守。唯念此次战事，本以北虏窥伺，激成内争。迩来自治精神，虽已恢复，损耗兵械，盖亦不赀，毕竟川人受亏，而于北虏无害。得臣犹在，忧未歇也。西南六省，唯川、湘为当冲，北虏所寤寐不忘者在此。彼中用兵要略，以远交近攻为本谋，以用间纳叛为良策，欲与抗衡，亦何容易？所愿各军将士，惩前毖后，益臻辑睦，当令关岳庙之宣誓，始终不渝，一致以防御北虏为务。湘本同盟，固当为唇齿辅车之倚；滇、黔密迩，亦宜存弃嫌修好之心。

①② 原钞缺一字。

推赤心以待同袍，恢远略以睦邻省，则内忧不生，外患自弭矣。粤东孙、陈，前受彼中播弄，孙既失势，陈亦败名。近则彼中首领，又复抚慰孙氏，共成纵横之策，居间媒介，则孙洪伊其人，所以破坏西南团体者如此。此后川省对于北虏，能与断绝，则竟断绝耳；如其不能，祈当虚与委蛇，不可与生瓜葛。甘言倾国，甚于甲兵，此诸公所当朝夕儆戒者也。章炳麟启。”

电催京津议员南下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京、津两院议员鉴：留京制宪，是为贼舞文；调和孙、曹，是引人附逆。以此欺饰，国人不受其愚。诸君踌躇日久，所谋何事？仍望速行南下，勿贻后至之悔！

【说明】 本电见《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记事”栏《中外大事记》内，注明发于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电湘救赵

（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电全湘将领：野心家诱蔡抗命，诸公应禁暴止乱，炎公受省宪付托之重，更当以死济之。

【说明】 本电见《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记事”栏《中外大事记》内，注明发于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电湘议会拥护自治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电湘议会：谭氏为广东所误，吴佩孚所不敢施于湘省者，孙、谭悍然行之，壮士填沟壑，乃自治先进之荣誉。

【说明】 本电见《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记事”栏《中外大事记》内，注明发于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似非全文。

湘事通启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

谨启者：湖南于九年提倡自治，鄙人实在赞襄之列。自治者，即不容何方干预本省军民政事之谓，其后省宪制成，所规定者益严密矣。省宪本以保障自治，故余条或可缓施，而湖南主权，在所急护。今岁湘西蔡钜猷抗命，明受广东元帅府命令，谭氏抵衡，亦自称奉大元帅令开，特任谭延闿为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等语，此即以他方命令干预‹湖›南省长之实据，破坏自治，其事昭然。斯省议会所以有实力制止之议，而鄙人亦有促战之电。盖为维护地方，事有不得已也。乃或者视谭、蔡之举，谓之革命。夫使政府不良，人民群起反抗，则为革命之实情，而他人亦不能过问。今谭、蔡受广东任命，以抗湖南之省政府，谢、吴本湖南军官，复受谭氏委任，以抗其主帅，则为挟借外力，自破省权而已，谓之革命可乎？果系革命，则为湖南内争，非鄙人所能问。今以外力破坏自治，吾人起而抗议，非分所不得也。谭既深入，断非折简可麾去，实力制

止，事所当然。夫既出于战之一途，伤残民命，自所不免。鄙人屡次电赵及湘省议会，皆以缺斨破斧、涕泣行师言之，亦谓力虽胜敌，可吊而不可贺也。若以伤害民命，归咎鄙人，鄙人固有怆然于胸中者。然而六年护法，战事延长，全国受此伤残者，其数盖不可胜计，较之湘中战事，殆将百倍，此亦令人不得不怆然于胸中者也。若谓湘中自治，湘中省宪，皆为假设，不当以兵士肝脑殉之，试问国人之视约法，果如金科玉律？国人之视议员，果为诚信可以〔倚〕之代表乎？护法数岁，暴骨如山，而所争者，惟此约法之保存，议员之集会，其价值果足以相当乎？毋亦有令人恻怆不已者乎？以实事较之，全国约法，由内力摧残；湘省自治，由外力破坏。由内力摧残者，尚不可以和平解决，而谓由外力破坏者，不必以实力防御，此必无之事也。至谓赵与洛吴，常通使命，即诬以降北之名，湘中此举，委曲求全，想当局亦有自疚。然自九年湖南恢复以来，即与王占元彼此通聘，已为惯例，而今之自治各省，与直系绝无往来者，盖亦不数见也。究之自治如故，省宪如故，不受北廷任命如故，不受直系干预军民政事如故，则必不容诬以降北之名。广东元帅府之欲以武力统一西南，亦西南之吴佩孚也。谭、蔡受其任命，称兵行乱，此即降于西南之吴佩孚者，而欲以使命往来诬人降北，恐三尺童子亦不受其欺也。章炳麟白。

【说明】 此项《通启》，见《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三期“记事”栏《中外大事记》，列入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

华国月刊发刊辞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挽近世乱已亟，而人心之傲诡，学术之陵替，尤莫甚于今日。周末列强吞噬，并为六七，生民涂炭，亦已甚矣。顾其时孟轲、郇卿、庄周、墨翟，各以其道游说，辙迹遍天下。下逮刑名之学，坚白之辨，用兵如孙、吴，辨说如苏、张，莫不摇舌抵掌，自昌其术。用则见于行事，不用则箸之竹素，虽或精粗不同，浅深殊量，而要皆一时之好，其流风余烈，足以润泽百世，传之无穷，故学术莫隆于晚周，与其国势之敝若相反。

今则不然，居位者率懵不知学，苟闻其说，则且视为迂阔而无当。学者退处于野，能确然不拔，自葆其眞者，盖又绝鲜。大氐稗贩泰西，忘其所自，得矿碟以为至宝，而顾自贱其家珍，或有心知其非，不惜曲学以阿世好，斯盖萦情利禄，守道不坚者也。若夫浮薄少年，中无所主，遭逢世变，佹托幽忧，冒取古人及时行乐之义，而益驰骛于纷华，象棋六博，醇酒妇人，以为苟毕吾生而已足，此则

志气尤脆弱者。语以讲业，抑非其伦。尝谓治乱相寻，本无足患，寖假至于亡国，而学术不息，菁英斯存，辟之于身，支干灰灭，灵爽固不随以俱澌，若并此而夭伐之、摧弃之，又从而燔其枯槁，践其萌孽，国粹沦亡，国于何有？故曰：哀莫大于心死，可为长惧深戚者此也。

往者息肩东夷，讲学不辍，恢廓鸿业，卒收其效。民国既建，丧乱娄更，栖栖南北，席不暇暖，睹异说之昌披，惧斯文之将队，尝欲有所补救，终已未遑。吴县汪东，尝从余学问，其行事不随流俗，今鸠集同志，创为《华国月刊》，志在甄明学术，发扬国光，选材则慎，而体例至宽，举凡《七略》所录，分科所肄，以及艺术之微，稗官之说，靡不兼收并容，意使览者有所歆动鼓舞，然后法语庄论得假之以行而其道不悫。商搉粗定，请余总持其事，余嘉其独于举世不为之秋，思卓然有以树立，且与频年所怀，亦相冥契，故乐从其请。搜集既勤，刊行有日矣。党国故之未终丧，迷者之有复，驰骛者之喻所止，谓兹编之行，速于置邮，宜若可以操券。其或不然，岂惟学厄哉！懿人心世道之忧也。

【说明】《华国月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上海创刊。分“通论”、“学术”、“文苑”、“小说”、“杂箸”、“记事”、“公布”、“余兴”等栏。由章氏任社长，汪东任编辑兼撰述。本文刊于该刊第一卷第一期。

《华国月刊》中，刊载章氏诗文颇多，本卷酌予选录；“记事”栏录有当时章氏有关通电、文告，辑入本卷。

癸亥政变纪略序

（一九二三年十月）

民国兴十有二年，为总统者，若真若伪，凡五：其一以忧悸死；其二被逼以去；项城自作不靖，西南致讨，而大命踣，固无譬焉；徐氏起不以正，悖而得之，悖而失之，亦宜；独黄陂首义武昌，行事顺，则两居极位，未尝有所陵犯于人，亦两被逐。古所谓天之所助者顺，人之所助者信，乃若是其无验耶？承平者尚文，处乱者任武，无中坚爪牙之力，而偃居于骄将乱卒之上，虽唐尧不能终日安也。

当北贼黜其大酋徐世昌也，余闻黄陂将再起，从上海密致二书，说以杜门高枕，偃仰三月，以待时之变。言不见从，固知其败也。黄陂既就职，又告以西南数省，不禀号令，犹孙、刘在建安，然其实则外援也，慎毋日言统一，以召自侮。斯言虽见听，仅支一年，而终不可疗矣。信乎部曲既散，则不可以为乱世之元也。虽然，西南亦不能无过焉。当黄陂退处上海，其地犹弹丸，虽置政府，非有东晋、南宋之势，然密受成言，期于致果者，犹有数部。是故

置政府者，非有规利，其实为西南分忧。西南诸省，独云南最远，始闻政变，不能无疑沮，及为之释言，交以信使，则豁然无异辞。其他多为撟虔者所制，议论噂沓，不肯决策，政府亦卒不就。由是强贼恣睢，无所惮惎，而西南被其兵，全蜀沦陷，其余皆臬兀不能自保。一言之间，至于丧其邦，斯谁之咎欤？谋国，大事也，异于家人生产，然今人多易言之。黄陂既不戒于前，而西南又轻脱少算以自取祸，若是者，人谋之不善也，非天道也。国会议员云南刘楚湘为《癸亥政变纪略》，盖道其实也。

【说明】 癸亥，即一九二三年。是年一月，黎元洪任命张绍曾组织内阁。六月，张绍曾协助曹锟，率全体阁员辞职，以倒黎元洪，黎被迫离京。十月，曹锟贿选成功，“通电就职”。刘楚湘辑载其事，撰《癸亥政变纪略》，章氏为之撰《序》，曾刊于《制言》第四十七期，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二下。

龚未生事略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未生，名宝铨，嘉兴人也。未冠，直义和团之变，即有光复志。游学日本，以争俄约与黄克强、钮惕生、杨笃生、陶焕卿、汤尔和相集为军国民教育会，与上海言光复者相应和。顷之，与焕卿偕归，得交山阴徐伯荪，谋光复事，伯荪谓在野无措手地，必稍得政权乃可，由是集资援例各得一官。其后伯荪果诛恩铭，而未生与焕卿终不仕，相从行浙东诸县，日蹑草履行八九十里，所至交其豪俊，数濒危难，亦有天幸，得免于祸。时同县敖梦嘉亦善结客，相与支柱为光复会，其后渐并为同盟会。清光绪三十二年，未生教于芜湖中学，会江西萍乡事起，诸称革命党者皆被嫌。明年，杨作霖谋诛端方，被逮，事益急，乃与焕卿复走日本。时南洋群岛诸侨人谋置小学，请于同盟会，于是李柱中、沈复生、陈陶怡先往，而焕卿继之。荷兰属地侨人甚信焕卿，焕卿亦以同志不能如前日精纯，乃纠合光复会旧人与侨人有志者，推余主会，以焕卿为副，外事以属李

柱中。焕卿时往来南洋、日本间，性急，颇与同盟会人不和，未生常调护之。明年，东京民报馆被封，日本颇伺察中国党人，清政府所遣侦探东来者甚众，未生惧事泄，乃悉取浙江一部党籍焚之，故浙人无被祸者。自是优游讲诵，与世事相远矣。

宣统三年春，喻培伦、林广尘等聚击张鸣岐于广州，不胜，清吏始疑视南洋。柱中等争内渡，笃生在欧洲闻变，发愤赴水死。其秋，武昌倡义，焕卿自南洋还，赴浙江，浙江已独立，任焕卿为参议，郁郁不得志。未生归，病甚，焕卿屡与王逸辈牴牾，欲自练兵上海，为忌者所刺。时同盟、光复二会嫌隙滋甚，而趋势者多归同盟会，一日署名者至二三千人。同盟会旧人，亦为其所陵轹，未生益无意世事，以浙江图书馆副理自给。自民国以来，常充图书馆长，遂终其身。民国五年夏，浙江拒袁氏帝制，逐将军朱瑞，未生与谋焉。事定，充都督府外交顾问，复被选为参议会议员，又选为副议长。十年春，应浙江省长聘，为自治筹备处评议员。其夏，省议会又选为省宪法会议议员，未生以为不急，故未尝有所建议云。

未生少年慷慨，顾不甚循礼法。晚既失意，听同县范古农谈内典，始深自悔，与友人言，至于泣下，由是茹蔬奉佛，持杀戒甚严。图书馆旧有翻印日本弘教书院《藏经》，未生复遣人诣日本购置《续藏》及他佛典甚众。读经论，能解大义，时就同县沈子培、会稽马亦浮请益，二子颇许之。故晚岁颇修谨，所谓德慧术智存乎疢疾者欤？十一年某月，以时疫殁，年四十。初娶余女瑟，继娶同县褚氏，

无子，以弟之子某为后。

【说明】 本文原载《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四。徐伯荪，即徐锡麟，《华国月刊》均作“伯孙”，今据《太炎文录续编》勘正，不另加注。

又潘承弼先生旧藏章氏代拟龚未生“平生大略”手稿，内容与此略同。全文采龚未生“自叙”语气，故提及章氏处，称“外舅章太炎先生”；而稿则出自章氏手笔。文中谓“盖自庚子立愿以来，至辛亥十二年，及今又四年”，则为一九一五年所撰；故叙述辛亥革命以前事迹较详，而一九一五年以后事迹则缺。并录于下，以供参考：

“余自庚子联军之变，即怀光复。年十七，东赴日本，而同志尚寡。癸卯春，以争俄约事，游学诸生相联为军国民教育会，则黄克强、杨笃生、钮惕生、陶焕卿、汤尔和皆在焉，余亦加入会中；而内地有外舅章太炎先生及蔡鹤卿、吴稚晖诸君，以复汉之帜相与倡和。是时大义萌芽，人皆选练。及苏报案作，上海同志，散亡略尽，惟鹤卿以清静不竞，得留故国。焕卿潜与同志有约，为光复会。乙巳之春，徐伯荪约余与焕卿谋实行事，伯荪谓在野无以措手，必稍得政权始可，由是集资捐纳，各得一官。其后伯荪果有诛恩铭事，而余终守直道，不欲诡致权藉以倾覆人，故与焕卿终身在野。数岁之间，提皮包，蹑草履，行浙东诸县，一日或八九十里，交其豪俊，数濒危难，亦有天幸，得免于祸。时同县敖梦嘉亦善结客，相与维持，故光复会势日盛。乙巳冬，光复会并入同盟，余及焕卿始为同盟会会员，然光复会团体故在也。丙午夏，党祸少弛，乃与焕卿同往芜湖中学堂，任教授事。数月，江西萍乡事将起，大江流域，谣诼弘多，诸称革命党者皆受嫌疑，

而学校亦多内哄，于是去之。丁未春，杨作霖谋诛端方，被逮，祸益急，乃与焕卿同赴东京。东京同盟会二千余人，多务实学，然浮浪者稍羼入其间，南洋群岛诸侨人亦争来附。同人谋为荷兰属地侨人建置小学，以渐开化，侨人大悦，于是李柱中、陈陶怡、沈复生及舍弟藕生先后往焉。顷之，同盟会稍懈散，焕卿入南洋，南洋侨人争推之，焕卿亦叹同志不能如前日精纯，乃纠合光复会旧人与侨人有志者，潜推太炎先生主会，而焕卿副之，外事则以属李柱中。余时多病，见焕卿性亟，时相与左右调护之。戊申秋，民报馆被封，日本颇伺察中国党人，清政府所遣侦探，东来者甚众。惧事泄，乃悉取浙江一部党籍焚之，故浙人无被祸者。于是优游讲诵，稍与世务隔远，而庄思缄、钮惕生适来阅操，惕生意气尚盛，复道前日事，余但叹息而已。

"辛亥春，喻培伦、林广尘等七十人聚击张名〔鸣〕岐于广州，不胜，清吏渐注意南洋，柱中等始谋内渡，而笃生在欧洲闻变，发愤赴水死，余亦益多病矣。其秋，武昌倡义，焕卿自南洋还，赴浙江，浙江已独立，乃推焕卿为参议，郁郁不得志。余归，寓西湖，病甚，焕卿屡与王逸辈抵触，欲自练兵上海，为忌者所刺。时同盟、光复二会，嫌隙滋甚，而趣势者多归同盟会，一日或二三千人，同盟旧人亦为其所陵轹，余益无意于世事矣。

"盖自庚子立愿以来，至辛亥十二年，及今又四年，虽劳苦颠沛，未尝以权利撄心，所太息痛恨者，独以光复、同盟，自相水火，同致覆亡。亲见其成，而又及见其败耳。尝举光复会事前之功，则伯荪与吴樾、熊成基，皆其人也；而上海、浙江之独立，功亦亚于武昌；及拔南京，亦光复会人赞师为多，可谓无负于中国者。徒以局量迫隘，渐致时人之忌。余

辈虽欲调和，势不可得，而新著同盟党籍者，未识前日艰难之事，势利所在，旦莫反覆，则余实不能与之同心也。（编者按：以下原有'自揆平生，虽无奇烈伟业，惟见利不惑，临难不挠，有足以自慰者。每念同盟、光复二会，如鹤卿之贞正，笃生之精悍，喻培伦之壮烈，皆足以廉顽立懦，而死节之后，或不为通俗所知，生者世亦落漠视之。诚未知事后云合，与事前提倡者，其难易相万也'一段，经章氏亲笔删去。）余虽不敏，然自倡意改革以来，无役不与，其间苦心调剂，阴为筹画者亦多矣。惧后人不知，以为光复之业，由数浪人叱咤成之，故自叙平生大略，以备当世考镜云。"

与章行严论改革国会书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行严吾弟左右：得钞寄在欧来书。吾前在日本，逆知代议制度不适于中土；其后归国，竟噤口不言者，盖以众人所咻，契约已定，非一人所能改革。且国会再被解散，言之惧为北方官僚张目，故长此默尔而已。今国会恶名，播于远近，亦无再成之势，穷而思变，人人皆知之矣。然则复理前论，适在今之时也。

今所患于国会者，又非如《代议然否论》所指而已也。盖取决多数，其势有必不可行者，以过半列席议员，监督政府官吏，则弹劾查办之事，率牵制而不能行，以人民法吏监督议员，则过半数以上之议员作奸犯科者，亦无术以处置之，是故选区撤回，法廷起诉，可以制少数议员，而不能制多数议员也。或曰：政党结合，则多数一心，弹劾查办，必无停滞。然吾国之政党，已可知矣，以爱憎为取舍，虽实举弹劾查办之事，亦无益于国也。而人民法吏之监督议员者，复非政党所能就。假令议员过半以上无不作

奸犯科者，欲使全国之选举区并起而撤回之，则势有所不成；欲使法廷起诉，法吏虽强鲠有力，亦惧于伤国体而止耳。使夫百务停滞，动转不便，有若万牛回首之势者，则取决多数之为也。

今以选举元首、批准宪法之权，还之国民，此不能不取决于多数，以多数决之而无害者，以其在全体国民，不在代议士也。若夫监督政府，则当规复给事中；监督官吏，则当规复监察御史。给事中、御史二名，有帝王侍从官之嫌，宜取其实而更其名。分科分道，各司其事，监督之权，始无牵制矣。不幸而给事中、御史复有作奸犯科者，不过于一科一道中为之，而非全体为之，则法廷起诉亦易行矣。以科道监督政府官吏，以法吏监督科道，其连及者不广，则无牵制难行之事，比于国会议员，似为胜之也。

给事中、御史所以必分者，何也？曰：一以监督政府，一以监督官吏。监督政府者，事未成而制之；监督官吏者，事已成而弹之。其事务不同，有不能合一者也。自唐讫明，给事中本特置一官，诏令既下，由给事中分科发钞，以行于部，其行政不便、用人不当者，给事中有封还之权。若大体不谬，节目失当者，又有批敕之权。其各部所定科令，诸吏所上章疏，得旨允行，而于事不便者，给事中有驳议之权。驳议亦称科参，自部以下，无敢有抗科参者。此与今议员所掌，未有大异，唯立法则由各部拟案，给事中加以可否而已。若御史则专主弹劾，与给事中异用。清雍正以后，君相恶给事中之害己也，并其职于都察院，使与御史同务。法定职掌，虽犹以封驳之权予之，然诏令多由军机

密行，鲜由内阁明发，虽欲封还而无由，凌夷日久，虽明令用人，亦瞠目视之矣。由台御史、谏给事中不分，君相得以专肆，然犹幸有弹劾之制，使之从后救正，究其所失，盖已多矣。给事中日阅诏令，事务繁猥，则于百吏暧昧之事，自非其所能察；御史以无事观察官邪，使之审定诏令，又非其所暇为。且使政府有不法诏令，给事中承顺而颁行之，经御史弹劾，则阁员当事者、给事中当科者，皆当负咎。同在一官，即无由裁正矣，其不能不分者势也。

御史与法官所以必分者，何也？曰：官吏违法渎职之事，有于刑律未尝定罪者，亦有事情委曲，非法官所能喻其旨者。细者如受赃之事，盖非徒财物珠玉而已；妓妾之奉，文字之谀，如立德政碑等。至于肖像建祠，起堂署额，此其与赃一也，而于法式无其条。大者则有辱国媚外，阴损主权，于法亦或不可科罪。其最甚者，以阴险刻薄为政，驯至藩镇叛变，寇盗日棘，若唐卢杞、明温体仁所为者，为祸至烈，人心恶之亦至深，然稽之刑律，则无事也，是岂法官所能问哉？近世刑律之设，以纠治百姓者多，以纠治官吏者少，非有弹劾查办，则恣其所为矣。弹劾查办以后，于刑律不应科罪，而但受行政处分者，亦当视其轻重议之：免职降资，一也；除名不叙，二也；于他州安置，宋时有此制，特以待官吏，不以待人民，非流刑之比。三也；于边庭效力自赎，清时有此制，亦特以待官吏，不以待人民。如发往军台效力，仍以废员视之，不以流配犯人视之也。四也。此则当定之官吏惩戒法，不当定之刑律，其处置又有异矣。故御史与法官不得不分者，亦势也。

唐、宋给事中不分科，御史不分道，分科分道自明始。今欲使人有专责，事权易举，则分之为宜。给事中职，但准明之六科，而广之为九科，明六部，故六科；今九部，故九科。又设一科以对国务院可也。御史之职，分道当与明时有异，盖各省已有自治之制，弹劾省吏，自有本省人员主之，不当据省分道，亦按部院分之可也。科道员额，明时科至五十余人，道至一百一十人，今以每科每道，各置四员可也。

科道官何自而出乎？选举则与代议同弊，任命则由政府爱憎，是皆有所不可。今使其人皆出于考试，考试及格，则使之互选，选举已定，则政府加以任命。以先有考试，故选举不能妄投；以先有选举，故任命不能随意。视近代议员纯出选举，唐、宋台谏直由任命者，其弊必差减矣。考试之法，政府先聘鸿儒硕学，谙练政事者，以为考官，厚其禄养，封轺而致之京师，所过防闲惟谨。其应考者，给事中则取专门毕业及前代进士以上，曾充荐任官六年、或充简任官三年者，为应考资格；御史则取专门毕业及前代乡举选贡，曾充荐任官三年者为应考资格。其有名实卓著而资格未具者，考官得特调以就考焉。关防周卫，糊名录朱，仍如前代科场旧制。录取之数，以科道员额三倍为准，既录则为选举人，使之互选，选成则以告于政府而任命之，然则庸吏、土豪、白丁、暴人之徒，必不得阑入矣。

唐、宋给事中官甚尊，御史则末僚矣。明代给事中、御史，秩各不过七品，清代增秩至五品，然出就外吏，犹不

过道府，其视之亦微也。夫位过尊，禄过厚，则无劝功乐进之心；位过卑，禄过薄，则有诃人受赇之志。今宜使给事中处简任二等资，御史处荐任四等资，为得其中。给事中以在职六年为限，御史以在职三年为限，无使长久淹滞，以失锋利之气，此亦与议员改选同意也。

以上所列，鄙意似以为洽，请更评其当否。兄炳麟白。

【说明】 本文刊于《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发行），同期，但焘撰有《给事中制度论》，对章文有所发挥。

赠大将军邹君墓表

（一九二四年四月）

君讳容，字蔚丹，四川巴人。父某，行商陇、蜀间。君少慧，年十二，诵九经、《史记》、《汉书》皆上口。父以科甲期之，君弗欲，时憙雕刻，父怒，辄榜笞至流血，然愈爱重君。从成都吕翼文学，与人言，指天画地，非尧、舜，薄周、孔，无所避，翼文惧，摈之。父令就学日本[①]，时年十七矣，与同学钮永建规设中国协会，未就，学二岁，陆军学生监督姚甲有奸私事，君偕张继等五人排闼入其邸中，榜颊数十，持剪刀断其辫发。张继者，故尝与善化秦力山发议排君主立宪者也[②]。事觉，潜归上海，与章炳麟见于爱国学社。是时，社生多习英吉利语，君调之曰："诸君堪为贾人耳！"社生皆怒，欲殴之。广州大贾冯乙[③]，故尝入英吉利籍，方设国民议政厅于上海，招君，君诘乙曰："若英吉

① 手稿作"父令就日本学"。

② "张继者，故尝与善化秦力山发议排君主立宪者也"二句，手稿无。

③ 手稿作"广州大驵冯镜如"；以下"乙"，手稿均作"镜如"。

利人，此国民者，中国民邪？英吉利国民邪？”乙慙，事中寝。君既明习国史，学于翼文，复通晓经训、《说文》部居，疾异族如仇雠，乃草《革命军》以摈清[1]，自念语过浅露，就炳麟求修饰。炳麟曰：“感恒民，当如是。”序而刻之。炳麟亦自有《驳康有为书》，与君书同意。时又有苏报社者，以论议相应和，则长沙章士钊所为也。君与士钊、继皆年少，独炳麟差长，相得欢甚，约为昆弟交，要以光复汉族事。会清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来检察革命党，君及炳麟皆就逮[2]，系上海租界狱。两人日会聚说经，亦时时讲佛典，炳麟授以因明入正理论，曰：“学此，可以解三年之忧矣。”时清政府自贬，与布衣讼，南洋大臣遣法律官担文来廷辩，两造争汉、虏曲直于上海知县前，闻者震诧[3]，吏卒不能决，上其事外务部，外务部亦惭。明年，与外国公使杂定之，两人者皆罚作，而清尊严亦转替。君以少年为狱囚，狱卒数侵之，心不能平[4]，又啗麦麸饭不饱，益愤激，内热，数有遗下。明年正月，疾发，体温温不大热，但欲寐，又懊侬烦冤不得卧，夜半独语骂人，比旦皆不省。炳麟知其病少阴也，念得中工，进黄连、阿胶、鸡子、黄汤，病日已矣，则告狱卒长，请自为持脉疏汤药，弗许；请召日

---

① 手稿作“乃草《革命军》以摈满洲”。

② “君与士钊”至此，手稿作“事浸寻闻于清廷，清遣江苏候补道俞明震检查革命党事，君与炳麟皆就逮”。下同。

③ “时清政府自贬，与布衣讼”至此，手稿作“时君等以二布衣跻与清政府讼，时南洋大臣遣法律官担文来廷辩，两造争汉、虏曲直，闻者震诧”。

④ “君以少年为狱囚，狱卒数侵之，心不能平”，手稿原作“西人遇囚无状，君不平”。旋自行删改。

本医，弗许。病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卒于狱中，年二十一矣。诘朝日加巳，炳麟往抚其尸，目不瞑。

初，狱之竟也[1]，处炳麟三年囚，君二年囚。至是，君程未满才七十日[2]，遽死，内外皆疑有他故，于是上海义士刘三收其骨，葬之华泾，树以碣，未封也[3]。君既卒，所著《革命军》因大行，凡摹印二十有余反，远道不能致者，或以白金十两购之，置笼中，杂衣履糍饼以入，清关邮不能禁，卒赖其言为光复道原。逾六年，武昌兵起。民国元年，临时政府赠大将军，四川军府以礼招其魂归，大总统孙公亲拜遣焉。

刘三者，性方洁，寡交游，业为君营葬，未尝自伐，故君诸友不能知葬所。十一年冬，炳麟始求得之。十三年春四月，与士钊、继等二十余人祭于华泾，腾冲李根源议曰："勋如邹君，而墓无石刻，后世何观焉。"与祭者皆起立[4]。炳麟亡命日本时，已尝为君传，及是，稍增损其辞，以表于墓。

【说明】 本文系章氏就前撰《邹容传》（见本书卷二）增损而成，约撰于一九二四年四月，刊于《华国月刊》第一卷第十期（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五中。

又潘承弼先生旧藏本文手稿，与《华国月刊》所载略异。今据《华国月刊》录出，而以手稿勘校。

---

① 手稿作"初，狱之决也"。

② 手稿作"君程未满才百日"。

③ "树以碣，未封也"二句，手稿无。

④ "与祭者皆起立"句，手稿无。

致段祺瑞电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天津段芝泉先生鉴：佳电悉。去岁曹锟谋篡，各省不能制其萌芽，今日图之，亡羊补牢，事机差晚。然以曹、吴二子，稔恶日深，民怨逾甚，果以信顺将之，非无克敌之理。今控制北都者，实力虽在关东，而执事实为谋主。既以忧患余生，出而图事①，则宜屏迩言而闳远略，亦曰，"除恶务尽，树德务滋"而已。曹以篡窃成名，吴以黩武乱国，根株槃结，不能不尽力芟夷；若徒黜大酋，则祸源终在，慎勿以北洋同系，姑与包荒。当知军队中之师生，势在则相尊，势衰则相背，人情险薄，何可中其巧令也②！

民国之乱，起于争竞大选，总统只有一位，而材望等夷者众，其势必出于争。昔袁项城机略最优，又实手除清室，人犹谓非首先发难者，特以近处清都，俯拾即是耳，纵

---

① 手稿作"天津段芝泉先生鉴：电悉。曹、吴济恶，薄海同仇，今控制北都者，实力虽在关东，而执事实为谋主。关东行军缜密，不必更参末议。执事以忧患余生，出而图事"，下同。

② 手稿作"人情险巇，不可受其甘言也"。

无失德败法之事，人亦未尽服也。自是以来，乱亦日多，才亦日出，如执事与滇中唐氏，功亦几与孙、黎颉颃，外此或更有人在。若欲统于一尊，则争端又起矣①。

今宜预为规定，戡乱既毕，即以委员制从事②。以后修定宪法，自不得不随此潮流③，群才当位，则纷争自息，人民得以少安。至于各省自治，则西南早有规模，更不容变易也④。

以上二事，必当先有成算，然后兵不徒举，役不再劳，成败之端，决于方寸，愿执事勉之。章炳麟。径。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时值第二次奉直战争正式开始不久。载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申报》。又潘承弼先生旧藏本电手稿，较《申报》为简。今据《申报》录出，而以手稿勘校。

---

① “昔袁项城机略最优，……则争端又起矣”一段，手稿无。

② 手稿作“即以委员制维持”。

③ 手稿作“以后修造宪法，自不得不随大势”。

④ “至于各省自治，……更不容变易也”数句，手稿无。

改革意见书一——二

一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曹、吴稔恶，自取覆败。今者段能出山，冯、胡能得志以否，虽未可知，而吴已处于必亡。然而长国宁人，尚无奥主，则统一不如分治。诚循三国鼎立之规，而又不相攻伐，实较统一为优。世有倡和平统一之论者，试思曹本伪主，国会则附乱选伪之人，且又过期久矣。举国之中，无人有召集新国会之权，亦无人有选举新总统之权，则合法政府，自此永断。若令军人相推，命为元帅，此在法律本无所取，乃是改革之术耳。既不讳言改革，又何惮而不改为分治耶？然此尚形式之论也。今日人材，本无首出庶物者，而才望等夷，各存心竞，又无互让之势，则统一愈不和平，而求和平者亦不可主张统一。所以各省自治而上，尚须分为数国，或分为二，或分为三，或分为四、五，悉由形势便利、军民愿望而成，譬如兄弟分财，反少内讧，此实今日观时立制之要点也。

至统一御外之论，十数年来，已知不验，即观西南东北诸省，自理外交，其优胜远非北京政府可比，此非其明验欤？

其次如行政委员制，乃勉徇统一之论，原非上策。然若并此不行，欲以一人统治，微特才力有所不逮，且今之有功者，除陕军胡景翼外，皆昔日负罪深重之人，补愆救过，差幸自赎，而欲肆于人上，谁能服之？则不得已而改为委员，犹补苴罅漏之术也。

鄙人谨以分治制及行政委员制贡献，在己虽有轩轾之心，在人或无轻重之辨。何去何从，愿审思之。民国十三年十一月，章炳麟。

【说明】 此书载《申报》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按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奉直战争正式开始。十月二十三日，冯玉祥倒戈反吴，占领北京各要地，包围总统府，与胡景翼、孙岳、米振标等联名通电主张停战。次日，曹锟被迫下令停战，免去吴佩孚本兼各职；胡、孙、冯三部夹攻吴佩孚，廿五日，冯玉祥改组内阁，由黄郛组阁。文中所云“冯、胡”，即指冯玉祥、胡景翼而言。

二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鄙人前为《改革意见书》，以分立数国为正轨，以行政委员制为中策。盖以分立之说，骇人观听，故仍不废行政

委员制耳！为是说者，固不独鄙人一人，而反对者亦众，有谓试验学说者，有谓一国三公，莫适为主者。盲知事有必然[①]，而或适与他方政制相类，则取之者不肯不从[②]。辛亥以前，吾辈所辛苦经营者，正为排满耳，其于民主共和，固非其所汲汲也。而以再立帝制，适以专制肇祸，是故归之共和，非盲从法、美政制也。今者人情所向，亦不过为扑灭曹、吴，曹、吴既败，而合法政府无自产生。又观曹、吴所以能为乱者，则北洋派之武力统一主义为之根本。今不去其根本，而徒以解决曹、吴为快，后有北洋派继之，则仍一曹、吴也。是故归之行政委员制，以合议易总裁，则一人不能独行其北洋传统政策，非盲从瑞士、苏俄政制也。若谓一国三公，莫适为主，试思前此政制，非以国务员负责，而总统为守府画诺之人乎？国务员不止一人，此与行政委员复何异？而不见其无主。且当总统去职以后，国务员摄行大政，而亦不见其无主。然则总统果无权，则诚可以不设；总统果有权，以己见稣乱国务员之成议，是虚有法制而实不行也。由前则总统与国务员为叠床架屋，由后则总统与国务员为同室操戈，于此又何取乎？夫行政委员之合议，犹国务员之相维也，而又无总统以临其上，亦何不便之有？

谈者或以广州尝置总裁数人，终以隙末，以此为戒，而不悟总统与国务员之仇隙弥甚也。府院相争，前事具在：当府之强，总统有迫走总理者矣；当院之强，总理有放

---

① 原文如此，疑刊印有误。

② 原文如此，疑刊印有误。

逐总统者矣。此之为害，视广州总裁制又奚若乎？

广州诸总裁所以极于相轧者，以初制未善故也，有统兵在外者，有自不赴任者，皆以僚属为之代表。代表本不能直与总裁抗礼，故势仍并于一家，其余遂生仇衅。及其分离，则以撤回代表，使政务会议不能满数，为消极之抵制焉。今既鉴于前失，当令行政委员非统兵在外者，不得随意离职，告假逾月，即以候补人继任，亦不得许二人以上同时告假；有之，即取消名义，以候补人继任。如此，必无势并一家之害，亦无消极抵制之忧矣。

今之有望实者，才识偏宕，试验可知，纵非暴戾如北洋派者，其识度亦终不足。是故取行政委员制，使长短相剂，调之适中，为补苴罅漏之术耳。其员额少则五人，多则七人，不必兼领部务，如唐代之同平章事、明代之内阁、清代之军机，而主席者犹首辅与领班，但当岁易一人，不得永久主席，以防专擅之过。清时政本在军机，人主亦与军机同议，君少则太后训政，此犹为有元首者。明时政本在内阁，君虽冲幼，而太后不得临朝预事，直由内阁数人自行其意，此等于无元首者，而不闻以政事棼乱为失，所以者何？则常事之权归于部，惟大事则阁有特策尔。

若夫委员领部，与多置委员至数十百人者，自非丛脞，必至纷呶，吾见其不可终日矣。

外此有迁都论，有国民直接选举总统论，亦皆对症发药，而迁都则重累多费，直选所得，犹不过今之有望实者。故以行政委员制为差善，要是救偏补弊之术，终非根本之治也。根本之治，终以分立为上策。虽形已成，人情亦

顺，但恐下士闻道，必将大笑耳。民国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章炳麟。

【说明】 此书载《申报》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该报首录"东南通信社"按语云："章太炎氏因连日各方征求对于政局改造意见，昨特本前次所发表意见（按指《改革意见书一》），再发表《改革意见书》。"

为溥仪出宫致黄郛、王正廷等电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黄膺白、王儒堂、李小垣、张鎔西诸君均鉴：读歌电，知清酋出宫，夷为平庶，此诸君第一功也。优待条件，本嫌宽大，此以项城素立其朝，不恤违反大义致之。六年溥仪妄行复辟，则优待条件自消。彼在五族共和之中，而强行篡逆，坐以内乱，自有常刑。今诸君但令出宫，贷其余命，仍似过宽，而要不失为优待。再者，畿辅庄田，豪夺已久，虽似私产，其实非以金钱买取，即仍袭明代勋戚庄田者，其始孰非吾民之有。事实既为强占，土里应还人民，苟利百姓，岂宜屯泽。愿诸君勿恤遗臣謷言，而亏国家大义。章炳麟。庚。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载同年十一月九日《申报》。

为溥仪出宫致冯玉祥等电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冯总司令，胡、孙两副司令鉴：接诵阳电。念自六年复辟以后，优待条件，当然消灭，此次修改，仍留余地，一二遗臣，何得复争私见？唯是畿辅庄田，本系豪夺，非有买卖契券，不得名为私产，诸公应移知阁部，举以还民。民国十三年间，未有德政及民之举，能行此事，则畿辅黎元，普蒙沛泽，益见诸公处事之公。首阳怨谤，何损于周德也。章炳麟上具。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载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申报》。“冯总司令”系指冯玉祥；“胡、孙两副司令”，系指胡景翼、孙岳。参见《改革意见书一》说明。

致段祺瑞书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芝泉上将左右：方事之殷，即以行政委员制贡献，岂谓试验学说，以一国三公为极轨；盖以人才偏宕，而又无国会以相监督，一人独治，适为乱源故也。顾此尚非彻底之论，更有所谂于执事者。夫乱世论人，功罪无定，以执事赞画义师，克除大憝，劳亦至矣。前事琐琐，人亦何暇深求。唯念武力统一，是北洋传统政策，执事往日继袁而起，亦曾踵事进行，哀我南民，如被征服。今果深悟前非，秉政之日，是否能将各省治权还之省民？是否能将驻防军队付之人民解散？此鄙人所欲问者一也。

参战边防诸借款，由执事一手造成，既为黩武之资，复作累民之券。往日曹、吴虽戾，亦将此事阁置不谈，而执事身为事主，登坛之日，是否能将此各种借款一笔勾消？是否能不借新债以偿旧债？是否能将往日暗昧之迹直陈于民？此鄙人所欲问者二也。

呜呼！北都政变，以暴易暴者数矣！凶顽得志，亦奚

足责？而执事天性质直，数曾有功。迩复晏处海滨，焚修自讼，追惟往咎，当亦黯然疚心。如果勇于改过，应将此二问题十成解散[1]，于事前预行宣示，而不委之国民会议；宣示以后，即见施行，则人知前日所以失者，一随袁氏之诒谋，一蒙佥壬之诖误，于执事自身无与也。如或犹预未决，内幸群凶之附丽，外惧私债之渝言，宁使自愧素心，诒害赤子，以执事数更忧患，当不其然！语云："新浴者必振其衣，新沐者必弹其冠。"执事之在今日，已取旧慝而湔除之矣，何可复自染污，遗瑕垢于万世。天长地久，人寿几何，五鼓紞如，扪心自见。君子爱人以德，当不以规为慎也。章炳麟顿首。十一月十九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载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报》。

---

① 原文如此，应有误。

致段执政辞高等顾问书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敬覆者：承函聘以高等顾问。鄙人于目前政局，尚有研究，虽无薛方诡对之辞，愿慕虞翻却征之志。谨将原聘书缴消，伏希察纳。此覆段上将军。章炳麟启。

【说明】 此书原载《申报》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据该报称："段祺瑞近特函聘章太炎为高等顾问，章氏昨覆函不就，并将原聘书缴消。"则此书应撰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为辛亥同志俱乐部纠正段祺瑞废止法统令通电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

上海各报馆鉴：曹锟以窃国覆亡，三数军人拥前总理段氏为执政，暂保北方现状。虽摄官承乏，亦应权宜，而毁法乱常，遂成习惯。段氏于四月二十五日下令，自称负改造之责，不知此权自谁授之？乃又云主权付之国民，法统已成陈迹。名实错谬，莫此为甚。

案中华民国主权，本在国民全体，此之代表会议，非由国民发起，则与执政私党无殊。况宪法起草委员，尚由聘请，并代表亦不得操笔削之权，何论国民全体？所谓还付主权者果安在哉？

法统云者，自赅约法全部，非局指总统国务院开会而言，三者容可暂时停顿，若中华民国之名义，全体人民之主权，国家领土之区域，此果已成陈迹否也？段氏于民国六七年间，以督军团称兵内乱，迫散国会，私造国会选主〔举〕法，视旧防为无用，以大法为弁髦，天性难悛，迄今弥

甚。虽守府之身，未能穷极凶恶，而一言坏法，实能驯至乱流。法统苟隳，民国何恃？虽异族窥伺，小腆生心，亦恐无辞以拒。至乘此营私卖国，所不必言。我国民处此漂摇之境，岂无感愤？我旧日革命同志与西南护法诸省，素持大义，志不后人，若不力图拨正，则上无以对全国人民，次无以对先烈死士。所望戮力一心，自图解决。主权所在，名器不可假人，勿令矫伪者得售其奸也。辛亥同志俱乐部叩。江。

【说明】 据徐仲荪:《纪念太炎先生》(见《制言》第二十五期)称:"民国十四年，先生电促余到上海，聚辛亥同志百余人，设立一俱乐部，欲举余总其事，余力却之。当以欲图国是，必持正义相告，先生甚为听从。余终以丧偶，不至上海，而同人复阅半年余，亦无形散去。"则"辛亥同志俱乐部"，系由章氏发起，而于一九二五年在沪设立的。

本电发于一九二五年五月三日，据潘承弼等:《太炎先生著述目录后编初稿》(见《制言》第三十四期)，系代辛亥同志俱乐部拟发者。载同年五月八日《申报》。

为华界贩卖烟土之宣言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顷日海上私贩鸦片者，明目张胆，无所顾忌，人民日呼吁于北廷，政府但以敷衍了事。其所派查禁人员，始为曾毓隽，后为卢永祥、郑谦。曾、卢往日之事，共在耳目，派令查禁，此与狐谋皮也。即北廷之执政者，平居嗜好，当亦人所共闻，人民欲借其力以申禁，此仍与狐谋皮也。当今军界、政界，与鸦片既有不可解之缘，诚欲禁绝，上之行法，当始尊贵；下之检货，宜在人民。昔清廷虽无善政，而调验烟癖，虽王公将相不能免。今应由国会非常会议推举公正人员兼有兵柄者，为禁烟员，苟有所闻，虽当轴秉政者，亦当拘系以待戒净，然后贵人凛然，不敢触犯，此所谓行法当始尊贵也。今之贩卖者，托于军警保护，然转相授受，与其屯积之所，仍在商家，军警焉能事事而庇之。宜仿抵制日货办法，由工商人等自行缉获，当众烧毁，如果开设土行，明白有据者，既在触犯刑律之限，拘其人，禁其货，军警亦何能强庇？从前抵制日货，调查所及，细入

秋毫，何不可仿而行之，此所谓检货宜在人民也。若不能自立，徒以文电求之他人，必无效验可睹矣。

【说明】 此宣言发于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载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申报》。

为上海英租界巡捕惨杀学生之通电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北京临时执政、国会非常会议、省议会联合会、商会联合会、各省区军民长官、各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商会、工会、律师公会均鉴:

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学生因反对外人越界筑路、及加码头捐事，游行演说，至英租界，被拘四十余人，因复拥至南京路英巡捕房，要求释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开枪，伤学生及路人二十一名，当场死者四人，重伤致毙者七人。英捕房自谓保护治安，而学生实未携带金刃，空言求请，何害治安？乃竟开枪杀人，波及行路，似此妄行威虐，岂巡捕之职当然！事后学生要求驻沪交涉员与领事谈判，请将行凶巡捕治罪，而该捕房犹始终狡展，连续两日，仍于马路枪杀市民不绝。是则租界吏役擅杀华人，一切可以保护治安藉口，恐虽专制君主，亦无此残戾也。某等以为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肃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后患。惟有责成外交当局，迅速收回租界

市政，庶几一劳永逸，民庆再生。且向日租界所以自诩者，不过曰内地官厅保护商民之力，远逊于租界耳。然自顷岁以来，绑票行劫之事，层见叠出，租界巡捕，无奈之何，比之内地都会，鸡犬不惊者，防护之力，优劣悬殊。而今英捕复恣以兵器杀人，则内地警察，固无此事。苟人民为自卫计，政府为保护人民计，以收回租界市政开议，英人虽悍，当亦噤口无词。至收回以后，英人所置私产，仿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业，则于通商原无所碍。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废；英人所设市政廨宇，在所必收。戢凶暴而惠黎元，殆无逾此。素知诸公爱国卫民，无间遐迩，用是直陈愚戆，恳请一致主张，期于必效，使水深火热之民，早登衽席，则非仅上海一方之幸也。

章炳麟、褚辅成、周震麟、曾　彦、张　冲、
王丽中、袁华选、蒋光亮、张启荣、但　焘、
王心三、徐　伟、程耀楠叩。东。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录自《申报》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

展亡友邹蔚丹墓因与印泉议治墓道

(一九二五年)

穷兵向一纪，跛行常逼仄。故鬼今如何？骨肉求未得。昨岁逢老圃，委曲示行色。导我钱漕庙，为我指塍防。荒丘一亩余，灌莽梗衣裓。哀恸陈酒黍，寒泉傥可食。远念黄花冈，贤愚共一域。兹茔虽蕞尔，吾累犹挺特。生死阅两代，宿草无消息。招魂空遐求，一顾殊在侧。努力召巧匠，为子树石刻。石刻岂足报，零涕沾茵轼。

【说明】 此诗撰于一九二五年，曾载《太平杂志》，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七下。

致颜惠庆电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颜骏人先生鉴：足下果觍颜再起矣！曹锟非选举有效之人，足下所出不正，忝称摄政，僭伪显然。且足下在段政府时，曾受驻英公使之任命，虽未赴官，业已策名受职，是则曹政府之国务总理，资格已完全取消，而复假借旧称，再来摄政，此乃于伪之中更增一伪。若谓曹为正统，段为伪主，伪命任官于法律不生效力，试问事实果可抹杀否？事实不可抹杀，则足下乃失身降敌之人，何以循得资牵①。夫段氏方盛，则宁弃国务总理之旧资而为驻英大使；曹氏复还，则又匿驻英公使之新命而称国务总理。如无行之妇，背夫他适，再遭落魄，还认故夫，岂惟非法，直忘人间有羞耻事矣！进退相征，无一可使国民承认，不速潜行，斧钺将至。阅足下九日通电，欲筹巨款以裁兵，索盐课以固本，无非为借名举债地耳。自谓得军界之欢心，作官僚之领袖，保持禄位，坦然无忧，不悟舆情既

① 原文如此，疑刊印有误。

离，兵在其颈，窃国之贼，人人得而诛之，非法律所能保护也。章炳麟。寒。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见《民国日报》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通告及门弟子

（一九二六年六月）

果有匡时之志者，当思刘晔有言，昏世之君不可黩近，就有佳者，能听至言，十不过三四，量而后入，不可甚亲，乃得免于牵绁。昔人与汉高、句践处，功成便退。若遇中材，一事得就，便可退矣，毋冀功成也。入吾门者，宜视此。

【说明】 此书手迹，末署“丙寅六月”，故系于此。

民国五豪赞

（约一九二六年）

香山先觉，激扬民主。狎交宗帅，不闲戎旅[1]。私智自矜，赖兹匡辅。迫窜良将，夷其肢股。屡蹶复兴，承天之祜[2]。孙文

项城枭鸷，剿胡甹櫱[3]。良金善贾，锐师綦列。亢龙之进，淫名是楬[4]。网漏坤维，位替身蹶。败不出奔，于今为杰[5]。袁世凯

黄陂长者，爱国若性。承彼乐推，徂以求定。人皆贪邪，我独廉正。不援朋党，胪言兼听。仁而不武，陵夷为病。黎元洪

善化温温，纩被军人。奋迹南裔[6]，秉旄汉津。略不

---

① 《文录续编》作“不更戎旅”。
② 《文录续编》作“屡跌复振，逢天之祜”。
③ 《文录续编》作“剿胡由櫱”。
④ 《文录续编》作“淫名是揭”。
⑤ 《文录续编》作“于今犹杰”。
⑥ 《文录续编》作“奋迹南夷”。

致远，进先群伦。义不务高，退全其身。人菀已枯，遭时之屯。黄兴

邵阳险健，观时进止。事上能顺，总师有纪。诘朝虎变，曰雪国耻。莫府上陵，息肩海涘。谲哉二桃，而倾三士。蔡锷

【说明】 此稿录自马宗霍先生《章氏佚文辑存》。原稿未署年月。据马先生回忆，他在章家见到此稿，约在一九二六年左右。《太炎文录续编》卷七上收有此文，题称《民国五更赞》，文字略有异同，校注说明。

生日自述

（一九二七年）

蹉跎今六十，斯世孰为徒。学佛无乾慧，储书不愈愚。握中余玉虎，楼上对香炉。见说兴亡事，拿舟望五湖。

【说明】 此诗撰于一九二七年，见《太炎文录续编》卷七下。

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序

（一九二八年七月）

自亡清义和团之变，而革命党始兴，至武昌倡义凡十一年，自武昌倡义至于今又十七年，事状纷拏，未尝有信史。故旧或劝余为之，余犹豫未下笔。盖身不与其事者，非审问则不敢言；身与其事者，所见乾没忮戾之事亦多矣，书其美不隐其恶，或不足以为同志光宠，是以默而息也。

南海冯自由与同盟会最久，又尝为稽勋局长，以其所见，又遍访故旧，而作《民国开国前革命史》，虽未周悉，然阿私之见少矣。其以开国前名者，以为情有诚伪，事有轻重，事后之所为者，不得与事前比，且将以前之艰难，晓示后进，使无敢侮耆旧擅兴作也。

夫天下神器也，有异族逼处于此几三百年，猝然欲还吾所固有者，此非一手一足之所胜任可知已。是故提倡之与实行，其功相衡，其人亦众多，莫适为主。当提倡时，小小举兵固有焉，而皆袭其边垂，事不久长。及夫据形

势，搏中坚，往往实行者自为之，谓不在提倡者度中，诚不可；若乃起某时，攻某地，发令而告，刻日而会，则非提倡者所能与也。且事常有素所轻忽，或异同错杂其间，而卒有成就者，斯固始虑所不及也。

光复会比于同盟会，其名则隐，然安庆一击，震动全国，立懦夫之志，而启义军之心，则徐锡麟为之也。孙、黄在同盟会，所见颇异，时多谓黄迂阔不足应变，然广州之役，震动侔于安庆，而为武昌事先驱，则黄兴、赵声为之也。谭人凤、宋教仁素亲黄兴，广州之役，则二子以为轻举，黄兴亦不肯听其言，然还入中原，引江上之势，而合武昌之群党，未半岁遂以集事，则谭人凤、宋教仁为之也。

共进会出同盟会后，黄兴在日本东京，闻之不怡，与其首领焦达峰争辩，焦亦抗论不肯屈。然武昌之起，黄兴所不与知也。谭、宋虽和会其人，乃谓举兵当俟三年后，及决策奋起，后引湘中而前举汉上，豪帅制兵，齐势并举，则焦达峰为之，而自孙武以下，率兼入共进会者也。

自徐锡麟死，光复会未有达者，李燮和乃流寓爪哇一教员耳，而能复振其业，返归沪海，与湘军东伐者相结。江南制造局之役，事败气熸，乃以数百人宵突其门而举之。上海一下，江、浙次第反正，则李燮和为之也。徐锡麟、赵声最先死，达峰事成亦遽死，教仁与人凤又次第死，而燮和乃陷入帝制，为世诟病。故自民国九年以后，知当时实事者已少。夸诞之士，乃欲一切笼为己有，亦曷足怪乎？

且革命者，非常之事，固志士仁人之所慎也。开国以

还，惟蔡锷起抗帝制，有恢复功，其余或事易不足数，或其始颇循名义，而终自负其言，操之太蹙，则于国家人民，祸福未可知也。自由之为此，盖痛生民之无告，念乱流之不已，谓其本皆由不窥前事致之，亦可谓发愤有作者矣。

余于开国前后诸大事，闻其谋与其役者颇众，虽不敢谓有功，自视亦庶几无疚。独民国二年，以宋教仁之死，同志发愤与中央政府抗，余亦颇与焉；稽之大法，盖不可以为至当矣。顾是时清故恭亲王潜谋复辟，因缘张勋，与南方人士相闻，同志不深观其利病，欲因势就用之，余力言其非，始已。不然，与宗社党同污，所谓志士者竟安在耶？此犹可以自慊者也。

综观开国以来十余年中，赞帝制，背民国，延外患，参贿选，及诸背义卖友之事，革命党之不肖者皆优为之，独复辟事不与，则事前训练之功犹不可没，此余所愿举以告天下者也。民国十有七年七月，章炳麟序。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二八年七月，载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版；又载《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第六期和《制言》第三十二期。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二下。

与孙思防论时事书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

思防足下：文季来，得手书，具悉种切。东事之起，仆无一言，以为有此总司令、此副司令，欲奉、吉之不失，不能也。东人睥睨辽东三十余年，经无数曲折，始下毒手，彼岂不欲骤得之哉，因伺衅而动耳！欲使此畏葸怠玩者，起而与东人争，虽敝舌瘏口，焉能见听，所以默无一言也。今足下既发此问，亦姑与足下一言：奉、吉固不可恢复，而宣战不得不亟，虽知其必败，败而失之，较之双手奉送，犹为有人格也。辽东虽失，而辽西、热河不可不守，虽处势危岌，要不得弃此屏障也。然此二者，亦不值为当道言，姑与足下私言之耳。孟子云：不仁者可与言哉！安其危而利其灾，乐其所以亡者，不仁者可与言哉！若夫调停宁、粤，此乃适召汉奸，断绝国交，而不能从事防御，则彼得随处侵轶，其祸又不止关东矣。协和等号电，责备是而计画非，闻子薑有电赞成，盖亦未审观其意耳。拙著《春秋疑义答问》，近拟付仿宋排印，适会东事，海上商情匃匃

不定，又不得不稍迟回。此等书，在今人观之，不曰封建思想，则曰已陈之刍狗尔，仆亦岂敢云经世大业哉！王荆公废《春秋》，孙莘老及苏氏兄弟犹保存之，仆亦犹孙、苏之志耳。事变稍定，早晚必令足下餍观矣。此问起居清胜。章炳麟顿首。十月五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致马宗霍书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

宗霍足下：前得《音韵学通论》三册，略已阅遍，大致不误。

东事起后，当局已不能禁人言论，而老子终无一言者，盖拥蒋非本心所愿，倒蒋非事势所宜，促蒋出兵，必不见听，是以默尔而息也。逮今拟划锦州为中立区域，则放弃东三省之志已决。学生群呼打倒卖国政府，亦奚足怪？但闻北来诸生，复垂意于粤人夫己氏者，斯可谓暗甚也。陈友仁之东行，所谈何事，见诸东国报纸，无可掩饰。然则校论宁、粤两方，宁方则秦会之，粤方则石敬瑭也。秦固屈伏于敌，石则创意卖国者，去秦求石，其愚缪亦太甚矣。此事起时，误在求联盟会，既不敢战，又不敢直接交涉。迁延时日，致敌之侵略愈广，而袁金铠辈汉奸政府亦愈巩固。此后敌虽撤兵，汉奸政府可撤乎？彼以不侵中国领土为名，而假其权于汉奸，乃施肇基辈绝未言及，亦可怪也。今日之势，使我辈处之，唯有一战，明知必败，然

败亦不过失东三省耳。战败而失之，与拱手而授之，有人格与无人格既异，则国家根本之兴废亦异也。为当局自身计，亦唯有一战。战而败、败而死，亦足赎往日罪状矣。然逆计其人，爱国家不如爱自身，爱自身之人格尤不如爱自身之性命，复何言哉！乃知四维不张，国乃灭亡，非虚言也。若夫委过前代，卸罪人民，一人之手，固不可尽揜天下之目矣。此复，即问起居清胜。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作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录自马宗霍先生所藏章氏手函。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章氏又致函马宗霍先生，原书如下：

“宗霍仁弟足下：春日以避寇北行，归后，仍以说经自遣。前月往苏州讲学，归，乃得足下手书。栋折榱崩，咎有所在，英雄特起，恐待后来，若今之统兵者，犹吾大夫高子也。仆老，不及见河清，唯有惇诲学人，保国学于一线而已。诚不敢望王仲淹，亦未至献太平策也。”

与孙思昉论时事书二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思昉足下：来时仆适他去，归得滩皮、锡壶、枸杞之赠，感谢感谢。时事至此，今年亦不欲人之祝我，偶于《叶惠钧寿序》中言之，以足下至情，故不忍遽却耳。东方事，鄙人仍守前议，以为辽西、热河必不可弃，弃则河北皆危。张学良始则失地，今幸固守锦州，亡羊补牢，可称晚悟。粤派必欲惩办张学良，此乃不顾锦州而为日本驱除，其心殊不可测，吴稚晖以卖国奴叱之，可谓直道。此公平日甚多荒缪，今能作此惊人之鸣，不可以人废言也。宁、粤两方，貌似和合，而恶气迎人，甚于戈矛。以今日外患之发耑言之，蒋固有罪，究非如粤方之创意卖国者。譬之蒋为秦桧，粤则石敬瑭也。阎、冯诸君尚欲南来与会，若偏袒粤方，则是记私恨而忘公论矣。吾之于人，心无适莫，平日恶蒋殊甚，及外患猝起，则谓蒋之视粤，情罪犹有轻重，惜乎阎、冯不得闻吾言也。书复，即问起居康胜。章炳麟顿首。十二月二十八日。

文季均此。

陈友仁前奉粤中使命，见日本币原外相，口称孙总理本愿放弃东三省，无如蒋中正不肯履行，若日本助我革命，定可履行云云。载《东京日日新闻》。此粤方卖国铁证。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书十九路军御日本事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

民国二十年九月，日本军陷沈阳，旋攻吉林，下之，未几又破黑龙江，关东三省皆陷。明年一月，复以海军陆战队窥上海，枢府犹豫，未有以应也。二十八日夕，敌突犯闸北，我第十九路军总指挥蒋光鼐、军长蔡廷锴令旅长翁照垣直前要之，敌大溃，杀伤过当。其后敌复以军舰环攻吴淞要塞，既击毁其三矣，徐又以陆军来，是时敌船械精利数倍于我，发炮射击十余里，我军无与相当者。要塞司令邓振铨惧不敌，遽脱走，乃令副师长谭启秀代之。照垣时往来闸北、吴淞间，令军士皆堑而处，出即散布，炮不能中，俟其近，乃以机关枪扫射之，弹无虚发，军人又多善跳荡，时超出敌军后，或在左右。敌不意我军四面至，不尽歼即缴械，脱走者才什一，卒不能逾我军尺寸。

始，日本海军陆战队近万人，便衣队亦三千人，后增陆军万余人，数几三万，我军亦略三万。自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六日，大战三四，小战不可纪，敌死伤八千余人，

而我军死伤不逾千。自清光绪以来，与日本三遇，未有大捷如今者也。原其制胜之道，诚由将帅果断，东向死敌，发于至诚；亦以士卒奋厉，进退无不如节度，上下辑睦，能均劳逸。战剧时，至五昼夜不卧，未尝有怨言，故能以弱胜强，若从灶上扫除焉。

初，敌军至上海，居民二百余万，惴恐无与为计，闻捷，馈饷持橐累累而至，军不病民，而粮秣自足。诸伤病赴医院者，路人皆乐为扶舆，至则医师裹创施药，自朝至夜半未尝倦，其得人心如此。

章炳麟曰：自民国初元至今，将帅勇于内争，怯于御外，民闻兵至，如避寇仇。今十九路军赫然与强敌争命，民之爱之，固其所也。余闻冯玉祥所部，长技与十九路军多相似，使其应敌，亦足以制胜，惜乎以内争散亡矣。统军者慎之哉！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章炳麟书。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载《国学丛编》第一期第五册，一九三三年三月出版；《制言》半月刊第三十二期亦予刊录；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六上。

国学会会刊宣言

（一九三三年一月）

自清末讫今三十有余载，校官失职，大经斁而贼民兴，其有秉德树惇，不失教本者，盖百不过四五，然犹为众所咻，无以流泽于世，奸言朋兴，覃及校外，察其利害，或不如绝学捐书为愈。余去岁游宛平，见其储藏之富，宫墙之美，赫然为中国冠弁，唯教师亦信有佳者，苦于熏莸杂糅，不可讨理，惜夫圣智之业而为跖者资焉。或劝以学会正之，事绪未就，复改辙而南，深念扶微业、辅绝学之道，诚莫如学会便。其秋，苏州有请讲学者，其地盖范文正、顾宁人之所生产也，今虽学不如古，士大夫犹循礼教，愈于他俗。及夫博学孱守之士，亦往往而见。忾然叹曰：仁贤之化，何其远哉！顾念文学微眇，或不足以振民志，宜更求其远者。昔范公始以名节厉俗，顾先生亦举“行己有耻”为士行准。此举国所宜取法，微独苏州！顾沐浴膏泽者，莫苏州先也。于是范以四经而表以二贤。四经者，谓《孝经》、《大学》、《儒行》、《丧服》；二贤者，则范、顾二公。

其他文献虽无所不说，要以是为其蔓。视夫壹意章句、忽于躬行者，盖有间矣。讲浃月，将还海上，自恐衰老，不能时诣苏州，又念论述古义，学者或不能得其本，效顾先生读经会制，以付与会者主之，其事甚质，而基莫固焉。是于他州或不能举，苏州则有能举之者也。后数月，诸子复定名曰“国学会”，以讨论儒术为主，取读经会隶之。时有所见，录为会刊。乌呼！斯会也，其于中国，犹大山之礨空而已，倘未得比于五季之睢阳、衰晋之凉州诸子也。持以弘毅，何遽不可行远。凡事有作始甚微，其终甚巨者。仲尼云：“人能弘道”，与会诸子，其勉之哉！民国二十二年一月，章炳麟。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三三年一月，载《国学商兑》第一卷第一号，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出版，辑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三上。

按：“国学会”，一九三三年在苏州成立，推李根源为主任干事。章氏时寓上海，亦列名会籍。《国学商兑》是该会的会刊，陈衍任总编辑。旋因章氏以清儒方东树《汉学商兑》，本为排摈汉学而作，以会刊称为《国学商兑》，“名不甚合”。根据他的提议，《国学商兑》自第二期起，改名《国学论衡》。

与马相伯、沈恩孚联合宣言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

全国同胞公鉴：自九一八事变突发，迄今已一年又六月；伪国成立，亦已逾载。曩者我政府坚持信赖国联之政策，日惟呼吁国联，冀其能主持公道，抑止侵略，予我以助力。然而今日国联固已正式承认九一八以来日本之侵略为违背国联盟约之非法行为矣，亦已明认东三省为中国领土不容分割矣，亦已否认满洲伪国之合法存在矣。国联此种明白昭示之态度，予我以正义上之助力实多，抑且国联之所能助我者，此亦即其最高限度。吾人在此种正义赞助之下，则惟有切实认清，以自力自助自救之意义，对于当前日本之侵略暴行，不仅作消极之抵抗，同时更应动员全民族积极收复失地、根本消灭伪国，是为国联决议之精神，亦即为世界正义之所在。若阳示抵抗以息人言，阴作妥协以受敌饵，则吾人直无异于反对国联之决议，而默认日本之行动，是即为自甘宰割，自甘灭亡，我不自助，谁复助我？故全国人民，今日急应一致奋起，予政府以有力

之督促，务使东北半壁河山，不至自我沦亡，黑山白水，不止就此变易其颜色也。此则良等所冀望于国人者一也。

次之，先哲有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此不忍人之心，实即为生命之活力。惟不忍，故能爱人；亦惟不忍，乃能发扬其生命之伟力，以表示人类不甘为奴隶之心。今日我前线将士之所以出死入生，与强敌作艰苦之奋斗者，无他，亦即不忍我民族横遭蹂躏宰割之故。然则吾人宁独忍坐视前线将士艰苦奋斗而不予以援助乎？又宁独忍坐视民族遭受强寇之侵凌而不奋起抗救乎？故吾人今日在另一方面之工作，又应充分发挥其不忍人之心，以赴汤蹈火之精神，予前线将士以物质之补助与精神之安慰，以鼓励其为民族生存而奋斗之勇气，此又良等所冀望于国人者二也。

国难急矣！举国环顾，山河日非，瞻顾民族之前途，辄中心忉怛而未能自已。自憾樗栎庸材，无力救国，兹谨以诚挚之呼吁，促我国人奋起，言哀意诚，尚希国人共鉴之！马良、章炳麟、沈恩孚等叩。四月一日。

【说明】 以上宣言，系与马相伯、沈恩孚联衔发表，载《申报》一九三三年四月二日，原题《三老宣言》。

闻得贼谍

（一九三三年四月）

金丸一夜起交兵，射杀湘东旧领军。
借问长陵双石马，可知传法有沙门？

闻人献图不遇

（一九三三年四月）

上河图自属王家，采石莆田继物华。
却恨钤山蝉蜕久，明珠空令射寒鸦。

【说明】 以上两诗，撰于一九三三年，载《国学论衡》（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七下。

十九路军死难将士公墓表

（一九三三年十月）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倭寇上海，十九路军总指挥蒋光鼐、军长蔡廷鍇不及俟命，率所部二万人迎击，倭大创，增援者再，战几四十日，寇死五六千人，我军死伤亦称是。功虽未就，自中国与海外诸国战斗以来，未有杀敌致果如是役者也。十九路军所部多广东子弟，死即槁葬上海，不得返其故。二十二年九月，度地广州黄花冈之南，以为公墓，迁而堋之。黄花冈者，清末志士倡义死葬其地者也，以二十一年上海之役与比，功足相副。昔明遗臣张煌言死难，遗言立墓岳、于二公间，盖生以毅烈相附，死以茔兆相连，其义固然。今之迁葬，非徒饰美观，侈功伐，亦欲推其事类，以兴来者。自黄花冈事讫，仅半载，武昌倡义，卒以仆清，固其气足以震荡之。后之继十九路军而成大业者，其必如武昌倡义故事，以加于倭，然后前者为不徒死尔！盖功大者不赏，业盛者不能以笔札称扬，故略举死者之事，以俟后之终之者。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余杭章

炳麟撰并书。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三三年十月，载《制言》第三十二期，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出版；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五中。

民国光复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所谓辛亥革命者，其主义有二：一、排斥满洲；二、改革政治。前者已达目的，后者至今未成。有功于光复之役者，今存在尚夥，特众口纷纷，归功于谁，亦未能定也。当时之改革政治，亦只欲纲纪不乱，人民乐生耳，若夫以共和改帝制，却非始有之主义，乃事势之宜然也。

按清入主中原三百年间，反清之意见，时载于书籍，鼓励人民之同情，今举其一代所宗大儒之言论以概其余。顾亭林《日知录》中解《中庸》“素夷狄行乎夷狄”，见目录而解义删去。然见钞本《日知录》中说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是之谓素夷狄行乎夷狄。非谓可仕于其朝也。”又解《论语》“管仲不死子纠”，谓“君臣之分，所关者在一身；华夷之防，所系者在天下。故夫子之于管仲，略其不死子纠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即见亭林之志矣。王船山亦谓：“一朝之变革不足论，惟宋之亡于夷狄，则中国失其为中国矣。”又云：“种族

不能自保，何仁义之云云。”二先生学问极大，见地独高，故彰明于世，学者宗之。而草野户牖中诸儒，与二先生论调同而名不显者，不知几何也。吕留良之意见与顾、王相同，及曾静狱兴，事乃大露，清廷因之大兴文字之狱，以集《四库全书》之名，焚禁天下诋毁清廷之篇籍。秦始皇焚书，刘向校书，二者不可得而兼，惟清四库馆则兼而行之，其防制可谓无微不至。然不知此种观念已深入人民心中，故洪秀全、杨秀清、李秀成、孙中山虽未读顾、王诸先生之书，亦能起兵抗清，何必读书之士为能然耶？

余成童时，尝闻外祖父朱左卿先生言：“清初王船山尝云，国之变革不足患，而胡人入主中夏则可耻。”排满之思想，遂酝酿于胸中。及读《东华录》至曾静案，以为吕留良议论不谬，余遂时发狂论曰：“明亡于满清，不如亡于李自成，李自成非异族也。”及后与梁启超等相处，康、梁主保国、革命同举，并谓“保中国不保大清”。是时上海报载广东人孙文于英国伦敦为中国公使捕获，英相为之担保释放，余因询孙于梁氏，梁曰：“孙氏主张革命，陈胜、吴广流也。”余曰：“果主张革命，则不必论其人才之优劣也。”庚子拳乱，八国联军入北京，唐才常辈藉勤王名，主张革命，发表宣言，粤人容闳手笔也，严复译成汉文，大意诋毁清政，别立政府，而又云戴光绪皇帝为主。余不然其说。时康、梁之徒已渐变原有革命主张，而趋重保皇，遣人询余意见，余力言奉戴光绪为非，因剪发自誓。后因《驳康有为书》及序川人邹容《革命军》被捕，与邹容入上海狱。三年期满，出狱东渡，同盟〈会〉已由孙中山、黄克强等成

立，以余主《民报》。初，孙之兴中会可号召南洋华侨，黄之华兴会可号召沿江会党，徐锡麟等之光复会可号召江、浙、皖士民。三党纠合为同盟会，惟徐锡麟未加入。黄克强系两湖书院出身，留学生亦多通声气，国内文学之士则未能生影响。自余主笔《民报》，革命之说益昌，入会之士益众，声势遂日张。至辛亥革命之主谋，则湘人焦达峰也。达峰者，共进会会员，初与湖北日知、文学等会议起事，焦建议自湘首倡，鄂响应之。并曰："若湘起后，鄂于十日内不响应，则湘将以鄂为敌人。"适彭楚藩、刘尧澂、杨洪胜等谋炸事露，总督瑞澂大索鄂中党人，于是鄂不得不先湘发难，占据武昌，举黎元洪为都督。清廷命黄忠浩发湘省防军袭武昌，势甚急；焦达峰起，袭取长沙，杀黄忠浩，革命军势益盛。未数日，焦氏被梅馨所杀，传为谭延闿主使，其事今犹未明也。时共进会突然起事，同盟会首领俱未知之，孙在英，黄在香港，即与谋之宋教仁、谭人凤，亦谓须训练三年方可从事，未料及起事如此之速。共进会由张伯祥组成，其成立在同盟会后，起事则先之。初，黄兴在大森，尝劝达峰并入同盟会，达峰以同盟会舒行阔步，未果。

革命之成功原因有二：一、远因，排满思想潜伏已久；二、近因，党人鼓吹甚力。虽共进会有倡义之功，若无同盟会之鼓吹革命，布置各省革命基础，则绝无如是大之影响。当袁世凯命冯国璋攻下汉口，不敢复取武昌者，以革命军已遍满南方，不可复抑也。若只湘、鄂二省，袁何爱而不攻耶？故同盟会有倡始布置之功，而共进会有实行

发难之功。姑以奕喻，布全局与白黑相杀，在奕中有相等之重要。布局，同盟会也；相杀，共进会也。今日咸以实行之功归诸一二人，虚妄已甚，其去魏收史不远矣。

武昌立政府后，黎元洪为首，同盟会则以孙文为首，国之元首有相争之局，故行共和制以均衡权力，乃举孙大总统，黎副之，此固不得不然之势，而事前筹备实未尝周密也。试观袁世凯称帝，同盟党员附和者尚有其人；张勋复辟，未有一人附和者，虽今伪国成立，党员附和者亦绝无其人，皆足徵革命之起实为排满也。

宋案发生，孙、黄欲举岑春煊，岑受梁鼎芬、郑孝胥之愚，议举溥伟为总统，以诱致冯国璋，余力斥之，岑翻然悟，拒梁、郑，梁大骂而去。若余不阻之，虽满清不能兴，然于黄一生功绩将受影响矣。以上皆论排满之事。

今论政治之改革。政治至今只有纷乱而无改良，盖革命党人忠实者固多，而好勇疾贫行险侥幸者亦不少，其于政治往往隔膜。当革命未成时，群目宋教仁为将来之政治家，然宋氏仅知日本之政治，处处以日本之政为准，如内阁副署命令，两院决可否，矜为奇异。不知此二制度，中国已行于唐、宋。副署之制，唐时诏令俱然，并谓不经凤阁鸾台不得为制敕，其所谓墨敕内降者，则出乎法外者也，逮宋亦然。明之内阁大学士，实即唐之翰林学士，只是天子秘书，故不能副署诏令。清亦沿明制，然如军机大臣奉上谕，内阁奉旨，虽不以人署名，而以机关署名也，则未尝无副署之意。下此则州县决狱，典吏亦须副署，此何足矜为奇创耶？又两院议可否，唐之门下省给事中，即

议诏令可否者也，有封还、涂归、批敕诸名，宋、明因之，清则将给事中并入都察院，无封还诏令之权，仅能分发诏令与各衙门，所谓邸抄者也。唐给事中四人，明设六科，亦只数十人，而国会议员至数百人之多，当时所选者半非人望，议员以可否权之奇货自居，于是势凌总统，敲诈贿赂，无所不至，国会名誉扫地无余矣。而宋之在政府，亦以副署权陵轹元首，终蒙杀身之祸。由今观之，其政治知识实未备也。

上述诸事，欲政治之澄清，岂可得乎？孙谓革命尚未成功，信然。党员步调不齐，人格堕落，革命初成时已渐暴露，黄在汉阳，尝以扩大同盟会远询于余，余以“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告之，克强未纳。其后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吴景濂等五团体合组国民党，竟留十二年曹锟贿选之丑，可见其政治上之节操，与其维持共和之能力矣。

【说明】 本文系章氏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的演讲词，李希泌笔记，见《章太炎先生讲演录》，章氏国学讲习会铅印本。

大总统黎公碑

（一九三三年）

公讳元洪，字宋卿，湖北黄陂人也。考讳朝相，清世以游击隶北洋练军。公习业水师，勤学为诸生冠，役于海军七年。光绪二十年，清与日本战威海，公以广甲管轮自广州赴之，船脆不任战，遂陷。长官乘小艇逸，公愤甚，赴海，水及頞者数矣，卒泅邸大连岸，同行十二人，存四耳。署两江总督事张之洞闻公材，召修江宁、江阴炮台，皆坚精中法程。之洞还督湖广，公从，与德意志人某教练湖北新军。三赴日本考察军务，归充湖北护军马队长、前锋统带，擢第二镇镇统，兼本镇协统，寻以饷诎罢镇，以二十一混成协统领兼管马炮工辎各队，假陆军协都统衔，并提调兵工钢药两厂，监督武中学堂，会办陆军特别学堂，统楚字兵船六、湖字雷艇四。凡两主大操，指麾中度，声藉甚。治军严仁，不滥费军需一钱，有余，即以逮士卒，故所部军装整振，绝于他军。平居卧起皆准军号，不妄先后，夜必宿军中，虽遇岁时不移。教士剀至，唯恐不尽其才。尤敬

士大夫，一方归心焉。

瑞澂督湖广，公被劾，事久未下，瑞澂忌益甚，檄所部四出以披之。时革命已有萌芽，而湖北军故多怀匡复者，期以宣统三年秋操起兵，未及期，瑞澂以事捕杀彭、刘、杨三士，复按所获名册分道往兵营逮捕，人人自危。八月十九夕，武昌革命军起，瑞澂与镇统张彪挺身走，乃推公为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大都督。初，自黄花冈之难，中国同盟会衰矣。其在江汉，共进会最盛，次有日知、文学诸会，各有名字与其所交关军士，力均不能相听下，谋帅无适任者，以公善拊御，皆属意公。且曰：谘议局议长汤化龙才，请以民政长辅公。议定三月矣，阴为文告署检，称大都督黎，未以告也。兵起，有数卒突入公门，公错遌，手刃之。无几，又数人至，促公赴军械局，请受都督印，公见化龙在，知士大夫有谋，宣言无略财，无妄杀，如是则可，皆踊跃称听命，即诣谘议局就选。其日溃兵返，市门启，时瑞澂亡已二日矣。瑞澂始谓小寇蜂起易定，故走江上兵舰待其变，闻公出，乃去。

军府初立，纲纪未具，将校入谒，语人人异端，不合，或抵掌捶书案，然皆以公厚重知兵，无敢轻动摇者，故军政虽纷，纪律未尝乱，南方诸革命军尝更起迭仆，及是竟以集事，由公镇之也。明日，美利坚领事入谒，问邦交，公言："自今日始，邦交由民国主之，自今日以往，约如故。"而先所拟文告，其草稿为俄罗斯领事所得，译其辞，以为有大体。会我师败清陆军大臣荫昌之师于滠口，走之，由是被仞为交战团体，去倡义八日耳。鄂府储金多，富兵

杖，滨江诸省欲有事者，即赋予之无所吝。至十月，南方十一省与山西、陕西次第反正，皆遣使来，推公为中央大都督陆海军大元帅。俄汉阳陷，守将黄兴走，会下游亦拔江宁，清内阁总理袁世凯使蔡廷斡来，战中止，使唐绍仪来议和，公任伍廷芳为代表，令开议上海。时香山孙公自海外归，议者以武昌危孑，宜置政府江宁，即推孙公为临时大总统，公副之。十一月，改宣统三年为中华民国元年，始颁太阳历也。二月，清帝逊位，临时参议院复举袁公为大总统，公副如故。北都定，以公领参谋总长，授大勋位。当是时，南北瓦合，虽选袁公，非其意，袁公亦介北洋军威重，以南士鄙果，不肯亲，公弥缝其间，卒不效。先是，湖北有一镇一混成协，及倡义，稍增至八师，公痛裁之，存其三，及军民分治制，皆自公创之。自义师起，督府苛礼尽去，公尤任自然。尝夏日入谒，公短衣，持径尺蒲葵扇，与客语半刻所，侍者进荞麦屑，公手分牛乳，与客尽之。易简如此，海内乡风矣。然诛钼贼猾亦几二万人，军人被裁者颇群聚江湖为乱，率多借黄兴名号，公雅不信，而将佐颇以为疑，交亦渐疏。

明年春，袁公使贼杀故农林总长宋教仁于上海，狱不具，南北凶凶。袁公令师长李纯下夏口，受公调遣，实不用其命。其夏，江西、安徽、湖南、广东四都督罢，皆起兵抗袁氏，以兴为主。未一月，败。公素善湖南都督谭延闿，及湘上主起兵者谭人凤，又武昌倡义人也，为解说令罢兵，故延闿等得免于难；独蒋翊武不肯听，入广西，捕得，斩之。时议者多病公持两端，公以为大总统非犯叛

乱，不得与校，卒未尝自明也。其秋，袁公被选为正式大总统，公副如故。时孙、黄已亡命，袁公视天下无与己伉者，独惮公得南方心，以兵胁之入京师，馆于瀛台，公阳与和叶，而内深自为计。袁公改《临时约法》，以参政院代国会，属公长之，亦不拒也。四年，帝制议起，始辞参谋、参政二长，袁氏又以武义亲王爵公，公拒其册，却其禄。五年一月，当朝正，胁者数辈至，公誓曰："辛亥倡义，踣军民无算，非为一人求官禄也，诸君如相迫，即立触柱死矣。"袁氏乃不敢逼。会云南、广西起兵讨帝制，师逾岭，江上游皆起。六月，袁世凯卒，依法以公继任，始复《约法》。还袁氏所夺将吏官勋，录旧功也。

时公久失兵，而北洋军势未衰，嫚侮跆藉，无所不至，而国务总理段祺瑞当袁氏称制时独弗顺，功亦高，其秘书长徐树铮缘傅约法，谓凡事当听国务院裁决，总统徒画諾耳。每拟令，直入府要公署名。公任丁世峄为府秘书长，与相枝柱，事稍解，未平也。六年，欧洲联军与德意志战已三岁，求中国参战，公始可之；后闻国务院将因是举债日本，亟已其事，两院议皆如公旨。树铮怒，雇恶少年聚击议员，公闻，立罢祺瑞，以伍廷芳代之。令下数日，九省督军皆反，连兵请解散国会，于是两广巡阅使陆荣廷新以讨帝制有功，难将作，公问计荣廷。荣廷者，无知人鉴，称长江巡阅使张勋能已之。难作，问财政总长李经羲，经羲对如荣廷。时勋与北洋将领开徐州会议，有阴规复辟计，勋故漏其事府秘书以示诚。公召勋，勋请解散国会，登经羲为总理，竟因是败。勋以兵二千入都，与陆军总长江朝

宗结，朝宗以清遗臣梁鼎芬入谒，鼎芬请归政清废帝，公厉声诃之，鼎芬退，复说守卫司令萧安国毋用公命。安国者，鼎芬门人也。七月，勋以清废帝复辟，经羲降。公密令复祺瑞职令讨贼。未几，祺瑞起兵击勋，走之。遣使迎公，公谢焉，乃以副总统冯国璋摄，始就参战事，但开和衆许庸賃，不出师也。初，九省督军反，公使海军总长程璧光南下纠义旅。至是，西南护法军起，璧光数请公南行，道梗，不得前，自是南北交兵，绵四五岁。

国璋去，北方又拥徐世昌主之。至十一年夏，直隶、关东相持急，长江上游总司令孙传芳腾书请公复位，北洋将领皆响应，旧议员赴天津和之，世昌走。炳麟以书邸公曰："将帅过骄，难为其上，公于段阁，有前鉴矣。必欲复位，请南都武昌，无滞宛平中。"公卒强起，以废督军要疆吏，疆吏阳应之，独废安徽，他未动。公入都，即下直隶、关东停战令，复召集旧议员，促制宪法。十二年，改选期薄，直鲁豫巡阅使曹錕疑议员附公，己不得代，则以金购致议员，且遣兵迫公府，水火尽断。公与农商总长李根源谋，令代国务总理，因出道天津浮海至上海，欲即上海置政府，为浙江督军卢永祥所持。是时南北有力者，独关东张作霖以停战令德公，而云南唐继尧雅知大义，然皆远莫能助。乃去，东之日本别府，数月归天津，自是绝口不道国政，日步马郊外，示习劳也。明年，作霖入关，錕废。十七年夏六月，蒋中正以兵攻作霖，时公病已亟，南军薄天津，公薨。诘旦，北畿皆改树青天白日旗矣。公薨时，年六十五。

公丰肉、舒行、身短，望之如千金翁，而自有纯德，不由勉中。爱国悬至，不诛于强大，度越并时数公远甚。始在海军，已习水战，及统陆军十余岁，日讲方略，于行军用兵尤精，山川厄塞，言之若成诵。绝甘分少，与士均劳逸，士无不乐为用者。会倡义诸师旅长皆自排长兵曹起，或杂山泽耆帅，跅弛志满，教令不下行。汉阳败后，公始综百务，未期月，燕、吴交捽，日相椎杵，终掩于袁氏。再陟极位，卫士无一人为其素练者，故公于民国为首出，而亦因是不得行其学。使公得位乘权十年，边患必不作，陆海军亦日知方矣。世之推公，徒以其资望，或乃利以纾祸，不为材用发舒地，虽就大名，抱利器无所措，与委裘奚异，悲夫！

公不念旧怨，张彪在清时，数椓公，及公贵，彪来谒，公好遇之。湖南人胡瑛以谋革命系汉阳狱，兵起得释，欲撼公他有所立。后瑛附帝制，当捕诛，公以其被胁，卒不问也。季雨霖以督队官隶张彪，入日知会，发觉，榜掠两股尽溃。公力请之，彪不许；又属日本人任教练者请之，乃许。阴资遣赴四川，比倡义归，公令宣抚荆州驻防，任尤亲；后雨霖背公，欲劫焉，事发，逃走，公虽怒，亦不深诛云。性廉，初倡义时，约自都督至录事皆月取银二十版。事定，将吏皆增奉，身取二十版如故。再起莅政，虽常奉不入，减公府经费三分之二，崇文门税关及烟酒署旧供公府银月六万版，尽却之。尤恶举外债，以为病国。所至节财用、慎赐予，然持承平法过严，绌于拨乱，亦公所短也。自民国兴十余年，正僭迭起，大氐出介胄或莫府士，世谓与

共和政体应者莫如公。其后北洋军坏散，颇自悔曩日困公，卒无及云。

夫人同县吴氏，初适公，家贫甚；及公贵，起居未尝异。公再起，夫人数谏公毋行，及遇变，亦无戚容，可谓有德操侔于天地者矣。后公一岁殁。丈夫子二，绍基、绍业；女子子二，绍芬适某，绍芳适某。妾危氏。公薨后五年，绍基等奉柩归葬武昌某山，吴夫人祔。炳麟数尝侍公，识言行，其事或隐，即遍询故参佐，故以实录刻石，不敢诬。铭曰：

於铄黎公，胙承殷周。弱冠方毅，从军习流。楼船否臧，踊身大湫。万灵翼卫，浮行得洲。总师汉上，戎士不偷。胡运方斩，轩辕下求。天棓夕陨，宣光园陬。乃起树翿，胜清遏刘。大功不蔵，袁承其休。客实憎主，白刃在头。王章缜绶，不我能绡。否之后喜，乃膺大球。中立天衢，何党何雠。灵囊广橐，靡物不投。伏蛊未荡，日相其矛。胡王眈眈，狙我内忧。公命苍兕，南总楫舟。三光乍隔，分曹干掫。再莅法宫，去来如浮。虹见龙藏，别风高飂。嶽嶽之鹤，为主杀躯。胡斯谆德，植冠而猴。公之在位，视以赘游。公之下世，蓟辽为丘。焞焞北军，亦允无鸠。孰令夸咤，召是悔尤。盘石在兹，下诏万秋。

【说明】 本文撰于黎元洪“薨后五年”，应为一九三三年，载《国学论衡》第三期，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青鹤》杂志第三卷第十期、《制言》第二期均予刊载；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五上。又本文章氏续有增损，参见《答李西屏书》。

答李西屏书一——二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西屏足下：得书，于《黎公碑文》事表示异议。仆作此文时，却亦遍询倡义诸人，如聘三及足下皆是，并无一句臆造。黎无伏于床下之事，乃诸君所自言，今又翻异何也？所谓手刃数卒者，或云在宅中，或云在营部，此语闻之甚久，何尝是臆造耶？云公见化龙者，当时人言十代表赴黎宅中有化龙，亦并不言化龙后至也。所谓请受都督印者，犹言请任都督耳，岂谓印在军械局耶？此下始云诣谘议局就选，试思未选以前，何由授印？足下于文义尚未明白耶？至足下自述枪逼黎公事，此在武昌革命史则可言，在黎公碑则不可言。文有体要，岂故掩足下之功耶？裁兵一事，为是为非，各方观察不同，未容断定。至所云诛钮贼猾几二万人，此数本黎自述，江汉一带，帮匪本多，其中容有加入革命党者，而革命党固断无此数也。所谓军人被裁者，聚江湖为乱，率多借黄兴名号，此事本在杀

宋教仁前。仆于元年至武昌，已闻其事。夫侜张为幻，何所不有，究之于黄兴何与？至麻袋沈江事，乃黄祯祥所为，此事报告都督府否，今不可知；而黄祯祥后亦下狱禁锢，仆不敢谓黄祯祥为黎所亲信人也。至民二南方抗袁事，原心则豫防专制，不可谓非；据事则反抗中央，不可谓是。其是其非，亦何能有定论乎？仆作此碑文，自谓可质天日，其中小小不谛处，今春经黎少屏、瞿阆仙签出，又颇改定。足下如以为非，可自作碑文，录示重光，但恐武汉倡义诸公，人人意见有异，不得已或至乞灵时贵，则其语更不可传示后人耳。章炳麟顿首。十月十五日。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屏足下：得书，又重辨《黎碑》虚实。当倡义时，与事者非一，言各有异，足下可再与聘三一聚，评其是非。若手刃数卒事，尧卿亦尝言之，足下更可一询。若仆所书皆失，自亦不惮修改；若所书无失，则不能以一家之言为据也。诛钮贼猾，本叙在宋案前，在黎公自道，似谓帮匪；在足下论之，则为参加革命者。死者已不可作，而旧案亦已全失，无可作证，必不得已，将贼猾字改作骄悍可耳！若癸丑抗袁一事，仆本与参末议，由今追思，实是一失，而足下谓与武昌首义、云南独立一致，此则暗于国家大法亦甚矣。武昌首义，钮异族也；云南独立，讨帝制也；帝制即属内乱。癸丑之事，竟何为哉？时帝制尚未萌芽，所为者，

宋君被戕一事耳。据《临时约法》所载，大总统须犯内乱外患罪，议会方得行其弹劾，法廷方得行其审判，非此则不得也，况可称兵与之抗乎？宋案看似重大，其实则谋杀罪耳，于内乱外患二者皆不可比附，当时遽兴反抗，何得与云南之讨帝制并论？若武昌首义，则更不可比拟矣。故仆云原心不可谓非，据事不可谓是，想稍知大法者，无不以仆言为然。不然，仆于此事，固亦身在其列，何为自寻矛盾哉！足下平心审思可也。此覆。即问起居多福。章炳麟顿首。十月廿七日。

【说明】 章氏所撰《大总统黎公碑》，撰于一九三三年，上列两函，疑亦撰于是年，载《制言》第三十一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制言》发表时，并附《太炎先生改定黎公碑文句》，注称："李西屏先生录示。"原文为：

（一）"皆属意公"下："且曰：谘议局议长汤化龙才，请以民政长辅公"等十八字删去。

（二）"兵起"下："有数卒突入公门，公错遌，手刃之。无几，又数人至，促公至军械局，请受都督印，公见化龙在，知士大夫有谋，宣言无略财，无妄杀，如是则可，皆踊跃称听命，即"等六十字删去。

（三）"诣谘议局就选"句上，添"促公"二字。

（四）"瑞澂亡二日矣"之"二"字，改为"逾"字。

（五）"诛钼贼猾亦几二万人"，改为"诛鉏骄悍亦几千数"。

察哈尔抗日实录序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民国二十年秋，日本寇关东。明年，有吴淞之战。明年，有喜峰口外之战、有察哈尔之战。皆以政府所不右之军获胜，而察哈尔事最后。时诸军皆已南徙，热河尽失，寇复西侵至多伦，察哈尔兵先已尽出，人无固志。总司令冯君起于闲废，纠合义旅，才给见粮，一战复多伦，蹙遏狂狡，使不得前，欲乘胜东逐，而械器不充，馈饷无以继，执政柄者又掣之，转以大军相蹙，其志不竟成。虽然，是时微冯君，寇当鼓行而西，虽蚕食至宁夏，使北方诸省皆边于寇可也。语曰："善用兵者，无赫赫之功"，斯亦信矣。

吾闻冯氏之先，汉有左将军奉世者，以卫侯送大宛归客，会莎车劫诸国叛，南道不通，则矫制发兵攻拔莎车，传其王之首于长安。时汉制严，以奉世矫制不封，然犹甚宠任之，至左将军而终。以今冯君之才，使遭值明圣，继其祖莎车功，盖亦甚易。生遇乱世，发愤与强寇搏战，既遭时忌，而其阴以一方之守蔽遮北河、保固塞外者，亦不著

于众口。然其行军方略，终不得沒，斯《抗日实录》所以作也。

始，冯君在军时，余与丹徒马公数腾书劝右，且为道不平。今赵君又以《实录》见示。夫处猜忌之朝，而以劳苦示人者，危身之道也。冯君为是，其身之利害不可知，要其为国家扞卫之实，与其苦心尝寇，足以开发民志者，固不可以不布也。世无正议，冯君之功，将以俟后之良史。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载《冯氏丛书》第六种卷首；《制言》第三十二期曾予刊录。

合肥段公七十寿序

（一九三四年）

日本陷热河之明年，合肥段公年七十矣。三月二十三日，于夏正直公生日，义故欲举觞为祝，公谓国家多难，非其时。于是余杭章炳麟言曰："所为祝公者，非琱瑑曼辞以为谀，顾欲公任其难耳！君子急病而让夷，公不宜引避。"公辞弗获，乃许。案公平生行事，驰说者虑有异同，惟与中华民国终始不能异，再造共和之绩，夫人所知也。自辽沈事起，本兵者失计于前，浸寻三稔，塞北半陷，北畿濒寇，只以长城为界，其危如累棊，人所欲侥幸者，恃苏维埃与日本一战耳。北方胜，中国幸而瓦全，然亦不能收失地；东方胜，即河朔一切沦于小腆。今之形势，非若晋、宋二代，可以江左延命也，此中智以上所为危，其与民国终始如公者，固当计及之矣。公于日本，初亦主亲善，然不肯蹙地以媚之也。及三省陷，东人觇国者数以好言銛公，公力折之，盖始之不欲恃气矜以撄人之怒者，邻交之道也；终之必以正色相遇者，体国之义也。曩关东陷后数

月，炳麟在天津，与公从容论事，公尝恨往者人情不恕，外蒙古已送款，复为内兵牵制失之，语次愀然。诚令公计不挫，即漠南北皆列巨镇，足与东三省相扶；就不幸失三省，热河必不动矣。此公之经略最闳远者，而今日当为追痛者也。

水之未溃也，一丸泥足以障之；及其既溃，日夜负土楗石，犹不过杀其少半。今所望于公者，非遽以尽收失地相要也。要令长城以内，敌人不得恣意蹂践，察哈尔、绥远，兵足自固，犹始终为中国守。斯事在往日固易，今非有十倍之力，即不可坐觇。任其难者，非公当谁属耶？去岁日本陷热河时，适与公生日相直，公闻之欧血，病几不支。今钻燧已改矣，而公幸伉健，往事纷纭，宜无可追述，后之事犹幸公以全力任之耳。昔郭汾阳有大勋于唐，为谗夫所构，废处里第；清代李肃毅亦以兵衄罢镇，盖偃卧贤良寺者三年。及吐蕃犯阙，天子幸陕，终赖汾阳拯之。八国联军陷京师，亦赖肃毅出与支柱，得以讲解，虽厚致岁币，终无割地之辱。今公之遇不过如郭、李，且其天性弘廓持重，与汾阳相似，而肃毅又其乡里先进，素尝闻其风烈者也。天果不亡中国，虽有猜忍之士，百计螫之，终不能抑之不起。炳麟为中国祝，故不得不以是祝公。祝哽有辞，古之制也，遂书以为序。

【说明】 本文撰于一九三四年，载《制言》第四十七期，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三下。

与王宏先书一

（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

宏先仁弟足下：舍后建筑纠纷，得足下与一峰为之斡旋，近已完全解决。仆前本欲赴南都讲演，而协和、觉生诸公，猝欲以高等顾问相推毂，心有未安，已属印泉婉辞。亦会鼻菌作衄，不能成行。前月杪，丁君鼎丞又来致中央问疾之意，且以医药见惠，此既都下故人之情，有异官禄，故亦不复强辞；然无功受贶，终有不安。因去腊已在此间发起讲习会，即以此款移用，庶几人己两适耳。龚君哲甫嘱作一联，已为写好，今属心可带致，即希转交。仆来京日期尚未定，因天时又暴寒也。书此，即问起居多福。章炳麟顿首。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答张季鸾问政书

（一九三五年六月六日）

季鸾我兄左右：东雷出示手书，所问数条，今一一具复：

一、中国今后应永远保存之国粹，即是史书，以民族主义所托在是。

二、为救亡计，应政府与人民各自任之，而皆以提倡民族主义之精神为要。

为今日御敌计，欲乞灵外援而人不我助也，欲改良政事而时不我待也，欲屈志求和而彼诛求无厌也，欲守险穷山而入不可复出也。第四策差可苟延祚运，然今日谋之，则灰亿万人之心，姑经营以待末路可也。

今日所责于政府者，仍在军政而已。战与否固难知，而要不得不备战，备战先在整军政。将不良，士不勇，器不利，自清末已然，然当时列强蚕食，未有及行省区域者，日本虽割台湾，然其设省本在最后。以

军政尚未大坏也。今则上下相疑，莫敢先发，事事推诿，乃召亡之大端。政府欲以中坚应敌，而恐一败则失其匕鬯也。边帅欲以偏师捍御，而恐一败则幸灾乐祸者乘其后也。是故清末尚可一战，而今则求战且不可得也。韩非有言，能一尽其民力、破国杀身者，犹为贤主也。以今日之势相衡而论，彼岂徒贤主哉，虽谓之圣主可矣。救之如何？曰：整军旅而已。其道有四，皆易知易行：一曰申大信以安有功；二曰专进退以重边帅；三曰公赏罚以解疑贰；四曰均劳逸以平怨咨。四者果行，胜败固尚难知，而必可以一战，视今日之手足不随者，必相去万万矣。闻谋事者日以曾、胡旧术导其主帅，曾、胡之术，以练兵则可耳，怯于御敌而勇于内争，此正今日大忌。吾谓老生常谈，有陆宣公《翰苑集》在，其言虽专于安内，然今日不用其术，亦断不可以对外，彼曾、胡者，曷足比焉。

若自人民言之，今日权不在民，固无救亡之道，惟民族主义，日日沦浃胸中，虽积之十百年，终有爆发之一日。宋亡民不能救也，逾七八十年而香军起；明亡民不能救也，逾二百七十年而民国兴。此岂揭竿斩木之为力哉！有民族主义在其胸中，故天下沛然响应也。

三、中国文化本无宜舍弃者，（妖妄之神话，淫荡之小说，前此法律有禁，今无禁矣，此决当舍弃者，而不可谓之文化也。）但用之则有缓急耳。今日宜格外阐扬者，曰

以儒兼侠。故鄙人近日独提倡《儒行》一篇。宜暂时搁置者，曰纯粹超人超国之学说。故鄙人今日于佛法亦谓不可独用。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章炳麟白。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六日，录自《制言》第二十四期，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论读经有利而无弊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十六日）

居今而言读经，鲜不遭浅人之侮，然余敢正告国人曰:“于今读经,有千利无一弊也。”兹分三段论之:

一、论经学之利;

二、论读经无顽固之弊;

三、论今日一切顽固之弊,反赖读经以救。

一、所谓经学之利者,何也？曰: 儒家之学,不外修己、治人，而经籍所载，无一非修己、治人之事。«论语»:“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又:“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皆修己之道也。«周易»爻象,太半言修己之道,故孔子称:“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夫修己之道,古今无二,经籍载之,儒家阐之,时有不同,理无二致。孔子以后,儒分为八，论其归趣，不相乖违。孟、荀二家,论性有别,而祁向攸同。厥后汉儒重行，宋人尚理，或实事求是,或旁参佛、老,要之,不能不以经为本。是故无论政体如何改易,时代如何不同,而修己之道,则亘古如斯;治人

则稍异，古今异宜，习俗不同，不得不斟酌损益，至于尽善。吾人读二十五史(«史记»至«清史稿»)，法其可法，戒其可戒，非语语尽可取也。«尚书»、«周礼»、«春秋»，性质与历史为近，读之亦当如是。夫读史之效，在发扬祖德，巩固国本，不读史则不知前人创业之艰难，后人守成之不易，爱国之心，何由而起？经籍之应入史类而尤重要者，厥维«春秋»。«春秋»三传虽异，而内诸夏外夷狄则一，自有«春秋»，吾国民族之精神乃固，虽亡国者屡，而终能光复旧物，还我河山，此一点爱国心，蟠天际地，旁礴郁积，隐然为一国之主宰，汤火虽烈，赴蹈不辞，是以宋为元灭而朱明起，明为清灭而民国兴。余身预革命，深知民国肇造其最有力者，实历来潜藏人人胸中反清复明之思想也。盖自明社既屋，亭林、船山诸老倡导于前，晚邨、谢山诸公发愤于后，攘夷之说，绵绵不绝，或隐或显，或明或暗，或腾为口说，或著之简册，三百年来，深入人心，民族主义之牢固，几如泰山磐石之不可易，是以辛亥之役，振臂一呼，全国响应，此非收效于内诸夏外夷狄之说而何？方今天方荐瘥，载胥及溺，诸夏阽危，不知胡底。设或经学不废，国性不亡，万一不幸，蹈宋明之复辙，而民心未死，终有祀夏配天之一日。且今日读经之要，又过往昔，在昔异族文化，低于吾华，故其入主中原，渐为吾化，今则封豕长蛇之逞其毒者，乃千百倍于往日，如我学人，废经不习，忘民族之大闲，则必沦胥以尽，终为奴虏而已矣。有志之士，安得不深长思哉！要之，读经之利有二：一、修己；二、治人。治人之道，虽有取舍，而保持国性实为最要。

二、所谓读经无顽固之弊者，何也？曰：经学本无所谓顽固也。谥经学以顽固，盖出诸空疏不学辈之口，彼略识点画，苦于九经、三传之不尽解，而又忝拥皋比，深恐为学子问难所穷，故尽力抹杀，谥以顽固。少年浮躁，利其便己，从而附和，遂至一世波靡，良可愤叹。夫经史本以记朝廷之兴废，政治之得失，善者示以为法，不善者录以为戒，非事事尽可法也。《春秋》褒贬，是非易分，而《尚书》则待人自判，古所谓《书》以道政事者，直举其事，虽元恶大憝所作，不能没也。例如《夏书·五子之歌》，序谓："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此文已佚，而伪古文有之，载五子作歌之意，甚见忠正。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谓："《尚书》不当以歌名篇，盖五子者，当时之亡国大夫也。"屈原：《离骚》："启九辨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楚语》："士亹曰：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启有五观，汤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奸子。"韦昭注："五观，启子，太原昆弟也。"观，洛汭之地。据此，则《五子之歌》者，五子往观耳。之，训往；歌，观，声通，故讹也。太康为失国之君，五子为致乱之臣，道太康以畋游者，即此五人，史臣书之，一如《晋书》之纪惠帝与八王耳。又《胤征》，序谓："羲和缅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史记·夏本纪》谓："《胤征》，仲康时作。"伪《孔传》言："羿废太康而立其弟仲康。"孔颖达《正义》谓："仲康不能杀羿，必是羿握其权。"然则《胤征》者，令之羿正也。羲和为掌日之官，故后世有后羿射日之说，此事与曹操之灭袁

绍、吕布，司马昭之灭诸葛诞无异。《尚书》录之，一如《后汉书》、《三国志》之记曹氏、司马氏之事矣。兴废大端，不得不载，岂尽可为法哉？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武成》今佚，据《汉书·律历志》所引，文与今《逸周书·世俘解》略同。观其所言，知"武王伐纣，杀人盈亿。"语虽过甚，要之，总不能尽诬，此与后之项羽伐秦何异？秦已无道，而羽之烧宫室、坑降卒，毒螫所及，更甚于秦，此岂可以为训。而史官书之，所以然者，兴废大端，不得不载也。苟有是非之心，不至如不辨菽麦之童昏，读之无有不知抉择者，孟子言之甚明，何谓读经必致顽固哉？

若夫经国利民，自有原则，经典所论政治，关于抽象者，往往千古不磨，一涉具体，则三代法制，不可行于今者自多。即如封建之制，秦、汉而还，久已废除，亦无人议兴复者，惟三国时曹元首作《六代论》，主众建诸侯，以毗辅王室；及清，王船山、王崑绳、李刚主等，亦颇以封建为是，此皆有激而然。曹愤魏世之薄于骨肉，致政归司马；王、李辈则因明社覆亡，无强藩以延一线，故激为是论，若平世则未有主封建者矣。余如陆机《五等论》，精采不属，盖苟炫辞辩，而志不在焉，则不足数已。其次世卿之制，自《公羊》讥议以后，后世无有以为是者。唯晋世贵族用事，盖以九品中正定人材，其弊至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自然趋入世卿一途，然非有人蓄意主张之也。二千年来，从无以世卿为善而竭力主张之者，有之，惟唐之李德裕。德裕非进士出身，嫉进士入骨，以为进士起自草

茅，行多浮薄，宜用仕宦子弟以代之，此则一人之私念，固未有和之者也。又如肉刑之法，自汉文帝后，亦无人昌言复古，王符、崔寔、仲长统之流，颇主严刑，诸葛武侯治蜀，亦主严峻，然均未及肉刑也。惟魏之锺繇、陈群，尝议复之，然群制定魏律，终亦不主肉刑，足知一时之论，亦自知其不可行矣。又如井田之制，秦、汉而后，惟王莽一人行之，诏以天下田为王田，禁民间不得卖买，然卒以致乱。若宋时张子厚行之于乡，要为私人之试验，非朝廷之定制。清初，颜、李派之王崑绳、李刚主辈，亦颇有其意。余意王、李辈本以反清为鹄，其所云云，或思借以致乱，造成驱满之机耳。以故满清一代，痛恶主张封建、井田之人。总计三千年来，主张封建、世卿、肉刑、井田者，曹元首、王船山、王崑绳、李刚主、李德裕、锺繇、陈群、王莽、张子厚九人而已。此九人者，除王莽外，或意有偏激，或别含作用，固不可尽斥为顽固，就云顽固，二千年来，亦不过九人而已。外此尚有一事足资讨论者，则什一之税是已。按十一而税，«春秋»三传及孟子之书，无不以为善制，«公羊»言什一行而颂声作，孟子谓："轻则大貉、小貉，重则大桀、小桀"，以为什一而税，乃税则之中。然汉初什五而税一，文、景减赋，乃三十而税一，自兹以还，依以为准，即今苏、松赋税，最为繁重，然与全国轻税之地平均计算，亦无过三十税一者。(其预徵田赋至民国五十年之类之非法行为，破坏国家定制，则未可以为例。)故自汉后税法观之，则什一之税，已为大桀、小桀，前代尊信孟子，不敢昌言驳议，多泛泛释之，然亦从无主张是者，有之，惟王莽一

人而已，莽亦卒以致乱，后人引以为戒久矣。举此五事，以见古今异宜，凡稍能观察时势者，盖无人不知，何得谓读经即入顽固哉？且自明至清末，五百四十年，应试之士，无不读经者，全国为县千四百有余，县有学府，州又有学，为数不下一千六百区，假定每学有生员二百名，以三十年新陈代谢，则此五百四十年中，当有五百四十万读经之人。试问其中主张封建、世卿、肉刑、井田、什一之税者有几人哉？上述九人，生明代以后者，仅三人耳。试问此三人之力，能变易天下之耳目耶？能左右政治之设施耶？况其云云，复各有作用在乎？夫无证验而必之者，非愚即诬。今谓读经为顽固，证于何有？验于何有？且读经而至于顽固，事亦非易，正如僧徒学佛，走入魔道者，固不数数见也，何为因噎废食而预为之防哉？

三、所谓今日一切顽固之弊，反赖读经以救者，何也？曰：有知识之顽固者，泥古不化之谓也；有情志之顽固者，则在别树阶级，不与齐民同群，声音颜色，拒人于千里之外也。夫知识之顽固易开，而情志之顽固难料，信如是，则今日学校毕业之士，其能免于顽固之诮者几希！吾观乡邑子弟，负笈城市，见其物质文明，远胜故乡，归则亲戚故旧，无一可以入目。又，上之则入都出洋，视域既广，气矜愈隆，总觉以前所历，无足称道，以前所亲，无足爱慕，惟少数同学，可与往还，舍此，则举国皆如鸟兽，不可同群，此其别树阶级，拒人千里，非顽固而何？昔日士人，涵泳《诗》、《书》，胸次宽博，从无此等现象，何者？“君子忧道不忧贫，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

“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均见《论语》）此等言语，濡染既久，虽慕富贵，患贫贱之心不能遽绝，而自有以维系之也。若夫盐商子弟，无过人之才，恃钱刀之力，纳赀入官，小则州县，大则道员，顾盼骄人，俨然自命为官长，此最顽固之甚者，而人之嗤之者众矣。然如此者，为数亦不甚多，非若今之学校，每年必铸造数千百人也。非直如是，今者新奇之说，流为格言，日驱人于顽固而不返者，曰："发展个性也。"曰："打倒偶像也。"发展个性，则所趣止于声色货利，而礼义廉耻一切可以不顾。打倒偶像者，凡一切有名无形者，皆以偶像观之，若国家，若政治，若法律，若道德，无往而非偶像者，亦无往而不可打倒者。洵若是，则于禽兽奚择焉？世以是乱，国以是危，而种族亦将以是而灭亡矣。今学校之弊，既至如此，而国家岁费巨亿，以育人材，卒造成特殊之盐商子弟，长此以往，宁堪设想。论者不自病其顽固，而反惧经学之致顽固乎？

余以为救之之道，舍读经末由。盖即前者所举《论语》三事，已可陶熔百千万人。夫如是，则可以处社会，可以理国家，民族于以立，风气于以正。一切顽固之弊，不革而自祛，此余所以谓有千利无一弊也。质之诸君，以为然耶、否耶？

【说明】 本文系章氏在一九三五年的演讲词，见《大公报》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十六日，副题为“章太炎先生讲演”，下署“金东雷寄自苏州”。又见《国风》六卷七一八期、《国光杂志》第五期。《章氏星期讲演会》第三期刊载此篇，署“弟子王謇等记录”，章氏国学讲习会铅印本。今据《大公报》录出。

与王宏先书二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宏先仁弟足下：前惠心可来，交到熹平石经丛拓，未及作复，身已羸病，近体气稍舒矣。平、津事状如此，不过二年，金陵王气亦收耳！当局尚禁人议论外交，挑拨恶感，何哉！岂谓南宋诸公为之未工，而欲以后来居上耶？事败后，宦囊饱者不过向欧、美一溜，吾辈窭人，坐作亡国奴矣。

迩来讲学，仍自竭力，非曰好为迂阔，自靖自献，舍此莫由。吾辈本无权藉，幸无以陆秀夫见诮也。寄致《星期讲演稿》五册，并《正式讲习会简章》四册，望察收。鼎丞、楚伧、觉生处，前已寄致讲稿，其简章望各分致也。此问起居清胜。章炳麟顿首。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制言发刊宣言

（一九三五年九月）

今国学所以不振者三：一曰，毗陵之学反对古文传记也；二曰，南海康氏之徒以史书为帐簿也；三曰，新学之徒以一切旧籍为不足观也。有是三者，祸几于秦皇焚书矣。其间颇有说老庄、理墨辩者，大抵口耳剽窃，不得其本。盖昔人之治诸子，皆先明群经史传而后为之，今即异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耶？

其次或以笔记小说为功，此非遍治群书，及明于近代掌故者，固弗能为。今之言是者，岂徒于梦溪、鄱阳远不相及，如陆务观、岳倦翁辈，盖犹未能仿佛其一二也。此则言之未有益，不言未有损也。

余自民国二十一年返自旧都，知当世无可为，讲学吴中三年矣。始曰国学会，顷更冠以章氏之号，以地址有异，且所招集与会者，所从来亦不同也。言有不尽，更与同志作杂志以宣之，命曰《制言》，窃取曾子制言之义。先是集国学会时，余未尝别作文字；今为《制言》，稍以翼讲

学之缺。曾子云“博学而孱守之”，博学则吾岂敢，孱守则庶几与诸子共勉焉。章炳麟。

【说明】《制言》半月刊，一九三五年九月在苏州发刊，章太炎主编，章氏国学讲习会发行。一九三六年章氏逝世后，由其弟子潘承弼等继续编刊。本文载于《制言》创刊号，收入《太炎文录续编》卷三上。

致宋哲元电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平宋主任鉴:

学生请愿，事出公诚。纵有加入共党者，但问今之主张何如，何论其平素？执事清名未替，人犹有望，对此务宜坦怀。章炳麟。马。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三五年“一二、九”运动后，录自王乘六先生藏电稿手迹。

答某书

（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

前被手书，属以共信济艰之义，劝诱国人，抑言之非难，欲其心悦诚服则难。迩来所以语河北者，独云保爱令名，勿入陷阱而已。苟其人自惜羽毛，又知东人非始终可保，必不轻于依附。至于小小委蛇，如晋张轨之在凉州，非不与刘、石酬酢也，而领土必不肯弃，名号必不肯更，则所以自守者固在。一闻劝励，当必有努力增倍者矣。若欲其杀敌致果，为国牺牲，此在枢府应之以实，固非可以口舌致也。顷者，东方于津、沽等处，又增兵矣。观其用意，亦只以武力胁迫，欲为城下之盟而已，用兵则犹未也。然势之所激，往往有出虑外者，枢府虽以剿匪诸师近驻晋南，阴为犄角，一旦有急，则未知河北之意，果愿其入境否也？鄙意应之以实，本无他虑，彼在危急之中，而部下之不肯屈辱者，尚居大半，果以精械厚糈相助，唯有感激向前耳，安有据之以兴背诞者耶？此事既行，又厚遇山东，以坚其意，彼知政府之不我遗弃也，能以一部应战固善，

不能独战，则必有济师之请，而晋南诸师，可与并力矣。为今日保全华北计，唯有如此。若以河北难守，而但南抗黄河，河流既长，处处可以窃渡，幸遇水潦涨盛，容可暂安，水涸则必无以阻敌矣。抑鄙意以为今之国计，固不宜悆言远略，惟领土未亡者，则不可不加意顾全。北平既急，纵令勉力支持，察省必难兼顾。盖非常之时，必以非常之事应之。今共党之在晋北者，其意不过欲北据河套，与苏俄通声势耳。此辈虽多狙诈，然其对于日军，必不肯俯首驯伏明甚。若能顺其所欲，驱使出塞，即以绥远一区处之，其能受我委任则上也；不能，亦姑以民军视之。如此，察省介在日、共之间，渐可成为缓冲之势，较今之左支右绌者，其得失必相悬矣。盖闻两害相较，则取其轻，与其使察、绥二省，同为日有，不如以一省付之共党之为害轻也。以上就形势立说，或不致有大差池。若夫开诚布公，以悬群众，使将相之视枢府，犹手足之扞头目，转移之妙，自在庙堂，此非草野所能与，而固不能不殷殷期望者也。匆遽陈辞，当不以临渴掘井为诮。六月四日。

【说明】 此书撰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录自《章太炎书札》。

附录：章太炎生平活动年表

章太炎，名炳麟，字枚叔（一作“梅叔”），初名学乘，因羡慕顾炎武的为人，改名绛，号太炎。曾用名和笔名有章燐、章缁、绛叔、西狩、末底、戴角、独角、知拙夫、支那夫、亡是公、支猎胡、台湾旅客、蓟汉阁主、余杭先生、陆沉居士、刘子政私淑弟子、刘子骏之绍述者等。

章太炎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浙江余杭人。祖名鉴，字聿昭，国子监生。父名濬，字轮香。太平天国革命对江南地主经济进行扫荡，章“家无余财，独田一顷在耳”。章太炎有兄二人：章篯，举人，嘉兴儒学训导；章箴，举人。

同治七年（1868 年）

十一月三十日（1869 年 1 月 12 日）生。

光绪六年（1880 年）

从外祖父朱有虔（左卿）读经，在《东华录》上看到戴名世、吕留良、曾静等文字狱记载，“甚不平”，自称“余之革命思想伏根于此”。

光绪七年（1881 年）

正月（2 月），沙俄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伊犁条约》。沙皇通过这个条约和以后的几个议定书，侵占了我国七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光绪九年(1883年)

研读《史记》、《汉书》,浏览《老子》、《庄子》。

光绪十年(1884年)

法帝国主义挑起中法战争。

自称"年十七,浏览周、秦、汉氏之书","一以荀子、太史公、刘子政(歆)为权度"。又研读《文选》、《说文解字》,废弃应试的制艺文。

光绪十一年(1885年)

中国人民和越南人民给予法国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但清政府坚持卖国投降路线,与法国签订《中法天津条约》。

初读唐人《九经义疏》,又读顾炎武《音学五书》、王引之《经义述闻》、郝懿行《尔雅义疏》,"自是壹意治经"。

光绪十二年(1886年)

读《学海堂经解》(《皇清经解》),"以两岁紬览卒业"。

光绪十四年(1888年)

紬读经训,旁理诸子史传,自称"始有著述之志"。

九月(10月),康有为上书请求变法,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三条纲领,光绪皇帝没有看到。

光绪十六年(1890年)

章太炎父死,到杭州诂经精舍从俞樾(曲园)受业,并就高学治(宰平)问经、谭献(仲修)问文辞法度。

光绪十七年(1891年)

康有为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设馆讲学。七月(8月),《新学伪经考》刊行。

章太炎对周、秦诸子逐条考释,成《膏兰室札记》四册,未刊。在诂经精舍写的"课艺"文,也系对《易》、《书》、《诗》、《礼》、《春秋左传》等儒学经书文字音义的诠释。

光绪二十年(1894 年)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要求改革政治,遭到拒绝。

七月一日(8 月 1 日),中日甲午战争爆发。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三月二十三日(4 月 17 日),李鸿章与日本签订《中日马关条约》。

四月八日(5 月 2 日),康有为联合各省举人一千三百多人发动"公车上书",向清政府要求拒和、迁都、变法。旋在北京、上海设立强学会。

章太炎在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下,开始参加政治活动,"寄会费银十六圆"参加强学会。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五月(6 月),沙俄诱迫李鸿章签订《中俄密约》。

章太炎作《春秋左传读》,以为"经即古文,孔子即史家宗主",反对今文经说。又有《驳箴膏肓评》。

七月一日(8 月 9 日),《时务报》在上海创刊,以"变法图存"为宗旨,梁启超任主笔,汪康年任经理,章太炎"目击道存",毅然走出书斋,于本年年底赴沪,参加《时务报》撰述。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十月(11月)，德国强租胶州湾。接着，帝俄强占旅大，帝国主义阴谋瓜分中国。

春，章太炎在时务报馆，听到孙中山的革命行动，“心甚壮之”。他这时主张中国宜“发愤图自强”，不能“惟旧章之守”，并以“革政挽革命”为“今之急务”。基本上赞成康有为、梁启超等的维新变法。

但，章太炎不同意康有为等的神化孔丘、建立孔教，和康有为门徒发生争论，终致愤离《时务报》。另在杭州编辑《经世报》，并不断为《实学报》、《译书公会报》撰文。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章太炎在沙俄舰队侵入旅大，“瓜分之形，皦如泰山”的严重民族危机的情况下，正月，上书李鸿章，企求他能“转旋逆流”。接着，又跑到武昌，帮张之洞办《正学报》。斗争的现实，使他认清了张之洞反动虚伪的嘴脸，从而离鄂返沪，任职《昌言报》。

七月(8月)，撰《商鞅》，对“商鞅之中于谗诽也二千年，而今世为尤甚”，力予辨白；对“商鞅行法而秦日富”以及“后之成效”，盛加推崇。

光绪皇帝利用资产阶级改良派与慈禧太后争权，四月(6月)，下诏变法。八月(9月)，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发动政变。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海外，谭嗣同、林旭、刘光第、杨锐、杨深秀、康广仁被杀。章太炎于十月下旬抵台北，任《台北日报》记者。十二月，他把过去发表的和新撰的论政、论学文字辑订《訄书》。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爆发。

五月，章太炎渡日本，曾寄寓梁启超所设清议报舘，并在该报刊布《儒冠》、《儒术真论》等诗文。经过梁启超的介绍，认识孙中山。八月，离日返沪，参加《亚东时报》编务，刊布《今古文辨义》，辨析经今、古文，和廖平展开讨论，但对“康党”仍寓保全。

冬，《訄书》木刻本（原刊本）付梓，以《尊荀》始，以《独圣》下终，另《辨氏》、《学隐》两篇“补遗”。章太炎这时虽然对儒家有所批判，但是还和“纪孔、保皇”者游，反儒很不彻底。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义和团在北京、天津等地抗击帝国主义侵略军。8月，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光绪出逃，沙俄乘机派兵侵入东北。

在康有为指使下，唐才常于七月一日（7 月 26 日）在上海发起“张园国会”，设自立会，组自立军，章太炎当场批判“不当一面排满，一面勤王”，“宣言脱社，割辫与绝”。接着，“归乡里”，手校《訄书》，对自己过去“与尊清者游，而作《客帝》”，严肃地作了自我批判；不久，又写了《客帝匡缪》、《分镇匡缪》，阐明反清革命的主张。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正月，章太炎拟由浙来沪，因“《訄书》刻后，谣诼颇多”，在上海几“无下榻处”，旋寓居吴君遂家。

康有为、梁启超鼓吹保皇，反对革命，章太炎撰文驳斥，尖锐指出：“梁子所悲痛者，革命耳；所悲痛于革

命，而思以宪法易之者，为其圣明之主耳。”

章太炎经吴君遂介绍，到苏州东吴大学任教，以革命思想“训迪诸生”。他也去拜访旧日的老师俞樾，俞樾搬出孔丘的礼教，责骂章太炎为革命奔走是“不忠不孝”，章太炎在政治上没有对俞樾作任何妥协，辞退“本师”，宣布脱离师生关系。

撰《秦献记》，肯定焚书坑儒，赞扬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功绩。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章太炎因在东吴大学宣传革命，再次被追捕，流亡日本，自称“被羁系久矣，犹未至摇尾求食耳”。在日本，和孙中山“定交”，商讨了中国的土地问题和开国后的典章制度以及建都问题；还在孙中山的赞助下，集会反对清朝的反动统治。这时，章太炎反复阅读先秦诸子，对《管子》、《韩非子》钻研尤深，认为“深识进化之理”；又大量阅读日本和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社会学书籍，从中寻找学理。六月返国，准备著《中国通史》，又删革《訄书》，即 1904 年出版的重印本，计《客帝匡缪》、《分镇匡缪》“前录”两篇，另《原学》、《订孔》到《解辫发》六十三篇，共六十五篇。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二月，章太炎在上海爱国学社任教，参加拒俄集会，“讲演革命”，撰《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指出清政府“尊事孔子，奉行儒术”，纯粹是为了“便其南面之术，愚民之计”。并直接痛斥光绪皇帝是“载湉小丑，未辨菽

麦”。又为邹容《革命军》写《序》,“昌言革命”。

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勾结,制造“苏报案”,闰五月初六日(6月30日),章太炎被捕入狱。次日,邹容自投入狱。章太炎在狱中继续撰文,矢志革命,并在理论上对改良派的“维新”谬论尖锐批判,指出妄想用温和主义实现“维新”,是“紾戾不通”,纯粹是骗人。

六月十五日(8月7日),《国民日日报》在上海创刊。

光绪三十年(1904年)

章太炎被判刑三年。冬,策划成立光复会。

四月(5月),《訄书》重印本在日本出版。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七月二十四日(8月20日),中国同盟会于日本东京成立,推举孙中山为总理。

二月二十九日(4月3日),邹容卒于狱中。

章氏在狱中,潜心佛教书籍。

正月二十日(2月23日),《国粹学报》在上海创刊。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五月初八日(6月29日),章太炎出狱,孙中山自东京派人来迎,“入同盟会,主民报社”。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章氏演说,认为最紧要的是:“第一,是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莅会者二千余人。

八月,国学讲习会在东京成立,章太炎主办,并刊

行《国学振兴社讲义》。

清政府为了欺骗人民，下令预备立宪。梁启超在《新民丛报》鼓吹立宪，用以抵制革命。章太炎在《民报》陆续发表《箴新党论》等文章，批驳《新民丛报》的谬论。又为《汉帜》、《复报》撰文；批孔的《诸子学略说》也在《国粹学报》刊布。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章太炎继续主《民报》笔政，并为青年讲学。

正月，康有为将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七月，梁启超、蒋智由在东京筹组推动立宪的政闻社，推马良为总务员，章太炎撰《政闻社员大会破坏状》。

三月（4 月），章太炎等在日本东京成立亚洲和亲会，主张"反对帝国主义而自保其邦族"。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光绪、慈禧死去，溥仪即位。

章太炎继续担任《民报》主编，他在报刊上深刻揭露立宪党人"污邪诈伪"、"志在干禄"的丑态，积极阐扬推翻清朝、"建立民国"的旨意。与此同时，他对隐藏在革命党内的叛徒吳敬恒也展开斗争。文字锐利，针锋相对，眞是"所向披靡，令人神旺"。

九月十三日（10 月 19 日），《民报》因宣传革命被封禁。

章太炎继续为青年讲学。

宣统元年（1909 年）

重组光复会于东京，举章太炎为正会长，陶成章为

副会长。章太炎这时和同盟会隔阂日深，并对孙中山攻击。仍在东京讲学。

继续从事编订《太炎集》，认为起了重大政治影响的“论事数首”，“斯皆浅露，其辞取足便俗”。追求“流俗或未之好”的所谓“传世”之文。

宣统二年(1910 年)

章太炎在日本四年，先后写成《小学答问》、《新方言》、《文始》，编撰《国故论衡》、《齐物论释》。又“修治”《訄书》，准备增加《原儒》、《原经》、《六诗说》等自认为“閎雅”的“传世”之文，而对这一时期发表在《民报》等的不少战斗之作不再收入。有的文篇经修改后内容已起变化，如《订孔》就对“孔子，古良史也”重予发挥。

本年，章太炎在日本办《教育今语杂志》，又辑《学林》。《秦献记》、《秦政记》首次在《学林》发刊。

《国故论衡》在日本排印出版，上卷小学十篇，中卷文学七篇，下卷诸子学九篇。

宣统三年(1911 年)

八月十九日(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各省纷起响应。九月(11 月)，上海“光复”。九月二十八日(11 月 18 日)，章太炎返国，在上海国民自治会演说“宜先认武昌为中央政府”。当黄兴就扩大同盟会问题相询时，章太炎以“革命军兴，革命党消”告之。十月初一日(11月21日)，《民国报》创刊，第二号刊登章太炎《宣言》九则。

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

1月14日，陶成章在上海被蒋介石刺杀。

章太炎返国后，即从事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的活动。1月3日，开成立大会于上海，章被选为正会长，程德全为副会长，章太炎发表演说："本会性质，对于政府立于监督补助地位"。认为"中国本因旧之国，非新辟之国，其良法美俗，应保存者存留之，不能事事更张也"。对旧制度表示妥协。该会又推张謇为"特务干事"，发行《大共和日报》，章任社长。

孙中山函聘章太炎为枢密顾问。2月7日，章太炎应邀赴南京。在建都问题上，支持了袁世凯建都北京的主张，旋即返沪。

3月1日，中华民国联合会宣告改名统一党，选章太炎、程德全、张謇、熊希龄、宋教仁为理事，后又与民社等合并为共和党。

10月，章太炎与马良、梁启超等发起"函夏考文苑"。

袁世凯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篡夺了总统职位。冬，他任章太炎为东三省筹边使。

1913年

章太炎在长春设筹边使署。

3月20日，宋教仁被刺。章太炎"即日去官奔赴"。4月，"托事南行"。5月29日，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推黎元洪为理事长。章太炎前往武昌见黎元洪，"以为联合之图"。旋赴北京，袁世凯尽量拉拢，给一枚二级勋章。6月4日，章太炎由京来沪，18

日，电袁世凯“即日辞差”，“恳乞将东三省筹边使开去”。7月，二次革命爆发，不久失败。8月，章太炎“冒危入京师，宿共和党”，为袁世凯幽禁。

6月19日，袁世凯通令各省尊孔祀孔。反动的孔教会成立。章太炎在国学会讲学，公开声明“共已入孔教会而复愿入本会者，须先脱离孔教会”。但他这时反对孔教，却不反对孔丘，还替孔丘摆“功”评“好”。

1914年

1月3日，章太炎欲乘车离京，为军警所阻。7日，“以大勋章作扇坠，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之包藏祸心”。迁龙泉寺，仍被监禁。他“追迹前事”，“感事既多”，以为“怀抱学术，教思无穷”，手定《章氏丛书》，先前的见于期刊的斗争的文章，竟多被刊落。《訄书》“定名为《检论》”，从分卷到内容，都有很大更动，服膺清儒的迹象已经显露。

《章太炎文钞》出版，静莽编，上海中华图书馆石印本。

1915年

孙中山发表《讨袁檄文》。

12月，袁世凯复辟称帝，“申令”明年为“洪宪元年”。

章太炎仍被袁世凯幽禁。10月，撰《终制》，以为“旦暮绝气”，欲依刘基“墓傍片地以葬”。又述《菿汉微言》，自谓“平生学术，始则转俗成真，终乃回真向俗”。

《章氏丛书》上海右文社铅字排印本出书，共两函，

二十四册。内《春秋左传读叙录》一卷，《刘子政左氏说》一卷，《文始》九卷，《新方言》十一卷，《小学答问》一卷，《说文部首韵语》一卷，《庄子解故》一卷，《管子余义》一卷，《齐物论释》一卷，《国故论衡》三卷，《检论》九卷，《太炎文录》初编文录二卷、别录三卷。

《太炎最近文录》出版，钱须弥编，上海国学书室铅字排印本。

1916 年

5 月 9 日，孙中山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愤怒讨伐中死去。

章太炎仍被幽禁，移钱粮胡同。6 月 16 日，"院令撤警"。7 月 1 日，抵上海。章"见南方无可与谋者"，曾一度到南洋群岛，想在华侨中寻找支持力量。

1917 年

俄国发生十月革命。

7 月 1 日，张勋等拥溥仪复辟。12 日，复辟覆灭。

9 月 1 日，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孙中山自任军政府大元帅，组织护法军，讨伐段祺瑞。章太炎被任为护法军政府秘书长，往来于香港、广州，想"争取"龙济光等军阀参加护法军。军政府派系斗争激烈，章氏不顾孙中山的劝慰，到云南联络唐继尧，又到贵州。

1918 年

章太炎赴四川，到邹容祠行礼。又在四川讲学，有《太炎教育谈》、《太炎学说》，四川观鉴庐刊本。又赴湖北、湖南，10 月归抵上海。

11月，北洋政府教育部把1913年拟定的注音字母公布，注音字母采自章太炎。

《章太炎外纪》出版，汪太冲编。

1919年

五四运动爆发，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

《章氏丛书》浙江图书馆刊本出版。

1920年

人民革命运动日渐发展，章太炎由反对军阀割据逐渐演变为赞成军阀割据，提出"联省自治虚置政府议"。

1921年

7月1日，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章太炎的白话文》出版，吴齐仁编，泰东图书馆铅字排印本，系掇拾《教育今语杂志》所载。

1922年

黎元洪就总统职后，章太炎受勋一位，以"联省自治"说进，还主张"南迁武汉"。

柳诒徵对章太炎前撰《诸子学略说》提出批评，章太炎公开答复："今《丛书》已经刊削，不意浅者犹陈其刍狗，足下痛与箴贬，是吾心也"。又说：因"深恶长素（康有为）孔教之说，遂至激而诋孔。中年以后，古文经典笃信如故，至诋孔则绝口不谈"，还懊悔"前声已放，驷不及舌"，思想颓唐了。

在上海演讲"国学"，笔记印行的有曹聚仁编《国学

概论》、张冥飞编《章太炎国家讲演集》。

《章太炎尺牍》出版，上海文明书局铅字排印本。

1923 年

3 月 2 日，孙中山在广东宣告大元帅大本营成立，章太炎以为“广东元帅府之欲以武力统一西南，亦西南之吴佩孚也”。

9 月，《华国月刊》在上海创刊，章太炎任社长，欲发扬“国故”，挽救“人心”。

1924 年

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发表宣言，实现国共合作。

4 月，章太炎与章士钊等在上海祭扫邹容墓。

章太炎在《华国月刊》发表“国故”多篇，提出“凡学先以识字，次以记诵，终以考辨”。

段祺瑞函聘章太炎为高等顾问，章复函不就。

在国民党右派冯自由、居正的怂恿下，章太炎“撰稿领衔”，发表公函，反对国共合作。

《清建国别纪》出版，聚珍仿宋版，中华书局代售。

《猝病新论》撰成。

《章氏丛书》上海古书流通处印本出版。

1925 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逝世，章太炎撰文祭悼。

章太炎在上海“聚辛亥同志百余人，设立一俱乐部”，发表《纠正段祺瑞废止法统令通电》。

五卅运动发生，章太炎发出通电，欲“使水深火热

之民，早登衽席”。

1926 年

3 月 20 日，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篡夺北伐军领导权。

章太炎“滔滔谈时局，总忘不了黎元洪”。

撰《民国五豪赞》，以孙中山、袁世凯、黎元洪、黄兴、蔡锷为“五豪”。

6 月，“通告及门弟子”：“果有匡时之志者”，“若遇中材，一事得就，便可退矣，毋冀功成”。

1927 年

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大屠杀。

章太炎六十岁，赋诗自述：“见说兴亡事，拿舟望五湖”。

1928 年

写《自定年谱》，至“民国十一年（1922 年）五十五岁止”。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袭取沈阳。21 日，进陷吉林。章太炎“以为有此总司令、此副司令，欲奉、吉之不失，不能也”。主张抵抗侵略。

1932 年

日本帝国主义分子侵略上海，章太炎“愤怒之下，北上见张学良”。在燕京大学演说，号召青年“洞察目前的社会经济和历史的演进，以拯救国家的危亡”。秋，赴苏州，勉励青年要学范仲淹的“名节厉俗”、顾炎

武的“行己有耻”，又大讲《儒行要旨》、《大学大义》。组织国学会，章太炎亲撰《宣言》，主张“范以四经”。四经，指《孝经》、《大学》、《儒行》、《丧服》。

1933 年

民族危机严重，2 月，章太炎与马相伯联合宣言（“二老宣言”），4 月，与马相伯、沈恩孚联合宣言（“三老宣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领土。

6 月，国学会会刊《国学商兑》出版，陈衍任总编辑，根据章太炎的提议，第二期起改名《国学论衡》。

章太炎弟子吴承仕、钱玄同等校刊《章氏丛书续编》于北平，收《广论语骈枝》、《体撰录》、《太史公古文尚书说》、《古文尚书拾遗》、《春秋左氏疑义答问》、《新出三体石经考》、《菿汉昌言》七种，“所收不多，而更纯谨，且不取旧作，当然也无斗争之作，先生遂身衣学术的华衮，粹然成为儒宗”。

1934 年

段祺瑞七十岁，章太炎写《寿序》，说什么“任其难者，非公当谁属耶？”

秋，章太炎由上海迁居苏州。他在迁居前几年，“卖文字以为活，文则每篇千元，字则另有润格”，替地主、资本家及其家属写碑传志铭。

1935 年

章太炎与“国学会”旨趣不同，另创章氏国学讲习会，蒋介石派丁惟汾“慰问”，并“致万金为疗疾费”，章以此为“讲学基金”。对“经学”、“史学”、“子学”、“文

学”作有系统的讲述。又办“章氏星期讲演会”。

9月，《制言》杂志创刊，章太炎任主编。

一二·九运动发生，宋哲元进行压制，章太炎致电宋哲元:“学生请愿，事出公诚。纵有加入共党者，但问今之主张何如？何论其平素”。

1936年

夏，章太炎给国学讲习会学生讲完《尚书》。6月14日，于苏州病逝。